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政办函〔2023〕28号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城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等 37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上城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上城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上城区抗雪防冻应急预案》《上城区地震应急预案》《上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上城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上城区钱塘江防潮安全管理应急预案》《上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上城区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上城区住宅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城区突发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上城区城市道路路面塌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城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上城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城区大气重污染应急响应行动预案》《上城区流域水质异常应急联动预案》《上城区突发辐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城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杭州东站枢纽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杭州东站枢纽综合应急预案》《杭州城

站广场区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处置预案》《上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上城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上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上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上城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上城区密集人群拥挤事故应急预案》《上城区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城区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及重要物资储备预案》《上城区失业应急预案》《上城区劳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上城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上城区社区矫正安保应急处置预案》《上城区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上城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上城区突发公共事件社区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



上城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 (一) 编制依据
- (二) 适用范围
- (三) 工作原则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一) 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 (二) 各街道（管委会）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 (三)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组

三、风险识别管控

- (一) 风险识别
- (二) 风险提示
- (三) 风险管控

四、监测与预警

- (一) 监测预警
- (二) 预警叫应和响应联动

五、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 (一)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 (二) 事件分级
- (三) 应急响应行动
- (四) 应急抢险救援
- (五)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六) 信息报送与发布

(七) 应急响应结束和变更

六、灾后处置

(一) 灾后部署

(二) 灾情核查

(三) 灾后恢复

(四) 复盘评估

七、应急保障

(一) 强化技能培训

(二) 组织应急演练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八、防汛防台抗旱值班制度

九、预案管理

(一) 预案管理与更新

(二) 预案实施

一、总则

(一)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条例》《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杭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及各部门“三定”规定的职责，制定本预案。

(二)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上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洪涝台旱灾害及相关防御工作设施险情的防范与应急处置。

(三) 工作原则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 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1. 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

区政府设立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国家防总、省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全区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指指挥由区长担任，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由常务副区长担任，区防指副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区防指成员由区政府办主任、分管副主任和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上

城规划资源分局、区发改经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民宗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资源局、上城生态环境分局、上城交警大队、上城消防救援大队、上城交通执法大队、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区机关事务中心、东站枢纽管委会、城站广场管委会、玉皇山南基金小镇管委会、钱塘智慧城管委会、区市政集团、国网杭州供电上城分公司、区城投集团、区城发集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区委组织部、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负责人组成。区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指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区人武部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

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成员单位负责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结合“五停”（即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业、停工、停运）、“五断”（即断水、断电、断网、断路、断气）开展防汛防台抗旱应急演练；组织开展行业系统防汛备汛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并督促整改落实；汛期期间按要求落实24小时人员值班值守，三级及以上响应期间进驻区防指值守；视情况参加区防指组织的会商会议、联合督查、复盘评估、工作组等工作，及时提出建议并报送各类信息；组织行业系统做好防

汛防台抗旱应对工作，督促指导属地做好应对台风洪涝灾害“五停”工作和防范应对“五断”等极端情况。

(1)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指导全区应急避难设施建设与管理；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危化品企业“停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水旱灾害的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统筹指导抗洪抢险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做好防汛防台应急联动指挥平台、防汛防台在线“安全生产清单”和“人员避险转移清单”的数据更新等工作。

(2)区人武部：组织指挥民兵应急抢险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应急抢险物资，根据应急响应等级落实相应人数的应急分队服从区防指调遣。组织执行防汛防台抢险任务；做好驻上城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的协调工作；协助属地转移危险区域群众。与宣传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部队参加重大抢险救灾行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3)区委组织部：动员和组织各级党组织发挥党员干部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投身防汛防台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4)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防汛防台抗旱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负责动员社会力量，支援灾区防汛

防台抗旱和救灾工作；指导协调防汛防台抗旱相关舆情应急处置工作。

(5) 区民宗局：指导做好涉及民族宗教相关场所的防御和人员转移工作。

(6) 区发改经信局：监督、指导防汛防台抗旱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指导区级重点建设工程防汛防台工作；协调防汛防台抗旱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监督、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工业企业“停工”工作，负责统计提供工业企业灾害损失情况；调查核实工业企业灾情；监督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电力企业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断网等通信保障、供电保障和断电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做好农业及农业企业防汛防台抗旱及灾后的恢复生产、灾情统计工作；负责做好区属公用人防工程的安全防范和抢险工作；负责利用人防战备资源开展应急支援工作。

(7) 区教育局：监督、指导学校防汛防台安全工作；组织学校做好防灾减灾自救知识教育；指导学校实施“停课”和人员转移避险；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工作；组织指导学校避灾安置点启用、恢复等工作。

(8) 区公安分局：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处置救灾现场治安警戒和秩序管理，维持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协助相关部门和属地转移、救援危险区域滞留人员；负责公安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9) 区民政局：支持培育应急救援类社会组织建设，引导鼓

励相关社会组织参与防灾、救灾、减灾活动；负责养老机构的防汛防台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防汛期间、灾后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工作。

(10)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防汛防台抗旱应急抢险和救灾资金，按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及时下拨资金并做好监督工作。

(11) 区商务局：监督、指导防汛防台抗旱救灾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的应急供应；指导商场、超市行业做好防汛抗台工作；指导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商场、超市等营业场所“停业”工作；负责上级调拨救灾物资、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等日常管理，并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救灾物品的发放工作。

(12) 区住建局：负责房屋、在建房屋建筑、园林绿化等方面的防汛防台抗旱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物业管理企业做好地下车库等地下空间的防汛防台工作；督促指导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市政工地按规定做好“停工”管理；牵头做好古树名木、行道树等加固和清理工作；做好防汛防台工程应急救援队伍准备；监督指导灾后重大建设设施安全和灾害损失评估及灾后恢复；根据灾情需要落实启用区应急疏散场所；负责做好防汛防台在线“城市内涝和城市安全运行清单”涉及建设领域、危旧房的数据共享与更新等。

(1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时对接市级气象部门提供雨情、水情、旱情和水文预报信息，对洪水、暴雨、台风暴潮和干旱可能带来的水旱危害等开展形势分析，提出相关防御建议；组织协调管理范围内市政公用领域、河道、环卫设施的防汛防台

工作防灾救灾应急处置，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城市供水危机防御和应急处置；负责已接收管理的泵站、水闸、河道的排涝、配水调度管理以及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组织指导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工作；负责各类户外广告、横幅等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协调做好广告牌应急抢险工作；监督指导渔船防台安全管理；按要求组建应急队伍，按分工落实防汛应急物资设备；指导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水利在建工地等“停工”工作；在断水、断气情况下指导做好城市供水和供气恢复工作；负责做好防汛防台在线“小流域山洪灾害清单”山塘水库河网清单和“城市内涝和城市安全运行清单”涉及城市内涝和城市管理领域的数据共享和更新等；指导开展山洪灾害预警“叫应”工作。

(14) 区卫健局：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医疗救护和心理干预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提供洪涝台旱灾区疫情与防治意见，组织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和心理干预等工作；负责受灾地区的防疫工作，预防疫情发生，控制疫情发展；监督指导医疗卫生企业事业单位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15) 区文广旅体局：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区域防汛防台抗旱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旅行社做好游客、旅游从业人员安全转移等应急工作；指导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旅游景区、体育场馆“停业”工作；督促、指导全区文物遗产的防汛防台抢险与抗旱工作；监督指导农家乐防汛防台抗旱安全管理；牵头

负责应急广播建设工作；指导体育场馆等避灾安置点启用、恢复等工作。

(16)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市场防汛防台抗旱安全管理工作；配合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个体工商户的应急动员工作；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指导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专业市场、农贸市场等营业场所“停业”工作。

(17) 区数据资源局：督促、指导防汛防台抗旱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的整合、归集、应用、共享、开放；负责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配合区防指办做好防汛防台数智平台、防汛防台在线的数据共享服务工作

(18) 上城规划资源分局：负责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滑坡、山体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叫应”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并提出应急治理措施；负责做好防汛防台在线“地质灾害清单”的数据共享和更新等。

(19) 上城生态环境分局：监督、指导、协调因洪涝台旱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在高温干旱期，指导各地加强水质监测和企业排污监督管理。

(20) 上城交警大队：负责防汛防台抗旱应急指挥、抢险、

人员救治的交通保障；负责道路秩序维护，紧急情况下，对部分道路实行交通管制；联合交通部门及时排除因灾造成的道路堵塞；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期间，向区防指提供实时道路交通信息；负责交通信号灯的用电安全，防止涉水漏电伤人事故发生。

(21) 上城交通执法大队：负责对所属辖区内重点区域、车辆、车站等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应急保障措施的落实和各项机械设备的完好，全面、及时掌握辖区内营运车辆和车站等基本情况，按指令督促辖区运输单位提供应急保障车辆，协助做好应急物资、人员等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做好防汛防台在线“交通运输清单”的数据共享与更新等。

(22) 上城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防汛防台抢险救灾和抗旱保供水，积极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

(23) 团区委：组织志愿者队伍赴参加人员转移安置、医疗救助、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4) 区红十字会：组织红十字队伍参加人员转移安置、医疗救助、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5) 区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做好值班值守、应急响应期间食宿等保障工作。

(26) 东站枢纽管委会、城站广场管委会、玉皇山南基金小镇管委会、钱塘智慧城管委会：负责做好管理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工作，参照街道建立完善防汛防台机制体制，落实队伍、物资等保障工作。

(27) 区市政集团：按要求组建应急队伍，负责辖区经确认

设施养护无法实施的救援任务及其他特重大灾害的抢险、救援任务；配合组织实施防汛防台抗旱储备物资的调剂，按指令做好应急力量支援。

(28) 区国投集团：按要求组建应急队伍，负责做好所辖企业和生产经营场所的防汛防台抗旱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为参与抢险救援的队伍提供食品保障。

(29) 区域发集团：按要求组建应急队伍，督促、指导管理范围内各经营单位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所辖营运道路、在建工程等责任单位落实防汛防台抗旱、地质灾害安全措施。

(30) 区域投集团：按要求组建应急队伍，负责做好所辖企业和生产经营场所的防汛防台抗旱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为参与抢险救援的队伍提供食品保障。

(31) 国网杭州上城供电分公司：负责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电力供应保障，做好断电情况下电力抢修、临时供电等工作；保障所属电力企业、电力设施防汛防台抗旱安全；督促所属水力发电企业严格执行控制运行计划并服从调度；组织抢修水毁电力设施。

3. 重大灾害应急工作组

在遭遇可能发生的重特大台风洪涝灾害时，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高防汛防台救灾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根据全区防汛防台工作需要，区防指成立重大灾害应急工作组。

(1)综合文秘组：组织收集汇总各工作组防御应对动态信息；组织综合文稿、简报信息等起草。该组以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住建局为组员单位。

(2)监测预报预警组：组织台风洪涝、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分析研判预测；组织地质灾害、小流域山洪、洪水、城市内涝、风暴潮等监测预报预警，开展综合分析评估，提出防御建议，发布全区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和综合预警。该组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为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为组员单位。

(3)风险管控组：负组织开展风险会商研判，研究提出风险管控意见，负责区防指指令等起草。指导全区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业、停工、停运等“五停”工作和人员转移避险；督查指导地方落实风险隐患管控措施。该组以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为副组长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广旅体局、国网杭州供电公司等为组员单位。风险防控组按风险类别下设若干个风险研判管控小组，负责相关专业领域的风险研判管控。

(4)宣传和舆情引导组：统筹新闻、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织协调防汛防台与抢险救灾新闻宣传报道，指导防汛防台新闻发布工作和相关网络舆情信息监测、分析、研判和处置；组织协调群众防灾避险自救知识的宣传。该组由区委宣传部为组

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文广旅体局为组员单位。

(5) 抢险救援组：组织、协调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指导灾后恢复救助工作。统筹组织调配各类救援力量、专家，指导地方制定抢险方案和组织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指导各地开展恢复重建工作。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人武部、上城消防救援大队为副组长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区市政集团、国网杭州上城供电公司等为组员单位。

(二) 各街道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各街道管委会应当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的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并明确承担日常事务的具体工作机构，建立并落实防汛防台责任制，落实包保责任，明确防汛防台网格责任区和责任人；组织编制本辖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明确责任人和职责；配合开展防灾能力调查；按照规定备足防汛防台抗旱应急物资、设备机具，建立应急抢险队伍；指挥协调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防汛防台抗旱的预防、预警和抗灾工作；细化完善应急响应期间落实“五停”工作操作手册按照职责权限组织采取“五停”等措施；组织落实群众转移和安置，统计灾情，按照上级防指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三)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组

应按照基层防汛防台抗旱体系建设要求，建立机构、明确

职责和人员，落实包保责任；负责组织辖区内防汛防台巡查、应急救援突击力量，落实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设备及防范措施到点到位，及时统计和上报受损情况及处理相关救灾工作；细化完善应急响应期间落实“五停”工作操作手册，按照职责权限组织采取“五停”等措施。

三、风险识别管控

（一）风险识别

汛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上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区发改经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区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区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在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文广旅体局、上城交警大队、上城规划资源分局等部门应分析行业（系统）的隐患风险，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并报区防指，由区防指根据综合研判结果，视情向基层发送风险提示单。应急响应期间，有关部门根据监测预报发送预警响应单，区防指风险防控组负责组织联合会商、综合风险研判发送管控指令单。各风险研判管控小组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各专业领域会商和风险研判，及时列出风险隐患清单、提出管控要求，报区防指风险防控组，经综合研判后向有关街道管委会防指机构、有关单位发送管控指令单。

(三) 风险管控

各街道防指和有关单位根据区防指风险提示单、管控指令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区防指。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属地落实管控措施，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四、监测与预警

(一) 监测预警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等部门应加强对暴雨、洪水、台风、风暴潮、地质灾害、旱情、城市内涝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报送区防指，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成果报区防指。

1. 气象监测预警

上城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由杭州市气象部门负责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主动对接市气象部门实现气象卫星图像数据、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共用。

2. 水利监测预警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辖区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江河湖库洪水、山洪预警和干旱信息；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水利工程险情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

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山洪灾害预警。

3.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上城规划资源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预报等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地质灾害预警，向社区（村）发布实时预警。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有关的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应急专题地图、三维辅助分析和评估等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4. 城市内涝监测预警

区城管（排水）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管理范围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负责设置监测预警设施和物联感知设备，实时监测城市排涝设施和下穿立交、桥梁隧道、低洼地等易淹易涝区域水位；建立城市内涝预警应急机制，共享降雨雨情、流域洪涝、河道水位等相关监测预警信息，做好联防联控。

5. 监测预警信息报告

建立汛期区防指汛情日报、周报和洪涝台旱重要信息应急专报制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每日7时向区防指报告前一天天气情况、水雨情和预报结论、情势分析、险情及应急响应行动建议等信息；各街道防指每周四15时前向区防指报告本周相应信息。遇突发情况，应及时报送。应急响应启动后，按响应行动规定报送。

(二) 预警叫应和响应联动

1. 预警叫应

按照“谁预警、谁叫应”的原则，辖区接收到气象、规划资源、水利等部门发布红色、橙色、黄色等预警信息时，要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相关负责人实施“叫应”。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各专业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按规定“叫应”有关防指领导。街道管委会要建立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制定分类分级联动响应工作清单，及时转移危险区域人员，确保人民群众安全。

2. 预警响应联动

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要建立健全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发布预警信息后，要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及基层落细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接收到市气象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等部门发布预警后，相关行业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相应专项预案，组织本系统采取应急行动。根据预案及时采取“五停”措施，并督促落实，将当地的预警与采取“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等行动措施相衔接，明确对应标准、流程、责任，纳入相关预案内容。

街道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有关部门的预警相衔接，将预报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科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要组织联合会商，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要建立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制定分类分级联动响应工作清单，及时转移危险区域人员，确保人民群众安全。

3. 预警信息发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五、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根据响应等级，进行分类应急处置。必要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商请上级防指以及驻上城部队予以支援。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或防汛工程发生险情后，各街道、防指成员单位应迅速对事件进行应急处置、监控、追踪，并立即报告区防指；事发地所在街道（管委会）及对应的行业部门应当按照预案，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区防指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区防汛指应当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提供支持，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处置洪涝、台风等灾害和工程一般以上险情时，应当按照职能分工，由区防汛指或上级防指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1. 当达到或即将达到本预案启动标准时，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等主管部门及时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经会商研判后，由区防指决定启动或者调整应急响应。当局地突发严重洪涝台旱灾害事件或较大险情时，根据当时灾险情实际，区防指可针对重点地区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2. 各防汛防台指挥机构要实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台风情况和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

应急程序。区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区防指的统一部署以及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根据水雨情及气象预报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3. 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立即先行组织抢险救援。

4. 负有防汛防台抗旱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领域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援工作，先行处置，组织和指导开展抢险救援。洪涝、台风、干旱等自然灾害发生后，防汛防台灾害影响街道防指应按照本地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上级防指。当发生本预案规定的事件时，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各街道防指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于区级应急响应级别。

5. 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期间，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积水道路、易塌方路段、涵洞的交通管理，必要时可以依法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6. 区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统筹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专业应急救援、社会应急救援等力量，并根据需要在高风险区域提前部署应急救援力量、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7. 根据重大洪涝、台风、干旱等自然灾害处置需要，区防指可以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应急救援处置方案，统筹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交通、通信、后勤等保障。

8. 因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山体滑坡等

次生灾害，区防指应组织有关部门和成员单位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报告。对个别街道发生的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其他街道的，在报告区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区域通报情况。

9. 发生严重危及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的特大干旱灾害时，应当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由区政府依法决定采取下列抗旱措施：核减用水计划；实行定时、定点、限量或者分段、分片集中供水；实施跨流域应急调水。

10. 区级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刊登、播报、发送防汛防台抗旱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开展防汛防台抗旱知识公益宣传，增强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应急响应期间，应当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区防指提供的有关信息，并提高传播频次。

(二) 事件分级

按照洪涝台旱灾害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洪涝台旱应急事件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1. 一般（IV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一般（IV级）事件：

(1) 省、市气象台预报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在东经125度以东，或北纬24度以南转向，市气象台发出蓝色台风预警信号。

(2) 全区24小时滑动累计面雨量达50—80毫米，或48小时滑

动累计面雨量达80—120毫米，或72小时滑动累计面雨量达100—150毫米，且市气象台最新时次预报该区域未来24小时仍有大雨或以上等级降雨。

(3) 全区1小时面雨量达30—50毫米，或2个以上（含2个，下同）街道范围内出现3小时达100—150毫米短历时强降雨，且降雨导致道路积水影响交通等灾情。

(4) 钱塘江流域：桐庐站水位超过11.5米、富阳站水位超过8.0米，或浦阳江临浦站水位超过7.2米。

(5) 连续16—30天未降雨。

(6) 突发地质灾害一般级险情，已发生小型地质灾害或者需要应急转移受地质灾害威胁人数100人以下的情形。

(7) 其他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较大（Ⅲ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较大（Ⅲ级）事件：

(1) 省、市气象台预报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在福建（厦门以南）登陆或紧擦浙江沿海北上，预计对城区有较大影响，市气象台发出黄色台风预警信号。

(2) 全区24小时滑动累计面雨量达80—100毫米，或48小时滑动累计面雨量达120—160毫米，或72小时滑动累计面雨量达150—200毫米，且市气象台最新时次预报该区域未来24小时仍有暴雨或以上等级降雨。

(3) 全区1小时面雨量达50—80毫米，或2个以上街道范围内出现3小时达150—200毫米的短历时强降雨，且降雨导致区域积

水影响交通等灾情。

(4) 钱塘江流域：桐庐站水位超过12.0米、富阳站水位超过9.0米，或浦阳江临浦站水位超过7.9米，分水江水库水位超过45.0米。

(5) 连续30—45天未降雨。

(6) 突发地质灾害较大级险情，已发生中型地质灾害或需要应急转移受地质灾害威胁人数1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情形。

(7)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3. 重大（Ⅱ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重大（Ⅱ级）事件：

(1) 省、市气象台预报热带风暴将正面袭击我市，或强热带风暴、台风在福建（厦门以北）、上海等附近省（市）登陆且外围严重影响城区，市气象台发出橙色台风预警信号。

(2) 较大区域内，24小时滑动累计面雨量达100—150毫米，或48小时滑动累计面雨量达160—230毫米，或72小时滑动累计面雨量达200—300毫米，且市气象台最新时次预报该区域未来24小时仍有暴雨或以上等级降雨。

(3) 全区1小时面雨量达80—100毫米，或2个以上街道范围内出现3小时达200—250毫米的短历时强降雨，且降雨导致部分区域交通中断等灾情。

(4) 钱塘江流域：桐庐站水位超过12.3米、富阳站水位超过9.7米，或浦阳江临浦站水位超过8.2米，分水江站超过46.85米。

(5) 突发地质灾害较大级险情，已发生中型地质灾害或者需

要应急转移受地质灾害威胁人数500人以上、3000人以下的情形。

(6) 钱塘江堤防出现险情。

(7) 出现连续干旱45—60天。

(8) 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情况。

4. 特别重大（Ⅰ级）事件

出现或预报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特大（Ⅰ级）事件：

(1) 省、市气象台预报强热带风暴、台风将正面袭击或严重影响城区，市气象台发出红色台风预警信号。

(2) 较大区域内24小时滑动累计面雨量超过150毫米，或48小时滑动累计面雨量超过230毫米，或72小时滑动累计面雨量超过300毫米，且市气象台最新时次预报该区域未来24小时仍有大暴雨或特大暴雨。

(3) 全区1小时面雨量超过100毫米，或者2个以上街道范围内出现3小时超过250毫米的短历时强降雨，且降雨导致城市交通不畅、重要区域交通瘫痪等灾情。

(4) 新安江水库水位达到106.5米（国家85高程，下同），并预报将超过107米，或富春江电站下泄流量超过13000立方米/秒，或分水江水利枢纽下泄流量超过5000立方米/秒，或闸口站水位超过7.7米，或浦阳江临浦站水位超过8.6米。

(5) 钱塘江流域：桐庐站水位超过13.0米、富阳站水位超过10.2米，或浦阳江临浦站水位超过8.6米，分水江站超过48.6米。

(6) 突发地质灾害特大级险情，已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或者需要应急转移受地质灾害威胁人数3000人以上的情形。

(7) 钱塘江标准堤塘出现严重险情。

(8) 全区出现连续干旱60天以上，辖区供水水源因干旱受到严重影响。

(9)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情况。

(三) 应急响应行动

1.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IV级）事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区防指办主任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实施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办常务副主任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上城交警大队等部门会商。

(2) 区防指发防御工作通知。

(3) 区防指办常务副主任视情连线有关街道（管委会）进行动员部署。

(4) 区防指办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值班。

(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每日至少2次对接报告天气预报，天气条件和水文信息有明显变化调整时，随时更新报告，每日7时、14时报告城区积涝、洪水预报信息。

(6) 上城规划资源分局每日2次报告地质灾害监测信息。

(7)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4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 各街道管委会每日14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9) 抗旱相关部门每旬（旬末）向区防指报告预报预警情况及工作动态。

(10) 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III级）事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区防指办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办主任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上城交警大队等部门会商。

(2) 区防指办主任组织动员部署，街道防指、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参加。

(3) 区防指办主任值班。

(4) 区防指发防御工作通知，各街道、成员单位打开视频会议系统，做好应急连线准备。

(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上城交警大队等部门相关科室负责人进驻区防指值班，其他单位按要求进驻。

(6) 区防指办、区防指成员单位领导落实24小时在岗值班。各街道和有关部门加强检查、防范、处置工作，及时掌握并上报灾情。

(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每日3次收集报告相关积涝信息，洪水、天气预报信息，期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8) 上城规划资源分局每日2次报告地质灾害监测信息。

(9) 各街道管委会、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每日6时、14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及

时报告。

(10) 抗旱相关部门每周向区防指报告预报预警情况及工作动态，街道管委会干旱灾害影响地区每周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11) 区委宣传部指导开展防汛防台宣传报道和监督管理，做好信息发布、网上舆情监控及舆情引导。

(12) 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13) 户外集体活动主管部门、主办方及时取消或延期举办风险较大的户外集体活动。

(14) 行业主管部门视情发布停工指令，全区所有在建工地做好停工准备。

(15) 旅游部门负责视情关停高风险性旅游项目，做好组织撤离、疏散游客等准备工作。

3.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II级）事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发改经信局、教育局、文广旅体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上城交警大队等部门会商。

(2)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组织动员部署，各街道防指、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参加。

(3) 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各街道、成员单位打开视频会商系统，随时做好连线准备。

(4)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值班。

(5) 各成员单位落实分管领导24小时在岗值班。

(6) 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7) 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发改经信局、教育局、商务局、文广旅体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上城交警大队、上城消防救援大队、上城电力等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进驻区防指值班。

(8) 区人武部、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直属建设单位、区公安分局各落实30人的应急队伍待命，并由区防指根据需要增减。区委组织部动员和组织各级党组织发挥党员干部作用，投身防汛防台抢险救灾工作，红十字会、团区委等部门组织社会应急抢险救援（志愿服务）队伍，服从区防指的统一调度、指挥和派遣。

(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每3小时收集报告相关积涝信息，洪水、天气预报信息，期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10) 上城规划资源分局每日3次报告地质灾害信息及雨水流向监测。

(11) 各街道、区其他防指成员单位每6时、14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及时报告。

(12) 抗旱相关部门每周两次向区防指报告预报预警情况及工作动态，街道管委会地区每周两次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13) 户外集体活动主管部门、主办方负责及时取消或延期举办各类户外集体活动。

(14) 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停工指令，全区所有在建工地一律停工，做好人员撤离准备。

(15) 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关停高风险性旅游项目，视情关停涉山、涉水等旅游景区，做好组织撤离、疏散游客等准备工作。

(16) 交通部门负责视情况停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客运班车、包车、山区公交线路。

4.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I 级）事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区防指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实施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发改经信局、教育局、文广旅体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上城交警大队等部门会商。

(2) 根据需要并报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非常抗旱期。

(3) 区主要领导或区防指指挥组织动员部署，区全体防指成员单位、街道主要领导参加。必要时，提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部署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4) 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防台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5) 区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值班。

(6) 提请区四套班子领导赴包保街道检查指导防汛防台工作。

(7) 向灾害发生地派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8)各成员单位落实主要领导24小时在岗值班。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发改经信局、教育局、商务局、文广旅体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上城交警大队、上城消防救援大队、区市政集团、上城电力等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驻区防指，其他单位按要求进驻。

(9)各行业主管部门密切监视汛情、工情和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发展趋势分析和预测预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每3小时收集报告相关积涝信息，洪水、天气预报信息，期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10)上城规划资源分局每日3次报告地质灾害信息。

(11)各街道、区防指成员单位每日6时、10时、14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实时报告。

(12)沿江街道、沿江社区及有关单位组织好抢险队伍，定人、定段、定责对钱塘江海塘加密巡查，严密布防，其他街道加大对辖区河道护岸的巡查力度，发现水利工程等险情，立即组织力量投入抢险加固，区防指立即调集力量增援。

(1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人武部、住建局、公安分局、上城交警大队、上城消防救援大队、区直属建设单位各落实50人的应急队伍，必要时向有关区域街道提前预置力量。区应急管理局、区红十字会、团区委组织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随时投入现场抢险准备。必要时由区人武部协调驻上城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工作，并及时报告灾情和工作落实情况。

(14) 区委组织部动员和组织各级党组织发挥党员干部作用，投身防汛防台抢险救灾工作。

(15) 抗旱相关部门每周向区防指报告预报预警情况及工作动态，街道防指每周3次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16) 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停课指令。

(17) 户外集体活动主管部门、主办方负责及时取消或延期举办各类户外集体活动。

(18) 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停工及人员撤离指令，全区所有在建工地一律停工，组织所有人员转移到安全的应急避险场所。

(19) 旅游部门负责关停所有旅游景区，解除前不得开放。

(20) 交通部门负责停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客运班车、包车、山区公交线路；督促所有渡口停止运营。

(四) 应急抢险救援

各级防指负责管理范围内的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援工作，当本地区抢险救援队伍或物资不足时，可请求上级防指支援；需跨行政区域调拨物资装备和队伍的，由上级防指统一调度，并报区防指。重大灾害现场应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工作，并设立统一的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集结点。根据灾害预报、灾害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向可能受灾重点地区预置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

区防指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组织专家支援地方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区防指要求，区人武部组织所属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区防指统一指挥

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等力量参加抢险救援。

(五)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主要灾害种类分为五类：台风灾害、山洪及地质灾害、水利工程险情、城市内涝、干旱灾害，针对不同灾害种类，应根据响应等级，进行分类应急处置。

1. 江河洪水

(1)水利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江河洪水预警，按洪水调度方案调度水利工程。

(2)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属地街道及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组织人员巡堤查险。

(3)当预报江河洪水接近或超过保证水位时，属地街道及有关单位应做好物资装备、人员队伍抢险准备。

(4)相关地区和有关单位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必要时采取“五停”等措施。

(5)应当属地街道防指请求，区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

2. 台风灾害

(1)各单位应密切监视台风动态，各类防汛防台责任人按预案进岗到位，有关部门及时发布预警。

(2)按照要求组织各类危险区域人员梯次转移。

(3)相关街道和有关单位组织水上船只回港避风，落实船舶和在建工地等安全监管措施。

(4)必要时，采取“五停”和封闭交通道路、关闭景区等措施。

(5)街道管委会及有关单位做好物资装备、人员队伍抢险准备。

(6)新闻媒体及时播发台风预警信息、防台风措施和防指的防御部署情况。

3. 山洪及地质灾害

当气象部门发布突发性强降雨预报或监测到可能致灾的降雨，相关街道部门应：

(1)按照《乡镇、村社短临极端天气灾害防范应对双十条工作举措（试行）》规定，落实“乡镇统筹，村自为战，充分授权，一线决策”要求。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等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或虽未接到气象预警信号，但发现险情征兆或实况已出现灾情险情时，由街道、社（村）启动短临极端天气灾害应对机制。街道、社（村）基层责任人及时到岗值守，开展“叫应叫醒”、风险研判、巡查检查、人员转移、风险管控、应急救援、安置保障、信息报送、宣传引导、自救互救等相关工作。

(2)城管（水利）、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属地街道管委会，划定山洪灾害和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警示标识，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避让，确保人员安全。

(3)当某个区域雨量1小时达50毫米，或3小时达120毫米，或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启动高等级预警叫应和应急联动机制，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特别危险区域实施人员转移，做到应转尽转；当某个区域雨量1小时达80毫米，或3小时达150毫米时，或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实施人员转移，做到应转尽转。

(4) 区街防指要指导社区制定山洪灾害、地质灾害人员转移方案，做好人员转移工作。

(5) 灾情发生后，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

4. 水利工程险情

(1) 当水利工程出现险情征兆时，主管单位或区水利部门立即向区防指、区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上级防指报告。

(2) 向影响区域发布预警，组织人员疏散转移，并实施交通管控。

(3) 全力组织抢险，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支援。

(4) 加强险情判断，必要时做好弃守准备。

(5) 当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出现险情，申请上级防指会同有关部门派出技术专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6) 根据请求，上级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

5. 城市内涝

(1) 相关地区及有关单位加强轨道交通、市政道路隧道、立交桥、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巡查，及时预警。

(2) 对危险区域、路段采取警戒、管控、疏导等措施，情况危急时，情况危急时采取“五停”等措施。

(3) 相关街道管委会、部门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

(4) 相关街道管委会及有关单位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保障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城市生命线工

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6. 干旱灾害

(1) 加强抗旱水源调度和用水管理。

(2) 采取开源节流、限水调水、应急送水等措施。

(六) 信息报送与发布

各街道（管委会）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应急响应期间，区政府有关部门需要街道（办事处）报送相关信息的，应当将相关需求报送区防指办，由区防指办统一要求街道（管委会）报送。较大以上灾害事故第一时间口头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送区防指。区防指第一时间口头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送市防指。应急响应结束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区住建局等成员单位应在24小时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区防指，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在3日内将总结报送区防指。

防汛防台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防汛防台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必须提前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应提前报告市防指。

(七) 应急响应结束和变更

1. 区防指根据洪涝台旱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的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2. 鉴于台风往往带来强风和暴雨，启动防台应急响应即视为同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3.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区防指可视具体情况宣布应急

结束：

(1)市气象台正式发布解除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预警信号，或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已逐渐远离我市，对我市的降雨和风力影响减小。

(2)局地强降雨已基本停止；或全区范围内的降雨趋停，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24小时没有大雨或暴雨。

(3)钱塘江流域富春江电站下泄流量小于8000立方米/秒，浦阳江临浦站水位回落至7.2米以下。

(4)全区因旱临时饮水困难得到有效缓解。

(5)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

4.各街道根据预案和属地的洪涝台旱情况决定变更或结束应急响应。原则上不在夜晚降低应急响应等级或结束应急响应。

六、灾后处置

发生灾情后，区防指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水毁修复等善后工作。发生重大灾情时，由区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一) 灾后部署

发生较大以上洪涝台旱灾害后，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企业恢复生产为重点，区防指、区减灾委组织发改、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统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第一时间进行部署；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统筹安排自然灾害紧急救援救助资金，下达重点受灾地区；区级机关部门、区财政局向市级相关部门及市财政厅提出申请，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财政支持。

(二) 灾情核查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评估城乡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业、生态环境、土地、文物、工商企业等灾害损失，按程序报批后作为灾区灾后重建工作的重要依据。

(三) 灾后恢复

在道路、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全部抢通前，区级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发改经信等单位应派员驻守区防指。力争灾害发生后1~2天内完成环境清理恢复，3天内全面恢复供电、供水和通信，5天内主要道路全面恢复通车。

(四) 复盘评估

重大灾害发生后，区防指办及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应开展复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各街道防指办和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应及时将复盘报告报区防指办。区防指办组织编制综合复盘报告，梳理问题整改清单，交办有关街道管委会、区级有关部门限时整改；有关街道管委会、区级有关部门整改完成后，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区防指办。

七、应急保障

区防指各有关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重要设施、重要工程安全保障，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资金、治安、交通运输、医学救援、通信、供电、信息技术、专家等方面的保障。

(一) 强化技能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层级防指机构组织实施防汛抗旱知识与技能培训。区防指负责街道、社区防汛抗旱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街道负责社区防汛抗旱负责人、各网格人员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汛前至少组织1次培训。

(二) 组织应急演练

1. 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街道(管委会)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防御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特别是防汛防台和转移危险区域群众等应急演练。

2. 专业抢险队伍应针对当地易发险情，每年有计划性地组织抗灾抢险演练。

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由区防指办负责组织。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各街道防指及防指成员单位要把防汛防台抗旱宣传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建立宣传引导工作机制和舆情监测机制，加强与有关宣传机构的协作配合，加强舆情引导和正面宣传，及时澄清处置虚假有害信息。

八、防汛防台抗旱值班制度

(一) 汛期、台风和抗旱期间，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和街道(管委会)进入应急响应后必须根据等级落实人员昼夜值班，并随时增加值班人员，值班室24小时不离人，收到浙政钉、微信工作群、短信必须立即回复，收到电话后必须立即接听。

(二) 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忠于职守，熟悉业务，及时处理日常事务。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汛情紧急时，主要领导和防汛指挥机构指挥要亲自值班。

(三) 积极主动抓好防汛防台抗旱资料的搜集和整理，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全方位掌握情况。

(四) 重要情况及时逐级报告，做到不延时、不误报、不漏报，并随时落实和登记处理结果。

(五) 凡国家防总，省、市、区电传指示及重要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各街道、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报和下达，不得推诿和拖延。

(六) 按要求认真完成好值班任务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预案管理

(一)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街道管委会应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针对不同灾害种类，进行分类先期应急处置。当防汛防台抗旱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习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本预案实施后，区防指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习。

(二)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上城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上防指〔2022〕2号）废止。

上城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科学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有效提高我区应对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杭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上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上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火灾的应对处置。

(四)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各级、各部门落实各项责任制。

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加

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落实保障措施。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有关部门、单位和丁兰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各项森林火灾预防措施，做好处置森林火灾的思想准备、工作准备和物资储备，确保反应迅速、处置得当。

科学扑救，安全高效。在处置森林火灾时，应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科学指挥、合理用兵、确保重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公共设施和森林资源安全。

(五)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4 个等级。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引起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3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30 公顷以上 6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6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 区组织指挥机构

区森防指为上城区森林火灾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 区森防指组成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由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区人武部、丁兰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发改经信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上城交警大队、上城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丁兰街道办事处和杭州皋亭山景区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区服务公司）组成。

2. 区森防指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指示精神。

(2)制定完善上城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区级森林火灾扑救演练等有关工作。

(3)及时掌握森林火险等级变化和火情动态，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范围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视情启动预案。

(4)根据市森防指的指示或应急工作需要，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扑救工作。

(5)处理其他有关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的重要工作。

3.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预防森林火灾相关信息报道，及时向社会通报森林防灭火工作动态；指导街道、

村、林区内各单位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做好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涉林火类刑事案件的查处和打击，火灾现场相关区域治安管理、秩序维护、安全保卫、交通管制、火灾现场勘查和涉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协同相关单位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区发改经信局：负责协调解决森林防灭火体系建设基础设施等项目的立项和指导工作，协助制定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

区商务局：负责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工作。

区教育局：指导督促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教育和应急知识教育。

区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落实物资储备经费和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准备、扑救工作所需资金，规范、监督森林消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陵园、公墓内的森林防灭火安全工作。

上城规划资源分局：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负责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野外用火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联络上级部门提供森林防灭火应用地理信息数据，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维护林区周边和墓区周边环境秩序，对乱设摊、人行道乱停车以及无照经营等违章行为进行清

理和取缔；配合做好与上级气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有关工作。

上城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检测单位开展森林火灾发生地周围环境监测。

区文广旅体局：负责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内景点经营单位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利用各种载体做好游客森林防火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属地做好旅游景区森林火灾事故发生时旅游人员的安全疏散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森林火灾扑救中受伤人员的救治，当事发地医疗机构无法满足救治需要时，协调做好医护人员、医疗技术、紧急药品支援，卫生防疫及受伤人员转院救治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指示精神；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做好森林消防督促检查、指导、考核等工作；根据气象条件，及时发布森林火情监测预警信息和火灾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生产、流通领域森林防灭火产品的质量监督。

上城交警大队：负责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和停车场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保证清明、冬至等节假日重点时段和森林火灾发生与扑救时的道路畅通和安全。

上城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设施和器材的安全检查，指导做好森林防火及扑救技能培训工作；在区森防指统一指挥下，协助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的支援，重点做好周边

村落等地区的保护、隔离工作。

区人武部：组织指挥所属民兵协助森林火灾的扑救行动。

丁兰街道：承担区森防指日常工作，负责安全教育、队伍管理、预防扑救、消防设施建设、火灾处置等森林消防工作，做好督促、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村、林区内各单位开展森林消防日常防控工作和联防值班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因森林火灾造成大量灾民紧急转移的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景区服务公司：协助属地街道做好皋亭山景区防火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景区森林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导游、游客防火意识，确保旅游区域安全；完善公司消防组织架构，设置安全宣传牌、警示牌，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二) 日常办事机构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指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丁兰街道办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丁兰街道办事处分管副主任担任，承担区森防指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确认联防单位，联系协调、督促相关联防单位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三) 现场处置机构

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扑救工作需要，应迅速成立区森林火灾扑救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组织科学扑救。

区现场指挥部由区森防指派出相关人员、扑火专家以及事发地街道和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人员组成，下设综合协调、抢

险救援、医疗救治、综合保障、宣传报道、事件调查等工作小组。

区现场指挥部职责：负责森林火灾现场的统一指挥，全面掌握火情动态、火场气候和组织扑救情况，根据区领导和区森防指指示要求，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组织指挥扑救行动；开展综合调度，统一组织和调度扑救力量、扑火物资装备，落实扑救队伍通信联络、火场火势瞭望监测、部门之间协作等应急处置措施；根据需要邀请扑火专家为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森林火灾相关报道，并及时向社会通报扑救情况。

（四）组织指挥机构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办公室负责做好上城区辖区内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安全知识和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能力。根据市森防指的指示或应急工作需要，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扑救工作。

三、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一）预警

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4 个预警等级。

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以省级以上气象台发布为准。区应急管理局、丁

兰街道办事处应加强与上城规划资源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及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微信、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必要时，由区森防指向林区各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区有关部门、丁兰街道应密切关注森林火险预警变化。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丁兰街道办事处、景区服务公司、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丁兰街道办事处、景区服务公司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事发地专业、半专业森林灭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区森防指办公室及有关部门、丁兰街道要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禁止林区一切野外生产、生活用火；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事发地专业、半专业森林灭火队伍视情靠前驻防；区森防指办公室视情对预警地林区森林防火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二) 林火监测

区森防指办公室根据国家、省、市林火卫星监测系统提供的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及时督促丁兰街道、相关单位核

查和反馈热点情况，掌握全区火情动态。森林火灾发生地通过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无人机和巡护人员密切监视火场周围动态。

(三)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实行有火必报制度。区森防指要按照森林火灾信息报送有关规定，及时、准确、规范地将森林火灾信息逐级上报至市森防指办公室，并及时告知受威胁地区相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消防指挥机构，实行边扑救边报告机制。

出现以下重要火情之一时，区森防指应立即报告市森防指办公室和区委区政府，并告知区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1) 过火森林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 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市际、区际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需要市森防指办公室协调扑救的森林火灾；

(5)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

(6)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四、应急响应

(一) 基本原则

发现发生森林火情后，森林经营单位、景区服务公司、丁兰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早期火情处理职责，及时向区森防指办公室报告，并采取积极处理措施，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早期火情处置的指导，确保“打早打小打了”。

森林火灾发生后，区森防指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火

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为IV级、III级、II级、I级4个响应等级。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扑火指挥机构和力量。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由区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当及时上报市森防指办公室，由市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

(二) 响应级别

1. IV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连续燃烧超过2个小时，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②受害森林面积1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③预计可能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④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外围1公里，或位于市、区、林场际交界处，有可能烧入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森防指启动IV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①区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会商、分析、研判火灾发展态势；

②区森防指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丁兰街道和相关单位实施扑救工作；

③区森防指视情况派出区级森林消防队伍或协调其他专业队伍予以支援；

④第一时间向市森防指办公室报告。

Ⅲ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连续燃烧超过 8 小时，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②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上 3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③预计可能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④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外围，或位于区、街道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森防指启动Ⅲ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①区森防指领导率相关成员单位人员赶赴火场，会同丁兰街道成立区现场指挥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制定方案、下达任务、调动力量，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扑救行动；

②及时向区政府和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做好扑救支援、交通运输、天气状况、技术咨询、通信联络、社会治安、医疗救护等应急保障、应急协助工作；

③如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做好扩大应急工作准备，视情况请求市森防指支援扑救力量和启动预案。

Ⅱ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连续燃烧超过12小时,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②受害森林面积30公顷以上6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③预计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④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或位于市、区际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⑤相继发生的二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森防指启动Ⅱ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①区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②区森防指主要领导赶赴火场一线,成立区现场指挥部;

③区森防指办公室按区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命令,协调做好支援力量和扑救物资的调动、调拨;各相关成员单位快速响应,按职责分工做好扑火救灾相关工作;

④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市森防指办公室申请调派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增援,以及派出专家组指导扑救工作;

⑤区森防指办公室及时向市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请求市气象局做好现场火情监测及人工增雨等各项准备工作。

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连续燃烧超过24小时，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②受害森林面积60公顷以上，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③预计可能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④严重威胁或烧毁居民地、重要设施，或需要省、市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森防指启动Ⅰ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①由区森防指总指挥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全区范围内调集扑火力量；

②区森防指总指挥赶赴火场一线指挥。统筹协调区各专业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省市专业森林扑火队伍以及物资装备等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③根据需要，及时请求省、市森防指调派专业、半专业力量实施跨区支援扑救；

④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⑤请求市气象局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派员开展火情移动监测，择机实施人工增雨。

(三) 其他

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森林火灾，由丁兰街道及相关单位及时组织扑救。

五、应急处置

（一）组织与动员

火灾初发阶段由丁兰街道就近组织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赶赴现场处置。武警、公安、民兵等力量，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调度。其中：

第一梯队为丁兰街道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等力量，由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指挥调度。

第二梯队为上城消防救援大队、区属民兵应急连森林消防排、武警部队等力量和请求其他区县市、上级支援的森林消防队伍，由区森防指按照应急联动指挥调度机制，协调指挥、组织支援。

第三梯队为具备专业扑救能力和装备的社会应急力量，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有效补充，协助政府对受灾群众开展救援救助、引导自救互救、落实群众转移安置等方面的工作。

必要时，组织经过扑救训练的机关干部、职工和当地群众参与扑救。不得动员残疾人、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与扑火工作，上述人员自发参加的，丁兰街道和有关部门应当加以劝阻。

（二）现场扑救

区现场指挥部要尽快了解掌握火场情况，全面、准确地对火场各要素进行分析，迅速形成火灾扑救方案，果断向各扑火队伍下达命令。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分区，分别任命分区指挥员，按照扑火前指的统一部署，全权负责本分区扑火的组织指挥。

扑救森林火灾的规范化要求具体按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执行。

(三) 支援调度

当丁兰街道扑救力量不足时，由区森防指提出申请，报经市森防指办公室批准，由市森防指办公室下达调动命令或商请调动事宜，调动支援单位实施应急支援。所有支援力量必须服从事发地森防指或区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根据扑火实际需要，依据全区增援机动扑火队伍携行装备情况及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分布情况，对扑火装备进行科学有效地调配。

发生森林火灾需要飞机增援扑火时，由区森防指办公室逐级向省森防指办公室提出申请，由经省森防指办公室批准，实施航空护林飞机扑火作业。

(四)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燃措施，依照预定的紧急疏散方案，明确安全撤离路线，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并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吃、穿、住、医疗保障等安置工作。

(五) 医疗救护

森林火灾造成人员受伤时，区卫健局要积极开展救治工作，伤员就近送至医疗部门进行救治，必要时由区卫健局请求市卫健委组织医疗专家进行协助救治或安排转院救治。

(六) 保护重要目标

皋亭山核心景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迅速调集森林消防队伍，采取开设阻隔带、清除障碍物、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军事目标、油库、液化气站、加油站、炸药库、变电所等重要设施目标周围必须安装森林消防栓、建设生物防火林带或工程阻隔带。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急开设的阻隔带应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一般为 50 米以上宽度。

(七) 维护社会治安

维护交通秩序，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和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八) 火案查处

由区公安分局负责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工作，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九) 信息发布

森林火灾发生后，区森防指应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注。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

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08〕374号）精神执行。

（十）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十一）响应终止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后，由启动应急响应原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由区森防指办公室或区森防指对已启动的市级、区级应急预案提出应急结束建议，并报区政府、市森防指批准，由区现场指挥部指挥宣布结束应急行动，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

六、后期处置

（一）火灾评估

区森防指办公室会同丁兰街道、相关单位进行实地踏勘，形成包含过火面积、森林受害面积、损失林木数量等要素的火灾情况报告并上报市森防指办公室。组织对森林资源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按要求建立森林火灾档案。

（二）工作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森防指会同丁兰街道、相关单位及时

进行工作总结，分析火灾原因和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和防范措施上报区政府、市森防指办公室。

(三) 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火灾肇事者，由公安部门会同相关单位依法查处；对在火灾事故中失职渎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丁兰街道负责。要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七、应急保障

(一)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为主，社会救援扑火力量为辅，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类扑火队伍要在区森防指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需要跨区、县（市）增援扑火力量时，由区森防指提出申请，经市森防指批准，实施跨区增援。跨区域调动驻杭部队、武警支队等应急救援队伍，由市森防指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请。需要省增援扑火力量时，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提出申请，经省森防指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丁兰街道应加强属地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配置必需的专业装备、扑火机具和通讯设备等设施，健全应急队伍。保

持与消防、武警和民兵预备役队伍等单位的联系，必要时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请求调动其参加扑救行动。组建群众应急队伍，每年定期开展安全扑救技能培训和演练，提高扑火、救护的科学性及处置能力，建设后备扑火力量。

(二) 运输保障

支援扑救兵力及装备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由交通部门负责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公安部门加强现场的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

(三) 物资储备保障

实行区、街道、村三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制度。根据国家森林防火物资储备标准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并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发生森林火灾时，先动用本级扑火物资储备。不足时，区森防指请求市森防指支援。

(四) 资金保障

森林防灭火基础建设应当纳入上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区本级承担的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经费，经区财政局审核后列入年度区级财政资金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

(五) 技术保障

依托市气象局为扑救工作提供事发地的天气实况、天气预报、森林火险等级警报、卫星林火监测信息以及人工增雨等技术保障。

上城规划资源分局负责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联络上级部门提供森林防灭火应用地理信息数据，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区森防指办公室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无线电台、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有线电话等多种通信资源，建立森林消防通信网络和火场指挥应急通信体系，为安全扑救工作提供通信保障，构筑信息发布平台。

(六) 演练

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演练工作，每年进行 1—2 次扑火实战演习或者桌面推演。

八、附则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预案应随着上城区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区有关部门、丁兰街道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区森防指备案。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上城区抗雪防冻应急预案

为切实做好我区抗雪防冻工作，积极有效组织抗雪防冻救灾抢险，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正常运行，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政发〔2005〕1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杭政函〔2018〕9号）和《杭州市抗雪防冻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文件。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上城区范围内（含区电子机械功能区）发生的暴雪和低温、冰冻灾害及其所产生的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发布、应急响应及灾后处置。

三、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坚持“五保”（保畅通、保树木、保安全、保供应、保民生），优先关注民生安全、优先关注主次道路畅通、优先关注树木绿化，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不发生治安事件发生，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全面加强应对暴雪和低温冰冻灾害的能力，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

(二)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根据省、市救灾工作方针，坚持区政府统一领导，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实施暴雪和低温冰冻灾害分级管理。各街道和各职能部门按属地管理和产权所属原则，根据本预案，共同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三)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要求，做好暴雪和低温冰冻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建立协调工作机制，保障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加强各街道、各部门的信息沟通与资源共享。

(四) 依靠群众、组织有力。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基层群众组织和广大市民在抗雪防冻中的作用，全民共同参与，采取科学的方法消除灾害。

四、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上城区抗雪防冻组织指挥体系由组织指挥机构、日常办事机构、各街道指挥机构组成。

(一) 组织指挥机构。

上城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承担全区抗雪防冻指挥职责，负责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全区抗雪防冻和抢险救灾工作。指挥部增设抗雪防冻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抗雪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抗雪办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上城交警大队、上城交通执法大队、区人武部分管领导担任。

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职责

组织、指挥、协调上城区抗雪防冻防范及应急处置工作。完善抗雪防冻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应急处置方案，指挥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处置，协调抗雪防冻救灾应急工作所需人、财、物的落实；督促、检查各区和成员单位的救灾工作。

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二）各街道级指挥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防汛防台抗旱机构负责辖区抗雪防冻工作（以下简称街道级防指）。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指挥、统筹协调辖区内抗雪防冻和抢险救灾工作，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制定完善街道抗雪防冻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做好抗雪防冻救灾工作；督促辖区内道路两侧的企业、机关、学校、商店等单位做好门前积雪的清除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清雪工具的保障和道路、桥梁清雪工作的督促检查；组织做好市民群众参与抗雪防冻的社会动员工作。

五、风险评估

暴雪和低温等灾害天气发生时，会对农业、林业、渔业等产生不利影响；对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电力等管道设施带来影响；对交通运输、道路通行造成一定影响。

六、预警分级

（一）暴雪预警信号。

蓝色预警信号：受降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等造成一定影响：12小时内，降雪量达4毫米以上；12小时内，积雪深度增加1—3厘米。

黄色预警信号：受降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等造成较大影响：12小时内，降雪量达6毫米以上；12小时内，积雪深度增加3—6厘米。

橙色预警信号：受降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等造成较严重影响：6小时内，降雪量达10毫米以上；6小时内，积雪深度增加6—10厘米。

红色预警信号：受降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等造成严重影响：6小时内，降雪量达15毫米以上；6小时内，积雪深度增加10厘米以上。

(二)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黄色预警信号：受低温和降雨（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出现对交通等造成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12小时内，路面温度将低于0摄氏度，并伴有降雨（雪）天气；路面已经有积水（雪），路面温度将持续6小时以上低于0摄氏度。

橙色预警信号：受低温和降雨（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出现对交通等造成较严重影响的道路结冰：6小时内，路面温度将低于0摄氏度，并伴有降雨（雪）天气；路面已经有积水（雪），路面温度将持续12小时以上低于0摄氏度。

红色预警信号：已经出现道路结冰，预计低温和降雨（雪）还将持续，道路结冰可能加重，可能对道路交通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已经出现严重影响交通的道路结冰，并将持续。

（三）低温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降至-5摄氏度以下，或最低气温已降至-5摄氏度以下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居民生活等造成较严重影响。

红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降至-8摄氏度以下，或最低气温已降至-8摄氏度以下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居民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

七、应急响应

各部门和各街道级防指参照本预案制定各自的抗雪防冻预案，要明确抗雪防冻工作责任和工作任务，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和各自的应急行动方案，履行职责。

（一）IV级应急响应。

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雪蓝色预警信号，或实况已经出现小到中雪（含小雪）并发生道路积雪结冰影响交通时，由区抗雪办主任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 区抗雪办组织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上城交警大队等部门会商。

2. 区抗雪办发布防御工作通知。

3. 区抗雪办视情连线有关街道级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4. 区抗雪办值班。

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市气象局信息发布每日 16 时报告天气预报结果，期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上城交警大队每日 15 时向区抗雪办报告全区道路、交通情况及工作动态。

6. 东站枢纽管委会、城站广场管委会、客运中心管委会每日 15 时报告列车、客运车辆、旅客滞留情况及工作动态。

7. 区级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5 时报告工作动态。

8. 各街道级防指每日 15 时向区抗雪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二) III 级应急响应。

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雪黄色预警信号、道路结冰黄色预警、橙色低温预警信号，或实况已经出现中到大雪（含中雪）并发生区域道路积雪结冰影响交通时，由区抗雪办主任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1. 区抗雪办主任组织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上城交警大队等部门会商。

2. 区抗雪办主任组织动员部署，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视情连线有关街道级防指。

3. 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在单位值班。

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接市气象局每日 8 时、15 时报告天气预报结果，期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上城交通执法大队、上城交警大队、区综合行政执法

局每日 7 时、15 时向区抗雪办报告全区道路、交通情况及工作动态。

5. 车站枢纽管委会、城站广场管委会、客运中心管委会每日 7 时、15 时报告当日列车、客运车辆、旅客滞留情况及工作动态。

6. 区级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5 时报告工作动态。

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等单位的业务科长进驻区防指值班。

8. 各街道级防指每日 7 时、15 时向区抗雪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三) II 级应急响应。

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信号、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红色低温预警信号，或实况已经出现大到暴雪（含大雪）并发生道路积雪结冰导致部分区域交通中断时，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 区防指常务指挥组织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上城交警大队等部门会商。

2. 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抗雪防冻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3. 区防指常务指挥组织动员部署，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连线有关街道级防指。

4. 区防指常务指挥值班。

5. 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市气象局每日 8 时、16 时报告天

气预报结果，期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上城交通执法大队、上城交警大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每日 7 时、15 时向区抗雪办报告全区道路、交通情况及工作动态。

7. 区级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5 时报告工作动态。

8. 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上城交警大队、上城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的分管领导进驻区防指值班。

9. 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地区的街道级防指每日 7 时、15 时向区抗雪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四) I 级应急响应。

当气象台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或实况已经出现大到暴雪并发生道路严重积雪结冰导致城市交通不畅、重要区域交通瘫痪时，由区防指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 区防指指挥组织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上城交警大队等部门会商。

2. 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抗雪防冻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3. 根据需要并报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抗雪防冻期。

4. 区防指指挥组织动员部署，全体成员参加，并连线有关街道级防指。必要时，提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部署抗雪防冻和抢险救灾工作。

5. 区防指指挥值班。

6. 区四套班子领导到各联系街道（管委会）检查指导抗雪防冻工作。

7. 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市气象局每日 8 时、12 时、16 时报告天气预报结果，期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上城交通执法大队、上城交警大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每日 7 时、11 时、15 时向区抗雪办报告全区道路、交通情况及工作动态。

9. 区级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1 时、15 时报告工作动态。

10. 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上城交警大队、上城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的主要领导进驻区防指值班。

11. 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地区的街道级防指每日 7 时、11 时、15 时向区抗雪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八、应急保障

（一）应急预案。

区防指成员单位应制定各部门的专项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针对不同等级的应急响应，做好应急防范和处置工作。

各街道（区电子机械功能区）防指应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 应急力量与装备保障。

区人武部组织的民兵队伍、上城消防救援大队为区级抗雪防冻应急救援主要突击力量，由区防指统一协调、调度、指挥和派遣。各部门和街道防指应组织落实抗雪防冻应急救援突击队伍。必要时，区防指提请区政府组织和动员机关、社会和部队等力量，组建特别应急救援突击队伍支持抗雪防冻救灾工作。

区抗雪办对全区抗雪防冻储备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物资、机具储备实行政府专业储备和社会征集相结合；区级专业储备由区抗雪办牵头，社会征集由各部门根据抗雪防冻预案的职责负责落实，如需大型机械设备，相关部门应与有关单位签订租赁协议，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集物资机具和设备。如不能满足可向市抗雪办申请，请市抗雪办协调支援。

各街道级防指应组织落实抗雪防冻应急救援突击队伍，根据应急需要进行物资储备并上报区抗雪办，如不能满足可向区抗雪办申请，由区抗雪办协调落实。

(三)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与市防指协调杭州电信、杭州联通、杭州移动、华数集团等单位为通信与信息保障后备队伍，积极配合区防指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及时启动通信保障方案，调度通信保障队伍、物资等资源，组织实施通信保障工作。

2. 合理组建抗雪防冻专用通信网络，利用集群通信、车载移动通信等应急通信装备，优先保障应急处置行动过程中的应

急指挥通信需求，同时确保区防指和受灾地区的通信畅通。

3. 区防指运用 OA 信息平台、浙政钉、微信工作群，对城区抗雪防冻工作进行指挥与协调。

4. 在紧急情况和信息发布需要的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手机微信、短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预警讯息、安全注意事项等，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 资金保障。

抗雪防冻应急演练、准备、抢险和救援行动所需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该专项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冰雪灾害公共设施的修复以及城市正常生活生产秩序恢复的保障。对应急调用的社会抗雪防冻抢险救灾设备、物资实行有偿使用，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抗雪防冻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 避灾场所保障。

各街道防指应重视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与维护。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一批学校、礼堂、体育馆、影剧院、宾馆、人防设施等公共设施，在紧急状况时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六) 社会动员保障。

抗雪防冻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支持和承担救援的义务。区防指、各街道应加强对抗雪防冻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抗雪防冻工作。

(七) 技术保障。

区防指应建立雪情、雨情预报、工程设施抢险应急等方面的专家库，当发生重大雨雪冰冻灾害时，及时组织专家，指导抗雪防冻工作。

九、信息发布

抗灾防灾工作方面的公众信息发布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当灾情可能有较大变化或威胁增大的趋势出现时，按分管权限，由区防指统一发布应急响应命令及雨雪冰冻情况，引导市民以及社会团体，按照抗雪防冻工作要求有组织、有计划、有秩序地处置，共同做好抗雪救灾工作。

十、应急响应变更与结束

根据雨雪冰冻天气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情况的变化，区防指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暴雪和低温冰冻天气结束，气象部门发布灾害预警降低或解除信息，暴雪和低温冰冻得到有效处置，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经减轻，区防指视情况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十一、救灾与重建

(一) 灾害发生时，由各街道防指负责汇总统计灾情信息。

(二) 发生灾害后，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损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三) 针对当年抗雪防冻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抗雪防冻的要求，及时将物资装备补充到位。

(四) 各街道级防指每年 3 月应针对前一年抗雪防冻工作，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并报送区抗雪办。

十二、培训与演练

各成员单位应在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抗雪防冻准备工作情况上报区抗雪防冻指挥部办公室，并积极开展培训和演练工作。

(一) 培训。

1. 抗雪防冻培训实行分级负责原则，并由区防指积极安排人员参加国家、省、市、区组织的培训。

2. 结合实际，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培训，合理设置课程、严格进行考核、加强分类指导。

(二) 演练。

1. 各街道级防指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抗雪防冻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根据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有针对性地进行抗雪防冻岗位练兵和应急抢险演练。

十三、附则

(一) 管理与更新。

当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习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本预案实施后，由区抗雪办负责组织开展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

(二)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抗雪办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附件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 区应急管理局（区抗雪办）：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抗雪防冻工作，组织编制区抗雪防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指导全区应急避难设施的建设与管理；监督、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和危化品的生产、储存、经营等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协调、指导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负责抗雪防冻抢险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调度应急救援力量；牵头抗雪防冻信息化建设。承担区抗雪防冻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区委组织部：动员和组织各级党组织发挥党员干部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投身防抗雪防冻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 区委宣传部：负责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抗雪防冻新闻发布；做好网上舆情监控和舆论引导工作；督促、指导区级新闻媒体做好全社会参与抗雪防冻工作的舆论宣传。

(4)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负责宣传、发动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参与道路积雪清理工作。

(5) 区发改经信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抗雪防冻工作；配合协调应急救援设备、工程抢险装备等抗雪防冻救灾和灾后重建物资的组织供应。

(6) 区住建局（区人防办、区绿化办）：负责督促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责任主体开展抗雪防冻工作，落实建筑工地等露天作业场所防雪、防滑、防冻工作措施，及时监督有关单位清除积雪，组织开展建筑工棚的安全巡查，必要时停止建筑工地户外和高空施工作业，实施人员转移，确保建筑工地工棚内人员的安全，落实抢险应急队伍和物资设备，做好在建工程应急抢险工作。做好城区危、旧房的抢险、加固和维护工作；做好城市危房的安全巡查，配合做好人员撤离工作；负责全区房屋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鉴定工作；做好受灾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区属在建、已建公用人防工程的安全防范和抢险工作，组织清除区属公用人防工程出入口、进出通道及相关道路的积雪；必要时开放交通方便、安全可靠的区属公用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场所；负责组织力量及时清除辖区内公园绿地、借地绿化的积雪，确保树木不被大面积积雪压损；负责对有险情的行道树进行扶正、加固和清扫，做好名木古树的抗雪防冻工作。负责低温、冰冻及降雪天气下的全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7) 区教育局：负责建立并完善教育系统抗雪防冻应急预案，开展抗雪防冻救灾工作；督促学校加强对师生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安全教育，增强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加强学校危房等所有设施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善危房避灾措施；安排好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严禁在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组织学生开展各类大规模户外活动；在当地气象台发布暴雪预警

信号时，及时视情研究决定全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停课事宜；做好因雨雪冰冻灾害毁坏校舍的修复重建工作；必要时，协调安排学校作为群众应急避难场所。

(8) 区公安分局：负责处置现场治安警戒和秩序管理；负责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防控和保护；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因雨雪冰冻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保障社会秩序，确保抗雪防冻抢险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

(9)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区本级财政承担的抗雪防冻应急抢险和救灾资金的筹集及安排。

(10) 区民政局：支持应急救援类社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困难群众抗雪防冻安全排查，配合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劝导流浪乞讨人员进入救助站，实施救助。

(11) 区商务局：负责做好抗雪防冻期间粮、油、肉、蛋、菜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品的发放工作；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1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含路通公司）：负责雨雪冰冻天气趋势分析和预报；灾害发生后，及时收集、核实和统计报告气象数据；负责加强监测，及时做好信息报告和通报工作，适时加密预报时次；协助做好重大气象灾情的统计、调查、评估和鉴定工作；负责做好区管高架、立交、天桥、城市隧道、城市主干道、河道等的路面积雪、结冰清除工作；妥善处置城市生活垃圾，避免在雨雪冰冻灾害中产生环境污染事件；做好抢

险救灾物资、车辆、机具设备等准备和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对违章设置的户外广告依法进行查处；配合区抗雪办组织实施抗雪防冻物资的贮备、调剂、分配。

(13) 区文广旅体局：负责指导、督促各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星级宾馆（饭店）做好防雪抗冻工作，必要时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和旅行社对游客进行紧急疏散。负责做好所属体育场馆的抗雪防冻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落实体育场馆作为受灾人员的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合做好避难人员的安置工作。

(14) 区卫健局：负责灾情发生时的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加强公共场所特别是临时性避难场所的卫生指导，避免发生疫情；指导、督促受灾地区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负责协调应急救援药品的组织供应。

(15) 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地做好个体工商户的应急动员工作。做好清除门前积雪的组织发动工作。

(16) 上城交通执法大队：负责做好交通道路、桥梁的路面积雪、结冰清除工作。加强主要交通道路通阻信息的收集工作，并及时向社会播报客运交通与辖区主要道路通阻信息。加强与市交通运输局联系。

(17) 上城规划资源分局：负责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滑坡、山体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工程治

理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并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18) 上城生态环境局分局：负责雨雪冰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导致的有毒有害废物外泄的环境保护监测工作；明确污染源的类别，及时发布环境监测信息，做好有毒有害废物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19) 上城交警大队：加强道路交通信息收集、及时播报路况信息，将路面积雪状况通报区抗雪办，并与市抗雪办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成立临时应急处理小组，及时处理交通事故，现场疏导交通；在极端天气条件下保障抢险救援的特种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实时路况提出清雪的重点路段，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清雪工作，保障交通安全。

(20) 上城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市抗雪办做好抗雪防冻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落实好清除树木积雪的消防车。

(21) 上城运管处：负责客运交通安全，做好长途汽车站滞留人员的安置工作，及时播报客运交通信息。

(22) 区人武部：组织指挥上城区民兵应急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转移危险区群众；必要时联系驻杭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负责重点地段、区域的突击任务。

(23) 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组织志愿者队伍赴参加人员转移安置、医疗救助、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4) 各街道（管委会）、区级各建设主体：负责做好本单位管理区域内的抗雪防冻工作。

上城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健全完善全区抗震救灾工作机制，明确各级各部门在地震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科学有序、快速高效做好地震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浙江省地震应急预案》《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杭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条例、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发生的地震灾害和辖区外发生的可能对我区产生较大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资源共享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指挥机构

2.1.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即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由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区指挥部成员由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经信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卫健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电子机械功能区管委会、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东站枢纽管委会、皋亭山景区建设管委会、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上城规划资源分局、上城生态环境分局、上城交警大队、上城消防救援大队、上城交通执法大队等部门（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必要时，可增加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区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区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应对特别重大或重大地震灾害，由区长担任指挥长，成员由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2.1.2 日常办事机构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履行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络员组成。

2.1.3 现场指挥部

区指挥部根据地震灾害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指挥处置的区领导或由其指定人员任现场指挥长，现场指挥部成员主要由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往灾区的人员和参加抗震救灾的解放军、武警部队，以及震区所在地的街道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分析、判断地震灾害趋势，确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协调应急力量，部署和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工作；调动和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做好现场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汇报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情况，传达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示；做好新闻单位来访接待，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定民心、稳定社会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抢险救援、治安维护、生活保障、基础设施保障、现场监测、救护防疫、震害评估、信息发布与新闻舆情管理等若干工作组。

2.1.4 专家组

区指挥部建立抗震救灾专家组，为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提供决策技术咨询和建议。抗震救灾专家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和联系。

2.2 街道指挥机构

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开展先期应急救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 分级与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和一般地震灾害四级。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含）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的地震灾害。

初判标准：本区发生 $M \geq 6.0$ 级地震。

3.1.2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含）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标准：本区发生 $5.0 \leq M < 6.0$ 级地震。

3.1.3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含）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标准：本区发生 $4.0 \leq M < 5.0$ 级地震。

3.1.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标准：本区发生 $3.0 \leq M < 4.0$ 级地震。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区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3.2.1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I级应急响应。在国务院、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协同市政府具体组织实施本区地震应急工作措施。

3.2.2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启动II级应急响应。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协同市政府组织实施地震应急工作。

3.2.3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启动III级响应。在国务院、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指导下和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区政府组织实施地震应急工作。

3.2.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启动IV级响应。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指导下，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和组织实施本辖区地震应急工作。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综合上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地震灾害的初判指标及灾情报告等信息综合研判，向区政府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区政府确定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在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者响应过度。

区政府的分级响应级别根据本行政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如果实际灾情超过了区政府的处置能力，区政府可以请求由市政

府负责组织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4 运行机制

4.1 地震监测

在省地震局指导下，加强震情跟踪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落实和分析研判。区指挥部根据上级地震部门的震情监测和预报意见，及时组织做好本辖区内地震应急防范措施。

4.2 信息报告

4.2.1 震情速报

当我区发生以下级别的地震，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国、省、市震情信息，15分钟内将地震参数初判震级、发震时间和震中位置报告区政府，并通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震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震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也应尽快向区政府报告受灾情况，并通报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1) 本辖区内发生 3.0 级以上地震；

(2) 本辖区内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2.5 级以上强有感地震；

(3) 毗邻城市或省份（含台湾省）发生 5.0 级以上可能对我区产生一定影响的地震；

(4) 周边海域发生 6.5 级以上地震；

(5) 邻近国家发生 7.0 级以上，可能对我区有影响的地震。

收到本辖区内人民群众报告的重大震情、灾情，但尚未收到国、省、市地震部门测定的地震速报信息前，区应急管理局应迅速核实情况，掌握准确信息后立刻上报区政府及市应急管

理局，同时通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2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基层灾害信息员、网格员等人员以及基层村、社区、企业和社会组织等要及时向街道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灾情信息；震区所在街道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区政府，同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别了解、收集和掌握各自系统受灾情况，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3 应急处置

4.3.1 先期处置与保障

地震灾害发生时，震区所在街道、社区（村）要及时掌握和报送灾情，启动应急响应，发动基层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区指挥部收到震情灾情报告后，立即召开抗震救灾工作会议，分析研判灾情，启动应急响应，拟定初步应急处置方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先期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快速了解和收集本系统及管辖范围内的灾情信息，汇总后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派员参加区指挥部工作，根据区指挥部指示，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和保障工作。

4.3.2 处置措施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根据灾情和救援工作实际，采取下列处置措施开展救援行动。

(1) 有序组织应急救援。根据震情灾情实际，向受灾重点区域派出现场指挥部和工作组，加强当地应急处置和指挥协调能力。调集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对灾区进行支援。同时合理划分救援责任边界，科学部署救援力量和资源，第一时间搜救被困人员和失联人员，最大限度挽救生命。

各类救援力量到达灾害现场后，应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由指挥部统一分配救援任务。

(2) 全力组织救治伤员。组织医疗救护力量救治受伤人员，及时转移危重伤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确保伤病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和避免伤员致死致残。

(3) 加强卫生防疫工作。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4) 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筹集和调运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同时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做好伤员及受灾群众心理援助工作。

(5) 抢通修复基础设施。尽快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码头、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合理调配运力，

视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应急工作需要。

(6)加强震情和环境监测。在省、市地震局支持指导下，组织布设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灾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天气变化。同时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和消除污染危害。

(7)开展险情排查和除险加固。组织专业力量对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必要时组织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8)加强重点目标隐患排查。组织开展对灾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和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9)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看守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0) 加强志愿者队伍管理。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志愿活动。充分发挥志愿者队伍的特长和优势，统一协调、有序管理抗震救援志愿者队伍。在灾区外围设立志愿者工作站，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

(11) 加强救灾物资管理。有序开展救灾物资的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确保应急工作所需的生活物资、救援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供应。视情有序开展为灾区群众捐款捐物活动。

(12) 加强外事协调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

(13) 完成党委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区委、区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及时、准确、全面、依法的原则，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应急救援情况的动态信息，同时加强网络媒体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环境。

4.5 结束响应

在地震灾害救援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畅通，震情趋势研判短期无发生较大余震的可能，震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区政府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根据震害损失情况，依法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有关部门要做好防疫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勘查和理赔等工作。

5.2 应急调查与总结

地震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地震应急工作，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交调查总结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向区政府提交抗震救灾工作总结报告。

5.3 恢复重建实施

地震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政府适时组织专家对灾区重建环境、资源等进行评估论证，科学制定重建规划，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我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区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等单位应加强地震救援、综合消防救援、危险化学品救援、医疗卫生救护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如生命探测仪、破拆、顶撑、救生、照明装备、医疗急救包、防疫消杀等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

害的能力。

区内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抗震救灾应急队伍，并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6.2 指挥平台保障

地震应急指挥功能应纳入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地震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机制。

6.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储存、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确保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食品、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满足抗震救灾工作急需。区政府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抗震救灾工作资金，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地震应急物资储备保障。

6.4 基础设施保障

中国电信杭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杭州分公司及杭州中国联通杭州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全区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

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或短时间难以修复时，及时启动卫星电话、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一种以上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区发改经信局、国网杭州电力公司负责指导、协调灾区做好电力系统抢险救灾工作，保障地震现场应急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区公安分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等负责协调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6.5 避难场所保障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6.6 宣传与培训

宣传、教育、文广旅体、数据资源、应急等部门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载

体，广泛开展防震减灾、抗震救灾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掌握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教育部门应当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中小学生公共安全教育内容。

区应急管理局要抓好地震科普教育基地的示范教育和地震安全示范社区的创建工作。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单位应结合各自的地震应急救援任务，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7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7.1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本区范围内发生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区应急管理局要在市应急管理局和省地震局指导下，加强震情趋势跟踪和研判，提出意见建议报告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震情需要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有关情况。

7.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我区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区应急管理局、宣传部门应立即报告区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

(1) 迅速查明地震传言的来源、波及范围、成因和背景。

(2)区应急管理局要在市应急管理局和省地震局指导下判断震情趋势，针对传言动向，确定地震传言性质，拟定宣传口径，及时澄清事实，及时解除群众疑虑。

(3)必要时，请求省地震局派出地震专家协助做好地震宣传和平息传言工作。

(4)区委宣传部统一宣传口径，播发有关辟谣的新闻报道或公告。

(5)区公安分局加强辖区社会治安管理。必要时协同调查传言原因，对故意制造和散布地震传言者，开展教育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将地震谣传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8 监督与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和管理，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各街道应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和实际，制订地震应急工作方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大型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须制定地震应急专项预案，并报区应急管理

局备案。

8.2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城区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附件：
1. 区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2. 区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编组及职责分工
 3. 上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规则

附件 1

区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指挥部职责

1. 部署、监督、检查地震应急准备；
2. 组织实施地震应急预案；
3. 确定、调整响应级别和应急期；
4. 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
5. 统筹指挥各救援力量，统一领导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6. 统一震情、灾情、新闻发布口径；
7. 解决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二、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调配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协调现役援助部队以及所需装备、器材参加抢险救灾、医疗卫生、专业保障和灾后重建工作，做好区内军地联合指挥机构开设运行等相关保障。

2. 区委宣传部：负责启动地震应对处置工作舆论引导响应机制，统筹协调、引导管控相关舆论；会同区应急管理局统一有序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震情灾情的速报、续报，及时上报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提出抗震救灾工作方案建议；负责全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合理

调度地震救援力量；及时统计汇总震情灾情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及时发布应急救援工作动态信息；指导检查灾区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组织开展震后调查评估和灾情核查工作；组织协调、监管、调配救灾物资和救灾捐赠；组织实施全区应急避灾疏散场所建设与管理，指导做好灾民的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4. 区发改经信局：负责指导防震减灾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配合上级部门协调震后基础设施保障和紧急处置；配合上级部门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组织协调各通信企业做好抗震救灾通信、网络应急保障和应急处置；组织协调相关企业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调运等工作。

5. 区教育局：负责了解和收集灾区学校人员伤亡、校舍破坏等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协助救援队伍开展学校埋压师生的救援；协调落实灾区学生的异地就学，协同做好过渡性教室的搭建、校舍安全监测等工作，指导帮助灾区学校尽快恢复教学秩序；把防震减灾应急、救护知识纳入学校教学内容，指导学校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6. 区科技局：负责协同开展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科普宣传和相关技术研究。

7.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加强灾区社会面巡逻防控，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政府机关、金融单位、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看守所等重要目标、要害部门的警戒。

8. 区民政局：负责落实灾后救助工作。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结束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负责组织指导遇难人员（遗体）的善后处置。

9. 区财政局：负责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做好区级监测、防御和应急工作经费的保障；协同争取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按规定接收外区支援经费。

10. 上城规划资源分局：负责承担因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因地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价，指导开展灾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负责提供受灾区域测绘成果资料和地理信息服务，参与灾情评估等应急救援保障工作；指导并协助制定灾后重建规划。

11. 上城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环境应急监测；负责指导协调因地震灾害引发的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12. 区住建局：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计的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指导、协调各街道对受灾房屋进行排查、安全鉴定和应急处置，确保灾民居住安全；配合上级及规划资源部门制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协助上级部门落实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等设施的抢险抢修；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相关应急处置；负责收集和掌握灾区水利工程灾情信息，

并及时上报、续报；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组织指导灾区堤防、闸站等水利工程的险情排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地区天气的监测预报。

14. 区商务局：负责配合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掌握商贸企业受灾情况，指导恢复灾区市场供应和商贸企业生产自救。负责中央和省、市调拨救灾物资、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救灾物品的发放工作。

15. 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组织疏导灾区旅行团队游客撤离；指导监管文化、广电和旅游设施的防震措施。

16. 区卫健局：负责了解和收集灾区医疗机构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组织开展医疗救援工作；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暴发流行；开展灾区饮用水监测，保障用水健康安全；组织指导开展受灾人员的心理救援工作。

17.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灾区进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18. 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红十字救援队伍参与救援；组织参与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

19. 团区委：协助区指挥部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志愿服务理论培训工作，协助区教育局、区指挥部面向全区青少年开展地震宣传工作。

20. 上城交警大队：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视情实施前往或者途经灾区交通干线的管制措施。

21. 上城交通执法大队：负责了解和收集灾区公路、桥梁、隧道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组织对被毁坏的公路、桥梁等公共交通设施的排险抢修；协调运力，保障地震物资运输和灾民的应急运输；监督指导交通建设工程落实防震措施。

22. 上城消防救援大队：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负责调度辖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工作；加强消防安全工作，防止灾区火灾的发生及蔓延。

23. 中国电信杭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杭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杭州分公司：负责灾区通信设施抢修和维护，必要时在灾区架设临时基站，保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现场通信畅通。

附件 2

区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编组及职责分工

1. 抢险救援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上城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团区委、区红十字会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调运工作；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清理灾区现场。

2. 治安维护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参加。

主要职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社会面巡逻防控工作。严密防范和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党政机关、金融单位等要害部门，储备仓库、看守所等重要场所的安保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视情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跨设区市的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

3. 生活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

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统筹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群众基本生活；管理志愿者队伍，接受捐赠、援助事宜。

4. 基础设施保障组。由区发改经信局牵头，区人武部、上城交通执法大队、上城交警大队、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应急管理局、中国电信杭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杭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杭州分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抢通铁路、地铁、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 现场监测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上城生态环境分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上城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险物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地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山洪灾害等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必要时协助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饮用水源安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加强气象监测分析，滚动

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

6. 救护防疫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区发改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团区委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保障灾区群众饮食、用药安全，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爆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服务与心理援助；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

7. 震害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城分局、区住建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

8. 信息发布与新闻舆情管理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化和广电旅体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做好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附件 3

上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规则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上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提高运行效能，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上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即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是上城区人民政府应对地震灾害设置的专项指挥机构，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第三条区指挥部设指挥长 1 名，副指挥长 2 名，成员由区直相关部门或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的调整，按区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四条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分管领导担任。

第二章 日常准备

第五条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和修订《上城区地震应急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上城区地震应急预案》和工作实际，编制相应的地震应急工作预案或方案，并报区指挥部备案。

第六条区指挥部每 3 年组织一次地震应急演练，并指导督

促街道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演练。

第七条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和上城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加强地震应急救援力量和装备建设，提升地震应急处置和协同能力。

第八条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发改经信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区住建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区卫健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做好抗震救灾应急物资、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力量的准备和保障工作。

第九条区应急管理局按市应急管理局规定参与全市地震趋势会商，加强地震灾害风险分析研判，必要时将会商结果报区指挥部。

第十条区指挥部地震应急值班纳入区应急管理局日常应急值班制度。

第十一条建立联络员联系机制。每年召开1次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组织学习、通报震情、研究工作，确保成员单位之间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十二条区指挥部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根据需要召开，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会议议定的事项，由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落实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

第三章 应急处置

第十三条区应急管理局将上级地震部门涉及我区的地震预测意见和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研判意见，及时报送区指挥部研

究部署对策措施。

第十四条地震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初步评估受损情况，速报区委区政府。区指挥部根据震情和灾情，按《上城区地震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有序组织抗震救灾工作。

第十五条区指挥部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区应急管理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人武部、上城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受灾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会商，分析研判灾情，科学组织、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应急响应期间，由区指挥部指挥长组织会商。

第十六条地震应急响应期间，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进驻区指挥部集中值守。IV级应急响应期间，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区住建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以及上城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管负责人、联络员进驻区指挥部。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期间，区指挥部全体成员进驻区指挥部。

第十七条区应急管理局统一负责地震应急响应期间震情、灾情以及应急处置情况信息的接收、汇总和上报工作。

第十八条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建立完善地震灾害内部应急响应机制，确定专人负责，高效高质量协同区指挥部完成地震应急处置各项任务。

第十九条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遵照及时、

准确、全面、客观的原则，按要求组织召开新闻通报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应急救援情况的动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情。

第二十条应急响应结束后，参与应急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区指挥部要求报送抗震救灾工作总结。区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地震应急工作进行复盘评估，总结经验，找差距、补短板。

第四章 灾后恢复

第二十一条区发改经信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统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第一时间进行部署。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安排自然灾害紧急救援救助资金，按程序报批后第一时间下达重点灾区，保障重点设施、工程的灾后重建工作。

第二十二条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上城规划资源分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区住建局等部门及时组织开展灾情调查评估，全面客观地确定灾害范围和损失，为灾区重建提供依据。

第二十三条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等部门参与或指导灾区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区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第二十四条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和区指挥部要求，定期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灾区交通、水利、电力、通信、能源等公共基础设施恢复情况。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五条 区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决策，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工作部署。

第二十六条 落实地震应急工作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等制度。区指挥部对成员单位和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落实地震应急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及时通报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根据本规则和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当抗震救灾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后，部门职责发生改变或在地震应急工作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时，应及时修订完善。

上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二) 编制依据

本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然灾害应急避险中人员强制转移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和《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制定。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邻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

救助工作。

(四)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

3.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的原则，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 区减灾委员会

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区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听取受灾街道灾情、自然灾害救助情况汇报，组织会商，分析、评估受灾区域形势，研究提出对策和措施；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受灾区域的支持措施；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受灾区域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将防灾减灾救灾作为全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行业专项规划；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交流与合作；研究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二) 区减灾委办公室

区减灾委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为区减灾委日常办事机构，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具体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情发布、灾害救

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经区减灾委同意，必要时协调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救灾工作；完成区减灾委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 成员单位职责

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本预案中未规定职责的其他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根据区减灾委安排开展救助工作。

(四) 区减灾委专家组

区减灾委设立专家组，对我区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我区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三、灾害预警响应及措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等部门要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和服务。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 向可能受影响的街道、社区（村）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二)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

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三) 开放应急避灾、疏散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地避险转移；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辖区派出所对其实施强制转移；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危险区域。

(四) 通知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和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五)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六) 向区政府、区减灾委负责人，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七) 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四、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四级。

(一) 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1) 死亡 5 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0 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间数 500 间以上、1500 间以下；或 200 户以上、500 户以下。

(4)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启动 I 级响应措施，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区减灾委会商会，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街道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区减灾委负责人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区域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区域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 根据受灾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名义向市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市支援。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应急采购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管理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区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上城消防救援大队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上城交警大队加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同时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驻我区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根据上级指令和政府的请求，积极投入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区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驻我区部队参加地方救灾行动，具体按照军地联动机制施行。

(6)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发改经信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相关生产供应工作。区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及修复、供水水源应急调度工作。区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区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 区委宣传部等部门组织做好新闻发布、舆论引导工作。

(8) 区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具有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参与救灾工作。

(9)现场救灾人员要密切关注现场环境，预防次生或衍生事故的发生。

(10)灾情稳定后，根据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区应急管理局、受灾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二) 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死亡1人以上，5人(含)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7000人以上，10000人(含)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以上，500间(含)以下；或100户以上、200户以下。

(4)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

3.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

导支持受灾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关受灾街道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区减灾委副主任或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基层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 根据受灾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名义向市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市支援。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应急采购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区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上城消防救援大队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上城交警大队加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同时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驻我区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根据上级指令和政府的请求，积极投入救灾工作；必

要时协助区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驻我区部队、武警参加地方救灾行动，具体按照军地联动机制施行。

(6) 区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上城规划资源分局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对接上级部门组织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

(7) 区委宣传部等部门指导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 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具有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 现场救灾人员要密切关注现场环境，预防次生或衍生事故的发生。

(10) 灾情稳定后，受灾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减灾委。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三)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4000 人以上，7000 人（含）以下；

(2)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上，300 间（含）以下；

或 50 户以上、100 户以下。

(3)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名义向市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市支援。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区卫健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上城规划资源分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根据需要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6) 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 现场救灾人员要密切关注现场环境，预防次生或衍生事故的发生。

(8)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街道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四) IV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 人以上，4000 人（含）以下；

(2)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 间以上，100 间（含）以下；或 10 户以上、50 户以下。

(3)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

应急管理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 根据受灾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区卫健局按照相关预案做好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区住建局按照相关预案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等工作。

(6) 现场救灾人员要密切关注现场环境，预防次生或衍生事故的发生。

(7)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五) 启动条件调整

当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救助能力相对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当区灾害业务主管部门启动专项预案等级响应时，区减灾委视情启动相应等

级响应

(六)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并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

五、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街道要按照国家民政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一) 信息报告

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社区（村）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向街道报告；街道应在灾害发生后一个半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对造成区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

区委、区政府对信息报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应急管理局、街道、社区（村）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区应急管理局每天 9 时之前将截止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特别重大、重大灾情应随时报告。

灾情稳定后，社区（村）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

街道报告。街道应在2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接到街道报告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 对于旱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 加强台账管理，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因灾倒塌损坏住房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区应急管理局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塌房屋、受灾农田面积和需政府救助人口的花名册，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5. 区政府和各街道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减灾委或者区应急管理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二)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区政府和区减灾委或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灾情损失，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

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一)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二)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街道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受灾街道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区应急管理局逐级汇总冬春救助的基本情况，并报市应急管理局。

2.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根据需要冬春救助的人数及灾情严重程度，为区政府向市政府申请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提供工作建议。

3. 根据各街道向区政府要求拨款的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确定冬春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必需物资供应等问题。

(三)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各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住房保险理赔、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易发区、行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 组织核查灾情。灾情稳定后，各街道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并在3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街道报表后，应在2日内审核、汇总数据，将本行政区域汇总数据报市应急管理局。

2. 开展灾情评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街道上报的因灾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会同相关街道，组织核查、评估小组，并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3.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街道申请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结合倒损住房核查、评估结果，按照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资金。

4. 区住建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选址规划，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要加强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督促、检查，视情派出联合工作组指导灾区恢复重建工作，定期通报重建进度，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5.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和街道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七、保障措施

(一) 资金保障

1.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浙江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视我区常年灾情和财力可能，确定对受灾群众的救助项目和补助标准。建立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分担机制，规范资金范围使用行为，以切实保障灾民基本生活为原则，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各级预算。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实行社会化方式发放，直补到户。

2.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主要用于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居

民自身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临时性生活困难，紧急转移安置和抢救受灾群众，抚慰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塌住房，以及采购、管理、储运救灾物资等项支出。

(二) 物资准备

1. 按照合理规划、资源整合的原则，建设全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自然灾害多发、易发的街道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建立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各级储备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各类应急避灾、疏散场所也应当储备与安置规模相匹配的救灾物资。

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更新储备必要物资。

3. 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

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情发生时，可调用灾区邻近的街道救灾储备物资。

(三) 通信和信息准备

1. 加强区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建立覆盖区、街道、社区（村）三级的救灾通信网络，保障信息

畅通，确保区政府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之间、政府与社会力量之间的灾情共享机制。

(四) 装备和设施保障

1. 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齐全救灾设备和装备，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后勤保障；区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2. 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敬老院、人防疏散场所、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灾、疏散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五) 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街道、社区（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社区（村）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六) 社会动员保障

1. 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

援机制。

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社区（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七）宣传、培训和演练

1. 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2. 组织开展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紧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3. 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特点，适时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组织应急救灾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八、附则

（一）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各街道、社区（村）根据本预案，结合本街道、社区（村）实际，修订本街道、社区（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案，并在发布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区减灾委办公室应适时组织开展对各级编制、修订和演练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情况，以及本预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预案实施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适时修订。

(三) 预案解释和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制（修）订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和实施；检查、指导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情况；指导避灾设施、场所建设和管理；做好救灾款物调拨、申请、管理、分配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会同区有关部门核查、报送、发布灾情，接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指导受灾区域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指导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协助区减灾委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在区内出现重大灾情时，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命令，组织、协调驻区部队、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以及所需装备、器材参加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协助维护灾区社会稳定，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新媒体平台，适时报道自然灾害预警及救助信息，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动态。

区发改经信局：根据上级要求执行应急物资保障综合监督协调，协调各相关单位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加强灾区市场价格应急监测，必要时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及时了解灾情，并及时向市发改委报告，积极争取市对我区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专项资金补助；指导全区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负责主要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预警，指导和协调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鼠害

处置工作，帮助、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区教育局：指导和协调受灾区域学校及时做好师生转移工作；负责学校灾后重建规划和相关修建方案的制定工作，及时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和维护治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重点目标安全和社会稳定；负责做好交通疏导、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负责组织消防、特警实施防灾救灾相关工作。

区科技局：针对防灾减灾的技术难题，整合科技资源，组织科技攻关，及时将既有相关科研成果迅速投入应用；负责组织减灾科技交流和科普宣传工作，协调各类学会的减灾救灾研究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全区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工作，协助转移安置受灾困难群众；负责救灾捐赠动员，做好救灾捐赠款物接收和分发工作；指导做好灾后过渡期、冬春受灾人员的临时救助工作，妥善做好受灾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安排区级减灾救灾资金预算，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生活救助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工作。

区住建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等工作；指导避灾安置场所的房屋质量安全检查和鉴定工作；根据政府的指令发布防灾警报，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人口疏散场所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保障；协

调人防专业队、民防应急救援队伍和民防志愿者服务队参加抢险救灾。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贸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协调安排灾区粮油应急供应。

区文广旅体局：负责指导灾区基层文体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抢救伤病员；实施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应急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开展疾病监测、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组织精神卫生专家开展心理援助工作；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灾区进行食品安全监管。

区审计局：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进行审计，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

区统计局：负责对灾情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协助建立和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做好灾情统计数据的分析评估。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受灾区域进行食品安全监管；对灾区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协调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应急处置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纳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长效管理的市政道路、桥梁、河道、环卫设施、绿化、店招店牌的相关应急抢险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防台抗旱和水利工程抢险工作，掌握、发布汛情和旱情，负责重要江河、水

工程防洪调度和抗旱应急供水调度，组织指导灾后水利设施修复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和维护治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重点目标安全和社会稳定；负责做好交通疏导、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负责组织消防、特警实施防灾救灾相关工作。

区红十字会：负责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根据自然灾害灾情及有关响应程序，及时向社会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依法组织和指导全区各级红十字会开展灾害救援工作，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救助；依法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灾区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做好应急预案制订、救援队伍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等各项备灾救灾工作；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区总工会：指导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参与救灾、捐助、灾后重建等，做好上级赈灾资金接受、发放工作，做好受灾职工的救助慰问工作。

团区委：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救灾，做好应急志愿者队伍管理和培训。

区妇联：组织广大妇女群众开展生产生活自救、灾后重建等工作。

上城规划资源分局：组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开展突发重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根据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发布与撤销区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警);负责为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和保障。负责森林病虫害、野生动物疫病的监测和防治,指导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指导灾后林业生产恢复工作。

上城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污染控制建议。

上城交警大队:负责减灾救灾工作期间交通秩序维护工作,确保人员转移和物资输送道路畅通。

上城消防救援大队:派出救援队赴灾区开展搜救、抢险、救灾工作;加强消防安全工作,防止灾区火灾的发生及蔓延。

中国电信杭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杭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杭州分公司:负责灾区通信设施抢修和维护,必要时在灾区架设临时基站,保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现场通信畅通。

各街道(管委会):发生自然灾害后,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照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助工作。

上城区钱塘江防潮安全管理工作预案

为建立健全钱塘江防潮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我区应对和处置钱塘江防潮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救助遇险人员，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钱塘江潮水引发的各类安全和人员伤亡事件，保障公众的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杭州市钱塘江防潮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07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2015〕3号）等文件编制。预案共分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两个部分。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20.8公里钱塘江沿线（起自钱江一桥，终止九堡大桥东七号丁字坝）的日常防潮安全管理和因潮水引发的人员落水伤亡重大事件应急处置。

（三）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控；坚持快速反应，全力救助。

二、日常防范管理要求

（一）协调体系

区政府建立区钱塘江防潮安全管理协调小组，分管领导任

组长，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应急管理局、望江街道、紫阳街道、南星街道、四季青街道、彭埠街道、九堡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钱塘江防潮安全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二）属地职责

沿江属地街道办事处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钱塘江防潮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钱塘江防潮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及时向辖区内的社区和单位公告潮汐信息；负责由防潮巡查人员和“喊潮人”等组成的巡查预警队伍建设和管理；具体实施本辖区内沿堤巡查、喊潮预警工作，做好堤外人员避险转移、遇险搜救等工作；落实防潮安全管理日报制度，及时向区钱塘江防潮安全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上报钱塘江防潮安全管理的相关信息；指导、督促社区委员会开展相关防潮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观潮节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部门职责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区钱塘江防潮安全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区管段（三堡至五堡 2.9 公里）堤塘安全防护和防潮宣传警示设施建设、维护和省管、市管段堤塘安全防护和防潮宣传警示设施建设、维护的协调工作；负责防潮安全管理的日常监督和息报送；做好观潮节期间江堤沿线

秩序维护工作，重点查处无证设摊等违章情况。

区公安分局：负责观潮节期间的安保方案编制与实施；负责突发事件后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疏通道路，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劝说围观群众离开事发现场；负责搜救和救治落水人员；指导沿江街道开展日常巡防工作；对不服从防潮安全管理，进入危险区域、地点的人员，在情况紧急时，依法实施强制救助，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警告、罚款、拘留等处罚；打击盗窃、抢劫防潮安全物资和破坏防潮安全、警示设施的犯罪行为。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报道防潮安全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区应急、教育、住建等部门开展钱塘江潮水的习性及防潮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学校学生钱塘江防潮安全的教育和管理；做好防潮安全知识、自救措施的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师生防潮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区民政局：做好有关殡仪服务和帮困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防潮安全管理工作资金的筹措和下拨，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作业人员特别是外地来杭人员钱塘江防潮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其自我保护意识；负责钱塘江边建筑工地的人员安全管理监督工作。

区文广旅体局：负责旅行社观潮团队的管理，指导旅游系

统开展防潮安全的知识宣传，增强旅行社和游客防潮安全意识。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落实医疗救助任务，在钱塘江沿江醒目位置公示街道、社区卫生院（所）的责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对在观潮活动中需要救助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发生突发事件时视需要组建现场临时救治站，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治疗和转运伤病员，并且做好死难者家属可能发生的医疗急救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或协助做好钱塘江边建筑工地及码头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沿江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外地来杭务工人员进行防潮安全知识教育。

（四）巡查管理

巡查预警队员统一着巡防制服，佩戴执勤袖章，持电喇叭（夜间带电筒）、救生圈、救生绳等装备对沿江大堤开展全天候巡查。每年5月1日至11月1日期间，在危险地段必须做到定点定人驻守，每次潮水来临前、后1小时，加强力量重点巡查，严格落实“喊潮”制度，采用普通话进行喊潮预警。加强沿江观潮、游玩、游泳、纳凉、垂钓等人员的安全管理，做好堤塘安全防护和宣传警示设施的检查工作，发现违规下堤者立即进行劝阻，对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公安部门报警，发现安全防护、宣传警示设施破损或被盗的，及时向区防潮办报告。

（五）警示防护

堤塘道口、丁字坝安全隔离设施完好无损，防范措施得当，无明显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宣传警示标语完好、清晰。区管段堤塘如果安全防护和物理阻隔设施出现被盗情况，重新制作

安装工作要求在一周内完成；出现破损情况，修复工作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省管、市管段堤塘如果出现安全防护和物理阻隔设施被盗或破损情况，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时向省、市主管部门报告。相关街道负责落实专人每日通过杭州水文信息网，收集市水文、气象部门提供的沿江水文和潮汛信息，对潮汛预警预告进行更新。

(六) 督查检查

建立健全“区、部门、街道”三位一体的督查检查工作机制。区政府定期组织对钱塘江防潮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区钱塘江防潮安全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对管理责任制落实、日常巡防、防护警示设施等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督查、通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求责任单位采取有力措施限期整改；沿江三个街道要对巡查预警队伍的巡查、上岗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督查，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和工作效率，对违反工作纪律的队员要进行严肃查处。

三、防潮安全应急处置

(一) 应急事件分类

处置共分为三级：

(1) 一级：因潮水引发 5 人以上落水事件，或者接报有 3 人（含）以上落水失踪的；

(2) 二级：因潮水引发 3—5 人（含）落水事件；

(3) 三级：因潮水引发 2 人（含）以下落水事件。

(二) 报警及处置程序

1. 遇险报警

如巡查预警人员和有关单位发现或接获本预案所指的应急事件信息，应在第一时间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人数等上报当地街道和区政府办。如是其他人员拨打“110”报警，由区公安“110”指挥中心在第一时间将情况报当地街道和区政府办。区政府办接警后，按公共突发事件处置有关信息报送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2. 应急处置

钱塘江防潮安全应急事件发生后，现场巡查预警人员应立即进行搜救，迅速组织周围群众利用救生圈、救生衣开展自救，并第一时间报告当地街道办事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当发生三级应急事件时，由所在街道组织属地公安、卫生等职能部门自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情况。当发生二级应急事件时，由所在街道属地负责，公安分局、卫健局等部门配合，成立相应工作组，迅速展开落水人员搜救和打捞，并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办报告事件起始及后续进展情况。一旦事态扩大，发生3人（含）以上落水失踪的，立即启动一级处置。

（三）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及职责

若钱塘江发生防潮安全一级应急事件，立即成立区钱塘江防潮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负责人，具体负责整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6个工作组。区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参加相应的工作小组。

1. 综合协调组

区政府办牵头，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传达贯彻领导指示、报告处理情况、协调有关单位负责各项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2. 警戒搜救组

由区公安分局为主组织，事发地所在街道、社区（村）和区人武部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配合杭州市公安局水上治安分局，对现场水上存活人员、死亡人员进行搜救和打捞。负责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疏通道路，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劝说围观群众离开事发现场。区人武部做好与驻地武警部队的人员联系和协调。

3. 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公安分局、城管局等部门和有关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宣传报道和媒体的接待、沟通、协调工作。适时召开新闻通报会，按规定向公众发布应对处置工作等有关信息，负责回答有关媒体的应对处置询问。

4. 医疗救护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有关部门和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医疗急救任务，组建现场临时救治站，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护治疗和转运伤病员，保证救治药品和救护器材的供应。

5. 后勤保障组

由事发地所在街道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指挥人员和抢救人员的现场食宿安排，保障现场急需的各项物资、装备的供应、调拨、管理，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6. 善后处理组

由事发地所在街道牵头，公安、民政、信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群众特别是遇难者的思想工作，加强对话劝阻、政策解释、法律宣传和救助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区信访局做好可能出现的信访事件处置，区民政局做好死亡人员的殡仪服务和帮困救助工作，区公安分局负责事件中见义勇为人员的认定，区卫健局做好死难者家属可能发生的医疗急救工作。

(四) 应急解除及后期处置

钱塘江防潮安全二、三级应急事件应急处置状态解除，由所在地街道宣布实施，报区政府办备案；一级应急事件应急状态解除，由区钱塘江防潮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区政府批准后宣布实施。

应急行动结束后，根据应急事件分类，区钱塘江防潮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或所在地街道要对事件的起因、影响、处置经过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价。区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四、防潮安全保障措施

(一) 人员保障

沿江属地街道应当加强防潮巡查预警人员和“喊潮人”志愿者等巡防队伍建设，根据市政府关于钱塘江防潮专职巡查预警队伍建设管理的相关要求，按照每公里配备1名巡查队员的标准配好专职巡查预警人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加强巡防队伍建设的指导、督查工作，确保日常巡查预警人员到岗到位。各有关部门和属地街道要落实专人、明确责任，确保防潮安全应急处置时“一部六组”人员到位。

(二) 资金保障

专职巡查预警队伍的经费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按照市有关文件制定的标准，由市、区财政按照4:6的比例承担。沿江属地街道根据辖区责任段实际情况配备的兼职巡查预警人员的经费由属地街道自行承担。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堤塘安全防护、宣传警示、避险救援、监控监测设施建设维护等费用支出。若发生因潮水而引起的重大落水事件，启动一级应急处置后，处置应急事件应由政府财政承担的经费由区财政给予保障，紧急情况下，财政部门可先按区政府指示拨付资金再补报审批手续。

(三) 物资保障

要求防潮巡查预警队员统一着装，统一标识，配备电喇叭、救生衣、雨衣、救生圈和救生索等装备。配备一定数量的电瓶车和电瓶巡逻车，在事故易发点设置固定的防潮安全管理岗亭。

“喊潮人”志愿者等也应配置一定的装备。

(四) 制度保障

沿江属地街道和区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能，统筹抓好日常管理，建立健全队员巡查预警队伍管理、防潮安全管理督查、考核等各项管理制度。区钱塘江防潮安全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在每年12月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各街道的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比。钱塘江防潮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考核优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日常巡防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则

本预案为区级预案。在预案执行过程中，将按照省、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钱塘江防潮安全管理工作的新要求、新标准，同时针对日常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修订、完善。相关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的要求，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本单位有关人员组织、物资配备、巡防要求、工作流程、应急处置等的详细工作预案，切实提高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上城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理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提高我区应对气象灾害的综合应急能力，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特修订本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4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09〕120号)、《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杭政函〔2018〕9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9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80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16〕1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全媒体发布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杭州市抗雪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杭防指〔2019〕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关于加强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工作若干措施的意见》（杭防指〔2022〕1号）、《杭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杭气防〔2022〕1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杭州市上城区范围内发生的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大风（龙卷风）、寒潮、低温、霜冻、冰雹、高温、干旱、雷电、大雾、霾等灾害性天气，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

（三）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轻危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提升全社会应对气象灾害的能力，减轻气象灾害带来的危害。

2. 体系清晰、融合对接。按照“大应急、大减灾”要求，将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纳入我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体系，台风、暴雨、干旱、暴雪、道路结冰、低温、霾等7个灾种的应急处置工作对接防汛防台抗旱、抗雪防冻、重污染天气3个专项预案，高温、强对流（雷电、强对流大风、短时强降雨、冰雹等）、大风、寒潮、大雾、霜冻等6个分灾种建立应急处置方案。

3. 预警先导、社会参与。本预案不设应急响应命令，以气象预警信号的形式对应各级各部门以及社会组织、公民的应急

处置措施，进一步强化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体系。

4. 属地为主、分级应对。市气象台负责主城区未设气象机构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各街道负责本辖区内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当两个以上街道发生重大影响的，区防指视情况实施统筹、协调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市级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和预警信号发布工作。

霾天气的防范应对由杭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

（二）区本级

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与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有效衔接，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气象灾害的风险管理、防御规划编制，协助市气象局提升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全社会主动应用气象信息等防御能力；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负责各类气象灾害防御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统一组织指挥灾中处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督促部门、街道、村（社区）编制处置方案，健全三级联动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加强对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做好相关防御工作。

(三) 街道、村（社区）

负责辖区内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编制和实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气象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根据应急响应的需要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四) 公众和社会组织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气象灾害情况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防御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巡查。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应当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在气象灾害预警期间，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储备必要的生活用品，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三、应急准备

市气象局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制定《杭州市气象灾害公众防御指引》，结合天气过程加强发布和指导，区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多种媒体，对社会公众开展气象灾害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科普宣传，结合实际做好公众防御指引。

进入气象灾害多发时期或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消息、高温报告、冷空气消息、强对流天气等各类灾害性天气预报后，区相关单位及全社会应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区相关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按照各自职责，落实人员物资，加强应急值守，强化隐患排查及整改，

做好启动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

社会组织与公众应注意收听、收看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信息，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各种准备工作。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应当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按照《杭州市气象灾害公众防御指引》，做好生活工作安排、必需品储备等应对气象灾害的各种准备工作。

四、监测预警

（一）监测预报

市气象局要加强气象灾害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严密监测、滚动预报、及时报告，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组织部署和应急指挥的决策服务工作。

（二）预警发布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市气象台依据《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浙政办发〔2018〕12号），按照蓝、黄、橙、红四个等级统一对外发布。预警信息发布执行《杭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全媒体发布实施办法》（杭政办函〔2018〕3号）的规定。

（三）信息传播

区相关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要通过有效渠道分发给管辖范围内相关单位和重点管理对象。

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通信、户外媒体、车载信息终端等运营企业要依法履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播发责任。列入杭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全媒体发布渠道的网络发布、应急广播

发布、电视发布、电子显示屏发布和三大运营商手机短信发布的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播发责任。

社会公众要主动关注“杭州天气”官方网站、“杭州天气”和“杭州天气预警”微信公众号、“杭州天气”官方微博、浙政钉“数智气象”等权威发布，第一时间获得预警信息、动态掌握实时天气信息。

(四) 联合会商

当预报可能出现台风、暴雨、暴雪、低温冰冻、持续高温、连阴雨等灾害性天气时，根据影响程度，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联合会商，一起研判灾害影响、部署防御工作。

五、应急处置

上城区气象灾害实施分类、分级处置。

(一) 高温、大雾、寒潮、大风、强对流（雷电、强对流大风、短时强降雨、冰雹）、霜冻等六种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各级各部门以及社会组织、公民根据不同灾种的不同级别进行应急处置。出现极端天气或引发重大社会影响的，按照市防指《关于加强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工作若干措施的意见》（杭防指〔2022〕1号）的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区气防办组织处置。具体方案见《上城区气象灾害分灾种应急处置表》（附表）。

(二) 台风、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按照《上城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要求执行，其中发布台风、暴雨红色预警时，相关部门同时应参照《杭州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办法（试行）》（杭政办函〔2016〕14号）

执行。

(三) 暴雪、道路结冰、低温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按照《上城区抗雪防冻应急预案》要求执行，其中发布暴雪、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时，相关部门同时应参照《杭州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办法（试行）》（杭政办函〔2016〕14号）执行。

(四) 霾的应急处置，按照《上城区大气重污染应急响应行动方案》要求执行。其中发布霾红色预警时，相关部门同时应参照《杭州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办法（试行）》（杭政办函〔2016〕14号）执行。

六、应急信息的报送、发布

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上城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收集、报送和发布工作。极端天气发生时，因气象灾害引发社会影响较大、舆论关注度高等事件时，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向社会发布灾情等相关信息，各媒体向公众发布的气象灾害灾情信息应以区应急管理局统计数据为准。

七、应急终止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预警解除信息，各部门（单位）视情况终止应急状态。

八、后期处置

气象灾害影响结束后，按照上城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有关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牵头开展调查评估、征用补

偿、恢复重建等工作。

鼓励单位和公众通过保险形式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和灾后自救能力。气象部门应当为保险理赔等活动提供气象证明材料，保险部门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

九、培训与演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气象灾害及其预警、应急知识纳入防灾减灾、应急处置的培训内容，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应急响应能力。本预案纳入全区防灾减灾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升监测预警、风险研判、指挥联动、应急处置机制、措施的有效衔接和联动能力。

十、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区气防办负责解释；与本预案相衔接的《上城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上城区抗雪防冻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表：上城区气象灾害分灾种应急处置表

附表

上城区气象灾害分灾种应急处置表

1. 台风、暴雨、干旱灾害处置一览表

分类分级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台风预警信号	受热带气旋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防台安全造成一定影响: 1) 24小时内,内陆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阵风达8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达7级以上或阵风达9级以上; 2) 24小时内,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 3) 12小时内,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	受热带气旋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防台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1) 24小时内,内陆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阵风达10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达9级以上或阵风达11级以上; 2) 12小时内,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 3) 6小时内,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	受热带气旋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防台安全造成较严重影响: 1) 24小时内,内陆平均风力达9级以上或阵风达11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阵风达12级以上; 2) 12小时内,降雨量达200毫米以上; 3) 6小时内,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	受热带气旋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防台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1) 12小时内,内陆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阵风达12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阵风达14级以上; 2) 6小时内,降雨量达200毫米以上; 3) 3小时内,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
暴雨预警信号	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造成一定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造成较大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造成较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100毫米以上,或已达10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干旱预警信号	无蓝色预警	预计未来1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25—50年一遇),或者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预计未来1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50年以上一遇),或者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无红色预警
各部门、各街道应急处置职责	执行《上城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2. 暴雪、道路结冰、低温灾害处置一览表

分类分级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暴雪预警信号	受降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和农业、林业等造成一定影响： 1) 12小时内，降雪量达4毫米以上； 2) 12小时内，积雪深度增加1—3厘米。	受降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和农业、林业等造成较大影响： 1) 12小时内，降雪量达6毫米以上； 2) 12小时内，积雪深度增加3—6厘米。	受降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和农业、林业等造成严重影响： 1) 6小时内，降雪量达10毫米以上； 2) 6小时内，积雪深度增加6—10厘米。	受降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和农业、林业等造成严重影响： 1) 6小时内，降雪量达15毫米以上； 2) 6小时内，积雪深度增加10厘米以上。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无蓝色预警	受低温和降雨（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出现对交通等造成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1) 12小时内，路面温度将低于0摄氏度，并伴有降雨（雪）天气； 2) 路面已经有积水（雪），路面温度将持续6小时以上低于0摄氏度。	受低温和降雨（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出现对交通等造成较严重影响的道路结冰： 1) 6小时内，路面温度将低于0摄氏度，并伴有降雨（雪）天气； 2) 路面已经有积水（雪），路面温度将持续12小时以上低于0摄氏度。	已经出现道路结冰，预计低温和降雨（雪）还将持续，道路结冰可能加重，可能对道路交通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已经出现严重影响交通的道路结冰，并将持续。
低温预警信号	无蓝色预警	无黄色预警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降至-5摄氏度以下，或最低气温已降至-5摄氏度以下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农业、林业、渔业等生产、居民生活等造成较严重影响。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降至-8摄氏度以下，或最低气温已降至-8摄氏度以下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农业、林业、渔业等生产、居民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
各部门、街道应急处置职责	执行《上城区抗雪防冻应急预案》			

3. 霾灾害处置一览表

分类分级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霾预警信号	预计能见度持续24小时以上小于3000米，且24小时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大于250微克/立方米，可能或已造成较大影响。	预计能见度持续24小时以上小于2000米，且24小时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大于350微克/立方米，可能或已造成较严重影响。	预计能见度持续24小时以上小于1000米，且24小时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大于425微克/立方米，可能或已造成严重影响。
各部门、街道应急处置职责	执行《上城区大气重污染环保预案》		

4. 高温灾害处置一览表

分类分级		橙色预警信号	红色预警信号
高温预警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38摄氏度以上，或者最高气温已经升至38摄氏度以上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工农业生产及居民生活产生较严重影响。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摄氏度以上，或者最高气温已经升至40摄氏度以上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工农业生产及居民生活产生严重影响。
应急处置目标		1) 天气及防御工作信息及时公开发布； 2) 室外露天工作者得到有效保护； 3) 公共纳凉场所对外开放； 4) 孤寡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必要救助； 5) 城市运行正常、社会稳定。	1) 天气及防御工作信息及时公开发布； 2) 停止室外露天作业，必要时学生停课； 3) 公共纳凉场所对外开放； 4) 孤寡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必要救助； 5) 城市运行正常、社会稳定。
区级职能部门（单位）职责	区级各职能部门	1) 到岗值守，进入应急处置状态； 2) 通过官方网站及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 3) 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组织落实本部门（行业）的高温天气防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产安全，适时实施森林防火应急响应。	当红色预警持续3天及以上时，组织全区的高温应急处置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加强与部门（单位）的信息互通和联合会商，加大相关防御知识宣传； 2) 根据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履行区气防办职责，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做好防御动态信息上报； 3) 负责组织沿街单位开展“送清凉”等公益活动；加强垃圾清扫清运和路面洒水工作；督促落实室外露天作业的劳动保护措施，限制户外连续工作时间，做好环卫、市政工人防暑降温工作。	1) 加强与部门（单位）的信息互通和联合会商，加大相关防御知识宣传； 2) 根据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履行区气防办职责，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做好防御动态信息上报； 3) 落实环卫、市政工人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限制户外连续工作时间。
	区住建局	加大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等安全生产监管力度，根据相关规定督促各单位落实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的劳动保护措施，限制户外连续工作时间，做好施工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楼宇等水、电等设备、设施检修工作；实城市绿化高温天气灾害应对和处置工作，监督、指导各区绿化管理部门落实园林绿化工人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限制户外连续工作时间。	加大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等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督促各单位落实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劳动保护措施，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楼宇等水、电等设备、设施检修工作；实城市绿化高温天气灾害应对和处置工作，监督、指导各区绿化管理部门落实园林绿化工人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限制户外连续工作时间。
	上城规划资源分局	落实林业高温天气灾害应对和处置工作，加强林业生产指导和监控。加强河湖水量监测，及时做好抗旱、调蓄工作。	及时了解掌握林业受灾情况，积极应对并开展林业抗灾救灾。

区级职能部门（单位）职责	区公安分局、上城交警大队	1) 加强道路交通监控并及时播报相关信息，发布针对高温天气安全行驶注意事项； 2) 会同应急、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加大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禁运、长途行车安全措施行为的查处力度。	
	区发改局	负责协调市电力公司做好电力分配，采取错峰用电措施；负责应急药品供应的组织协调。	
	区教育局	指导、督促学校做好高温天气防御工作，停止高温时段非必要的户外教学活动。	指导、督促学校做好高温天气防御工作，停止户外教学活动，必要时学生停课。
	区民政局	1) 加强福利院安全巡查和食品安全检查； 2) 牵头协调相关部门督促属地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高温救助工作，劝导流浪乞讨人员自愿进入救助管理站，实施有效救助。	
	区卫健局	加强对高温中暑的监测，做好相应救治准备。	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可能大量增加的病患。
	区商务局	统筹协调粮、油、肉、蛋、菜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采取紧急措施，保障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
	区人社局	负责做好对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工作时间和工资津贴规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上城消防救援大队	加强防火安全检查、宣传教育和火灾应急响应。	落实火灾救助应急保障，及时实施灭火行动。
	建设指挥部、开发公司	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组织落实本部门（本单位）的高温天气防御工作；加大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等安全生产监管力度，根据相关规定督促各单位落实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的劳动保护措施，限制户外连续工作时间，做好施工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	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组织落实本部门（本单位）的高温天气防御工作；加大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等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督促各单位落实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劳动保护措施，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其他部门（单位）	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组织落实本部门（本单位）的高温天气防御工作。		
街道、管委会、村（社区）	1) 实施辖区孤寡老人的救助； 2) 督促独居老人直系亲属履行服务义务； 3) 开放社区纳凉场所； 4) 组织沿街单位开展“送清凉”等公益活动。	开放纳凉场所，组织志愿者开展“送清凉”等帮扶救助活动。	
社会单位	做好本单位人员、设施及重点防范部位的高温天气防御工作，积极参与“送清凉”等公益活动。		
社区居民	注意收听、收看高温天气信息，减少外出和户外活动，就近纳凉，科学开展防暑降温工作。	尽可能减少外出。	

5. 强对流（雷电、强对流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灾害处置一览表

分类分级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雷电预警信号		受强对流天气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大影响： 1) 6小时内，将发生较强雷电活动； 2) 6小时内，将发生雷电活动，并伴有8级以上阵风，或小时雨强大于等于20毫米的短时强降水。	受强对流天气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严重影响： 1) 2小时内，将发生强烈雷电活动； 2) 2小时内，将发生较强雷电活动，并伴有10级以上阵风，或小时雨强大于等于40毫米的短时强降水。	受强对流天气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严重影响： 1) 2小时内，将发生强烈雷电活动，并伴有12级以上阵风； 2) 2小时内，将发生强烈雷电活动，并伴有小时雨强大于等于60毫米的短时强降水。
大风预警信号（强对流大风）		受强对流天气影响，3小时内，伴有8级以上阵风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大影响。	受强对流天气影响，2小时内，伴有10级以上阵风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大影响。	受强对流天气影响，2小时内，伴有11级以上阵风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大影响。
暴雨预警信号（短时强降水）		预计未来可能出现或实况已达到半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且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可能出现或实况已达到半小时降雨量达40毫米以上且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可能出现或实况已达到半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且可能持续。
冰雹预警信号		无黄色预警	6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2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应急处置目标		预警信息迅速、有效传播； 各级各部门快速联动；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 4) 处置信息、灾情信息及时上报。		
区级职能部门（单位）职责	区级各职能部门	1) 到岗值守，进入应急处置状态； 2) 通过官方网站及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 3) 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防御准备工作，监督各责任单位落实各项前期应急处置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做好灾害影响升级的应急准备。	加强对本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管； 督促行业单位落实“五停”措施； 出现重大社会影响时，开展强对流天气的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出现重大社会影响时，组织开展强对流天气的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发改经信局	指导农户做好大风防御和农业生产自救措施，加固大棚。	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落实农业生产自救措施。	对重点地段和重点位置派出专人进行技术指导，全力防范强对流天气造成的灾害，及时统计灾情损失；做好农户受灾后的善后安抚工作。

区级职能部门(单位)职责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密切联系市气象局做好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提高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频次;加强对广告牌等职责管理范围内相关设施安全隐患的排查	密切联系市气象局做好监测强对流天气情况变化,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提高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频次;组织人员对广告牌进行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	密切联系市气象局做好监测强对流天气情况变化,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提高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频次;对丢失的下水井盖处要做好警示标志,做好倒伏广告牌的清理工作。
	区住建局	开展对建筑工地临时建筑的安全排查,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开展对危房、临时住房的安全排查,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指导全市物业做好防灾减灾准备;组织、指导各区绿化管理部门做好古树名木和易倒伏树木的支撑和加固工作。	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加强对建筑工地临时建筑的风险排查,对风险较大的隐患点人员进行疏散并设立警示标志;对危旧房屋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指导全市物业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组织、指导各区绿化管理部门做好古树名木和易倒伏树木的支撑和加固工作。	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及时组织对在工地临时用房人员进行安全转移,协调其他部门做好转移人员的安置工作;视情况及时组织力量对危旧房人员进行安全转移,协调其他部门做好转移人员的安置工作;加强人员值守,开展巡查工作,组织、指导各区绿化管理部门做好倒伏树木的清理或扶正工作。
	区公安分局、上城交警大队	加强巡逻,做好因大风,雷电引起的事故处理工作;派出人员,对人员密集场所做好秩序维护工作;加强对城市道路交通情况的监控,对交通指示牌,监控杆等交通设施做好加固维护工作;做好交通疏导和组织。	加强对城市治安的监管监控,预防因为强对流天气可能发生的群体事件。	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对重要路段、路口的交通指挥、疏导,关闭高速公路等措施;组建队伍,开赴灾害发生地,做好事故现场的维护,人员疏导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灾害调查。
	区文广旅体局	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的人流监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游客注意安全;加固旅游设施。	停止一切游客户外活动,必要时关停景区。做好滞留旅客的疏导、安置等服务工作。	
	区教育局	加强对教育系统雷电、大风天气的安全监管,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停止室外体育课及户外活动。	加强对教育系统雷电、大风天气的安全监管,按照《杭州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办法(试行)》(杭政办函(2016)14号)文件要求,采取停课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	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组织落实本部门(本单位)的强对流(雷电、强对流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灾害的防御工作。		
	上城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人员力量,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建设指挥部、开发公司	开展对建筑工地临时建筑的安全排查,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加强对建筑工地临时建筑的风险排查,对风险较大的隐患点人员进行疏散并设立警示标志;红色预警发布后及时组织对在工地临时用房人员进行安全转移,协调其他部门做好转移人员的安置工作。	
街道、管委会、村(社区)	1)及时将预警信息传播至辖区内相关责任人; 2)提醒做好灾害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对。	1)实施辖区孤寡老人的救助; 2)开放街道及社区避灾场所; 3)紧急情况下组织人员向避灾场所转移。		

社会单位	做好本单位人员、设施及重点防范部位的雷电、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等天气防御工作。	必要时采取停工措施，组织人员准备应对可能发生的灾害抢险救助；景区单位停止一切游客户外活动，必要时实施关停。
社区居民	注意收听、收看天气信息，减少外出和户外活动。	尽可能减少外出，避免发生意外。

6. 大风灾害处置一览表

分类分级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大风预警信号		受大风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大影响： 内陆：24小时内，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阵风达8级以上。 沿海：24小时内，平均风力达7级以上或阵风达9级以上。	受大风（龙卷风）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严重影响： 1) 受大风影响，12小时内，内陆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阵风达10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达9级以上或阵风达11级以上； 2) 受龙卷风影响，1小时内，可能出现最大风力达13级—15级。	受大风（龙卷风）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严重影响： 1) 受大风影响，6小时内，内陆平均风力达9级以上或阵风达11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阵风达12级以上； 2) 受龙卷风影响，1小时内，可能出现最大风力达15级以上。
应急处置目标		预警信息有效传播； 各级各部门做好应急准备； 城市运行正常、社会稳定。	危房、在建工地、大型广告牌等易受大风影响建构物得到加固； 珍贵树木、大棚等得到加固； 城市运行正常、社会稳定。	
区级职能部门（单位）职责	区级各职能部门	1) 到岗值守，进入应急处置状态； 2) 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防御准备工作，监督各责任单位落实各项前期应急处置措施； 3) 通过官方网站及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做好灾害影响升级的应急准备。	加强对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管；督促行业单位落实“五停”措施。出现重大社会影响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区发改经信局	指导农户做好大风防御和农业生产自救措施；加固大棚。	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落实农业生产自救措施。	对重点地段和重点位置派出专人进行技术指导，全力防范强对流天气造成的灾害，及时统计灾情损失。做好农户受灾后的善后安抚工作。
	区住建局	开展对建筑工地临时建筑的安全排查，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开展对危房、临时住房的安全排查，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指导全市物业做好防灾避灾准备。组织、指导各区绿化管理部门做好古树名木和易倒伏树木的支撑和加固工作。	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加强对建筑工地临时建筑的风险排查，对风险较大的隐患点人员进行疏散并设立警示标志。对危旧房屋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指导全市物业做好防灾避灾工作。组织、指导各区绿化管理部门做好古树名木和易倒伏树木的支撑和加固工作。	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及时组织对在建工地临时用房人员进行安全转移，协调其他部门做好转移人员的安置工作。视情况及时组织力量对危旧房人员进行安全转移，协调其他部门做好转移人员的安置工作。加强人员值守，开展巡查工作，组织、指导各区绿化管理部门做好倒伏树木的清理或扶正工作。

区级职能部门(单位)职责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加强对广告牌安全隐患的排查;组织渔船疏散转移避风,落实水上浮动设施安全监管措施。	组织人员对管理范围内设施的易坠落物进行清理,对广告牌进行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加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值守,及时处置水上突发事件。	加强人员值守,做好广告牌的快速清理工作。加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值守,及时处置水上突发事件。
	区公安分局、上城交警大队	加强巡逻,做好因大风引起的事故处理工作;加强对城市道路交通情况的监控,对交通指示牌,监控杆等交通设施做好加固维护工作。	加强对城市治安的监管监控,快速处理因大风引起的治安事件。	增加警力,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对重要路段、路口的交通指挥、疏导;组建队伍,开赴灾害发生地,做好事故现场的维护,人员疏导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灾害调查。
	区文广旅体局	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的人流监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游客注意安全。	督促旅游景区责任单位做好景区设施的加固,提醒旅游公司做好行程规划,避开高空及易受大风影响项目。	停止一切游客户外活动,必要时关停景区;做好滞留旅客的疏导、安置等服务工作。
	建设指挥部、开发公司	开展对建筑工地临时建筑的安全排查,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加强对建筑工地临时建筑的风险排查,对风险较大的隐患点人员进行疏散并设立警示标志。	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及时组织对在工地临时用房人员进行安全转移,协调其他部门做好转移人员的安置工作。
	区教育局	加强对教育系统大风天气的安全监管,宣传大风防御知识。	督促学校做好大风防御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学生防御大风灾害和避险逃生知识宣传教育;已受大风影响的区域停止户外教学活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上城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人员力量,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街道、管委会、村(社区)	1)及时将预警信息传播至辖区内相关责任人; 2)提醒做好灾害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对。	1)实施辖区孤寡老人的救助; 2)开放街道及社区避灾场所; 3)紧急情况下组织人员向避灾场所转移。		
社会单位	做好本单位人员、设施及重点防范部位的大风防御工作。清理高空杂物,预防坠落。	必要时采取停工措施,组织人员准备应对可能发生的灾害抢险救助。		
社区居民	注意收听、收看天气信息,减少外出和户外活动。	尽可能减少外出,避免发生意外。		

7. 寒潮灾害处置一览表

分类分级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寒潮预警		受寒潮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农业、渔业等造成一定影响： 1) 48小时内，日平均气温下降10摄氏度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5摄氏度； 2) 48小时内，日最低气温下降10摄氏度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摄氏度。	受寒潮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农业、渔业等造成较大影响： 1) 24小时内，日平均气温下降10摄氏度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5摄氏度； 2) 24小时内，日最低气温下降10摄氏度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摄氏度。	受寒潮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农业、渔业等造成较严重影响： 1) 24小时内，日平均气温下降12摄氏度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摄氏度； 2) 24小时内，日最低气温下降12摄氏度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2摄氏度。	受寒潮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农业、渔业等造成严重影响： 1) 24小时内，日平均气温下降14摄氏度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摄氏度； 2) 24小时内，日最低气温下降14摄氏度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2摄氏度。
应急处置目标		1) 农作物与林业树木得到必要防护； 2) 孤寡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必要救助； 3) 城市运行正常、社会稳定。		农作物与林业树木防护措施到位，经济损失降到最低； 2) 孤寡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必要救助； 3) 城市运行正常、社会稳定。	
区级职能部门 (单位) 职责	区级各职能部门	1) 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2) 通过官方网站及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 3) 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防御准备工作，监督各责任单位落实各项前期应急处置措施。		1) 到岗值守，进入应急处置状态； 2) 及时发布各种预警及处置信息，实时更新。	
	区应急管理局	关注气象信息，做好灾害影响升级的应急准备。	加大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力度，做好采取应急救援的准备。	出现重大社会影响（如大范围水表冻裂）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区发改局	指导果农、菜农做好防寒措施。	指导喜温作物采取一定的防寒措施。	指导做好防寒保暖、防霜冻、冰冻、加暖措施，研判后期情况，对部分作物可以提前收割或采摘上市。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留意预警信息，做好防寒准备。	环卫市政等按照防寒作业要求开展工作。	环卫市政等按照防寒作业要求开展工作并落实设施设备等的防寒工作。	
	区住建局	留意预警信息，做好防寒准备。	组织、指导各绿化管理部门对古树名木、重点保护树木、城市绿化设施采取必要的防寒措施。	组织、指导各绿化管理部门对古树名木、园林树木和城市绿化设施采取紧急防寒防冻措施。	
	区教育局	对学生及家长发布提醒信息，注意防寒保暖。	根据天气实际情况，停止相关户外活动。	落实校园各项防冻措施，必要时学校采取停课或提前放学措施。	
	区民政局	留意预警信息，做好防寒准备。		牵头协调相关部门督促属地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劝导流浪乞讨人员进入救助管理站，实施有效救助。	

区级职能部门 (单位) 职责	区商务局	留意预警信息, 准备防寒物资。	采取紧急措施, 保障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
	建设指挥部、开发公司	留意预警信息, 结合各自工作职责, 做好本部门(本单位)寒潮天气防御工作。	
街道、管委会、村(社区)	1) 实施辖区孤寡老人的救助; 2) 督促独居老人直系亲属履行服务义务; 3) 组织沿街单位开展“送温暖”等公益活动。		开放避灾救助场所, 组织志愿者开展“送温暖”等帮扶救助活动。
社会单位	做好预警信息接收和分发工作, 做好防寒物资准备。		对企业员工发放保暖物品, 提醒做好防寒保暖, 遇到灾情时上报所在辖区街道, 提请帮助。
社区居民	积极收听气象信息, 准备防寒物资。		减少外出, 必要时请求村(社区)帮助。

8. 大雾灾害处置一览表

分类分级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大雾预警信号	12小时内, 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 或已出现能见度在200—500米的雾并将持续, 可能或已对交通等造成较大影响。	6小时内, 将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 或已出现能见度在50—200米的雾并将持续, 可能或已对交通等造成较严重影响。	2小时内, 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 或已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可能或已对交通等造成严重影响。
应急处置目标	1) 各大路口显示屏显示大雾预警信息及防范措施; 2) 城市交通运转正常。	1) 驾驶员收到短信信息, 提醒注意行车安全; 2) 重要路口人员值守, 保证交通运行正常。	1) 停止室外露天作业; 2) 高速高架必要时采取限流措施; 3) 城市秩序正常, 社会稳定。
	区级各职能部门	1) 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2) 通过官方网站及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 3) 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防御准备工作, 监督各责任单位落实各项前期应急处置措施。	1) 到岗值守, 进入应急处置状态; 2) 及时发布各种预警及处置信息, 实时更新。
	区应急管理局	做好应对突发交通事故的应急准备。	出现重大社会影响时, 开展大雾天气的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加强与市气象局的对接, 及时发布相关防御指引,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灾害应急处置; 及时向渔船发出预警, 督促船主落实雾航安全措施, 必要时就近选择安全水域停航。	
	区公安分局、上城交警大队	1) 通过各种渠道向驾驶员发布相关路况信息, 注意能见度变化;	1) 必要时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为滞留人员疏导提供交通保障; 通过各种

区级职能部门 (单位) 职责		2)加强对城市道路交通情况的监控。做好交通疏导和组织。	渠道向驾驶员发布相关路况信息,提醒公众途经临水道路时自觉放慢行驶速度,开启亮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2)播发警告,视情况采取临时管制措施,限制车流量及车辆频次。	
	区教育局	及时了解天气信息,通知学校、幼儿园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并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妥善安排校内园内的学生和儿童。		
街道、管委会、村(社区)	做好辖区内居民的大雾预警信息传播工作。	视情况安排人员协助交通警察部门引导车辆行人通行。		
社会单位	提醒员工上下班注意安全。	必要时调整上班时间,预防员工上下班路上出现交通事故。		
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天气信息,减少外出和户外活动,注意交通安全。	尽可能减少外出。		

9. 霜冻灾害处置一览表

分类分级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霜冻预警信号	3至4月和10至11月,48小时内最低气温将降至4摄氏度以下,或者已经下降到4摄氏度以下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农业、林业等产生一定影响。	3至4月和10至11月,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降至2摄氏度以下,或者已经下降到2摄氏度以下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农业、林业等产生较大影响。
应急目标	农作物与林业树木得到必要防护。	农作物与林业树木防护措施到位,经济损失降到最低。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加强与市气象局对接,及时通报各部门相关气象信息;	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供水防冻工作。
区发改局	提醒农户对茶叶、蔬菜、花卉、瓜果等作物采取一定防护措施,提供技术指导。	必要时派出工作人员指导农户开展农作物的防霜冻措施。
区住建局	监督、指导各区绿化管理部门落实古树名木、不耐寒树木的防霜冻措施。	
街道、管委会、村(社区)	做好辖区内农、林业霜冻防护工作。	
社会单位	做好预警信息接收和分发工作,做好本单位寒潮防护。	
公众	关注预警信息,做好霜冻防护。	

上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一、目的

为积极应对我区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迅速、有效地组织和实施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总则

(一) 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
-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浙江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杭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杭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杭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杭州市上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二）适用范围

上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和钱塘智慧城管委会城北分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环节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其他社会危害的安全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不包括城市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三）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统一指挥，协同作战。由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属地街道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事故的应对工作。

3. 科学决策，专业救援。充分调动区专业应急力量、社会应急救援组织和各企业的应急资源，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支撑保障作用，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实现科学施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预案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不断提高

应急救援专业能力。

4. 及时高效，资源共享。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应按照事故等级，及时有效地启动响应对应等级的应急预案，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应对及时，处置得当。应急救援指挥部统筹配置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队伍、装备和物资，共享区域应急资源，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尽量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降低事故损失。

(四) 事故分级

危险化学品事故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1.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需紧急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三、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应急组织机构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简称：区危化品应急指挥部）为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下设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为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区危化品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上城生态环境分局、上城交警大队、上城交通执法大队、杭州钱塘智慧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二）区危化品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全区应急救援演习，负责监督有关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及预案演练，负责评估应急救援行动及应急预案

的有效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总指挥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三) 区危化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承接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请示总指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危化品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协调、组织调动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负责应急物资调用；参加或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负责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对人员撤离区域实施治安管理；确定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灭火抢险救援预案；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现场检测并划定警戒范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新闻报道，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总工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将全区危化品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做好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资金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慈善救灾款物发放、调配的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保供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调配。

区住建局：负责调派挖掘机、吊车、铲车等工程设备、设施以及建筑材料等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对因事故遭受破坏的建筑物等进行现场紧急抢修，保证救援工作的需要。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做好洗消工作；对因事故遭受破坏的公共设施进行现场紧急抢修，保证救援工作的需要；负责提出城区燃气事故现场的处置方案。

区卫健局：负责制定救护应急预案；协调救护医院，负责事故现场协调 120 救治及转运；培训相应医护人员；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锅炉等事故应急预案；提出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参加救援行动；参与危化品事故中涉及压力容器类的调查处理。

上城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监测与

环境危害控制应急预案。负责事发地周边环境监测，及时分析事故现场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大气等次生污染事故提出处置措施并监督实施；事故得到控制后，监督处置单位消除现场遗留的危险物质，防止环境污染。负责调查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上城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负责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协助伤员搜救。

上城交通执法大队：负责制定道路运输抢险预案；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

街道办事处（钱塘智慧城管委会）：组织本辖区内应急队伍开展救援抢险，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现场救援情况，协调应急救援期间的后勤保障，配合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落实指挥部安排的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的相关工作。

根据事故的发展，必要时请求杭州市提供支持，包括消防力量支持、浙江省军区防化部队参与救援行动、重要工程设备的支持。

(四) 现场指挥部职责

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区危化品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预案需要，在事故发生地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

实行现场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制，负责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抢救；组织确定事故现场的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和强制措施；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组织跨区域协调联动工作；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和信号；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并及时上报；负责审定对外发布的事故信息；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紧急指挥调度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单位；协调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工作；组织有关善后事宜；必要时，向区委区政府请示启动区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根据事故的发展，必要时向杭州市请示启动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

(五) 专业救援组的组成与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实际情况，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任命。

1. 危险源控制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事故单位抢险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必要时商请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和浙江省军区防化部队作为后援力量。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立即组织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等。

2. 伤员抢救组：由区卫健局负责，区卫健局及其指定的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组成。负责在事故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

至医院进一步治疗。根据伤害或中毒的特点实施治疗与救护预案。

3. 抢险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上城交警大队、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抢险人员、社会应急救援组织组成。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不同类型，由指挥部指定配合和参与部门。必要时请求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和浙江省军区防化部队组织作为后援力量。负责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及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等工作。

4. 疏散警戒组：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区公安分局、上城交警大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事故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和当地街道、钱塘智慧城管委会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护事故现场不遭人为破坏，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对撤离现场工作区域的人员进行清点。

5. 后勤保障组：由区商务局负责，区商务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区民政局、区发改经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及当地街道（钱塘智慧城管委会）和事故单位组成。负责组织抢险抢救物资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抢救物资。

6. 环境保护组：由上城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区卫健局配合。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

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协助当地街道组织实施。

7. 专家技术组：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上城生态环境分局、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等有关部门根据事故的不同类型拟定专家组人员名单，必要时请求市气象局协助提供气象信息。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8.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属地街道负责，由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卫健局、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及事故属地街道、事故单位组成。核实伤亡人员数量、姓名、身份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上报。负责受灾人员的安置，遇难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9. 新闻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区委宣传部及有关新闻单位组成，负责发布事故灾害信息和事故救援工作，统筹事故舆情监测与应对，把握媒体导向及网上舆情。

10. 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事发街道（钱塘智慧城管委会）等部门组成，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加。负责灾害事故现场勘察、事故调查工作，认定事故原因和责任，核定事故损失。

四、监测与预警

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预警，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等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当地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

故发生。属地街道、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风险研判机制，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加强对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使用等诸环节可能发生的事故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和预防分析。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各相关部门应及时通报区应急管理局。

五、应急响应

（一）事故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应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开展现场处置，同时立即报告所属街道（钱塘智慧城管委会）、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及行业主管部门。

事发地街道和相关部门（单位）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前往现场，初步判定事故等级，按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同时报告本级政府：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国家应急管理部和国家其他相关部委；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和省其他有关部门；一般事故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相关其他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接到上级部门要求核报的信息，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超过30分钟，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事发地街道和相关部门必须尽快掌握情况，确保在事发30分钟内、力争15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值班室和区应急指挥中

心电话报告，确保在事发 60 分钟内、力争 30 分钟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1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事故单位概况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可能的原因及涉及危险化学品名称和数量、性质、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请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具体事宜。

对上述事故情况尚未报告清楚或者报告事故后出现新情况的，事故报告单位应当及时逐级续报或者补报。

(二)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属地街道（钱塘智慧城管委会）值班室及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卫健、消防救援等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属地街道和相关部门接到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第一时间抢救受伤受困人员，及时疏导现场交通，维护现场秩序，加强现场监测和应急防护，

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公众生命财产损失。

(三) 分级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级别。

1. 应对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启动I级响应。国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区危化品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本区各方面的应急资源，配合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2. 应对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启动II级响应。省危化品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区危化品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本区各方面的应急资源，配合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3. 应对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启动III级响应。市危化品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区危化品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本区各方面的应急资源，配合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4. 应对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启动IV级响应。区危化品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和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总指挥）报告，根据掌握的事故初判指标及事故情况报告等信息综合研判，初步认定为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达到预案启动条件的，由总指挥下令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不符合预案启动条件的，如认为有必要也可下令启动预案。应急

预案启动后，可视事故现场及其后续发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区级应急预案一旦启动，区危化品应急指挥部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进入应急响应程序，按照《预案》确定的职责要求，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原有救援力量由区危化品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一般情况下加入相应的区级专业救援组中。

当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区危化品应急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

(1) 组建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

(2) 通知各应急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与现场救援，制定救援方案；

(3) 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交通、气象、环保等支援工作；

(4) 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舆论动态；

(5) 需要外部提供应急救援力量时，由指挥部向有关单位提出请求。

(四) 现场紧急处置和监测预警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结合实际制定针对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当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对事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由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危化品种类规模、周边其他易燃易爆物品分布和

数量等危险源的情况进行分析评估，监测预警及时做出应对，以防止事故规模的扩大或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五) 响应升级

当危化品事故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或者危化品事故已经波及我区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时，由区危化品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指挥中心、省、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六)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结合应急人员的职责，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配备相应的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相适应的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七) 社会公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社会公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方案（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安置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八）事故环境监测和后果评估

上城生态环境分局会同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九）信息发布

由区委宣传部在区危化品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十）应急结束

当危险源已经得到控制，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已经停止，伤亡人员、被困人员获救并得到妥善救治和基本安置，无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现场检查、征询专家意见后，由应急总指挥批准后中止应急行动。已启动省、杭州市级预案的，报省、杭州市应急领导机构批准中止，已经进入紧急状态的，报请杭州市政府、省政府依法终止紧急状态，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现场救援工作结束后会同属地街道、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善后处理工作。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出其他处理。各参与应急救援机构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

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属地街道、事故发生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救济、补助和赔款，对应急救援过程中表现突出的救援人员进行嘉奖。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指导事故发生单位积极做好恢复生产等相关工作。

(二) 现场恢复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应制定环境修复方案，报指挥部同意后实施，并采取连续监测，现场封闭、隔离、清洁、净化等环境修复措施，消除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发生的危害，指导抢险人员落实现场洗消等安全措施。一般由环境保护组和专家技术组指导抢险救援组进行现场清洁、净化等工作。由上城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现场进行连续监测。

根据上城生态环境分局的监测情况，事故现场危害消除后，由指挥部宣布事故现场恢复正常。

(三) 调查评估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责任和责任人的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提出处理意见，有关部门应予配合落实。由上级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的，指挥部在工作上积极予以配合。

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相关职能部门要分析总结评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

完成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报送上级应急管理机构。

在完成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总结后，对本起危险化学品事故进行回顾和情景重构，总结优势与不足，并将复盘结果形成经验与下一步优化完善的对策，以期对今后类似事故的发生提供指导和建议。

(四) 奖惩

对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应急保障

(一) 物资保障

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经营等的相关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救援物资、器材等的储备保障，一旦发生事故，确保物资、器材等及时调拨到位。

(二) 技术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三) 队伍保障

依托专业救援消防队伍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区政府要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及危险化学品相关单位加强专业救援队伍

的建设，做好日常训练和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专业救援力量及时有效发挥作用。

(四) 资金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街道（钱塘智慧城管委会）所需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项工作经费由各级财政列入预算。应急救援中设施设备租用经费、抢险人员费用等由责任单位承担，如无明显涉事主体，由财政负责保障。

(五)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有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并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

八、预案管理

(一) 宣教培训

各街道、各相关单位应当通过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增强全民安全与应急意识、社会责任意识、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危化品事故应急预案发布后，区危化品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要进行预案解读培训，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增强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提升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二) 预案演练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单项演练与综合演练相结合、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并做好应急演练评估。区危化品事故应急预案至少每两年组织 1 次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三) 预案管理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修订和评审工作，并报区安委会和市安委办备案。区危化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街道（管委会），应根据本预案和所承担的应急处置任务，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要求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隶属关系报市、区两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备案。

(四)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城区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上城区建筑施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地处置各类建筑施工突发事故，有效控制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 适用范围

本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拆除活动中发生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适用本预案。

(三)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类别建筑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的专业优势，有效处置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缩小突发事故危害范围，减轻社会影响。

2. 统筹协调，快速反应。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部门间的协同合作，确保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报告、准确传递、快速处理，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3. 因地制宜，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和工作准备，加

强培训演练；整合相关部门的信息、物资、机械设备、救援队伍等资源，充分发挥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四）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分为特别重大建筑施工突发事故（Ⅰ级）、重大建筑施工突发事故（Ⅱ级）、较大建筑施工突发事故（Ⅲ级）和一般建筑施工突发事故（Ⅳ级）。

1. 特别重大建筑施工突发事故（Ⅰ级）

一次死亡 30 人（含）以上，或一次造成 100 人（含）以上重伤，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含）以上的事故。

2. 重大建筑施工突发事故（Ⅱ级）

一次死亡 10 人（含）以上、30 人以下，或一次造成 50 人（含）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含）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

3. 较大建筑施工突发事故（Ⅲ级）

一次死亡 3 人（含）以上、10 人以下，或一次造成 10 人（含）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4. 一般建筑施工突发事故（Ⅳ级）

一次死亡 3 人以下，或一次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二、应急处置

（一）分级响应机制

根据建筑施工突发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应急响应分为一般（IV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和特别重大（I级响应）四个等级。

I级、II级、III级响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并报市政府启动市级预案，按照市应急指挥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IV级响应：区住建局启动部门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区应急指挥部视情启动本预案，区各相关部门视情启动部门相关预案。

（二）应急响应

接到建筑施工突发事故报告后，区住建局、有关单位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由区应急管理局和事故调查单位、有关应急救援部门的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迅速控制建筑施工突发事故事态发展，组织救援、处置、转移、疏散等工作；按照有关程序决定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维护事故现场正常秩序；调集和配置本区域资源和其他援助资源，收集相关信息，掌握现场处置工作情况，分析事故发展趋势，组织专家咨询。

（三）信息发布

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发生后，区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确定新闻发言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统一向社会发布信息。必要时由宣传部门做好新闻媒体的接待和信息发布工作。国家规定

保密的情形除外。

(四) 应急保障

区有关成员单位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做好资金、装备、通信、技术、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五) 应急结束

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得到有效控制，经专家评估确认无继发、衍生事故的可能，由区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终止响应

三、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置

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灾情评估和受灾人员的补偿救助等工作；做好事故现场的终末消毒、疫情监控和食品、饮用水源的卫生监督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干预等技术支持；组织实施突发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工作；清还应急处置过程中所征用的物资和机械设备，并按照规定对已消耗或造成损失的物资、机械设备进行赔偿或补偿。

(二) 调查和总结

一般建筑施工突发事故（IV级）发生后，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性质、原因和责任，总结教训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对负有责任的单位或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建筑施工突发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总结报告报区政府审定，必要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四、应急保障

(一) 资金保障

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应急准备和购置应急装备、物资、防护用品所需资金以及应急处置、善后处置费用，由区应急指挥部提出预算，经区财政局审核后通过财政渠道列支。

(二) 装备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快速反应和防护装备、物资储备等工作。

(三) 通信保障

区各有关部门要配备必要的通信器材，确保联络畅通。

(四) 技术保障

区住建局要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时、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同时，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五)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上城执法大队要会同相关部门保证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现场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顺利开展。

(六)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负责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救护保障，组织开展事故现场消毒、饮用水源的卫生监督、监测等工作。

上城区住宅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加强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全面落实住房使用安全应急管理，提升政府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消除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维护公共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杭州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住保房管局住宅房屋安全应急抢险工作预案》（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上城区行政区域内鉴定为 C 级、D 级危房及房屋结构安全危险性较大的住宅房屋。其他房屋可参照执行。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以防为主、以避为先原则

加强房屋使用安全日常管理，落实房屋安全常态化、网格化监管机制，强化日常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增强防范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以预防为主，努力做到早发

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及时组织撤离避险，确保居民生命安全。

2. 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群防群控原则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实行房屋所在地街道负责制，发挥住建、规划、应急管理部门和专业单位的技术力量，综合公安、消防、民政等部门的动员能力，提高住户与相关管理人员的应急避险应对能力。

3. 及时预警、果断决策、快速处理原则

加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建立完善房屋险情及时发现预警机制、会商决策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设立危旧住宅房屋预防处置机构，社区（村）等基层组织根据需要设立危旧住宅房屋应急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危旧住宅房屋应急处置工作。

区政府设立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区住宅房屋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负责全区住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直属单位开展房屋安全应急抢险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住建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一）组织机构

区房屋安全应急抢险指挥部由区分管副区长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住建局和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上城消防救援大队、上城交警大队和各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二) 指挥部工作职责

1. 负责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拟定、修订和日常管理工作；

2. 指导全区房屋安全应急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各街道制定、完善和实施房屋使用安全紧急撤离执行方案（“一楼一预案”）

3. 贯彻执行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关于房屋使用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

4. 决定启动和实施本预案，组织开展区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5. 研究解决全区房屋使用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工作。

6.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房屋安全应急抢险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的房屋安全应急抢险任务。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为：

1. 区住建局：负责上城区辖区内住宅房屋使用安全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提供住宅房屋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技术保障，建立应急管理专家组；参加应急管理工作的会商，提供专业建

议、技术咨询；指导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制定房屋安全专业机构动态监测监管工作的管理办法。

2.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群众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与各街道共同做好临时安置预案；申请、分配、管理救助资金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依法组织救灾捐赠工作。

3.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拨付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周边涉及的市政公用设施、燃气、绿化等的安全检查、废弃物清理、维护保养及其他辅助性工作；负责协调供水、供气部门切断事发现场水、热、燃气供应，并保障抢险现场临时用水。

5.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做好危旧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综合监管工作，根据区政府授权，开展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6. 区委宣传部：指导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拟定对外宣传口径，协调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对互联网新闻报道的管理以及负面信息的处理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7. 区卫健局：负责抢救伤病员；接报险情后落实救护车辆和医务人员；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群众进行心理疏导。

8. 区公安分局：负责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群众紧急转移，确保应急救援现场稳定。

9. 上城规划资源分局：配合做好有关审批工作。

10. 上城交警大队：负责做好交通疏导、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通畅。

11. 上城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避险转移、现场施救等相关工作，接险情通报后落实相关救援设备、器材，准备消防车、消防人员现场进行救援。

12. 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房屋安全应急处置和日常管理工作，重大安全事件负责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建立本辖区房屋安全的预防预警机制和工作会商决策机制，制定本辖区房屋安全应急行动方案、以“幢”为单位重点防治住宅房屋“一楼一预案”应急撤离执行方案并执行。受理事故报警、事故控制、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受灾群众安抚和维稳、相关公共区域废弃物清洁与清理等工作。

13. 其他区级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职能，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四)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如需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则成立现场指挥部，以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主，下设抢险救援组、联络宣传组、安全监控组、警戒疏散组、后勤保障组。

1. 抢险救援组

组长由上城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房屋所在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区住建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卫健局、所在

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工作人员。

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受灾群众安全撤离；调配抢险人员和设备；协调有关单位切断受灾房屋的水、电、煤气，并保障抢险现场的水、电供应；组织医疗救护队伍、救护车辆；抢救遇险人员；抢救国家和人民财产；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

2. 联络宣传组

组长由区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所在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区政府办公室、所在街道办事处有关工作人员。

负责同各有关单位的联络协调工作；负责抢险信息搜集、汇总整理，保障信息畅通工作；负责联络各媒体单位；对媒体发布真实信息，澄清不实传言；负责真实记录现场情况，做好抢险宣传工作。

3. 安全监控组

组长由所在街道城建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区住建局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第三方动态监测机构、区住建局、所在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行政村）工作人员、房屋产权单位有关工作人员。

负责出险房屋的安全监控；随时对危房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发出警报；提出房屋危险部位临时加固措施和抢险处理方案；及时向上级汇报现场情况。

4. 警戒疏散组

组长由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包括房屋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派出所工作人员。

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工作，紧急疏散群众，维护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工作，保证救援时的交通畅通。

5. 后勤保障组

组长由所在街道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区民政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所在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临时居住和饮食供应；做好受灾群众安抚工作，防止出现过激反应，保障抢险工作在稳定环境下进行；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供应；负责抢险救援用车的调配；负责抢险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

(五) 各街道组织机构及职责

1. 组织机构

总指挥：各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

副总指挥：各街道分管房屋安全工作负责人

成员：具体组成成员由各街道确定。

街道应急指挥部要下设立办公室，为现场抢险协调机构。

2. 街道应急指挥部职责

街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安全应急工作的组织实施，接受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导和

监督，并向其报告工作。负责组织日常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排险解危；建立本辖区房屋安全的预防预警机制和工作会商决策机制，负责编制本辖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楼一预案”方案，并报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出现险情后按照本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抢险救援、受灾居民疏散撤离安置；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保障、预防预警、信息上报等工作。

3. 成员单位职责

由各街道应急指挥部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参照本预案街道工作职责，做好本单位内部分工，明确分工职责和工作要求，并报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三、事件分级

根据房屋安全隐患严重程度，将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分为一般房屋安全事件、紧急房屋安全事件、危急房屋安全事件。

一般房屋安全事件：房屋主体结构或承重结构发生损坏，有危险点，须及时采取排险解危措施；

紧急房屋安全事件：房屋主体结构或承重结构发生严重损坏，有倒塌危险，须立即组织人员迁出撤离；

危急房屋安全事件：房屋发生局部倒塌或整体坍塌，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或已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须立即组织抢险救援。

四、监管与预警

（一）常态监管

根据《关于做好杭州市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前安全监护工作的通知》（杭房局〔2016〕87号）等文件要求，各街道建立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员、日常巡查、应急处置、安全信息建档等相应制度，落实片区监管员、房屋安全管理员。全面建立专人检查、专人监管、专人负责常态化、网格化管理体系。相关执法部门应相互协调配合、明确执法责任，建立房屋使用安全监管联动机制，加大对各类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力度。

（二）日常巡查

各街道和职能部门应对照房屋使用安全常态化网格化监管要求，开展重点巡查和定期排查。对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后的房屋进行应急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通知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不能判定危险性等级的可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或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安全鉴定（评估），对鉴定（评估）为危险房屋的要报区住建局备案。

（三）监测和预警

落实预防预警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第一时间上报，确保应急防范处置落实到位。区住建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全区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实施动态监测与预警，相关情况及时纳入动态监测体系。

对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应及时督促责任人进行维修治理，设立围栏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局部卸载、维修等必要的安全措施。危险房屋在治理及拆除或者恢复正常使用前，不得挪作他用。

受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影响期间，各街道及责任单位应根据防台防汛预案要求，及时掌握、汇总、报告房屋安全有关信息，必要时组织危房紧急撤离。

五、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

1. 各街道接到房屋安全隐患信息后，第一时间指派片区监管员、房屋安全管理员赶赴现场了解房屋基本信息、隐患程度等，并及时联系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或专业检测单位）进行安全评定，上述情况应立即向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

2. 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到信息后，应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危险进行查勘，分析造成房屋安全隐患的原因，评定房屋安全隐患等级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坏程度，根据隐患程度确定相应的处置措施，提出是否需要进行人员撤离的建议（必要的时候要通知事发街道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二）指挥协调

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分别由街道应急指挥部、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区指挥部来对应负责指挥一般、紧急和危急事件的处置工作。一旦发生突发房屋安全事件，在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要迅速准确地掌握事件性质及影响，及时成立必要的指挥协调机构，召开专题应急处置紧急会议，统筹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三）分级响应

根据房屋安全事件危重等级不同，对一般、紧急和危急房

屋安全事件，分别启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1. Ⅲ级险情应急响应

Ⅲ级险情原则上由事发地所在街道负责处置，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街道应急指挥部应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做好居民沟通工作，落实片区监管员、房屋安全管理员，增加巡查频率，掌握房屋基本情况。

区住建局联系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检测评估），并提供解危、加固建议；对鉴定（检测评估）确认为危房的，督促、指导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采取解危措施，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相关部门。

2. Ⅱ级险情应急响应

Ⅱ级险情原则上由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会商，提出撤离及解危、加固工作意见，督促落实应急处置工作：

(1)辖区各街道根据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组织落实群众撤离转移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2)区住建局及时组织第三方检测单位专家，对突发险情提供技术分析和解危、加固建议；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职责要求，做好现场维稳工作。

(3)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及配套工作预案，协助有关街道落实群众撤离和各项解危、加固工作。

3. I 级险情应急响应

发生危危险情由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1)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受灾群众安全撤离，抢救被困人员；

(2)安全监控组及时组织第三方检测单位专家，对突发险情提供技术分析和解危、加固建议；

(3)警戒疏散组要组织力量维持现场治安秩序，加强现场交通管制，保障抢险道路畅通；

(4)后勤保障组要组织救护车辆、人员和设备，全力救治伤员，妥善组织群众转移，做好受灾群众安抚工作；

(5)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及配套工作预案，全力配合抢险救援工作。

(四) 信息报送

各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在确认房屋安全隐患或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第一时间向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相关信息。宣传部门要及时组织和引导有关新闻媒体参与抢险救援纪实报道，发布真实信息，澄清不实传言，宣传先进事迹，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五) 应急终止

在应急救援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按照响应级别分别由房屋所在地街道应急指挥

部、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防汛防台应急响应在气象部门宣布解除预警后自动终结。

六、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具体工作由各街道应急指挥部负责，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予以指导，各成员应全力配合。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做好损毁房屋的摸底测算、维修、拆除以及对群众做好政策咨询与解答等善后工作。在较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七、总结与评估

各街道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处置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八、保障措施

(一) 物资保障

各街道应配置水泵、编织袋、草包、木桩等相应的应急抢险装备。

(二)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应落实好房屋安全抢险资金，并做好管理和监督工作。各有关单位也应根据工作实际做好资金保障，确保抢险

工作顺利开展。

九、宣传演练

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房屋使用安全宣传教育，引导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自觉遵守房屋使用安全有关规定，增强居民安全防范意识和报告险情、主动避险的自我保护意识，营造自觉规范房屋装修行为、合理使用房屋、共同抵制破坏房屋结构的野蛮装修、维护房屋安全的良好舆论氛围。区住建部门要积极会同各街道、职能部门制定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培训及演练。

十、责任与奖惩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应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上城区突发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切实做好上城区各类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在发生各类突发燃气安全事故时，能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结合上城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目标，确保各类燃气设施正常运行，真正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落到实处，提高对各类燃气安全事故的处置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实施办法》《杭州市区突发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有关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上城区范围内因燃气事故引发泄漏、爆炸、火灾、中毒、停气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一般、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指挥。

（2）重大、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和指挥。

(3)超出各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街道（管委会）的燃气突发事件。

(4)其他需要上城区突发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处置的燃气突发事故。

燃气供应短缺、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及工业企业内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不在本预案管理范围内。

(四) 事故分级

1. 本预案所称的燃气事故，指城镇燃气（含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在输配、运输、储存、销售、使用等环节中发生的事故，包括燃气设施安全运行和管理事故以及因其他突发事件衍生的燃气事故。

2. 城镇燃气突发安全事故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Ⅰ级：计划外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气24小时以上的事故，或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Ⅱ级：计划外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气24小时以上的事故，或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Ⅲ级：计划外造成5000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气24小时以上的事故，或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

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级: 计划外造成2000户以上5000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气24小时以上的事故,或计划外造成5000户以上居民用气中断,或造成2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事故分级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五) 工作原则

1.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处结合”的工作原则,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以防为主。

2. 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坚持属地原则,由区政府统一组织指挥事故处置工作,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参与、协同作战。

3.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一旦发生事故,能够迅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果断处置,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组织领导

成立上城区突发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府办分管副主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上城运输执法大队、区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区人力社保局、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区总工会、上城交警大队、上城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预案，是否警戒、封闭事故现场、道路或区域；决定燃气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决定临时调度有关单位的人员、车辆、物资以及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工作。各街道在区级政府的领导下，成立本级燃气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突发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 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担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业务处室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组织、协调工作；经领导小组授权，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并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专家意见，拟定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措施；传达领导小组有关指令；负责对外协调沟通、事故分析汇总、信息上报等工作。

2. 燃气安全事故现场救援保障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燃气安全事故现场救援保障小组，由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公安、消防、交警、建设、交通、卫健、城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等有关部门和相关燃气经营企业的有关工作人员组成，并接受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消防部门负责现场灭火，组织危险区

内人员撤离、人员搜救；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展开抢修作业；城管（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做好事故所涉及燃气经营企业及供用气关系排查，市政道路清理，对接市气象部门提供事故发生地实时气象资料；交通、交警部门负责疏通道路交通，设置警戒区域；公安负责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劝说围观群众离开事故现场，严防新的伤亡事故发生；住建部门负责现场房屋安全性评价；应急部门负责收集现场相关证据，做好现场情况记录；卫健部门负责设立现场救护所，对受伤、中毒人员进行抢救、统计，保证救治药品和救护器材的供应；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负责做好人员疏散工作，做好对死难、受伤人员家属的安抚、慰问工作，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负责现场指挥人员和抢救人员的食宿安排，如发生大面积停气事故，应同时协调属地社区做好居民的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3. 燃气安全事故调查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燃气安全事故调查小组。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不同事故等级，由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城管、公安等部门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4. 燃气安全事故处置专家组：领导小组根据需要下设燃气安全事故处置专家组，负责处理突发燃气事故处置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疑难问题，燃气事故发生后，组成突发燃气事故现场专

家组，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评估。专家小组成员应涵盖燃气、建设、市政、治安、交通、消防、卫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等相关领域，可根据杭燃专委办〔2020〕1号《关于公布杭州市燃气行业专家库的通知》公布的专家库筛选。

（二）各街道（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负责协调指挥人员和抢救人员的食宿安排，协助处理伤员的救护工作；负责做好对市民群众的宣传、解释、劝导、安置、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做好现场疏散、疏导工作；做好居民的安置和生活安排工作；按领导小组要求做好对死难、受伤人员家属的安抚、慰问工作，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做好各项配合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统一发布客观、真实的事故信息及抢险救援情况，做好新闻媒体的协调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各项职能，协助领导小组进行现场指挥协调；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工作；协助做好救援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市政环卫方面的工作；对接市气象局提供实时气象资料。

区住建局：参与事故现场指挥，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工作，协助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治安秩序维护、事故调查；负责协调上城交警大队及辖区公安机关等部门的配合工作。

上城交通执法大队：参与燃气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大量泄漏或因泄漏导致爆炸燃烧的事故现场指挥；对于需要大规模人员疏散的，负责做好交通安排；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康复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参与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抢险方案的制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和技术、质量分析。

区应急局：负责人员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根据区政府的授权，组织事故调查工作。

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参与现场环境污染的处置。

区总工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人力社保局：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上城交警大队：负责制定道路现场交通组织管理措施，配合辖区公安做好事故现场周边道路的警戒工作；负责做好事故现场周边道路的交通疏导工作；配合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上城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制定抢修方案，负责组织实施现场的灭火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财政局：落实抢险等应急相关经费保障。

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制定燃气设施事故现场抢修方案，协助领导小组指挥现场抢修，协助抢险救援物资的供应保障；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做好突发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相关保障工作；负责制定现场抢修方案，具体实施现场抢修；做好生产调度、抢修作业、事故现场的安全监

护、用户通告等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

三、预防预警

(一) 预防工作

1.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区燃气安全工作责任体系，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组织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

2. 各街道（管委会）负责加强对本地区的燃气安全工作的领导，结合本地区特点，加强燃气安全监督检查，并对街道的燃气安全工作进行指导。

3. 燃气企业根据本企业实际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不断完善突发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各级专业处置规程，构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管理网络；落实燃气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和风险评估，为燃气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 预警工作

1. 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燃气事件的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及下级机构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适时依职权调整预警级别。区级应急处置机构发布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上一级机构报告。

2. 响应分级

一级预警（红色）：预计将要发生 I 级（特别重大）事故。

事故随时可能发生或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二级预警（橙色）：预计将要发生Ⅱ级（重大）事故。事故即将发生或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预警（黄色）：预计将要发生Ⅲ级（较大）事故。事故已经临近或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Ⅳ级（一般）事故。事故即将来临或事态可能会扩大。

3. 信息调整

根据燃气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区领导小组可视情况对预警级别做出调整。

四、应急响应

（一）风险类型

1. 供气气源单位或燃气管网及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气源中断的；

2. 调压站、输气主干管、贮气罐等设施设备发生重大火灾、爆炸等事故的；

3. 燃气管道因道路塌陷造成破损、腐蚀穿孔、第三方损坏等原因发生较大泄漏，以及因燃气泄漏造成爆炸燃烧的；

4. 燃气在道路运输途中因交通事故、瓶体破损、阀门开裂密闭不严等原因造成大量泄漏，以及因燃气泄漏导致爆炸燃烧的；

5. 地震、滑坡、台风、暴雨、大雪、低温等自然灾害，导致机电设备等毁损，影响城市大面积及区域供气或引发安全事故风险的；

6. 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7. 暴发大规模传染性疾病, 生产运营人员严重减员等;

8. 人为、恐怖破坏等活动导致停产、减压供气的。

(二) 预警启动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 各街道(管委会)、燃气管理部门应重点关注事态发展情况, 密切关注事件预警变化, 了解现场情况, 燃气企业、消防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 各街道(管委会)、燃气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加强现场管控、落实装备、物资等各项救援准备, 响应未解除前实行 24 小时带班值守, 燃气企业、消防赶赴现场。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 各街道(管委会)、燃气管理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基础上, 应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安排各项工作, 进一步加强现场管控、燃气企业进行查漏, 交警、消防、燃气企业适时进行现场封锁、疏散人群、关闭气源并发布停气通知等, 区级指挥部视情靠前驻防对预警地区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各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确认可能导致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后, 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 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当本级、本部门应急处置机构需要支援时, 请求上级单位协调。

(三) 事故预案启动

突发 I、II、III、IV 级燃气安全事故, 或超出事发地街道

(管委会)处置能力以及需要由区政府负责协调处置的突发燃气安全事故，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本预案。IV级以下以及其他安全事故，具体由发生事故的相关燃气经营企业及相关街道(管委会)、部门根据各自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相关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报告制度进行上报。发生III级(含)以上突发燃气安全事故，必要时领导小组应请求启动市领导小组专项应急预案。

(四) 事故应急报告

1. 制度与程序

(1)区有关部门或发生事故的相关燃气经营企业接警后，应立即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上报区委办、区政府办和分管副区长，同时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先行实施救援。

(2)涉及消防、交通、救护等工作的，应拨打“119”火警电话、“110”报警电话、“120”急救电话、“122”道路交通救援电话，必要时可就切断或恢复事故影响范围内的电力供应向“95598”国家电网电话请求配合。“119”火警电话和“110”报警电话首先接到市民报警的，应将受理情况同步发区领导小组和属地街道。

(3)燃气经营企业或燃气事故发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接警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并将初步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预案。

(4)燃气事故发生单位应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将事故简要

情况书面上报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根据管辖权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逐级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也可越级上报。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2. 报告内容

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以及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影响供气范围、用户数；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损失；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报告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事故报告应按照《上城区突发燃气安全事故情况上报表》（附件2）要求填写。

（五）响应措施

1. III、IV级响应

（1）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分析事故的严重程度，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处置建议，由领导小组进行决策，并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给市领导小组，需要市领导小组协调的，报告时一并提出处置建议。

（2）第一时间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布置事故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救援保障工作组和事故调查组按照领导小组指示要求，分头开展应急工作。

（3）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应急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及时做好协调工作，并收集汇总事故发生情况和各部门意见，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区政府、市领导小组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4)领导小组召开成员单位和专家工作组会议，根据事故和应急情况决定城市燃气系统的抢险、抢修、临时供气等工作方案，组织工作组赴现场协助、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5)领导小组各成员必须坚守岗位，按照本部门的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工作。

2. II、I 级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燃气安全事故时，区指挥部在 III、IV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启动 II 级、I 级应急响应，并按规定向国家、省、市级指挥部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并在国家、省、市统一指挥下，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抢险救援需跨区域调配应急物资、救援力量的，报市领导小组集中统一调配。

(六) 指挥协调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各相关人员在接警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听从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

1. 现场警戒与人员疏散：成立现场指挥部，立即组织燃气企业、消防、城管、辖区民警等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划定警戒范围，组织引导人员、车辆和设备的疏散；必要时可动员街道、物业等人员对周边群众进行劝导，远离事故警戒区域；不得动员老幼病残等人员参与疏导工作，并优先老幼病残人士撤离警

戒区域。

2. 疏散规范要求：区领导小组应尽快掌握了解现场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做出准确的判断，拟定现场紧急疏散方案，如发生燃气泄漏，现场应禁止所有火种，关闭通讯工具等，避免一切着火源，优先撤离泄漏区域下风口处人员，并向泄漏区域上风方向疏散。警戒范围应根据实时气象资料、燃气经营企业可燃气体浓度探测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可燃气体浓度在爆炸下限 20%及以上为疏散范围。

3. 及时抢救生命：凡事故现场发生人员伤亡，应首先组织力量全力抢救伤员，卫生救援人员设立临时医疗点，现场实施救援，伤情较重人员立即送入就近医院抢救。

4. 扑救火灾：如现场发生火灾，属地街道应立即组织专业或半专业人员进行现场紧急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消防部门到达现场后立即展开救援，并对泄漏、着火点进行喷淋，稀释空气中燃气浓度。

5. 组织抢修力量：燃气企业人员应立即采取切断阀门、堵漏、倒罐等应急措施，终止泄漏，根据现场情况对燃气设施进行抢修抢险工作。如涉及居民用户停气，第一时间发布停气通知，并及时反馈现场抢修进度，夜间抢修做好现场照明、抢修人员安全防护，并保护好事发现场，配合取证。

6. 转移安置人员：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火势威胁时，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并按现场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群众，妥善做好群众临时安置工作，

确保居民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7.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应保护好现场，为事故调查、分析提供直接证据，待事故调查组有明确指令后，再决定清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见证人员签字，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进行录像或拍照。

8.善后处置：做好对死难、受伤人员家属的安抚、慰问工作，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

9.发布信息：通过授权发布、接受记者采访、官方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发布客观、准确、全面的事故信息，内容包括：事故地点、时间、现场损失情况、抢险救援情况、相应工作情况等信息。

10.应急结束：在突发燃气事件现场安全救援结束并排除潜在安全隐患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响应，宣布应急结束并函告相关单位。

（七）信息发布

突发燃气事故的信息由领导小组新闻媒体组会同办公室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传递，由新闻媒体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情况报区政府或由市领导小组报市政府决定。区委宣传部负责对新闻单位的指导协调，有关新闻发布工作按照省、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新

闻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生IV级（含）以上突发燃气安全事故，现场参与救援的人员应着力控制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将事故动态逐级上报，不应在现场向媒体发布未经核实的信息。

五、后期处置

（一）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接到燃气安全事故通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查明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所采取措施的建议，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检查控制事故进一步发展的应急措施是否得当和落实，写出事故调查报告后报区政府。如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处理工作机构，事故调查组应如实提供证据并配合调查。

（二）应急工作总结

1. 领导小组对事故深入调查，认真吸取教训，及时整改，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2.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要认真分析造成突发燃气安全事故的原因，从城市燃气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多方面提出改进的措施建议。

3. 突发燃气安全事故应急终止后的1个月内，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向区政府和市城管局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发生事故的燃气系统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

估，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事故结论，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主要经验教训，事故责任人及处理意见建议，各种必要的附件等。

六、相关措施

(一) 应急通信保障

突发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设在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协调电信、移动等通信企业建立应急通信与网络保障，满足指挥决策、应急协调和对外联络的需要。

建立和完善突发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网络系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应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

(二)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 3 支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1) 工程设施抢险力量：依托区消防救援大队现有专业力量，同时由管道燃气企业（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瓶装燃气企业（杭州百江能源有限公司）、中石化杭燃有限公司分别建立工程设施抢险队伍，负责事发现场抢险、抢修等工作。

(2) 专家咨询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监、安检、消防等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专家根据杭燃专委办〔2020〕1号《关于公布杭州市燃气行业专家库的通知》公布的专家库筛选并及时更新

(3) 应急管理力量：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担负组织、协调、处置以及信息管理等工作。

各燃气企业应定期组织本单位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完善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三) 应急装备保障

各燃气企业和专业抢险机构应根据突发燃气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工具、物品等物资储备。各燃气经营企业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应满足抢险急需。各燃气经营企业间抢险装备调度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各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来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做好突发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 熟悉预案，强化演练。各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本预案，明确各自任务要求和处置措施，并定期组织训练和演练，落实装备人员，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力争把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三) 明确机构，强化责任。各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突发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机构，明确职责，确定人员，制定相关工作预案，设立专线电话；要建立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调度、供给等应急保障网络体系，确保政令畅通，保障辖区居民的正常生活，维护社会

稳定。对无故、借故不参加或拖延参加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或不服从统一指挥者，将追究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 加强宣传，做好引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强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安全用气水平、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能力。宣传主管机构要组织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广场宣传、发放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八、附则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视具体情况变化及时做出相应修改，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应急处置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对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处置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不服从指令，擅自行事而造成工作被动的责任人，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 附件：1. 区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名单
2. 上城区突发燃气安全事故情况上报表

附件 1

区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上城交警大队、上城消防救援大队、区财政局、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杭州百江能源有限公司、中石化杭燃有限公司

附件 2

突发燃气安全事故情况上报表

第 次上报

填报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发时间	年月日时分				
事故发生时间	年月日时分				
抢修人员到达时间	年月日时分				
媒体到达时间	年月日时分				
预估抢修时间	小时	人员伤亡情况 (包括下落不明人数)			
事故发生地址					
事故影响范围		停气户数		初步估计 直接损失	
事故发生原因 (初步判断)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					
事故控制情况					
签发单位:			接收单位:		

上城区城市道路路面塌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全区城市道路路面塌陷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导应急抢险，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事故、排除隐患，增强险情应急处置综合能力、提升应急响应速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路面塌陷事故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第19届亚运会和第4届亚残运会各项赛事顺利举办，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杭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杭州市城市道路路面塌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建成区城市道路路面塌陷的应急处置和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区域参照执行。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联动机制，履行工作职责，明确专职人

员，落实处置责任。

部门联动，及时处置：各成员单位加强工作联系，按照属地为主原则，快速实施应急救援，及时通报有关路面塌陷突发事件信息。应急响应期间认真履行职责，紧密配合协作，实现高效运转，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对亚运赛事及各项活动的影响。

以人为本，科学救援：首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第一时间抢救人员，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尽快恢复道路运行。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信息通畅，信息公开：保障信息搜集、传递渠道通畅，确保决策部门和领导及时掌握时间动态；及时向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等公布相关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将事件对社会稳定的影响降到最低。

预防为主，预处结合：坚持预防工作和应急救援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事故预防、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不断提高路面塌陷应急响应系统处置能力。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将路面塌陷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4个级别。

1.5.1 Ⅰ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

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2 II级（重大）突发事件：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3 III级（较大）突发事件：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4 IV级（一般）突发事件：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成立上城区城市道路路面塌陷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区路面塌陷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1 区指挥部组织架构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城市道路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主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人，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上城规划资源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区委宣传部、上城交警大队、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财政局、上城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管委会）等。

2.1.2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发生路面塌陷突发事件时，区指挥部发布应急救援指令；全面组织协调和指导应急抢险救援行动；发布管制措施公告；根据路面塌陷形成原因、影响程度、成员单位职责等成立现场响应指挥部和若干应急指挥组，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调用救援物资、设备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布或上报事件情况。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发生路面塌陷突发事件时，发布应急救援指令，全面负责事件处理工作；执行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协调各单位的应急处理工作。

2.1.3 成员单位职责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建成区范围内已建成移交城市道路路面塌陷事件的应急抢险处置工作。负责因管养范围内雨水管线原因造成路面塌陷的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因其他原因引起的路面塌陷影响管养范围内雨水管线运行的调度处置和安全保障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做好路面塌陷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救援抢险工作；牵头组织专家进行事故调查，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通报事故有关情况；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新、改、扩建等建设项目及影响范围内路面塌陷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因人防工程事故造成路面塌陷事件的指挥、处置和抢修、排险工作。督促各责任主体做好路面塌陷影响范围内近邻建筑的监测、评估、鉴定工

作；督促物业企业协助做好地下工程项目房屋及相关设施的排险、处置工作。

上城规划资源分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因地质灾害原因造成路面塌陷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处置工作。为其他类路面塌陷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提供必要的规划、地质资料，包括地下水位和地面沉降监测数据。

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路面塌陷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指导对互联网等媒体报道的管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上城交警大队：负责路面塌陷处置时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发现道路塌陷隐患时第一时间联络通知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处置。

区民政局：配合做好路面塌陷突发事件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路面塌陷突发事件中受伤人员的应急救护工作。

上城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路面塌陷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事故应急资金的预算安排和使用监管，依法依规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

各街道（管委会）：具体负责本辖区路面塌陷应急处置等工作；督促街道本级相关部门履行主体责任。

2.1.4 各街道（管委会）、平台应急组织机构。

各街道（管委会）、平台要成立相应的路面塌陷突发事件应

急指挥机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路面塌陷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根据上级安排或应急工作需要，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应急处置

3.1 分级响应机制

路面塌陷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区指挥部应根据情况对各街道（管委会）、平台相应机构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

IV级响应：发生一般路面塌陷突发事件，由区政府启动IV级响应，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救援。区指挥部指导各街道（管委会）、平台及区级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到场指导；燃气、电力管养单位和地铁建设、运营单位到场，开展情况调查和应急处置。

III级响应：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较大事件发生后，由区政府启动III级响应，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救援。区指挥部指导帮助各街道（管委会）、平台及区级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到场指导协助；电力、燃气管养单位和地铁建设、运营单位到场，开展情况调查和应急处置。

II级响应：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重大事件发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市政府启动II级响应，指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市各相关部门到场参与应急处置及救援抢险。电力、燃气管养单位和地铁建设、运营单位到场，

开展情况调查和应急处置。

I 级响应：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特别重大事件发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市政府启动 I 级响应，指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全面组织协调市各相关部门到场参与应急处置及救援抢险。电力、燃气管养单位和地铁建设、运营单位到场，开展情况调查和应急处置。

当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高响应等级。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响应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

3.2 信息报告

3.2.1 报送要求

(1) 按照快捷、准确原则，应在 1 小时内报告（力争 30 分钟）；报告内容要真实，不得隐瞒、虚报、漏报。

(2) 报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具体时间、地点；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事故的简要经过及已采取的措施；事件初步性质、发生的可能原因；其他需上报的有关事项。

3.2.2 报送程序

发生事故后，实行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

(1) 首报：在组织应急抢险的同时，应立即向区指挥部和区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口头上报，后附以书面报告，并立即通报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

(2) 续报：事件发生期间应连续上报事件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包括处置措施、现场情况以及善后工作等。

(3)终报：当事件处理完毕后，应向区指挥部做出书面报告，做到事故信息有报必销，确保信息传输准确、及时。

3.3 结束程序

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部决定应急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

四、应急保障

4.1 应急力量与装备保障

各城市道路、电力、燃气管理养护单位及地铁、建筑工地等建设、运营单位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级有关部门应组织落实路面塌陷应急队伍，并配置相应应急抢险装备和物资。

4.2 通信保障

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保证能够随时联系，电话 24 小时开通，保证信息及时畅通。应急救援单位应通过各类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络畅通。

4.3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提供应急经费，保障区管道路应急状态时经费使用；其余道路由所属各街道（管委会）、平台提供应急经费，保障应急状态时经费使用。

4.4 医疗保障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视情况，由各级医疗卫生部门组织有关救治力量支援。

4.5 培训演练保障

路面塌陷应急处置培训实行分级负责原则，由各级指挥部统一组织。根据市、区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培训。各级指挥部应定期举行路面塌陷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五、信息发布

路面塌陷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发布实行分级负责制，IV级、III级由区政府在上级部门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II级、I级由市城管局在市政府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

六、后期处置

事故的现场抢险救援结束后，由各级政府、民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救治、慰问及善后处理。各部门按职责及时清理现场，迅速抢修受损设施。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并聘请相关机构和专家，组织对路面塌陷事故进行调查，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通报事故相关情况。

七、奖励与责任

区指挥部对在路面坍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作为、慢作为以及处置不力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予以问责，造成相应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预案管理

8.1 管理与更新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街道（管委会）、平台应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当涉及路面塌陷

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习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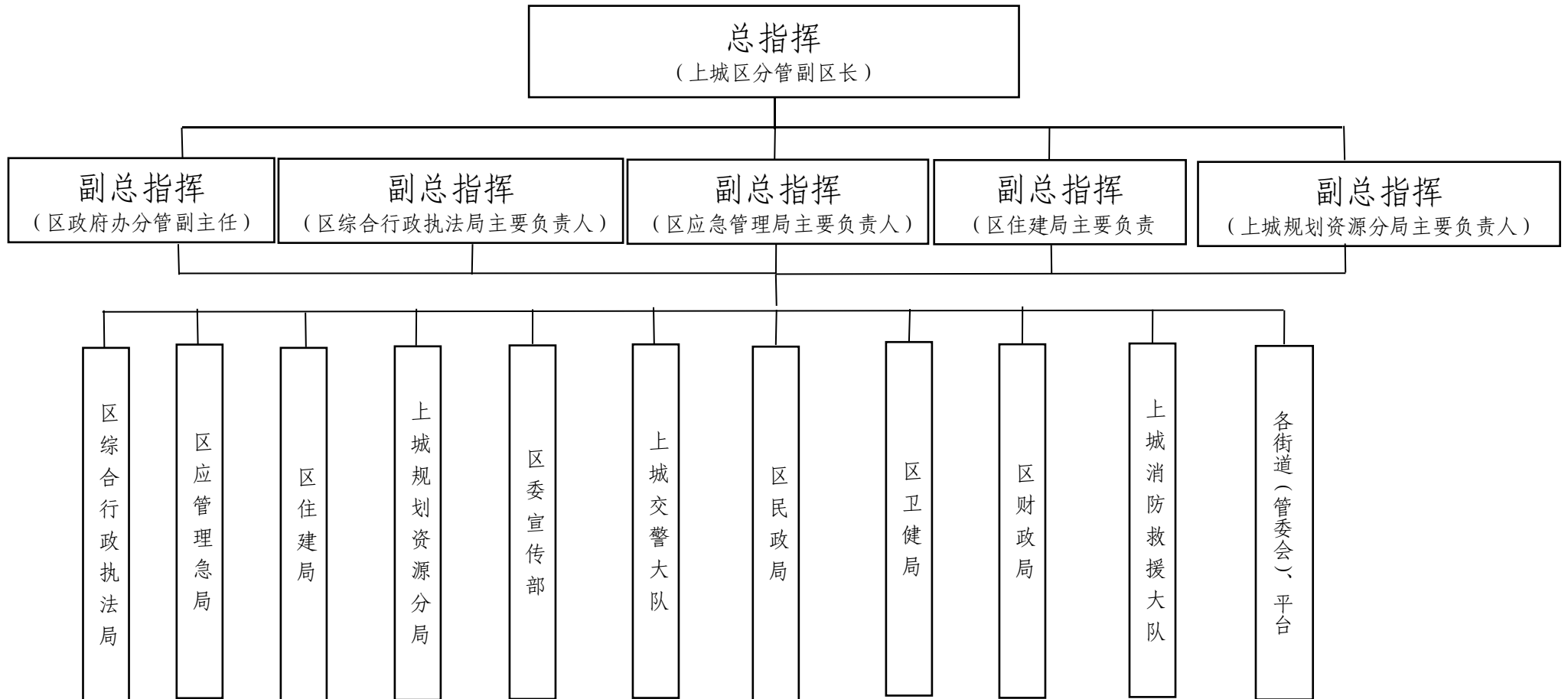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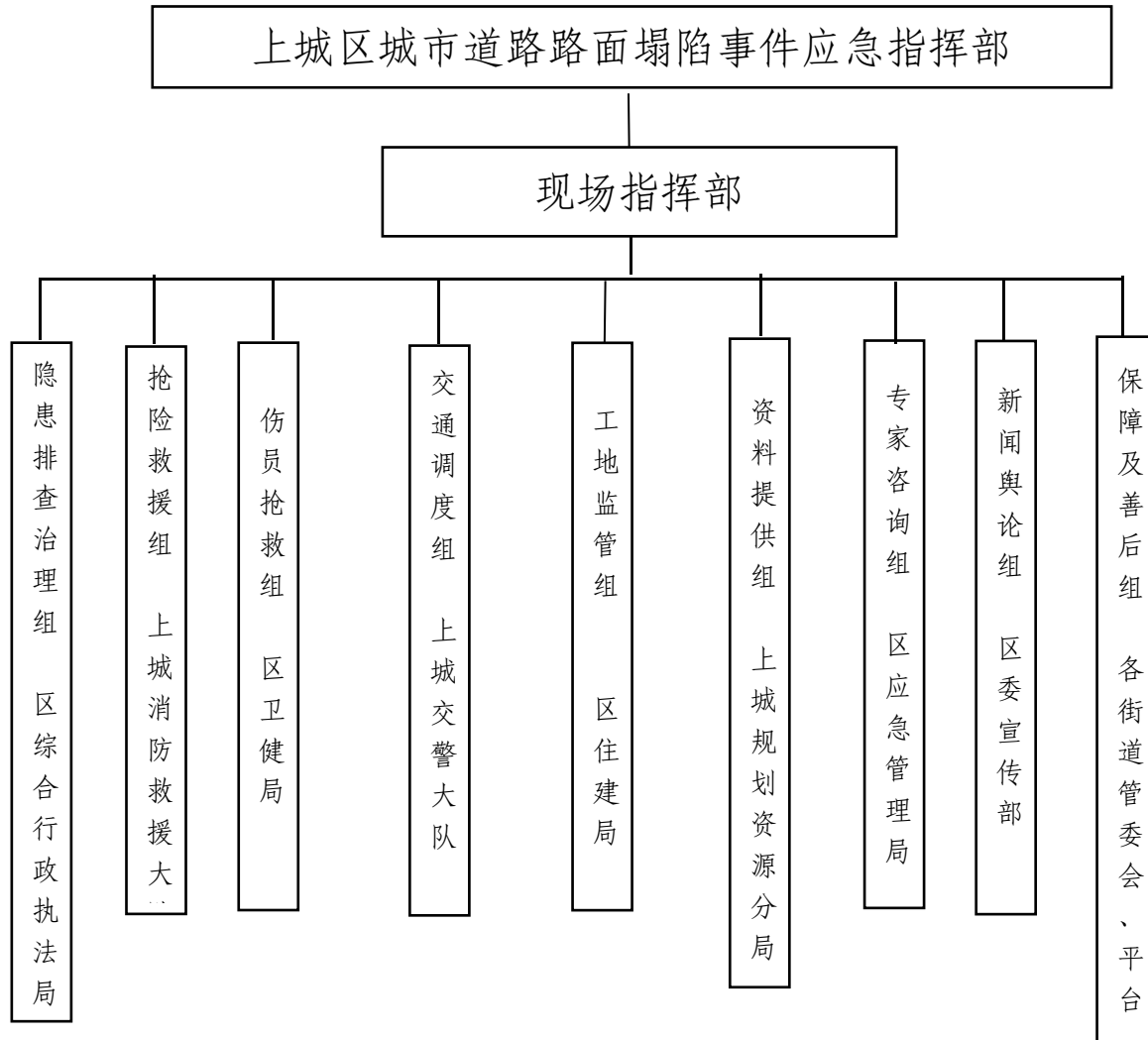
- 附件：
1. 上城区城市道路路面塌陷事件应急指挥部
 2. 上城区城市道路路面塌陷事件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3. 上城区城市道路路面塌陷事件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4. 上城区城市道路路面塌陷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上城区城市道路路面塌陷事件应急指挥部



上城区城市道路路面塌陷事件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3

上城区城市道路路面塌陷事件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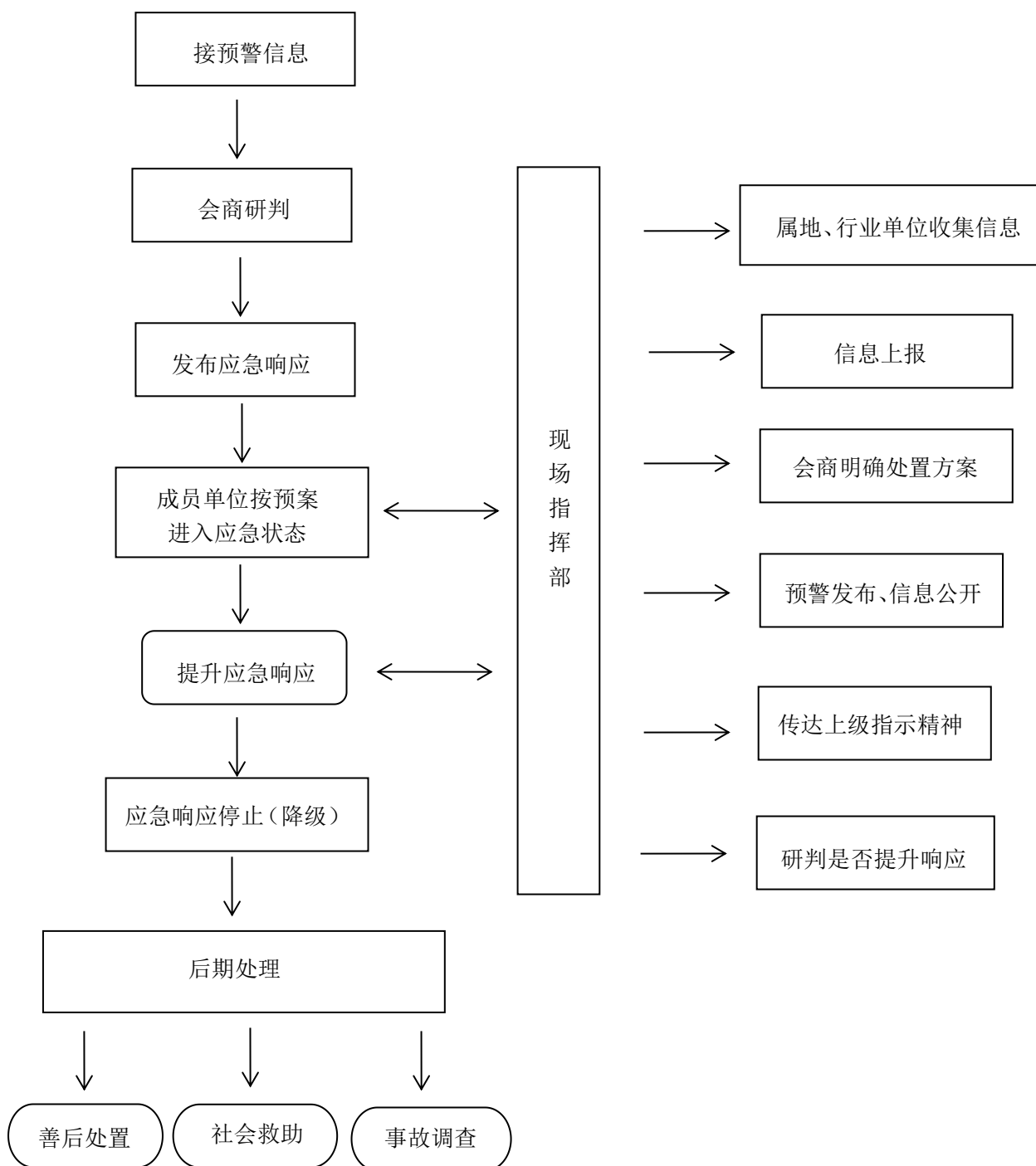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组长单位	组成单位
1	隐患排查治理组	负责迅速切断或控制危险链。开展对事发道路及周边地下管线的状况调查和检测评估，防止次生灾害事故的发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各街道（管委会）
2	抢险救援组	负责伤员搜救及事故车辆等交通工具的迁移工作。	上城消防救援大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上城交警大队、区住建局、各街道（管委会）
3	伤员抢救组	及时提出救护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在现场就近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必要时抽调专家指导医疗救护工作。	区卫健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急救中心或指定的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各街道（管委会）

4	交通调度组	负责组织和维护路面塌陷影响范围内道路的交通保障工作。	上城交警大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各街道（管委会）
5	工地监管组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新、改、扩建等建设项目及影响范围内路面塌陷事件的处置工作。	区住建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管委会）
6	资料提供组	负责为路面塌陷抢险救援提供必要的规划、地质资料。	上城规划资源分局	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管委会）
7	专家咨询组	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区应急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各街道（管委会）

8	新闻舆论组	指导协调媒体报道和新闻发布；指导对互联网等媒体报道的管理。	区委宣传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上城交警大队、区住建局、各街道（管委会）
9	保障及善后组	核实伤亡人员数量、姓名、身份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上报；负责受灾人员的安置，遇难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各街道（管委会）	区民政局、上城交警大队、区卫健局

附件 4

上城区城市道路路面塌陷应急响应流程图



上城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做好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健全我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机制，科学有效地调度救援力量，正确采用各种技术、战术，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实施灭火救援行动，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浙江省重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杭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杭州市消防安全工作岗位职责规定》等法律、法规、文件。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上城辖区发生的，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和处置的火灾事故。

(四)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在处置火灾事故时，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2.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区政府相关单位、街道要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宣传教育，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整改、消除各类消防隐患，从源头上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3. 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在上级部门和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协调有序地开展火灾扑救、人员救治和善后处理工作。

(五) 事故分级

根据火灾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等，划分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Ⅰ级）、重大火灾事故（Ⅱ级）、较大火灾事故（Ⅲ级）和一般火灾事故（Ⅳ）四级。

1.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的；

(2) 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受灾 200 户以上的；

(3) 核电厂、大型发电厂、飞机航站、大型港口（码头）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巨大损失和影响的；

(4)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或有毒物资的大型（专业）仓库、基地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巨大损失和影响的。

2. 重大火灾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火灾事故：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

(2) 造成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受灾 150 户以上、200 户以下的；

(3) 核电厂、大型发电厂、飞机航站、大型港口（码头）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4) 省级（含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党政首脑机关、防灾指挥中心等重要建筑，网局级和省级（含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广播电视、电力、通信、邮政、金融中心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3. 较大火灾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火灾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或受灾 100 户以上、150 户以下的；

(3) 市级发电厂、交通枢纽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4)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中型企业，储备可燃或有毒物资的中型（专用）仓库、基地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5) 市级（除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党政首脑机关、防灾指挥中心等重要建筑，市级（除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广播电视、电力、通信、邮政、金融中心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

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4. 一般火灾事故（IV级）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或受灾 50 户以上、100 户以下的；

(3) 区级交通枢纽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

(4) 区级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企业，以及储备可燃或有毒物资的（专用）仓库、基地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

(5) 区级党政首脑机关、防灾指挥中心等重要建筑，区级电力、通信、邮政、金融中心等重要建筑（设施）发生火灾，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上城区火灾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组织指挥机构、日常办事机构、现场处置机构组成。

（一）组织指挥机构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火灾事故，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和处置的，成立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1. 区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政府主要领导

副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和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上城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商务局、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上城交警大队、上城消防救援大队、国网上城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水务集团、市燃气集团以及通信公司等承担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及保障任务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2. 区指挥部职责

(1) 统一指挥全区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2) 负责启动本预案。

(3) 组织指导全区较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4) 对救援行动做出决策和战斗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变化，提出相应措施，适时调整作战方案和调配灭火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协同作战。

(5) 统一调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救援，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6) 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请示市政府，要求启动市级重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统一发布重大、特别重大火灾、较大火灾事故信息，积极引导应对相关舆情，并负责善后工作。

3. 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根据区指挥部指示，负责火灾事故救援工

作的新闻报道；组织、协调全区以及其他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涉及事故原因和责任问题的新闻发布、新闻报道。

(2)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打击火灾事故中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负责火灾救援过程中失联人员和伤亡人员的身份确认工作，组织刑侦等技术力量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

(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较大以上火灾工作，综合研判火灾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调上级和区域社会救援力量协同处置，组织协调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保障，做好灾民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依法牵头组织开展较大以上火灾调查处理有关工作。

(4) 区民政局：负责制定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方案，指导、督促落实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经费发放。会同事故发生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等相关善后工作。

(5) 区财政局：负责区本级组织的灭火演练及专项应急物资经费保障。

(6) 区住建局：负责根据火灾现场指挥部的需求，协助提供建筑设计和相关设施城建档案资料，组织建筑结构专家对起火建筑安全性开展评估，配合做好临时加固等工作，参与较大以上火灾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7)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火灾救援物资的应急供应

和保障工作。

(8) 上城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因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指导、协助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对因火灾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进行调查。

(9) 区卫健局：负责现场化学品事故中毒有关症状和性质的鉴别；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统计；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生在疫区的火灾事故现场进行防疫处置；必要时抽调相关医疗专家指导医疗救护工作。

(1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维护火灾事故周边控制区域非机动车辆的秩序维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公共区域遗弃物的清理。

(11)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提出火灾事故现场水压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和事后调查工作。

(12) 上城交通执法大队：负责根据指挥部指令，配合做好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工作。

(13) 上城交警大队：负责加强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理，保障救援交通畅通；及时开辟绿色通道，确保抢险人员和车辆优先通行；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14) 上城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报告，提出启动本预案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完善较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开展灭火救援专业培训，组

织全区灭火救援演练；建立火灾事故救援专家组；组织火灾事故调查。

(15) 国网上城供电公司：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局部切断电源、提供临时电源或发电应急车辆，保障现场电力供应和应急照明；快速修复损坏的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16) 市气象局：负责为灭火救援提供气象资料，并对特殊火灾可能造成的大气化学污染扩散、转移作出数值模拟和评估，提出处置建议；对可能因雷电引发的火灾事故进行鉴定。

(17) 市水务集团：负责火灾事故现场供水管网加压和事故现场损坏管网的修复，或敷设临时供水管线，确保火场扑救用水。

(18) 市燃气集团：负责关闭事故现场燃气阀门，切断气源，抢修损坏的燃气设施；燃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勘察事故现场，调查取证，确定事故原因和责任，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19) 通信公司：根据火灾救援行动需要，协调相关电信运营企业在现场进行应急通信保障，确保灭火救援指令、信息传递畅通。

其它区本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较大以上火灾应急救援行动需要，在区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二) 日常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上城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为：

1. 受理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火灾信息并上报区指挥部。

2. 制定全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演习方案。

3. 统计分析本区火灾事故规律、特点，为修订、完善本预案提供科学依据。

4. 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并做好预案启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现场处置机构

火灾事故发生后，区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和灭火行动的需要，派出区指挥部部分领导、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设立现场灭火指挥部。参与现场应急灭火行动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现场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1. 现场灭火指挥部组成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火灾事故，区指挥部负责设立现场灭火指挥部，由区指挥部领导和事发地政府主要领导组成，指挥长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指派。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由街道和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处置。

现场灭火指挥部应当设置于火灾事故现场附近。

2. 现场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灭火救援方案和力量，作出决策，下达灭火指令。

(2) 统一指挥协调各部门之间协同作战，组织各种物资装备的供应，检查督促灭火救援任务的完成。

(3)保持与区指挥部的通信联络，及时报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灭火行动进展等情况，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4)负责现场处置工作全过程的调查评估工作。

3. 现场灭火行动组

现场灭火指挥部统一调配现场应急处置力量，根据现场灭火实际需要，建立若干行动组，对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行动进行分工和落实：

(1)灭火救援组：负责为现场灭火指挥部提供战术依据、制定现场救援行动方案、指挥调动消防力量和装备进行增援。该组由消防救援部门负责。

(2)伤员抢救组：负责协调各医疗机构赴现场抢救、运送伤员。该组由卫生部门负责。

(3)现场警戒组：负责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疏导交通、疏散群众，确保救援现场秩序稳定。该组由公安部门负责。

(4)物资保障组：负责救援所需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该组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能源、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参与。

(5)环境监测组：负责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环境的监测和实时报告。该组由环保部门牵头，气象部门参与。

(6)专家咨询组：负责指导战术方案的制定，为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对火灾性质、发展趋势进行判断和评估；决定消防力量行动的安全保障等。该组由消防救援机构牵头，应急

管理部门参与。

(7) 事故调查组：依据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意见。该组由消防救援部门牵头，其他相关单位参与。

(8) 通信保障组：负责事故发生地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优先保障现场灭火处置应急指挥通信畅通。该组由消防救援部门牵头，当地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参与。

(9) 宣传报道组：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材料起草，协调新闻记者的采访。该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其他相关单位参与。

三、监测预防

(一) 火点监测

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及公安部门调度指挥中心必须建立严格的值班制度，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迅速、准确受理火灾报警，并及时发出相应指令。

任何人发现火灾时，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二) 火灾预防

区政府要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不断提高全区火灾防控能力。

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严格履行《消防法》赋予的消防安全职责及其他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积极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三）隐患消除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加强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定期监督检查；消防救援机构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限期消除隐患。

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自觉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对消防救援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当认真办理，及时消除隐患。

四、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等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尽可能控制火灾蔓延、扩大，严防次生灾害的发生，迅速抢救受伤和受困人员。有关部门按规定，迅速、准确将火灾事故和先期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区指挥部办公室。

上城消防救援大队接到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报警后，在迅速调度扑救力量的同时，应立即向区指挥部报告，并视情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区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和消防救援部门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到达指定地点。

(二) 分级响应

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事故的严重程度、人员伤亡情况以及影响范围等情况，区指挥部将火灾事故应急响应工作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4个响应等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 IV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 ①造成3人以下重伤的火灾；
 - ②城区发生燃烧面积在100-300平方米的普通建筑火灾；
 - ③燃烧面积在200平方米以内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灾等；
-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指挥部启动IV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①上城消防救援大队调派相应力量前出处置，大队领导遂行出动；

②上城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启动社会应急联动机制，通知区政府值班室和区应急管理局；

③区指挥部接到火灾信息后进入应急状态，及时掌握火情信息，研判火灾发展态势。

2.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火灾；

②燃烧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内的大跨度大空间建筑火灾。

③燃烧面积在 500—1000 平方米的普通建筑火灾。

④燃烧面积在 200—500 平方米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灾等；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①区指挥部根据现场灭火指挥部的需求，协调相关单位、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协助处置；

②区分管领导在接到相关信息报告后，要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指挥抢救，指导并督促做好善后工作，协调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并及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及处置情况。

3. Ⅱ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重伤的火灾；

②燃烧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内的大跨度大空间建筑火灾。

③燃烧面积在 1000—5000 平方米的普通建筑火灾。

④燃烧面积在 1000—2000 平方米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灾等；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①各相关成员单位快速响应，按职责分工做好各阶段的火灾扑救及现场保障工作；

②区主要领导在接到相关信息报告后，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指挥抢救，协调做好善后工作，责成有关部门调查追究事故责任、研究加强防范措施，并及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及处置情况；

③根据需要，请求区指挥部派出专家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4. 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 30 人以上重伤的火灾；

②燃烧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的大跨度大空间建筑火灾；

③燃烧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普通建筑火灾；

④燃烧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灾等；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指挥部启动 I 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大火情，建议启动《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 信息报送处理及新闻发布

1. 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火灾

事故信息，应在 1 小时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发生影响较大的一般火灾事故，应在 20 分钟内报区委、区政府，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

2. 区指挥部和区有关部门应及时派员赶赴现场，核查、了解、研究并续报有关信息。

3. 信息报送方式可采取电话口头初报，随后采用计算机网络、传真、浙政钉等载体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和现场音视频影像资料。

4. 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应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充分重视并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以上城消防救援大队统一发布的火灾情况为依据，区委宣传部应配合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及时采用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发布信息，组织报道。

(四) 医疗卫生救护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必要时，及时协调有关医疗救护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增援。区公安分局、上城交警大队等部门应当积极协助运送伤员，必要时征用过往车辆。

(五)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并佩戴明显标识，加强个人安全防护。现场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采取各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处置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管理规定。

(六) 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灭火指挥部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明确群众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的范围、方式、程序并组织实施。区公安分局、上城交警大队负责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和造成其他人员伤害。

(七) 紧急避险

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应当确保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八) 案件查处

区公安分局、上城消防救援大队要在灭火救援期间和事后及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查处。

(九)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应坚持及时、准确、全面、依法的原则，充分重视并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区委宣传部应配合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及时采用授权发布、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发布信息，组织报道。

(十) 应急结束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火灾事故的大火已扑灭、火险隐患已消除，次生灾害发生的因素消除，现场处置行动结束，由现

场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经指挥部批准，应急响应结束，并通知上级有关部门和本级各单位。

(十一) 后期处置

1. 区政府、街道对在火灾中造成的伤亡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尽快恢复当地的社会秩序。

2. 保险公司应在事故发生地政府的协调下，及时开展事故理赔工作。

(十二) 事故调查

1. 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的火灾事故，由国务院派出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省有关部门协助调查；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的火灾事故由省政府派出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协助调查；一次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火灾事故由市政府派出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区有关部门协助调查。

2. 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调查、处理，依据有关标准对事故损失做出评估，对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3. 对事故中暴露出来的有关问题，事发地及参与事故处置的有关部门应提出整改措施，尽快消除隐患，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五、应急保障

(一) 通信保障

区指挥部根据灾情等级和实战需求，及时启动通信保障预案，调度通信保障队伍、物资等资源，组织实施通信保障工作。当地基础电信企业派出应急通信保障队伍，立即赶赴现场，利用卫星通信、集群通信、车载移动通信等应急通信装备，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和“先抢通、后恢复”的原则开展保障工作，优先保障应急处置行动过程中的应急指挥通信需求，同时确保上级部门、区指挥部和现场灭火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二) 资金保障

区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行动所需资金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应列入区财政预算。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区指挥部命令参加生产安全类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原则上应由事故单位承担。

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要加强对火灾事故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处置事故应急救援各项工作经费由政府列入预算。

(三) 力量和装备保障

区政府根据本辖区火灾事故特点，确定由应急、消防、公安、交通、医疗卫生等部门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的专门应急救援力量，明确力量分工、联络方式以及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保证应急状态下的迅速调用。

(四) 技术保障

上城消防救援大队和区科技局加强在消防技术和装备研制

开发中的合作，不断改进技术装备，适应重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的需要。

六、宣传、培训、会议与演练

（一）宣传

区政府和上城消防救援大队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有计划地组织火灾预防、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工作，增强公众的防火意识和防护自救能力。

（二）培训

区政府和上城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导火灾事故专业救援队伍、微型消防站的培训，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和灭火能力。

（三）会议

区政府和上城消防救援大队要协调相关单位，每年组织召开一次以上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不断加强灭火应急联动各职能部门相关机制。

（四）演练

区政府和消防救援大队要协调相关单位，每年组织一次以上的多部门联合火灾救援演练，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不断充实和完善预案。

七、附则

（一）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上城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三)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上城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健全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人体健康，维护环境安全，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第17号)、《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部令第32号)和《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杭政函〔2006〕6号)、《杭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杭政办函〔2016〕17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

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辐射污染事件、海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四)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及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积极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工作，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

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相关部门各司其职。

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各属地街道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由于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危害，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

4. 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积极发挥部门联动作用。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及其他相关部

门；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五)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区环境应急指挥部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

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区政府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主任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府办分管副主任、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和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为：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经信局、区住建局、上城交警大队、区市场监管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区卫健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上城消防救援大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及各街道（管委会）。

四级环境污染事件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三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协助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及工作分工，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

区级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二）现场应急指挥部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会同事发单位、街道（管委会）和相关部门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三）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工作小组

各街道（管委会）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工作小组，为街道（管委会）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办事机构，由街道（管委会）

主任担任组长，小组成员为街道（管委）各科室、各社区和派出所负责人。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工作小组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减小事故危害，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必要时，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及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处置情况；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配合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四) 环境应急专家组

需要时，由上城生态环境分局提请市生态环境局派遣环境应急专家组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五) 有关类别环境污染事件专业指挥机构

1. 内河船舶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协调。
2.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应急救援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
3. 其他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救援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

三、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一) 信息监控

街道（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搜集信息，负责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以及预警信息监控；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

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对发生在区外、有可能对我区造成环境影响事件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通报，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区政府。

(二) 预防工作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

2.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 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检查工作，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3)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三) 预警及措施

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区政府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研判，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和特别严重（I级），颜色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规定执行。

蓝色预警由区政府负责发布，黄色、橙色及红色预警由区政府上报市政府。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2. 预警措施

当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至市政府。

(2)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3) 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采取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做好应急防范。

(4) 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咨询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还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同时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准备工作；

(4)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5) 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有关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后，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1) 信息报告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

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

区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按规定向市政府报告；对于重特大紧急突发事件，必须即时报送。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再书面报送。

(2)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安全监管、交警、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环保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区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区政府应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 特殊情况的信息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中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需要向港澳台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情况通报时，报请市外办、台办、侨办协调，同时向省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四、应急响应

(一) 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突发环境事

件的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

IV 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启动本预案。

III 级、II 级应急响应和 I 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负责应对。同时，区政府启动本预案和区总体应急预案，有关部门预案和事发地街道（管委会）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当超区政府处置能力的，要及时向市政府提出支援申请，由市政府做出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二）应急响应程序

1. 先行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先行处置，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污染物性质，采取必要的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加强对事件现场的监视、控制，立即向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情况。当地政府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决定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或总体应急预案。

2. 设立现场指挥部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支撑队伍赶赴现场，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做好环境应急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减轻污染危害，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对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响应），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对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响应、II级响应和I级响应），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组织现场指挥部。

3. 响应措施

现场指挥部应立即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加强应急工作，并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现场污染处置。在先期控制基础上，继续做好现场污染控制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要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分别采取必要的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2) 转移安置人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

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3) 医学救援。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 开展应急监测。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并及时报告监测结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 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情况，为指挥机构、相关专业应急队伍提供技术支持、决策咨询。

(6) 指令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救援，必要时请求上级或其他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7) 加强受影响地区和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

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加强保障工作，启用应急储备的救援物资和设备、应急专项资金；必要时征收、征用其他急需的物资、设备；或者组织有关企业生产、提供应急物资，组织开展人员运输和物资保障等。

(9)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三) 信息发布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对于较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

对于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可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发布。

(四) 应对工作

1. 部门工作组应对

初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涉及敏感区域时，上城生态环境分局立即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督促属地街道（管委会）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原因调查等工作，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2.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对

(1) 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 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会同事发单位、街道（管委会）和相关部门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3) 研究决定属地街道（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4)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5) 视情向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6)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五）响应终止

1. 终止条件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制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终止应急响应。

2、终止程序

(1) 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指挥部批准；

(2) 现场指挥部向区政府提出响应终止建议；

(3) 区政府下达响应终止命令；

应急状态终止后，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开展后期工作。

五、后期工作

(一)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并依法向区政府报告，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等提供依据。

(二)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上城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可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必要时，可按照有关规定，邀请检察机关参加调查工作。

(三) 善后处置

区政府要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四)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六、应急保障

(一)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区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区财政局应当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和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给予有力支持，促进环境应急工作的开展。环境应急相关部门根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职责，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经区财政局审核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二) 物资保障

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各类常规和特殊污染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以保证快速到达现场，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

(三) 通信保障

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应急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四) 人力资源保障

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建立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组建一支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

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对辖区内大中型环境风险单位消防、防化、生态环境等应急小组进行组织和培训，形成由国家、省、市、区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现场处置工作。

(五) 技术保障

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建立互联互通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决策科学性。加强与环境应急专家联系，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

(六) 宣传、培训与演练

1. 宣传

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加强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防范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宣传主管机构要组织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因特网、广场宣传活动、发放有关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2. 培训

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根据职责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和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教育，强化公共场所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环境应急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3. 演练

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按照环境应急工作总体安排和相关预案要求，根据其职责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七、附则

(一) 预案管理和更新

本预案由区政府颁布施行，上城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预案的日常管理。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区政府批准。

(二)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上城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三)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2.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3. 应急处置流程图
 4. 应急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长

主任：分管副区长

副主任：区府办分管副主任、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经信局、区住建局、上城交警大队、区市场监管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区卫健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上城消防救援大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及各街道（管委会）。

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上城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制定、修订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甄别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建议；根据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调查处理、环境损害评估等工作，联系环境应急专家组，提出环境应急处置建议，指导现场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通报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指导和协助街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应急值守，收集汇总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报告相关区领导，协助分管区领导协调和督导各成员

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据职责规划、指导全区应急指挥系统、避难场所、应急项目等应急保障工作；指导事件影响区域紧急转移人员临时安置工作，保障应急事件中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掌握全区应急资源信息；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依照权限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发改经信局：牵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物资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协调环境应急有关项目建设。协调应急救援药品的组织供应；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包括在保证企业安全的前提下临时停产或部分停产等，以减少或停止污染物排放；对接上级部门，协调电力、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电力、通信等相关保障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牵头推进新建道路排水、排污管网的建设管理，联系各建设主体做好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协助做好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对建筑工地泥浆、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事故的处理，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全市应急避灾疏散场所建设与管理。

上城交警大队：负责事件现场交通管制和保障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区市场监管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负责对商品

流通和食品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监督管理；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安全综合监督，禁止受污染的食品、饮用水等的生产、流通，维护应急期间市场秩序。

上城规划资源分局：牵头地质灾害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协助开展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调查。

区卫健局：负责制定救护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护工作；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建立救护绿色通道，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饮用水水质监督监测和评价，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负责事件发生区域的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协调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区商务局：负责外来旅游人员的疏导工作；负责饭店、宾馆等的应急动员工作；协助做好宣传及后勤保障工作。协调应急物资调配工作，组织应急期间生活必需品的统筹调运，保障市场供应。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件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设立警戒线；组织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负责治安维护，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哄抢物资等违法行为；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的处理。

上城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指挥部指令，采取现场应急处置措施；进行事故现场的火灾扑灭、被困人员抢救，阻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进一步扩大，加强冷却、防止爆炸；负责提供临时应急用水；协助现场应急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镇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管理以及供水设施的保护和监督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负责市区供水水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突发水质异常事件的应急处置；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被损毁的市政设施的抢险、恢复和维护；负责城市供水、供气、排水管网、桥梁隧道、市政环卫设施运行安全监管；负责所管理水体的引水、配水等应急措施落实；配合开展现场洗消工作。负责所辖江河、水库水体污染事件的水量监测、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根据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指令，协调重大水利工程应急处置措施落实，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度所辖水利工程的引水、配水；负责提供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水文监测资料，进行水文状况分析。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环境应急装备、防护用品的购置、维护费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运行经费，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区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环境应急宣传；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控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各街道（管委会）：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工作小组，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初期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和撤离；及时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处置情况；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配合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附件 2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 及主要职责

一、污染处置组。由上城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上城消防救援大队、上城交警大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改经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二、应急监测组。由上城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三、医学救援组。由区卫健局牵头，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上城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四、应急保障组。由区发改经信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统筹规划全区应急物资储备点和紧急避险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测和调控，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调运，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五、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经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卫健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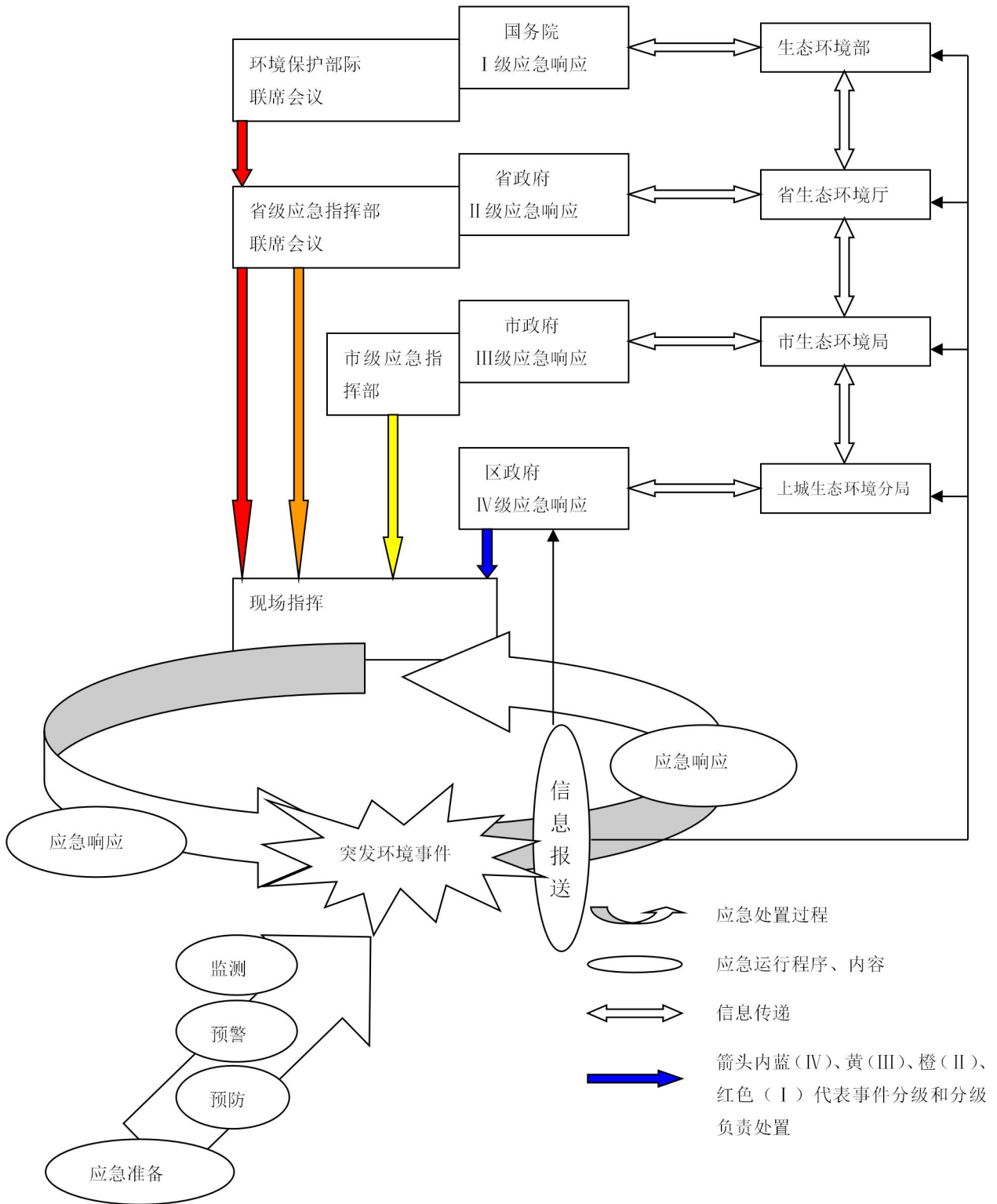
六、社会稳定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发改经信局、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上城交警大队、区商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指挥部各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做适当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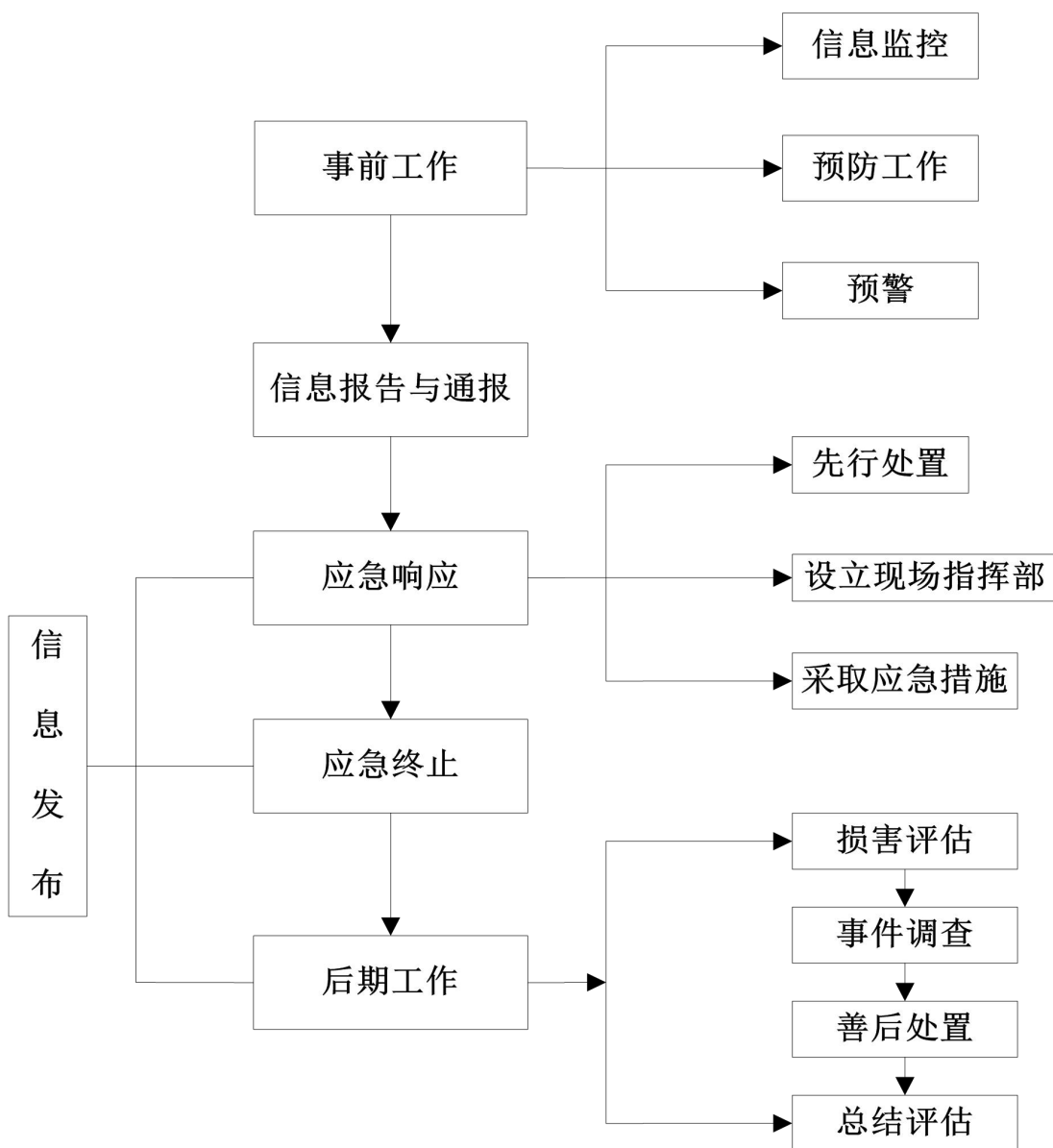
附件 3

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4

应急工作流程图



上城区大气重污染应急响应行动预案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上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提高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能力，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208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上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AQI 大于 200，即空气质量环境达到 5 级（重度污染）及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应急预案范畴。

（三）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首要目标，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增强公众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加强对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特殊区域人群的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及时响应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倡导公众减少能源消耗，绿色、低碳出行，共同承担空气污染防治的社会责任。

3. 属地管理，应急联动。重污染天气应对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政府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第一责任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合力。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区政府成立上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一）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副主任、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发改经信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文广旅体局、上城交警大队、上城交通执法大队、上城规划资源分局及各街道（管委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可增加有关区级单位和部门负责人为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组织编制、修订和组织实施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研究制订全区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急响应的政策措施；

3. 指导区直有关部门应急行动方案的制定工作；

4. 指挥、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和重污染重大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督促、检查区直有关部门和各街道（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5.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二）区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为区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承担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协调工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设在上城生态环境分局，由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局长任主任，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区指挥部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急响应的决策部署；

2. 承担区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值守工作；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发布工作；

4. 根据区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区级有关部门对各街道（管委会）、各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

5. 负责联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请示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需要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支援的具体事项；

6. 负责建立区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

7.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区政府，协调区直相关部门及各街道（管委会）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将重污染天气信息报区委、区政府，传达省、市、区领导指示精神；指导编制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2. 上城生态环境分局：承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职能；牵头编制修订上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对工业废气污染

源的监督管理，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会同区有关部门提出强制性污染物减排方案；加大对工业堆场的监管力度，督促相关单位采取防尘措施。

3. 区委宣传部：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对本预案的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加大对大气污染健康防护信息、减排措施等的宣传力度。

4. 区发改经信局：会同上城生态环境分局落实上级部门工业企业产能限制应急行动方案；落实工业企业污染工序停产、限产等应急减排措施；负责协调电力、天然气能源调配等工作；保障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急指挥通讯畅通，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短信等，做好相关通信保障工作；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5. 区住建局：负责对上级部门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的落实，落实建筑工地和国有土地拆除工程扬尘控制措施；建立重点工地名单库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应急响应等级，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尘措施或停止产生扬尘的户外作业；在 I、II、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时，按规定停止拆除工程施工作业；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城市道路扬尘控制措施，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增加洒水频次，加强对渣土等运输车辆的监管；落实城市道路扬尘控制措施；负责查处渣土运输抛洒滴漏、焚烧生活垃圾、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7. 上城交通执法大队：负责编制修订公共交通应急行动方案，保障全区公共交通便利，方便公众出行；落实建材、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落实市域公路清扫保洁和扬尘防治措施；落实营运车辆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汽修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8. 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9. 上城交警大队：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时限行机动车的管理；配合市相关部门查处机动车超标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10. 区卫健局：负责制定医疗救助应急行动方案，组织区本级相关部门做好救治工作；负责对特殊人群开展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空气污染健康防范等科普知识宣传。

11. 区财政局：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监督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

12. 区教育局：负责编制修订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应急行动方案，并指导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做好防范教育工作，督促直属学校依据应急行动方案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并进行督查。

13. 区文广旅体局：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单位和个人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宣传工作。

14. 上城规划资源分局：负责编制修订集体土地上拆除工程的扬尘污染控制应急行动方案；落实拆除工程扬尘控制措施；

在 I、II、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时，按规定停止拆除工程施工作业。

15. 各街道（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组织领导和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和实施本预案规定的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开展相应的应对工作。

三、应急响应

（一）响应原则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我区范围内的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向市政府请求指导、协调和支援。

（二）预案启动

当市级预警发布后且重污染区域包括上城，或出现需要由区政府协调、指导处置的重污染天气事件，经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启动本预案。

预案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后 2 个小时内，按照各自职责和具体应急行动方案，迅速开展应急响应。

（三）分级响应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通知，实施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发布橙色预警，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发布红色预警，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四）响应措施

1. 总体要求

(1) 排查上城区行政区域内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各类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明确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并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于每年 11 月底前调整应急减排清单，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

(2) 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要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等级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及工艺环节。应制定企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2. 分级响应措施

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9号）明确的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等方面的要求执行：

(1) III级应急响应

①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以及特异体质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托机构暂停体育课、体育比赛、大课间活动等室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②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鼓励市民绿色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提倡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排污单位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对煤堆场、砂石堆场和施工工地等增加洒水降尘作业 1 次/天，增加道路洒水或保洁频次 2 次/天，减少道路扬尘（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 2 度以下除外）；

停止建筑拆除工程施工作业（不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除外），抢险作业及因特殊工艺需连续作业的工程，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备案后，在确保采取饱和洒水降尘措施的情况下有条件施工；

所有汽修企业停止喷漆作业（使用水性油漆的喷漆工艺除外）；

列入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相关企业实施应急减排措施。

（2）II 级应急响应

①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以及特异体质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托机构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必要时可停课；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运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②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

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较平日调高2—4摄氏度，冬季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

鼓励市民绿色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提倡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对煤堆场、砂石堆场和施工工地等增加洒水降尘作业1次/天，增加道路洒水或保洁频次2次/天，减少道路扬尘（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2度以下除外）；

加大对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停止土石方开挖和渣土运输，因工艺特殊性需不间断施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确保扬尘控制措施到位的情况下，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备案后可进行有条件施工；

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和建筑施工工程作业（不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除外），抢险作业及因特殊工艺需连续作业的工程，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备案后，在确保采取饱和洒水降尘措施的情况下有条件施工；

所有汽修企业停止喷漆作业；

按照要求限制高排放柴油货车通行，配合市直相关部门加强对上路行驶的冒黑（蓝）烟车辆、超标车辆及沿途撒漏的运输车辆等执法检查；

列入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相关企业实施应急减排措施。

（3）I 级应急响应

①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及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以及特异体质人群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停课，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议停止举办大型露天活动；一般人群避免户外运动，户外活动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②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较平日调高2—4摄氏度，冬季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

鼓励市民绿色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提倡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减少、停止使用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

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在气候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的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对煤堆场、砂石堆场和施工工地等增加洒水降尘作业 1 次/天，增加道路洒水或保洁频次 2 次/天，减少道路扬尘（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 2 度以下除外）；

加大对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和建筑施工工程作业（不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除外），抢险作业及因特殊工艺需连续作业的工程，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备案后，在确保采取饱和洒水降尘措施的情况下有条件施工，并在连续作业结束后停止作业；

混凝土、砂浆搅拌站除供应抢险及特殊工艺工程外，限量生产；

所有汽修企业停止喷漆作业；

加强交通管制，加大现场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上路行驶的冒黑（蓝）烟、超标排放上路行驶等违法车辆；实施绕城內国 III 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

列入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相关企业实施应急减排措施。

3.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市级预警级别调整情况，及时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处置的针对性。

(五) 响应终止

当市级终止应急响应，报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各成员单位。

四、总结评估

区级应急响应终止后 1-2 个工作日内，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及时汇总信息报区指挥部。

五、应急保障

(一)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能力，保证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二)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三)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畅通。

(四) 宣传保障

宣传部门加强协调，督促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加强对新闻舆论的监督和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导向。通过短信、电视、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准确地发布相关信

息，普及相关科普知识，动员社会力量积极科学地应对重污染天气。

六、附则

(一) 以上、大于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均含本数，“大于”不含本数。

(二) 督查考核与责任追究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时，对各成员单位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纳入考核；对未按照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约谈；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责任。

(三) 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备案并向社会公告。根据应对工作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四) 关于应急减排措施清单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根据市级要求按年度更新并上报。

(五)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上城区流域水质异常应急联动预案

一、总则

(一) 制定目的

为高效有序做好流域水质突发性污染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事故危害程度，确保水源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 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上城区流域水质受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影响而采取的应急处置。本预案所称突发性污染事故，是指因自然灾害和人为活动导致流域水质安全受到威胁的生物性污染事故、化学性污染事故以及其他突发事故。

(四) 工作原则

突发性污染事故处置工作应当遵循“重在预防、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部门协作”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分管流域水质保护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办）、区委宣传部、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上城消防救援大队、上城交警大队以及有关街道办事处。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领导和协调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负责与上级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报告、指示和协调工作；根据污染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决定是否警戒、封闭受污染的区域；决定污染事故进展情况的信息发布；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并负责事故处理后的归还和补偿。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污染物跟踪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安抚工作以及污染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工作。当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同时为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在事故发生地政府机关。

（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分别由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卫健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主要职责：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落实污染事故应急工作；通知市环境监测站或卫生（疾控）部门进行监测分析，

确定污染程度；组织污染事故的现场调查、取证，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并参考专家意见，确定事故处置的技术措施；根据指挥部的指示、命令，负责实施、协调并督促、检查、落实各项应急工作；负责指挥部的信息、联络等日常工作，为区委、区政府以及应急指挥部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应急抢险救援组

1、应急处置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街道牵头，区财政局、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改经信局、上城消防救援大队以及上城交警大队为成员单位，属地街道为组长单位。

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实施现场保护，展开现场监察、处置工作；提出事故处置建议措施，向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协助进行调查取证、事故原因分析。

2. 应急监测工作组：由上城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卫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为成员单位，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局为组长单位。

应急监测工作组主要职责：制定现场监测方案，负责现场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化验工作；监测数据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

3. 应急供水工作组：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发改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消防救援大队、上城交警大队为成员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综合

行政执法局为组长单位。

应急供水工作组主要职责：在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时，负责与市水务集团对接，负责提出自来水科学合理调度方案，优先保证居民生活及主要公共场所设施用水，合理调配洒水车、消防车等车辆为居民区送水；负责对紧急状态时违反限制用水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防止出现与居民生活用水抢水现象。

4. 宣传工作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

宣传工作组主要职责：负责通过新闻媒体向市民发布污染应急状态及采取的各种措施，在实施应急供水时加大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

5. 医疗救护工作组：由区卫健局负责。

医疗救护工作组主要职责：有受伤、中毒事件发生时，负责指挥区急救中心和相关医院紧急救治受伤、中毒的人员。

6. 事故调查工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局为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

事故调查工作组主要职责：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追究相关责任。

(四) 应急专家组

区应急指挥部聘请防治环境污染、环境安全、生产安全、林水、气象、生物毒理、供水、制水等方面的有关专家组成应

急专家组。应急专家组成员名单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定并动态更新。

应急专家组主要职责：参与污染事故的现场调查、事故原因分析，对事故紧急处置和后续处理，提供科学的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政府办：负责区委区政府与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联络工作。

2.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一发布突发事故信息及抢险救援情况，做好新闻媒体的协调工作，在实施应急供水时加大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

3. 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参与事故的现场处置和调查处理；建立水质月报监测制度和水源污染预警机制；重点加强对工业企业的监管；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启动部门预案，并视情报请区政府启动本预案。

4.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加强有关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5. 上城交警大队：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管理，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

6. 区卫健局：加强对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污染物毒性分析，提出污染控制对策建议；组织救治病人、人员抢救、组织对相关病原体的检测，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疾病蔓延等。

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和调查处理。加强对纳管单位的日常监管。负责水资源的紧急调度，确保水体需要的流速、流量等。优先安排处理突发性污染事故的用电需求。

8. 区公安分局：参与事故现场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指挥事故现场及周围的交通秩序，设置安全警戒范围，控制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如果事故危及周围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及时疏散人员和抢救物资。

9. 区住建局：负责因建筑工地事故造成的污染处置工作。协助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和调查处理。

10. 区发改经信局：参与事故的现场处置和调查处理，落实有关企业的限产、停产工作。负责对紧急状态时区属企业违反限制用水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11. 区财政局：紧急提供应急专项资金，负责资金安排、拨付，并监督使用。

12. 有关街道：根据应急指挥部决定，负责辖区内受污染区域的警戒、污染物处理工作，对重点污染单位落实停产、限产等措施，必要时做好当地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等。

三、处置流域水质突发性污染事故程序

(一) 监测预警

上城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上游点源、面源污染的监督检查力度；区卫健局要按照规定的要求，配合水厂严格做好入厂水和出厂水的水质常规监测和信息通报。

(二) 迅速报告

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详细做好记录，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及其状况，同时予以核实。在 2 小时内向上城生态环境分局领导和区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对严重水质污染事故，由区领导小组组长在 2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上级机关（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局或疾控中心）总值班室报告，同时必要时在 2 小时内通知各成员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及时减小受害范围。上城生态环境分局或区卫健局分别启动各自的应急预案。

(三) 快速出击

接到报告后，应急现场处置组指令各应急成员，携带污染事故专用应急监察、处置设备，在最短时间内（最长不得超过 3 小时）赶赴现场。应急现场指挥组同时通知市级环境监测部门，组织应急监测小组赶赴现场，启动应急监测预案。

(四) 现场控制

如果应急现场处置组到达现场前，公安、消防部门尚未对现场进行处置，应急现场处置组应参与现场控制和处理，尽可能减少污染物产生，防止污染物扩散；根据现场勘验情况，配合划定警戒线范围，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五)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处理工作比较复杂，需根据事件的类别、性质作具体处理。总体步骤如下：

1. 到达现场后首先组织人员救治伤员、病人。

2. 进一步了解事件的情况，包括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污染来源及种类、污染途径及波及范围、污染人群数量及分布、饮用水源类型及人口分布、疾病的分布以及发生后当地处理情况。

3. 形成初步印象，根据以下几种污染特点，确定污染种类：

(1) 化学性污染：危险化学品运输的交通事故引发的泄漏、突发农药沉船造成的水污染，化学性污染，健康危害多为急性化学性中毒。(2) 生物性污染：医院污水排污污染，其健康危害多为急性肠道传染病；(3) 化学性与生物性混合污染：健康危害同时包括急性中毒和急性传染病等。

4. 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全面掌握健康危害特点及有关因素，如有病例，尤其要对首发病例进行详细调查。

污染源调查。根据源水水系寻找、排查污染源，根据排污成分寻找可疑污染物，并估算排污量。

环境监察。现场监察人员要测量水流速度，估算污染物转移、扩散速率。联合属地街道、社区对事故发生地周围环境作初步调查。

环境监测。配合市级监测部门采集水样（包括污染水体和出厂水、末梢水和有关的分散式供水）进行可疑污染物成分的检测，并根据污染物排放量、水流速度、江河湖库段面、水深（截面积）计算可能污染的范围，在污染源下游和饮用水水源取水点附近设点，同时在上游设对照点进行监测；生物材料监

测，对病人和正常人的血、尿、发等进行有关可疑污染物监测；有关微生物和可疑致病菌的检测；必要的急性毒性试验。

照相、摄像、录音，做好监督文书有关记录。

5. 提出调查分析结论和处置方案

应急现场处置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调查分析结论，调查分析结论应包括：该事故的污染源、污染物、污染途径、波及范围、污染人群、健康危害特点、感染人数、该事故的原因、经过、性质及教训等，提出科学的污染处置方案，对事故影响范围内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处置，以减少污染。

(六) 情况上报

应急现场处置组将现场调查情况及拟采取措施报告上级部门，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大小，决定是否增调有关专家、人员、设备、物资前往现场增援。

(七) 污染处置

1. 及时救治感染人群，如有必要进行隔离；

2. 采取控制措施。通知上级市政部门按照其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采取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通知沿途居民停止取水、用水，启用备用水源，交通管制、疏散人群、保护高危人群等措施，保护公众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其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源，打捞、吸附污染物等；协调配合上级林水部门按照其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污染物浓度和影响程度，开关相关

的闸口，将受污染水体疏导排放至安全区域，从上游紧急调用水源，稀释污染，必要时通知下游水厂停水或采取净化措施；

3. 加强监测。包括增加指标和频次，掌握污染动态；
4. 观察水生动植物死亡情况。

(八) 污染警戒区域划定和信息发布

根据污染监测数据和现场调查，应急现场处置组向领导小组报告后发布警报，确定是否建立污染警戒区域（划定禁止取水区域或居住区域）。

应急现场处置组要组织召开事故处理分析会，确定对外宣传统一口径，指派专人对新闻媒体发布污染事故消息。

(九) 污染跟踪

应急现场处置组要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每 24 小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一次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续报），直至事故污染消失警报解除。

(十) 调查取证

协同相关部门，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实地取证，确定事故责任人。对涉案人员做调查询问笔录，立案查处。

(十一)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卫生等行政法规有：水污染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刑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行政处罚程序包括：立案、调查取证、合议、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十二) 事件处理总结报告

行政性报告，包括以下内容：标题、文号、主送抄送单位、事件概况、事件经过、现场调查检测和结果、事件原因分析、事件性质与结论、事件处理经过和效果、问题和建议、落款、单位、时间、附件。

业务总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前言、基本情况及事件经过、调查方法结果、分析、讨论、处理措施及效果评价、结语。

(十三) 上报与反馈

调查报告上报上级生态环境或卫生行政部门、肇事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

(十四) 结案归档

对整个事件有关的资料，包括电话记录、现场调查、监测记录、执法文书、采送样单、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调查处理总结报告等进行整理、补漏、分类、归档。

上城区突发辐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辐射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理突发辐射环境事件（以下简称突发辐射事件）的发生，保障我区辐射环境安全，控制或减缓突发辐射事件可能造成的后果，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提高政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杭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杭州市突发辐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发生的突发辐射事件的应对工作。

(四)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健康作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凡是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辐射事件发生前，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突发辐射事件发生后，优先开展抢救人员的应急处置行动，同时要加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

大程度地减少突发辐射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预防为主。建立突发辐射事件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监控和监督管理，及时消除隐患。

3. 平战结合。各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相应的突发辐射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做好人力、物力和技术准备。

4. 快速反应。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的各环节都要坚持效率原则，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获取充分而准确的信息，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二、事件风险分级

根据突发辐射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突发辐射事件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件（I级）、重大辐射事件（II级）、较大辐射事件（III级）和一般辐射事件（IV级）四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辐射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件：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二）重大辐射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件：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

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三) 较大辐射事件（I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件：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四) 一般辐射事件（IV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件：

1.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 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三、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一) 应急指挥部组成

设立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突发辐射事件的应对工作。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领导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区公安分局局长、区卫健局局长、事发地街道（管委会）主任。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发改经信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文广旅体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上城消防救援大队、上城交警大队、各街道（管委会）。

（二）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人员避灾安置、物资调度工作。

上城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和实施；负责组织实施一般辐射事件的应急响应、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协助处置较大、特别重大、重大突发辐射事件；及时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重要情况并提出建议。

区公安分局：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调查侦破；参与突发辐射事件调查处理；负责突发辐射事件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组织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负责治安维护，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

区卫健局：负责医院医疗诊断监督管理和非医疗卫生机构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负责制定医疗救治应急预案，实施突发辐射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负责事故现场伤员转移，送往定点医院救治，开辟医院绿色通道；负责统计人员伤亡情况；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和疾病防治工作；向受突发辐射事件影响的公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区本级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体系的运行经费。

区发改经信局：负责组织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的物资保障工作；协助督促工业企业在发生突发辐射事件或可能发生突发辐射事件时，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包括临时停产或部分停产等；负责协调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行动指挥通信保障。

区住建局：负责确定和提供突发辐射事件人员疏散地下避难场所，必要时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地下避难场所，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上城交通执法大队：负责道路突发辐射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和处理；负责组织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等。

上城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应急抢险救援，进行事件现场的火灾扑灭、被困人员抢救，阻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进一步扩大；负责突发辐射事件现场的局部洗消工作；协助现场应急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上城交警大队：负责突发辐射事件现场交通管制和保障工作，对突发辐射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和督促因突发辐射事件造成污染，致使城市供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和燃气供应等设施遭受严重破坏事故的恢复工作；负责管辖的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工作；做好辐射物质意外排入城市排水、排污系统的污染事件应急处理相关工作；提供应急饮用水源；配合开展现

场洗消、警戒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协调突发辐射事件中涉及灾民基本生活的有关事项，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区文广旅体局：负责辐射相关专业知识和辐射防护措施的公众教育，应急期间做好稳定民心的说服、动员、宣传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和撤离；及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疏散和撤离情况；配合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应急处置的需要，依照《上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和部门职责履行各自职责。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区突发辐射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三）应急救援队伍

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具体承担区突发辐射事件的应急救援任务，由区应急管理局、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等主要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四、预防与预警机制

（一）信息监控

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区内外辐射环境监测数据分析、风险评估工作，以及发生在区外、有可能对我区造成辐射环境

影响事件信息的收集与传报。

(二)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辐射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涉及的范围，突发辐射事件的预警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规定执行。

蓝色预警由上城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杭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橙色及红色预警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报请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三) 预警措施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辐射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指挥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2) 报请区政府立即启动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突发辐射事件波及范围、严重程度和事件等级，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预案。

(3) 报请区政府发布蓝色预警公告。

(4) 视情况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5) 指令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协调市本级辐射环境监测部门立即着手开展监测、调查和应急准备工

作，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6) 视情况针对突发辐射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7) 快速调集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救援行动所需的技术力量、物资器材、装备设施，确保应急行动有序进行。

(四) 预警级别调整及解除

根据事态的发展，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辐射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区政府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五、应急处置

(一) 预案启动条件

按照突发辐射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辐射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一般辐射事件（IV级响应）、较大辐射事件（III级响应）、重大辐射事件（II级响应）和特别重大辐射事件（I级响应）。

一般辐射事件（IV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辐射事件，由区政府负责应对，启动本预案。

较大辐射事件（III级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突发辐射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启动市辐射应急预案。同时，区政府启动区辐射应急预案。

重大辐射事件（II级响应）和特别重大辐射事件（I级响应）：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辐射事件，由市政府报请省

政府负责应对，启动省辐射应急预案。同时，市政府启动市辐射应急预案，区政府启动区辐射应急预案。

(二) 信息报告与通报

1. 信息报告

突发辐射事件发生单位必须立即将有关信息报告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和区相关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辐射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辐射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进行突发辐射事件的信息报告。

区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规定时间内向市政府报告；对于重特大紧急突发事件，必须即时报送。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再书面报送。

2. 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辐射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初步总结报告和最终总结报告 4 类。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初报从发现事件起上报。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辐射事件的类型，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污染源类型、大小、污染方式、污染范围，人员受辐射照射等初步情况。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适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上报或采用书面报告（传真），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

报告有关事件的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应急响应和防护措施的执行情况等。

初步总结报告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一周内上报。初步总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传真），主要内容包括：突发辐射事件原因、源项、污染程度和范围，采取的应急措施和效果，污染源的安全状态，人员受照情况和医学处理情况，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事件经验教训、社会影响，参加应急响应部门的工作情况，需开展的善后工作等。

最终总结报告在完成善后工作后两周内上报。最终总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传真），主要内容包括：突发辐射事件基本情况，场地恢复情况，构筑物是否达到清洁解控水平，严重污染地区的隔离建议，居民回迁、损失赔偿情况，受照剂量估算和健康评价，事件后果评估等。

3. 信息通报

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导致的突发辐射事件，区应急管理、交警、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并由区政府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4. 特殊情况的信息处理

突发辐射事件中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需要向港澳台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情况通报时，由区外事办、台办、侨办协调，同时向市政府相关部门上报。

(三) 先期处置

突发辐射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必须迅速做出反应，启动本单位辐射应急预案，组织力量主动进行应急处置，防止辐射污染蔓延，有效控制事态扩大，组织自救他救，确保生命安全。发生一般辐射事件，由区政府负责处置，并将事件基本情况和处置情况按规定迅速准确上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辐射事件，区政府立即采取措施控制现场，实施先期处置，防止辐射污染事态扩大，同时将事件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四) 分级响应

1. 一般辐射事件（IV级）：区政府启动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预案，对已造成的辐射环境污染进行处置，未造成辐射环境污染的，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区政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突发辐射事件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

2. 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辐射事件（III、II和I级响应）：区政府立即报请上级政府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预案或总体应急预案，并同时启动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预案。

3. 扩大应急响应。当突发辐射事件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扩大、发展的趋势时，区政府立即报请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援或者建议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五) 指挥与协调

1. 设立现场指挥部

接到突发辐射事件报告后，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指挥部总

指挥或总指挥委托专人赶赴事故现场，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

总指挥：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总指挥委托专人）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员：各相关职能部门派人参加。

现场指挥部负责协调指挥一般辐射事件（IV级响应）的应急救援工作。对于较大辐射事件（III级响应）、重大和特别重大辐射事件（II级响应和I级响应），现场指挥部立即开展有效的预处置，区政府应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告市政府。

2. 应急措施

根据事件波及范围、严重程度和事件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预案；

抢救受害者，并提供急救，转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妥善安置；

确认涉及的物质及其危害，恢复有益于应急工作的装置，控制辐射危害和防止放射性污染扩散；

快速调集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救援行动所需的技术力量、物资器材、装备设施；

协调辐射监测单位开展辐射应急监测，掌握事态进展情况。

划定污染区域，工作人员和污染区域去污；

附近区域去污，并恢复其安全状态。

3. 信息发布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

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辐射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对于较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

对于跨区的突发辐射事件，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发布。

4. 安全防护

(1)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突发辐射事件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辐射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受灾群众安全防护工作：

根据突发辐射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条件允许和必要时，尽可能提供防护物品。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确定群众疏散方式和方向，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必要时，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5. 应急终止

(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应急：

辐射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辐射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辐射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无续发可能；

辐射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响应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采取必要的辐射防护措施已能保证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引起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保持尽量低的水平。

(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一般辐射事件，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和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确认应急行动终止时机，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较大辐射事件，市应急指挥部依据应急处置情况、专家组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特别重大或重大辐射事件，省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依据应急处置情况和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省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3) 应急响应终止后行动

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导区有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事件重复发生。

参加应急处置行动的单位和部门，负责组织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六、恢复与重建

(一)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市有关部门提供必要支持。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当地街道做好以下善后工作：

1. 恢复社会秩序

应及时解除某些或全部管制措施，恢复当地社会正常秩序。

2. 事件现场恢复

对事件造成的场地污染进行清理，必要时可采取隔离措施。必要时监控食物和水源。

3. 剂量评估和医疗救治

对参与突发辐射事件的应急人员及事件受害人员所受剂量进行评估，对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

4. 监测和评估

组织专家对事件造成的危害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对遭受辐射污染场地的清理、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辐射后续影响的监测、辐射污染环境的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5. 废水、废物处置

根据《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妥善处理 and 处置放射性污染废水、废物。

6. 受灾人员安置和灾后重建

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7. 征用补偿

因救灾需要，紧急征用的人力、物力等，对紧急调集、动员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8. 归档和总结

收集所有的应急日志、记录、书面材料等信息，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一切行动，撰写调查和总结报告，提出修改应急响应计划和程序的建议，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七、应急保障

(一) 资金保障

突发辐射事件购置应急装备、物资、防护用品所需资金以及应急处置、善后处置费用，由区有关部门提出，按规定程序审核后列入区财政年度财政预算。

(二) 物资、装备保障

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指挥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突发辐射事件物资、装备应急能力建设。

(三) 通信保障

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有关成员单位及现场各专业应急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四) 人力资源保障

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突发辐射事件

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要熟悉辐射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辐射事件处置措施，保证在突发辐射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等现场处置工作。

(五) 基本生活保障

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辐射事件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六) 交通运输保障

上城交通执法大队会同相关部门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区公安分局、上城交警大队负责现场及相关通道的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七)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组织实施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救护保障，进行事件现场的消毒、饮用水源的卫生监督等工作。

(八)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行动中的治安保障，根据事件严重程度，调集警力，在应急救援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现场治安秩序，必要时疏散受灾群众；对重要场所、目标和设施加强警卫。

八、监督管理

(一) 宣传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强辐射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开展辐射事件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等应急救援基本知识的普及工作，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提高自我防范和社会救助能力。区文广旅体局要组织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广场宣传活动、发放有关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二) 培训

加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人才的教育培训工作，把应急管理知识作为各级领导、相关公务人员培训的教学内容，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教育。

(三) 奖惩与责任追究

1. 奖励

在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救援行动中，对于完成应急处置任务、防范突发辐射事件表现出色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 责任追究

造成突发辐射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赔偿；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在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行动中，有渎职、失职及临阵脱逃等行为的，按照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

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附则

(一) 名词术语定义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放射性物质：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物质的通称，包括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源。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是指非永久密封在包装壳里或者紧密地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性物质。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等装置。

辐射工作单位：是指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等活动单位的总称。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上城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制定，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在应急和预案演练过程中产生新

的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上城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并报区政府批准。

(三)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上城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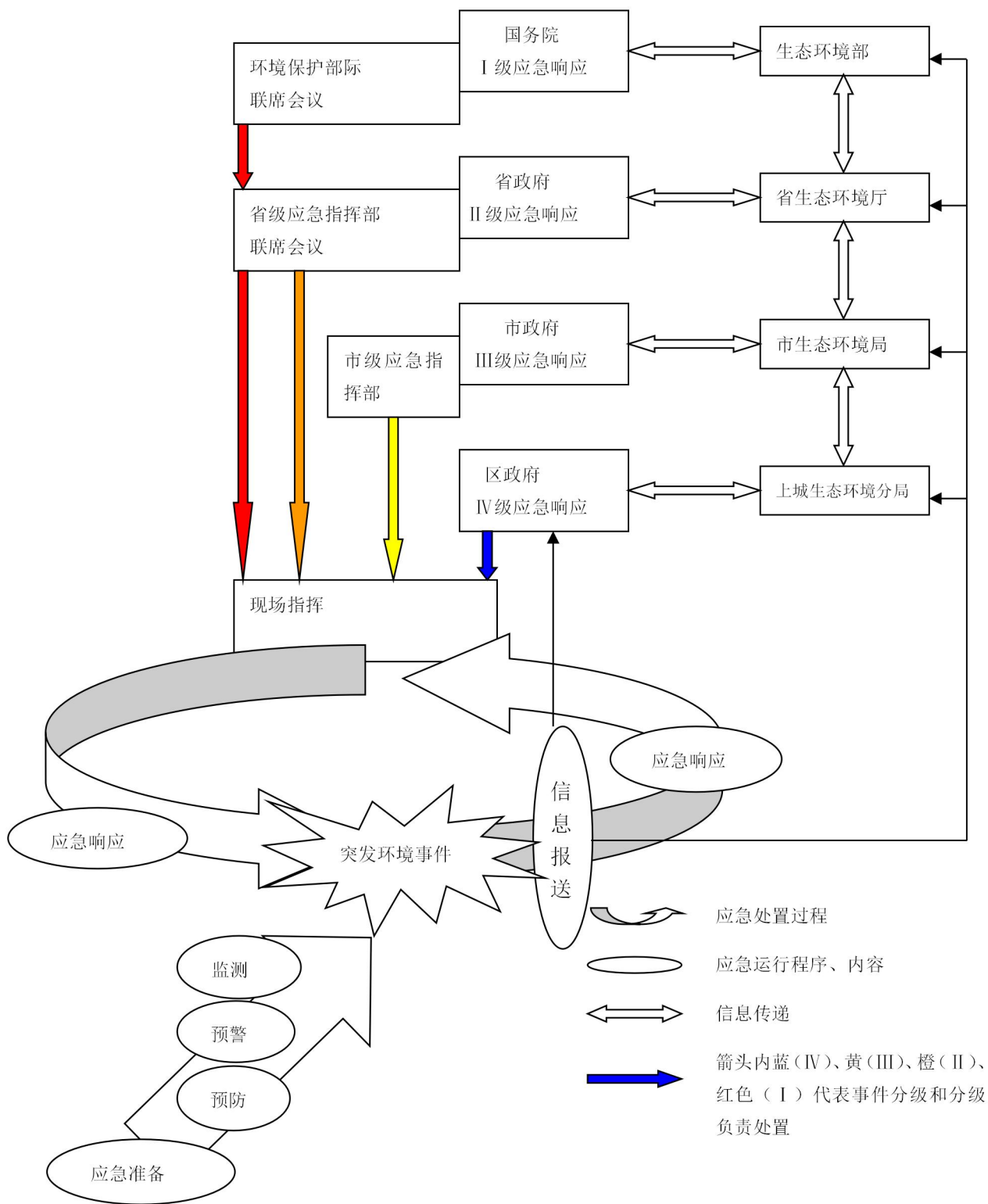
(四)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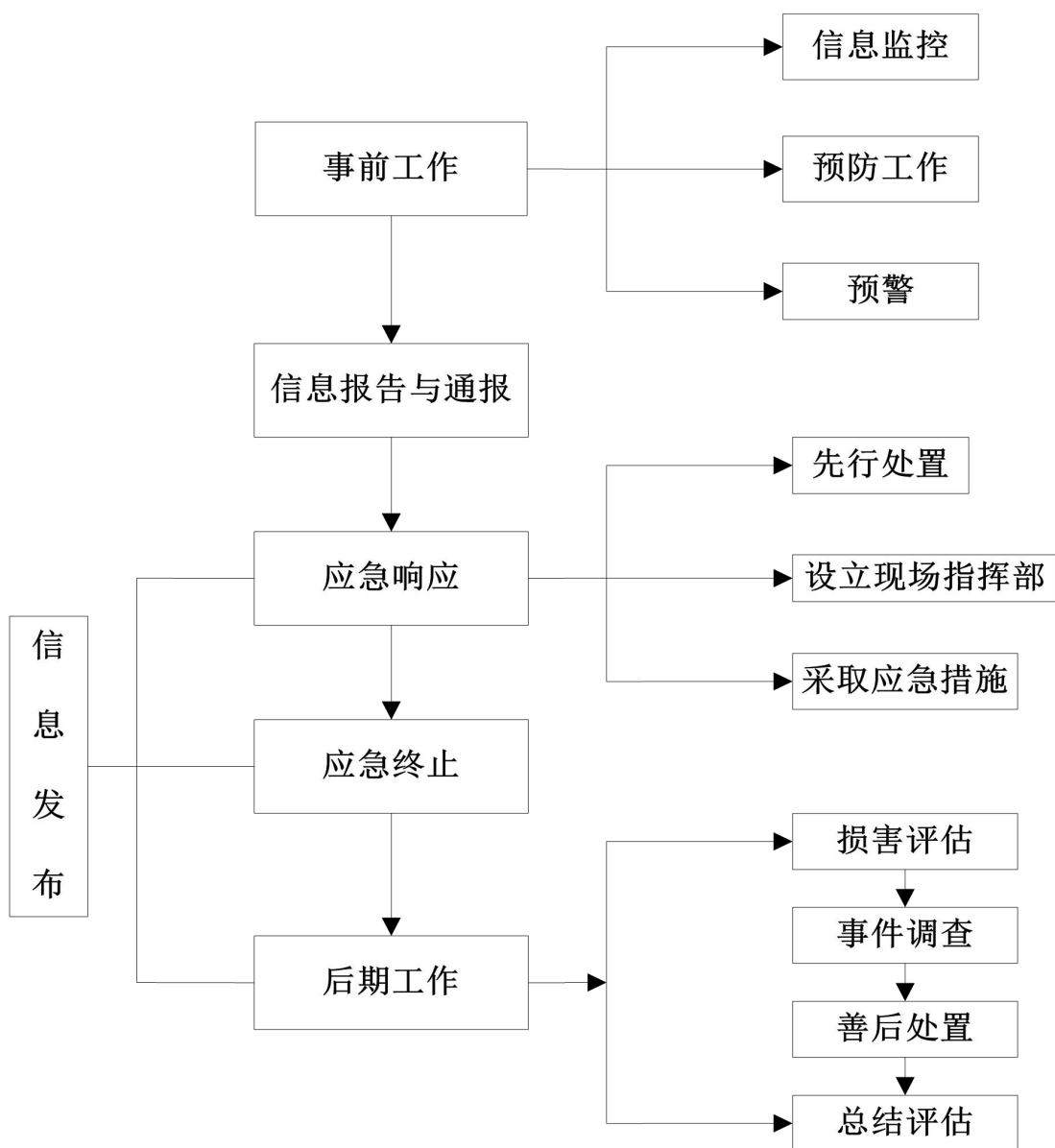
附件：1. 应急处置流程图

2. 应急工作流程图

应急处置流程图



应急工作流程图



上城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故分级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工作机构
- 2.3 街道指挥机构
- 2.4 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应急组织

3 应急响应机制和程序

- 3.1 信息报告
- 3.2 先期处置
- 3.3 提高应急等级
- 3.4 现场处置
- 3.5 信息报送与处理
- 3.6 通报与信息发布
- 3.7 后期处置

4 监管管理

- 4.1 宣传教育培训

4.2 预案演练

4.3 责任与奖惩

4.4 应急演练

4.5 预案实施

5 附则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机制，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应对并规范处置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有效控制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浙江省道路交通伤亡事故领导干部到场暂行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杭州市道路交通伤亡事故领导干部到场暂行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道路（不含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按照《上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处置。

(四)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按照处置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职责分工和权限，分级

负责，确保信息及时报告、准确传递、快速处理，妥善处置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2.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在处置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时，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3. 因地制宜，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和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整合相关部门的信息、物资、机械设备、救援队伍等资源，充分发挥现有应急救援力量作用。

(五) 事故分级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 100 人以上重伤的；

(2) 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3) 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

2.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

(2) 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

(3) 省政府认定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

3.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

(2) 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

(3) 区政府认定为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

4.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的；

(2) 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

(3)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上述有关数值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组织体系

(一) 领导机构

区政府是全区道路交通事故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本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 工作机构

1. 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人员组成

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上城交通执法大队大队长和上城交警大队大队长担任。区指挥部成员由区委宣传部、

区委统战部、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上城消防救援大队、区金融办、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城站广场管委会、东站枢纽管委会、国网上城供电公司、杭州电信上城分局、杭州移动上城分局、杭州联通上城分局和事发地街道政府等负责人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增加其他区级单位负责人为区指挥部成员。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 组织、指挥和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装备、器材及相关设施等。

(4) 协调市级有关单位、驻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中央驻杭单位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行动。

(5) 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2.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网上舆情监控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区委统战部：负责指导、协调涉及宗教并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涉及教育系统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的成因调查处置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通知杭州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协助杭州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区民政局：负责对经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帮助其渡过难关；指导、协调杭州殡仪馆和区民政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道路施工应急处置和抢险抢修，配合做好事故处置其他相关工作。

上城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道路交通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指导、协调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等部门及时清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指导做好城市道路的应急处置、抢险抢修等。

上城交通执法大队：配合做好本区行政区域内营运客货车辆较大以上事故善后处置等工作；配合做好紧急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的运输工作；指导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合理调整紧急状态下的客货运输。

城站广场管委会：负责城站广场范围内旅客突发事件的处置和救助工作，遇有重特大事件时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东站枢纽管委会：负责东站枢纽范围内旅客突发事件的处置和救助工作，遇有重特大事件时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区文广旅体局：负责配合做好旅行社包车或者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游客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事故相关人员的住宿。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伤病员救治等紧急医疗救援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协调辖区省市相关医疗机构开通绿色救治通道。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管理部门和专业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上城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起火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度社会救援力量和资源参与处置；参与道路交通事故施救和人员搜救等工作；参与起火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区金融办：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做好查勘理赔工作。

国网上城供电公司：负责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电网设施设备故障的应急处置工作。

杭州电信公司上城分局、杭州移动公司上城分局、杭州联通公司上城分局：负责涉及所辖通信设施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保障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

事发地街道：组织先期处置，负责辖区内（含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安置、社会救援力量支援、后勤保障等工作；参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和评估。

3. 现场指挥部

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指挥部任命。现场指挥部具体执行区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务，负责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现场组织、协调、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一般就近设立，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也可设在事发区域或者事发地街道有关应急指挥场所。

4.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设立应急救援、事故调查、伤员救治、信息发布及善后处理等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任命。

5. 专家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成立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对专家组，由道路、车辆、环境、危险化学品管理、应急救援等方面专家组成，主要承担研判重要

信息、提供技术支撑、辅助区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决策部署、参与事故处置的事后评估等工作。

(三) 街道指挥机构

属地街道是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的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工作。

(四) 道路运输企业应急组织

道路运输企业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责任主体，应当落实预防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三、应急响应机制和程序

(一) 信息报告

上城交警大队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等级，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公安机关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规定的时限要求，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报告本级政府，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主动向事发地公安机关和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二) 先期处置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事发地街道应当立即组织做好先期

处置工作：

1. 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区域；视情调用直升机、无人机或其他专业设备观察、检测现场事态。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2.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上级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三) 提高应急等级

1. I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时，由区指挥部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协调驻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实施增援；向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2. 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时，由区指挥部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在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指导下，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区政府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视情调用救援直升机；组织专家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组织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排险，防止事故升级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协调区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3. 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时，由区指挥部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在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指导下，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区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视情调用救援直升机；组织专家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组织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排险，防止事故升级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协调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四) 现场处置

1. 各应急救援队伍快速、果断地进行现场施救，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事故扩大。

2.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必要时及时协调有关医疗救护、医疗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组织现场卫生防疫有关工作。

3. 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加强个人安全防护，现场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采取各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管理程序。

4. 现场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明确群众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的范围、方式、程序并组织实施，协调卫生部门组织医疗防疫与疾病控制。事故发生

地公安部门负责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造成其他人员伤害。

5. 现场人员、车辆施救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修复受损交通设施，恢复正常交通秩序。对隐患一时难以排除的，及时采取改道分流等措施恢复道路交通。

(五) 信息报送与处理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分为初报和续报。

1. 初报：上城交警大队自获得道路交通事故紧急信息后，一般级别以上事故的紧急信息，应在事故发生后 40 分钟内，力争 20 分钟向区委、区政府（区委、区政府值班室）电话报送初步情况（敏感事件需内网报送），在事发 1 小时内，力争 40 分钟书面报送相关情况。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2. 续报：根据事态进展，上城交警大队、事发地街道（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做好事故后续处置情况的信息续报，并在应急响应终止后进行信息终报。

(六) 通报与信息发布

区政府或其设立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在上级宣传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权限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发布道路交通事故信息。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

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政府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七) 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置。事发地街道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征用物资补偿、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2. 应急救助。事发地街道应当制定救助方案，明确应急管理、财政、民政、人力社保、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的救助职责和受害人员申请救助的程序，确保事故发生后的救助工作及时到位。

3. 调查评估。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遵循事故处理与事故预防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规定及时开展事故深度调查，加强事故统计分析和事故预防对策研究。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由省政府在国家有关部委指导下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国务院报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由区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由事发街道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

4. 保险理赔。相关保险机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程序及

时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5.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事故当事人相关政策并出具相关文书，符合垫付情形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人身伤亡的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丧葬费用。

6. 激励与责任追究。对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对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重要情况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监督管理

(一) 宣传教育培训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广泛宣传道路交通事故报警电话，以及自救、互救常识。强化对申领机动车驾驶证人员和机动车车主的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组织各级领导、应急指挥和救援人员，特别是进行现场处置的指挥人员、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二) 预案演练

按照预案要求，适时组织不同类型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实战演练，包括应急机制的演练、指挥协调系统的演练、应急专业队伍的演练、应急处置过程的演练等。每次演练后组织有关

人员进行评估并认真总结，不断完善、强化和提高各项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

(三) 责任与奖惩

对参加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行政奖励。

对在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 应急演练

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适时组织区级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各街道应当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及时进行分析评估，不断提高实战处置能力。

(五)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印发的上城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按本预案执行。

五、附则

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杭安委办〔2021〕31号），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各区、县（市）政府，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高速公路管理机构 and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制定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杭州东站枢纽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杭州东站枢纽（以下简称枢纽）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分级响应，科学、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切实保障枢纽运行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政办发〔2016〕139号）、《杭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杭政函〔2022〕33号）、《杭州东站枢纽地区综合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办函〔2013〕127号）、《杭州市综合交通枢纽安全管理办法》（杭交发〔2020〕9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枢纽地区已经或可能发生的各类影响枢纽正常运行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相关市级专项预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最大限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的危害。

统一领导，协同应对。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杭州东站枢纽地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筹负责，市级有关部门、上城区人民政府、东站枢纽管委会、行业（领域）部门和有关单位、各交通运输主体持续完善分类管理、源头防控的突发事件风险防范和应对职责体系，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站地协同，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条块结合、专业处置、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做好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把应急管理工作融入枢纽安全运行各个环节。强化基础工作，有针对性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加强监测预警，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努力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应急管理配套法规、规章与制度，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建设。发挥杭州数字经济的创新优势和产业优势，加强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的应用，提升突发事件预防与应对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

化、精细化水平。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市级统筹指导、靠前指挥，协调调度应急资源开展应对；上城区人民政府组建统一的应急指挥管理协调机制，履行属地责任，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全面负责组织枢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东站枢纽管委会负责组织枢纽地区综合应急保障工作，各枢纽运营单位要遵照“各司其职、协同应对、信息共享、应急联动”原则，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1.5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5.1 分类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以及国家对突发事件的分类，结合枢纽地区基本特征，枢纽运行中可能发生或可能影响枢纽正常运行的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类事件。主要包括地震、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台风、暴雨、洪涝、暴雪、雷电、高温、大雾、雾霾等气象灾害引起的枢纽内设备设施受损、故障或列车大面积延误，导致枢纽正常运行受到影响。

(2)事故灾难类事件。主要包括列车大面积延误事件、大客流事件、火灾、化学品事故、设备故障、交通工具事故等。

①列车大面积延误事件：因突发事故引起的列车大面积延误，导致枢纽正常运行受到影响。

②大客流事件：因列车大面积延误或市内交通停运引发大

量旅客滞留；大型公共活动引发客流爆满。

③火灾：包括枢纽内各类建筑物火灾、交通设施火灾、地下空间火灾等。

④化学品事故：指枢纽地区内各类化学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

⑤设备故障：包括运营设备故障、能源系统故障、信息系统故障、辅助设施故障、特种设备故障等。

⑥交通工具事故：列车脱轨、冲突、颠覆等；车辆爆燃等；水路交通因重大灾害无法正常运行等。

(3)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和职业中毒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公共卫生事件。

(4)社会安全类事件。主要包括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重大刑事案件、重特大火灾事件等。

①群体性事件：包括冲突、非法集会、滋事等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②恐怖袭击事件：包括极端组织和个人为达到政治目的，针对交通工具、枢纽内群众和建筑物采取爆炸、劫持、破坏或核、生物、化学等手段实施恐怖袭击的事件。

各类突发事件在发生过程中往往相互关联，不同类别突发事件可能同时发生，并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5.2 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事件）、II级（重大事件）、III级（较大事件）和IV级（一般事件）。各类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见附件1。

1.6 车站枢纽地区应急预案体系

车站枢纽地区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和枢纽地区级应急预案组成。枢纽地区级应急预案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枢纽运营单位应急预案组成。各成员单位要依据相关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或执行程序等支撑性文件，也可与本单位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在市委领导下，市政府是枢纽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枢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杭州车站枢纽地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市政府设杭州车站枢纽地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枢纽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枢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时，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负责落实国家、省有关指挥部指令。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若市级层面已明确专项指挥机构的，则枢纽地区发生的相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市相关专项指挥部统一领导。

(1) 市枢纽应急指挥部组成。

① 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② 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上城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铁路杭州办事处分管副主任和东站枢纽管委会主任担任。

③ 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上城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市林水局、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建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人防办、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地震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地铁集团、杭州铁路办事处、杭州警备区、武警杭州市支队、国网杭州供电公司、东站枢纽管委会等，其分管领导为成员。市枢纽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成员单位。（市枢纽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2) 市枢纽应急指挥部职责。

① 研究制定枢纽地区应对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做好枢纽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保障工作；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枢纽应急管理工作。

② 负责指导协调枢纽各运营管理单位及时有效做好一般突

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③负责具体指挥较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④在相关上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参与重大、特大事件应急处置，做好对接保障工作。

⑤当突发事件超出市级处置能力时，依程序报请上级指挥机构提供支援。

2.3 办事机构

市枢纽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市枢纽应急办公室，设在东站枢纽管委会），具体承担枢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规划、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职责。

(1) 市枢纽应急办公室组成。

市枢纽应急办公室主任由上城区分管副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东站枢纽管委会主任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上城消防救援大队、上城交通执法大队、上城交警大队、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上城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2) 市枢纽应急办公室主要职责。

①组织落实市枢纽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决策，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②组织建立统一的应急指挥管理协调机制；

③指导枢纽各运营管理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④负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⑤负责组织市枢纽应急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定期举行枢纽突发事件综合演练；

⑥办理和督促落实市枢纽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

⑦指导枢纽各相关运营管理单位应急队伍、应急物资、避灾安置场所等应急资源建设和管理工作；

⑧组织枢纽各相关运营管理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定期开展枢纽地区风险评估工作；

⑨承担市枢纽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⑩承担市枢纽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现场指挥机构

市枢纽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设置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现场管控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舆情引导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职责分工见附件4。现场指挥长由市枢纽应急指挥部任命，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长任命。现场指挥机构工作实行现场指挥长负责制。现场指挥长负责组织研究并确定现场处置方案，调动有关力量和资源，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长发生变动或更替的，应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

2.5 专家组

市枢纽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建立专家组，专家组负责提供咨询、评估和决策支持，具体为枢纽突发事件趋势分析预测、枢纽应急处置决策咨询、枢纽突发事件调查评估等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和智力支持；必要时专家可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6 枢纽地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枢纽运营单位是枢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重要力量。由车站枢纽管委会牵头，与铁路杭州东站以及派驻在枢纽地区的执法机构、管理单位、运营单位，组建枢纽地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各相关枢纽运营单位做好枢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未到达现场时，由枢纽地区应急指挥机构履行应急指挥职责，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将指挥权移交上级应急指挥机构。

3 风险防控

3.1 风险识别

枢纽各运营单位要依据相关的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对枢纽地区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登记，建立清单、台账及信息共享机制。市枢纽应急办公室要定期对枢纽各运营单位落实本行业（系统）风险识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2 风险管控

(1)梳理风险清单和管控要求。枢纽各运营管理单位要根据本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特点，逐条梳理枢纽地区的风险隐患，并列出现风险隐患清单，并对照风险隐患清单逐条提出管控措施，明确管控要求，报送市枢纽应急办公室。

(2)健全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市、上城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枢纽地区风险排查、评估和监测预警工作，提升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市枢纽应急办公室要加强风险管控能力建设，依托数字化平台建立风险信息库，加强实时监控和趋势分析研判，协调、督促枢纽有关运营管理单位落实防范化解措施。市枢纽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可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不定期开展突发事件预测分析，提出防范建议，必要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题协调落实防范措施并监督检查。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市、上城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枢纽地区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和监测体系，完善监测制度，规范监测信息获取、报送、分析、发布的格式和程序。

市枢纽应急办公室根据枢纽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完善枢纽地区监测网络；建立健全枢纽地区基础信息数据库，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加强对各类风险监测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建设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平台，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

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加强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4.2 预警

4.2.1 枢纽预警级别

依据枢纽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枢纽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1)红色预警：事态正在不断蔓延，预测枢纽随时会发生特别重大（一级）以上突发事件。

(2)橙色预警：事态正在逐步扩大，预测枢纽即将发生重大（二级）以上突发事件。

(3)黄色预警：事态有扩大的趋势，预测枢纽即将发生较大（三级）以上突发事件。

(4)蓝色预警：事态可能会扩大，预测枢纽即将发生一般（四级）以上突发事件。

4.2.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枢纽预警信息由市枢纽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或解除。需要向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市枢纽应急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由杭州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按规定统一对外发布。对于仅在枢纽系统内部发布的警示性信息，可由市枢纽应急办公室在本系统及可能受影响范围内自行发布。

(2)市级预警信息（如气象预警、地震、疫情等预警）由市、区相关部门发布或解除。

4.2.3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发布主体、发布时间、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措施、事态发展、咨询电话等。

4.2.4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枢纽应急办公室、市枢纽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枢纽相关运营管理单位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相应预警响应措施。

(1) 当发生蓝色预警时，视情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 区相关职能部门、枢纽相关运营管理单位做好相关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实施岗位值守；

② 区相关职能部门、枢纽相关运营管理单位和市枢纽应急办公室要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③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信息和工具等，准备应急设施和避灾安置场所，并确保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④ 组织相关应急队伍进入预设位置，及时疏导人群和开展人员转移疏散工作，维护社会秩序；

⑤ 加强对枢纽内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⑥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⑦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采取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2)当发生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时，除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外视情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市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相关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实施岗位值守；

②市相关职能部门和市枢纽应急办公室要加大对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力度；

③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④持续跟进事态进展，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⑤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准备；

⑥协调调度各方资源，视情预置有关救援力量、装备、物资等，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采取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送

(1)市枢纽应急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枢纽地区信息报送工作。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2) 获悉突发事件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立即向枢纽运营管理机构报告。枢纽运营管理机构要及时向市枢纽应急办公室、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3) 日常状态下，枢纽相关运营管理机构收集、汇总、分析各自单位内部与应急管理相关的数据信息，并将有关信息报至市枢纽应急办公室；市枢纽应急办公室将收集到的各类应急管理相关数据信息分析汇总后，及时发送至各运营管理机构的信息系统，做好信息共享，共同预防枢纽地区的突发事件。

(4) 突发事件发生后，枢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 发生突发事件后，事发地点相关责任人将突发事件信息同时报送所属上级主管部门和市枢纽应急办公室。

② 对重大（II级）及以上的突发事件，市枢纽应急指挥部按紧急信息报送规定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及省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市枢纽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突发事件信息及响应信息。

(5)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等。

5.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枢纽运营管理机构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疏散、撤离、安置人员；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向市枢纽应急

办公室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上城区政府对枢纽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担负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第一责任，第一时间果断实施应急处置与抢险救援措施。

5.3 分级响应

5.3.1 响应分级

枢纽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上城区及其相关部门、枢纽运营管理机构等责任主体按照基本响应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

5.3.2 分级标准

(1) 一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一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市级相关部门和上城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应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 ①当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 ②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2) 二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二级响应由市

政府决定启动。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市级相关部门和上城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应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 ①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
- ②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突发事件；
- ③相关市领导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3) 三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三级响应由市枢纽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市政府分管领导，市级有关部门和上城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应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 ①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突发事件；
- ②超出上城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突发事件。

(4) 四级响应

出现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四级响应由市枢纽应急办公室决定启动。上城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应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5.4 指挥协调

5.4.1 组织指挥

市枢纽应急指挥部负责枢纽地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必要时，市政府可报请省政府指导协调和组织处置。

5.4.2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科学制定应对

处置方案，合理规划应急队伍工作区域和次序、应急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为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立即调动所属有关人员和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力量和社会组织，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现场指挥部要及时汇总现场相关信息，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和必要人员纳入现场指挥部，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4.3 协调联动

强化区域协同、部门协同、军地协同、政社协同、政企协同，武警应急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调度指挥。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行动。市枢纽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视情启动跨区域增援调度机制，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5.5 处置措施

5.5.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事件应急处置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在市枢纽应急指挥部或市相关专项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市、上城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枢纽运营单位等要立即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视情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组织现场人员和应急队伍，利用无人机、雷达、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和城市大脑等数据存储分析平台及时准确获取现场信息并科学研判道路、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人员滞留聚集情况，精准收集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2)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滞留旅客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以及采取其他控制措施，交通、公安等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4)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必要时，依据《杭州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实施办法》临时征用宾馆、学校、展览馆、体育场馆、交通工具

及相关设施、设备。

(6) 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临时住所和食品、饮用水、衣被等生活必需品。

(7)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8) 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9)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0)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5.5.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市、上城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枢纽运营单位等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针对特定人群、场所、区域组织开展病原检测等筛查措施，精准确定防控对象，缩小防控范围；

(2) 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备用医院、临时救治和医学观察场所等，对病人、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救治，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依法进行管理；

(3)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对道路和交通工具进行管控；

(4) 对隔离救治场所和出现特定病例的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消毒；

(5) 传染病暴发或流行时，必要情况下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枢纽区域内相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严格枢

纽区域内人员出入管理；

(6) 充分运用大数据+网格模式，健全枢纽区域传染病疫情群防群控机制；

(7) 为降低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5.5.3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在市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专项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市、上城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枢纽运营单位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针对不同类型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第一时间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加强外围交通管制，防止人群集聚，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加强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人员流动和活动；

(5) 当出现打砸抢、暴力执法、暴力刑事犯罪等暴力违法犯罪行为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时，公安部门立即

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1) 枢纽地区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市枢纽应急指挥部进行管理与协调。

(2) 铁路发生晚点、停运、折返等突发情况后，铁路部门要及时通过 12306、手机短信、现场电子显示屏和应急广播等渠道向旅客进行信息发布，引导旅客合理安排出行。

(3)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市政府在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应在 4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后，由市枢纽应急指挥部实施发布。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由枢纽地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形式。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正确引导舆论。市政府、上城区政府、市枢纽应急指挥部要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突发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6 恢复与报告

6.1 善后处置

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6.2 恢复运行

枢纽各运营管理单位及时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评估，抢修和修复受损设备与设施，对造成大面积旅客滞留，应持续开展相关处置和保障工作，逐步恢复枢纽正常运行。

6.3 处置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枢纽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

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7 应急准备与支持

7.1 人员保障

枢纽运营管理单位要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队伍，按照专业救援和职工参与相结合、险时救援和平时防范相结合的原则，建设专业队伍为骨干、兼职队伍为辅助、职工队伍为基础的应急队伍体系，确保应急管理所需各类人员配备，并根据市枢纽应急办公室要求，报送应急管理相关人员信息。

7.2 物资装备保障

枢纽运营管理单位要针对各自运营管理特点，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保障应急需要，并进行动态更新与管理。紧急状态时，根据需要，市枢纽应急指挥部可协调或通过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征用各成员单位的应急人员和应急物资，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提供。

7.3 资金保障

为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反应、协调指挥，提高综合实战能力，市枢纽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需按照部门职责，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相关应急工作经费。

枢纽运营单位要确定本单位应急管理费用，确保应急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到位。枢纽管理部门所需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

准备、监测与预警等工作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同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

7.4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突发事件后，上城区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枢纽管理单位应根据需要对枢纽地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确保救援物资、设备、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保障旅客疏散转移所需车辆。

7.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负责统筹医疗卫生资源，协调全市医疗卫生健康机构参与枢纽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及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7.6 通信保障

市经信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市人防办、东站枢纽管委会以及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单位协调合作，建立健全枢纽应急信息系统保障工作体系，确保通信畅通。

7.7 科技支撑

杭州东站枢纽应急响应中心健全运行调度平台，形成集通信、调度和指挥于一体的日常运行与应急指挥平台，保障应急指挥过程中语音交互、多领导或专家远程参与应急指挥、全面的应急监控、快速启动应急机制、快捷的下行上报、多资源共享等功能。在有线通信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图像监控系统、

视频会议系统基础上，与市政府、区政府和职能部门及枢纽运营单位建立指挥通道，全面覆盖枢纽地区各个执勤力量的具体点位。

依托科研机构，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加强大客流监测预警技术、应对机制和控制对策研究以及枢纽应急管理效能提升策略研究；重点加强应急指挥、风险防控、辅助决策等智能化解决方案的研究。

建立枢纽突发事件应急专家信息库，提供人才保障。研究制定专家组联络制度，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建议等决策咨询作用。

8 预案管理

8.1 应急演练

(1) 枢纽综合演练。由市枢纽应急办公室牵头，组织市枢纽应急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每两年举行一次枢纽突发事件综合演练，重点对各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互通、协调联动等进行演练，以提高枢纽应急协调处置的效果。

(2) 在未举行综合演练或未发生综合性应急处置实战的年度，应组织一次桌面演练或专项演练。

(3) 枢纽突发事件综合演练方案由市枢纽应急办公室组织制定，经市枢纽应急指挥部审批后，由市枢纽应急办公室负责实施。

(4) 枢纽相关运营单位要根据应急管理工作需要，开展本单位消防、疏散、反恐等多形式的应急演练，提高本单位突

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能力。

8.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5) 车站枢纽管委会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3 宣传与培训

(1) 市枢纽应急办公室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计划，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各成员单位针对本预案的学习和培训。

(2) 枢纽运营管理单位要建立枢纽应急管理培训机制，确保应急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和现场值班人员接受必要的应急培训，以便熟悉预案的基本内容和相互协调关系。教育与培训计划由枢纽运营管理单位编制实施，并报市枢纽应急办公室备案。

(3) 枢纽运营管理单位要按照枢纽应急管理教育与培训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加强对本单位应急管理人员、驻场值班人员突发事件预防与应对的教育培训，提高各级管理者和工作人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9 附则

(1)本预案所指枢纽地区范围包括东至环站东路、南至环站南路、西至环站西路、北至环站北路，约 2.58 平方公里的核心区域。主要为铁路、公路、城市道路、磁悬浮、轨道交通、水路、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等交通设施组成的大型综合交通枢纽，以及枢纽交通中心区域，即枢纽内连接各交通方式的“公共区域”。

(2)本预案由东站枢纽管委会负责制定，由上城区政府会同东站枢纽管委会负责解释。

(3)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东站枢纽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13〕128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杭州东站枢纽地区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2. 杭州东站枢纽地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运行流程图
 3. 市枢纽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4. 杭州东站枢纽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附件 1

杭州东站枢纽地区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事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杭州东站枢纽地区突发事件分为 I 级（特别重大事件）、II 级（重大事件）、III 级（较大事件）和 IV 级（一般事件）四个等级。针对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和社会安全类事件的分级标准参照相关市级专项预案规定执行。

一、I 级（特别重大事件）

(1) 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突发大客流等致使大面积旅客滞留，枢纽站厅人数达到 70700 人以上，滞留时间达 6 小时以上，对枢纽运行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

(2) 因火灾、化学品事故、交通工具事故等事故灾难导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①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②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国务院认定特别重大事故的。

二、II 级（重大事件）

(1) 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突发大客流等致使大面积旅客滞留，枢纽站厅人数达到 52200—70700 人，滞留时间达 6 小时以上，对枢纽运行造成重大影响的。

(2) 因火灾、化学品事故、交通工具事故等事故灾难导致出

现以下情形之一：

①造成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重伤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

②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

③省政府认定为重大事故的。

三、III 级（较大事件）

(1) 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突发大客流等致使大面积旅客滞留，枢纽站厅人数达到 37800—52200 人，滞留时间达 6 小时以上，对枢纽运行造成较大影响的。

(2) 因火灾、化学品事故、交通工具事故等事故灾难导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①造成 3 人以上、不足 10 人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不足 50 人重伤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

②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事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超出上城区政府处置能力的。

四、IV 级（一般事件）

(1) 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突发大客流等致使大面积旅客滞留，枢纽站厅人数达到 30000—37800 人，滞留时间达 6 小时以上，对枢纽运行造成一般影响的。

(2) 因火灾、化学品事故、交通工具事故等事故灾难导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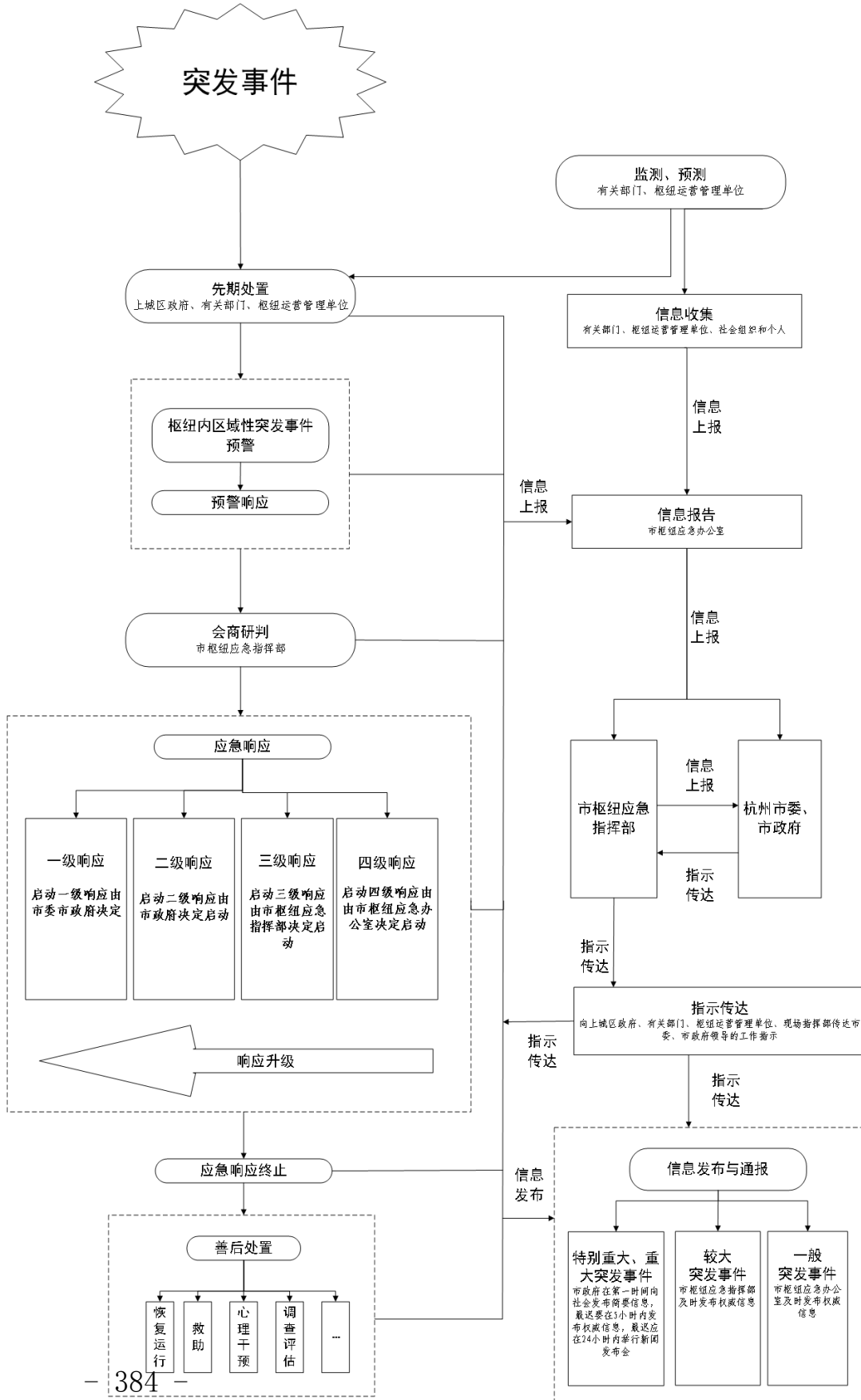
①造成不足 3 人死亡，或者导致不足 10 人重伤的；或直接

经济损失不足 1000 万元的；

②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附件 2

杭州东站枢纽地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运行流程图



附件 3

市枢纽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序号	部门	职责分工
1	上城区政府	负责指挥调度上城区相关部门参与枢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为枢纽应急疏散提供安全避难场所等应急配套保障，并及时向市枢纽应急指挥部通报相关突发事件信息及事件处置情况。
2	市委宣传部	指导开展安全宣传；指导协调铁路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协调做好与新闻媒体的沟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	市经信局	负责协调组织通信运营企业恢复损坏的公用通讯设施，保障应急处置通讯畅通。
4	市建委	负责配合铁路交通工程、设施的抢险和修复，协调征集大型建筑抢险设备，协助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5	市城管局	负责组织开展管理范围内建成（或整治完成）移交后的城市桥梁、河道、隧道（下穿道）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市铁路交通运营单位制定枢纽地区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并协助开展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工作。
6	市公安局	负责制定枢纽交通组织等应急预案；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维护、交通管制和人员疏散工作；预防、制止和侦查事件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参与事故原因调查。
7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制定铁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运力保障预案；组织国家重点物资和客货运输，落实通航水域水上应急救援；参与事故原因调查。
8	市应急局	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市枢纽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危化品事件应急救援，并指导现场处置工作；参与地铁运营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9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枢纽运营单位制定各类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特种设备的维护、抢险和处置。
10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指导铁路交通运营单位制定伤员救护应急预案和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协调开展伤员的医疗救治及转运工作；指导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置。
11	国网杭州供电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电力设施的抢险救援，并为各类抢险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12	市民政局	负责避难人员的临时救助；指导、协助枢纽运营单位开展对伤亡人员抚恤金、救济金的发放工作。
13	市商务局	负责协调应急救援相关生活必需品的调配工作。
14	市财政局	负责及时拨付应急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协助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16	市林水局	负责指导编制防洪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参与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17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负责统筹协调对事件影响区域内的房屋进行安全检查、鉴定及治理。
18	市气象局	负责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及时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资料，并为抢险救援提供气象应急保障和专家咨询服务。
19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分级处置、属地负责”的原则，指导、督促属地环保部门牵头协调辐射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协助做好放射性事件的应急监测和救援工作，开展危险品环境污染事故的监测与调查，并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20	市科技局（市地震局）	负责指导枢纽运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提供相关抢险救灾信息和技术保障。

21	市文广旅游局	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插播防灾减灾紧急公告；负责指导突发应急知识的宣传和应急处置信息的发布工作。
22	市人防办	负责指导人防设施和兼顾人防工程的抢修工作；参与应急救援和人员防护保障行动。
23	市教育局	负责协调枢纽地区周边学校提供避灾安置点。
24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突发事件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的交通组织工作，引导客流疏散，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25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指导枢纽运营管理机构制定消防应急预案。
26	市地铁集团	负责参与枢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为枢纽应急疏散、旅游运输提供自有运力保障；及时向市枢纽应急指挥部通报相关突发事件、信息及事件处置情况；负责编制枢纽范围内地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27	杭州铁路办事处	配合监测城市涉及铁路线路安全情况，当危及铁路安全运行时，提出确保铁路安全运输的措施和意见，并支援抢险工作。
28	杭州警备区	负责制定枢纽地区防生物、化学、放射应急预案；协助做好灾难抢险、救援等工作；协调组织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9	武警杭州市支队	组织制定武警部队参与突发事件救援应急预案；组织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0	车站枢纽管委会	负责建立枢纽应急保障组织体系，协调枢纽各运营管理部门的应急联动，并负责对各专项预案实施进行协调、衔接、平衡等统筹工作。

附件 4

杭州东站枢纽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单位	组成单位
1	综合协调组	负责及时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汇报突发事件动态，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协调职能部门、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枢纽运营单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等	上城区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东站管委会、杭州铁路办事处、市委宣传部等
2	抢险救援组	负责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开展财产物资抢救、工程抢险加固和清理现场等工作等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东站管委会、杭州铁路办事处、上城区政府等
3	现场管控组	负责维持现场秩序，安全保卫，实行交通管制，疏散和撤离滞留旅客，组织警力对枢纽地区危险区域实施警戒等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东站管委会、杭州铁路办事处、上城区政府等
4	医疗救护组	负责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杭州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各级医院等

5	舆情引导组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起草新闻稿、开展新闻报道、分阶段新闻发布，统筹协调枢纽地区、上城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新闻发言人第一时间发布信息，及时处置负面舆情等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局、上城区政府、车站枢纽管委会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6	环境监测组	负责对现场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监测，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为救援行动提供参考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气象局、车站枢纽管委会、杭州铁路办事处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7	后勤保障组	负责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组织配送、调拨、监管、征用、运输各类应急物资、装备和设备，协调各相关部门提供人员安置场所等	上城区政府	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车站枢纽管委会、杭州铁路办事处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8	善后处理组	负责安置滞留旅客、安抚旅客情绪，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调恢复运行等	上城区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车站枢纽管委会、杭州铁路办事处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杭州东站枢纽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杭州东站枢纽（以下简称枢纽）地区运营单位科学应对枢纽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公布）、《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政办发〔2016〕139号）、《杭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杭政函〔2022〕33号）、《杭州东站枢纽地区综合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办函〔2013〕127号）、《杭州市综合交通枢纽安全管理办法》（杭交发〔2020〕9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枢纽地区应对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枢纽地区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恢复运行等工作。

枢纽地区范围：东至环站东路、南至环站南路、西至环站西路、北至环站北路，约 2.58 平方公里的核心区域。主要为铁路、公路、城市道路、磁悬浮、轨道交通、水路、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等交通设施组成的大型综合交通枢纽，以及枢纽交通中心区域，即枢纽内连接各交通方式的“公共区域”。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最大限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的危害。

统一领导、协同联动。在上城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在站地联合指挥部的具体指挥下，枢纽各运营管理机构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持续完善应急机制，有效整合铁路与地方、枢纽地区与属地、枢纽各运营管理机构之间信息、力量、资源，努力实现站地之间、部门之间协同联动。

预防为主、科技支撑。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把预防与应急准备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全面融入枢纽安全运行各个环节。强化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加强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的应用，提升监测预警水平。

规范有序、快速处置。完善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坚持依法依规应对突发事件，坚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杭州东站枢纽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推进枢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建设。突发事件发生后，快速掌握情况，及时启动响应，果断应对处置，做到信息上报快、部署控制快、预案启动快。

1.5 枢纽地区风险特点

(1)大客流聚集风险突出。重要节假日、春运、暑运等期间，到发列车数量大幅增加，铁路客流量和综合客流量急剧攀升，容易在铁路进站、出站区域形成大客流聚集，发生群体踩踏事件的可能性高。

(2)受极端天气影响突出。本市或外埠铁路沿线发生强降雨、暴雪、台风暴潮等极端天气时，容易引发内涝灾害、路基损毁、轨道结冰、供电线路故障等情况，导致铁路大规模列车晚点、停运和折返等现象，形成站区旅客大量聚集或滞留。

(3)社会安全风险防范难度大。车站为城市重点设施，是暴力恐怖袭击、个人极端事件、群体性上访等事件的高发区。涉事主体来源复杂，事前监测预警和防范难度大。

(4)传染病疫情传播风险高。杭州东站是杭州市接驳功能最为齐全的交通枢纽，可与地铁、公交、长途客运、出租汽车、机场大巴等交通换乘。杭州东站也是杭州铁路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了杭州绝大部分高铁动车组列车通行过站需求。枢纽内部人员规模大、结构复杂、流动性大，难以溯源，交叉感染几率高，传染病疫情传播风险高。

(5)设施设备事故灾难风险高。枢纽地区各类城市运行设施

设备密集，规模大、数量多、运行时间长、结构复杂，权属单位涉及铁路与地方，发生事故灾难的风险高，处置难度大。

(6)次生衍生灾害后果严重。枢纽地区及周边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时，可能影响铁路车站正常运行，进而影响更大区域内铁路运输组织秩序和社会安全稳定。

1.6 应急预案体系

枢纽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枢纽各运营管理单位的应急预案及各类专项预案与本预案共同构成枢纽地区应急预案体系。枢纽应急预案体系应与市级相关专项预案、上级应急管理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应急预案进行有效衔接。

(1)本预案是应对枢纽地区各类突发事件制定的总体计划、规范程序和行动指南，指导枢纽各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并根据枢纽应急管理需求，开展应急管理各项工作。

(2)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类枢纽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可能涉及多个枢纽运营管理机构职责的计划、方案和措施。

(3)枢纽各运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是枢纽各运营管理机构依据本预案，根据本单位应急管理职责，制定的应对枢纽各类突发事件的计划、方案和措施。

2 事件分类分级

2.1 分类

根据枢纽地区特点，枢纽运行中可能发生或可能影响枢纽

正常运行的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类事件。主要包括地震、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台风、暴雨、洪涝、暴雪、雷电、高温、大雾、雾霾等气象灾害引起的枢纽内设备设施受损、故障或列车大面积延误，导致枢纽正常运行受到影响。

(2)事故灾难类事件。主要包括列车大面积延误事件、大客流事件、火灾、化学品事故、设备故障、交通工具事故等。

(3)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和职业中毒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公共卫生事件。

(4)社会安全类事件。主要包括群体性事件、恐怖性事件等。

2.2 分级

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将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级别：I级（特别重大事件）、II级（重大事件）、III级（较大事件）和IV级（一般事件）。具体事件的量化分级标准参照相应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市级部门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在相应的枢纽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站地联合指挥部

由东站枢纽管委会牵头，与铁路杭州东站以及派驻在枢纽地区的执法机构、管理单位、运营单位，组建站地联合指挥部，

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枢纽各相关枢纽运营管理单位做好枢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在相关市级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站地联合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负责落实省、市有关指挥部指令。

(1) 站地联合指挥部组成

①站地联合指挥部指挥长由东站枢纽管委会主任担任。

②副指挥长由枢纽管委会分管副主任、铁路杭州东站站长、东站高铁枢纽派出所所长、东站执法中队队长、东站交警中队队长担任。

③成员包括东站枢纽管委会、上铁集团杭州分公司、铁路杭州东站、杭港地铁火车东站、公交集团火车东站运营管理中心、市出租车管理中心、杭州长运集团东站公路汽车站、萧山机场杭州东站航站楼、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曹操）、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滴滴）、铁路公安处东站派出所、杭州铁路公安处特警支队、铁路公安交警支队、铁路网警支队、铁路乘警支队、杭州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武警杭州支队二十三中队、东站枢纽派出所、地铁打铁关派出所、笕桥派出所、彭埠派出所、上城交警大队东站枢纽中队、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站执法中队、市交通执法东站中队、东站枢纽市场监督管理所、上城消防救援大队、上城区人民医院等部门单位。（站地联合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2) 站地联合指挥部职责。

①研究制定枢纽地区应对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②负责指挥枢纽地区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当突发事件超出枢纽地区处置能力时，做好本级处置工作，并依程序报请相关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相关力量支援；

③在相关市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参与枢纽地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对接保障工作。

④分析总结枢纽地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⑤负责指导枢纽地区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保障等工作；

⑥承担上级有关领导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应急工作组

站地联合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设置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现场管控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舆情引导组等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负责及时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汇报突发事件动态，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协调有关部门、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以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等。

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展工程抢险和清理现场等工作。

现场管控组：负责组织警力对突发事件危害区域和危险源实施警戒，维持现场治安，实行交通管制，疏散和撤离旅客等。

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等工作。

后勤保障组：负责根据枢纽地区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配送、调拨、监管、征用、运输各类应急物资，准备好人员安置场所。

善后处理组：负责安置滞留旅客、处理死难人员遗体、接待和安抚受害人员家属，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调恢复运行等。

舆情引导组：负责组织有关单位部门起草新闻稿、开展新闻报道、发布，及时处置负面舆情等。

3.2 办事机构

站地联合指挥部办公室（简称站地联合办公室）设在东站枢纽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由枢纽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副主任由东站枢纽管委会联勤联动指挥保障中心主任、铁路杭州东站副站长担任。根据站地联合指挥部的决定，具体承担枢纽应急工作的常态管理、信息汇总、应急值守、综合协调和指挥平台等职责。

(1) 站地联合办公室主要职责。

①组织落实站地联合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②负责枢纽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应急演练、宣传培训和应急保障等应急管理工作；

③指导、督促枢纽各运营管理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

④负责组织枢纽各运营管理单位定期举行突发事件综合演练；

⑤指导枢纽各相关运营管理机构应急队伍、应急物资、避灾安置场所等应急资源建设和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枢纽地区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⑥指导和检查枢纽各相关运营管理机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⑦承担应急值守工作，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⑧承担协调小组（临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站地联合办公室工作机制。

站地联合办公室是枢纽各运营管理机构之间日常应急管理
与应急处置信息交互平台，与枢纽各运营管理机构建立应急联
动机制，做好枢纽应急管理信息汇总、分析和发布工作。

3.3 专项指挥机构

站地联合指挥部设专项指挥部，包括枢纽地区火灾应急指
挥部、枢纽地区防汛防台应急指挥部、枢纽地区抗雪防冻应急
指挥部、枢纽地区传染病疫情应急指挥部、枢纽地区食品安全
应急指挥部、枢纽地区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等。站地联合指
挥部根据枢纽实际情况对专项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专项指挥部在站地联合指挥部或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
一领导下，负责研究制定枢纽地区应对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应
急处置方案，具体指挥处置相关领域一般突发事件。

4 风险防控

4.1 风险辨识评估

枢纽各运营管理机构要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辨识运营

环节、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建立风险点清单和隐患排查台账，并对照清单台账逐条提出管控措施，明确管控要求；持续完善风险排查机制，实现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动态识别更新。

枢纽运营管理单位要定期对本单位内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分析评估，并有针对性地采取避免和降低风险的措施。站地联合办公室定期组织专家和有关枢纽运营管理单位对枢纽安全运行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并做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提示。

4.2 风险管控

(1)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站地联合办公室依托数字化平台建立风险基础信息库，加强实时监控和趋势分析研判，形成风险管控表，并协调、督促枢纽有关运营管理单位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风险管控力度，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2)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枢纽运营单位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深化隐患排查、风险管控机制建设，持续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枢纽管理部门要细化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掌握并及时协调处理可能引发严重影响枢纽运行的问题。

(3)强化应急能力建设。枢纽运营管理单位要针对枢纽内主要突发事件、重大风险点和风险传播链条，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采取专题培训、模拟实训、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多

种形式不断提升突发事件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先期处置、应急决策、组织动员、抢险救援、医疗救治、应急保障、舆情引导等应急处置核心能力。

5 监测与预警

5.1 监测

枢纽各运营管理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加强对各类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险情等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站地联合办公室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发生。站地联合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行业（系统）风险监测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国内外可能对枢纽地区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上报站地联合办公室。站地联合办公室要加强对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5.2 预警

5.2.1 预警发布和解除

(1) 市级预警转发

市有关部门发布涉及枢纽地区的预警信息后，站地联合办公室负责转发，并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落实。

(2) 枢纽地区预警发布

站地联合指挥部可根据枢纽实际情况，发布枢纽地区预警

信息。如相关市级指挥机构发布更高级别的预警信息，枢纽按高级别预警进行响应。

全国铁路网出现突发情况可能影响枢纽地区时，或枢纽地区出现突发事件可能影响铁路车站正常运行及周边公共秩序时，铁路杭州东站及相关单位要及时向站地联合办公室通报事发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需要支持配合的工作。站地联合办公室收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研判，并警示相关单位。

(3)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消除时，预警发布单位应按照程序宣布解除预警，并通报相关单位。站地联合办公室接到相关部门发送的预警解除通知后，宣布解除枢纽区域预警。

5.2.2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持续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5.2.3 预警响应

(1)突发大客流预警响应。站地联合指挥部收到铁路杭州办事处、铁路杭州东站等单位提供的大客流预测信息后，经研判启动突发大客流预警响应机制，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应对准备工作：枢纽相关运营管理单位做好相关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实施岗位值守，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视情分发有关救援装备、应急物资等；枢纽相关应急队伍按照规定时间进入预设位置，及时疏导人群，维护公共秩序；布设应急设施和

做好启用旅客安置场所准备。

(2)暴雨、台风暴潮预警响应。站地联合指挥部或枢纽专项指挥部接到气象部门发布的较大降雨、短历时暴雨、台风暴潮预警信息后，启动防汛防台预警响应机制，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暴雨、台风暴潮应对准备工作：枢纽相关运营管理单位做好相关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实施岗位值守，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开展防汛防台检查，重点对辖区危房、在建工地、户外广告牌、排水设施、桥隧等易积滞水点、地下空间等部位开展隐患排查，落实责任单位，对关键位置实时监测，安排专人盯守；部署准备好抽水机泵等排水设施；做好车站滞留旅客疏散工作，维护社会秩序；做好启用旅客安置场所准备。

(3)暴雪预警响应。站地联合指挥部或枢纽专项指挥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雪预警信息后，启动暴雪预警响应机制，组织相关单位做好暴雪应对准备工作：枢纽相关运营管理单位做好相关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实施岗位值守；负有扫雪铲冰职责的人员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准备好扫雪铲冰装备；相关枢纽运营管理单位按各自责任区块，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置、及时报告；做好扫雪铲冰社会动员，保障雪天道路交通通行条件。

6 应急处置

6.1 信息报送

(1)站地联合办公室负责枢纽地区信息报送工作。信息报送

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2) 获悉突发事件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立即向车站枢纽管委会、枢纽有关运营管理机构报告。枢纽有关运营管理机构要及时向站地联合办公室、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站地联合办公室要及时向市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3) 对于能够判定为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等级的，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特殊时期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或突出情况信息，站地联合指挥部成员单位应立即通报站地联合办公室，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10 分钟，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2 小时报送。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站地联合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迅速核实，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30 分钟向站地联合办公室报告。对于较大及以上的突发事件，站地联合办公室应立即向市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报告。

(4)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等。

6.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枢纽运营管理机构应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先期处置，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向站地联合办公室和市级相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先期处置人员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等措施，清除现场危险品，避免次生危害的发生。

站地联合办公室接报后，应迅速组织相关站地联合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组织群众转移疏散，调动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如有受害人员，应首先营救；采取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6.3 分级响应

6.3.1 响应分级

为了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依据各级突发事件处置责任主体的能力，结合杭州东站枢纽地区突发事件等级，将枢纽地区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两级：一级、二级。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6.3.2 分级标准

(1) 枢纽地区一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一级响应由站地联合指挥部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

①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级别及以上突发事件；

②超出枢纽地区层级应急处置能力，必须请求市级或更高级别处置力量进行处置。

(2) 枢纽地区二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二级响应由站地联合办公室决定启动。

①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突发事件；

②超出单个枢纽运营管理部门应急处置能力的突发事件，且事件已部分影响枢纽的正常运行，需要站地联合指挥部牵头或协调其他枢纽相关管理部门和运营单位共同实施应急处置。

6.4 处置措施

6.4.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事件应急处置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在站地联合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相关枢纽运营管理部门要立即组织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视情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事发单位要及时向站地联合办公室通报事发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和提出需要支持配合的工作。

(2)枢纽相关运营管理部门要利用无人机、雷达、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和相关数字化平台及时准确获取现场信息，掌握现场态势，及时将现场情况向站地联合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市级有关部门报告。

(3)相关应急工作组要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以及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4)交通、公安等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开展自主抢险和互救抢险，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公共设施，保障枢纽持续运行。

(6)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营救受到事件威胁人员，医疗急救部门对受伤人员应立即实施救护。

(7)组织人员转移疏散，加强人群秩序维护。

(8)分发应急救援物资，向滞留旅客提供应急安置场所、临时住所和食品、饮用水、衣被等生活必需品。

(9)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10)采取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6.4.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枢纽专项指挥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组织对病患进行医疗救护和救援，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医疗救助措施。

(2)提供场所，配合车站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及

其密切接触人员进行分区医学隔离和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3)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开展消杀工作，并对相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必要的控制措施。

(4)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对道路和交通工具进行管控；

(5)传染病暴发或流行时，必要情况下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枢纽区域内相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严格枢纽区域内人员出入管理；

(6)为降低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6.4.3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在市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专项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枢纽专项指挥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公安部门及时响应，有关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及时处置，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实施现场警戒、疏导无关人员、救助伤员等措施，加强外围交通管制，防止人群集聚；

(3)当出现打砸抢、暴力执法、暴力刑事犯罪等暴力违法犯罪行为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时，公安部门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4)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6.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1) 枢纽地区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由站地联合指挥部进行管理与协调。

(2) 铁路发生晚点、停运、折返等突发情况后，铁路部门要及时通过 12306、手机短信、现场电子显示屏和应急广播等渠道向旅客进行信息发布，引导旅客合理安排出行。

(3)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站地联合指挥部或枢纽专项指挥部负责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信息发布形式。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 正确引导舆论。站地联合指挥部或枢纽专项指挥部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6.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7 恢复与报告

7.1 善后处置

站地联合指挥部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并协助上级相关

善后工作领导机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造成大面积旅客滞留，应持续开展相关处置和保障工作。枢纽有关运营单位及时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评估，抢修和修复受损设备与设施。有关部门和车站枢纽管委会负责组织现场清理和环境污染消除，协调相关部门及时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

7.2 突发事件处置情况报告

(1) 事发单位突发事件处置情况报告。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突发事件涉及的相关枢纽运营单位要及时进行处置分析总结评估，完成突发事件处置情况报告，并报送站地联合办公室备案。

(2) 突发事件处置情况总报告。

站地联合办公室在相关枢纽运营单位突发事件处置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分析、总结枢纽应急处置工作，形成枢纽突发事件处置情况总体评估报告留档备案，并根据需要报市级应急管理领导机构。

(3) 枢纽突发事件处置年度报告。

站地联合办公室牵头，在每年年底对当年枢纽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等整理、统计和分析，编写枢纽突发事件处置年度报告，对各类风险隐患、突发事件处置的经验、教训进行总结，为下一年枢纽应急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枢纽突发事件处置年度报告报站地联合指挥部审定。

(4) 突发事件处置档案。

站地联合办公室负责根据枢纽内突发事件处置报告，按照突发事件种类、性质和等级等对各类报告进行分类，并建立枢纽突发事件处置档案。

7.3 突发事件处置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站地联合办公室或枢纽专项指挥机构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8 应急准备与支持

8.1 人员保障

枢纽运营管理单位要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队伍，按照专业救援和职工参与相结合、险时救援和平时防范相结合的原则，建设专业队伍为骨干、兼职队伍为辅助、职工队伍为基础的应急队伍体系，确保应急管理所需各类人员配备，并根据站地联合办公室要求，报送应急管理相关人员信息。

8.2 物资装备保障

枢纽运营管理单位要针对各自运营管理特点，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保障应急需要，并进行动态更新与管理。

8.3 资金保障

枢纽相关运营单位要确定本单位应急管理费用，确保应急

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到位。枢纽管理部门所需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等工作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同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

8.4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突发事件后，相关枢纽管理单位应根据需要对枢纽地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确保救援物资、设备、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保障旅客疏散转移所需车辆。

8.5 医疗卫生保障

杭州紧急医疗救援中心（120）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现场抢救、院前急救工作；上城区人民医院负责后续救治。

8.6 通信与信息保障

负有应急救援处置和救援职责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保持通讯工具随时可以取得可联系；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的值班电话要保持24小时有人接听。站地联合办公室负责建立、维护、更新有关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的通信联系数据库。枢纽各管理运营单位负责保障本单位应急通信、信息网络的畅通。

8.7 科技支撑

东站管委会牵头组织建立运行调度平台，形成集通信、调度和指挥于一体的日常运行与应急指挥平台，保障应急指挥过

程中语音交互、多领导或专家远程参与应急指挥、全面的应急监控、快速启动应急机制、快捷的下行上报、多资源共享等功能。在有线通信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图像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基础上，与市政府、区政府和职能部门及枢纽运营单位建立指挥通道，全面覆盖枢纽地区各个执勤力量的具体点位。充分发挥 5G、大数据、云计算及 AI 能力，运用数字孪生等理念技术，打造杭州东站大型综合交通枢纽智治应用，以数字化技术手段助推站枢纽实现“数据双向赋能、态势立体感知、指挥一键直达、服务精准高效”。

9 预案管理

9.1 教育培训

(1) 枢纽运营单位要建立枢纽应急管理培训机制，确保应急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和现场值班人员接受必要的应急培训，以便熟悉预案的基本内容和相互协调关系。教育与培训计划由枢纽相关管理部门和运营单位编制实施，并报站地联合办公室备案。

(2) 枢纽相关管理部门和运营单位要按照枢纽应急管理教育与培训规划，结合本单位实际，加强对本单位应急管理人员、驻场值班人员突发公共事件预防与应对的教育培训，提高各级管理者和工作人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

(3) 枢纽相关管理部门和运营单位要建立公众应急管理培训与教育机制，加强对枢纽区域公众的安全教育和引导，通过有

效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提高其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技能。

9.2 应急演练

(1)综合演练。由站地联合办公室牵头，组织站地联合指挥部成员单位每两年举行一次枢纽突发事件综合演练，重点对各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互通、协调联动等进行演练，以提高枢纽应急协调处置的效果。

(2)在未举行综合演练或未发生综合性应急处置实战的年度，应组织一次桌面演练或专项演练。

(3)枢纽相关运营管理单位要根据应急管理工作需要，开展本单位消防、疏散、反恐等多形式的应急演练，提高本单位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能力。

(4)枢纽综合演练方案由站地联合办公室组织制定，经站地联合指挥部审批后，由站地联合办公室负责实施。

9.3 预案管理

(1)枢纽内相关运营管理单位要根据本单位性质，结合枢纽特征，编制本单位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及处置规程，落实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并报站地联合办公室备案。需多个枢纽管理部门和运营单位共同编制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站地联合办公室统筹协调。

(2)站地联合办公室负责汇总枢纽相关部门和各运营单位编制的各类预案，建立枢纽预案体系。通过预案汇编、衔接、修

订、维护，实施枢纽预案统一管理，并对各类预案编制进行分类指导，避免不同预案的冲突、重叠、遗漏，提高枢纽各运营管理单位所编制预案的可操作性、时效性。

(3)站地联合办公室分析汇总枢纽相关管理部门和运营单位预案信息，明确协调关系，理顺协调机制，制定枢纽预案编制标准，规范编制内容，消除预案编制中存在的空白点，相互补充，互为完善，切实增强预案体系的有效衔接。

(4)站地联合办公室建立具备预案查询、评估、衔接、自动生成应急处置方案等功能的枢纽预案管理体系，进行日常维护与更新，实现预案动态化管理，并定期对预案进行修订。

①站地联合办公室可视实际情况，提议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按照规定的相关程序报批后公布实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②在本案修订后，枢纽相关管理部门和运营单位对枢纽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及处置规程作相应修订，修订后报站地联合办公室备案。

(5)站地联合办公室每年对枢纽相关管理部门和运营单位的各项预案及处置规程的完善程度、预案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9.4 应急通讯手册编制

(1) 由站地联合办公室收集相关信息，制作《杭州东站枢纽地区突发事件应急通讯手册》，在枢纽突发事件处置中作为应急联络使用。其内容除通讯、物资、队伍外，还应包括：

① 站地联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人员名单及联络电话。

② 枢纽相关管理部门和运营单位应急管理负责人、值班部位和负责人名单及联络电话；其他应急联络人员名单及联络电话。

③ 枢纽外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职能部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部门人员名单及联络电话。

④ 枢纽应急管理专家组各成员单位、人员名单及联络电话。

(2) 站地联合办公室每年对《杭州东站枢纽地区突发事件应急通讯手册》的内容进行一次核对、修订，并上报站地联合指挥部。其间，因人事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通讯方式变更的，各部门单位要及时通报站地联合办公室。

(3) 《杭州东站枢纽地区突发事件应急通讯手册》每两年重新印发一次。发放范围为手册收录的站地联合指挥部成员、站地联合办公室成员、站地联合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应急人员及其他应急联络人员。

10 附则

本预案由东站枢纽管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1. 站地联合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2. 枢纽地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牵头部门
3. 枢纽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运行流程图
4. 枢纽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总体架构

附件 1

站地联合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序号	部门	职责分工
1	东站枢纽管委会	承担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枢纽内突发事件信息接报,负责与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工作;协调枢纽内相关运营管理部门做好枢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	铁路杭州东站	负责枢纽站房范围内旅客的安全保卫及秩序维护工作;协助做好情绪激动旅客的情绪安抚、日常服务、行李托运、老幼病残照料、退票改签、医疗救助、食宿保障、旅客安置等工作;掌握车站内滞留旅客舆情舆论,实时向站地联合指挥部或其他专项指挥部报告现场疏散及稳控情况。
3	上铁集团杭州分公司	负责指导铁路杭州东站应对枢纽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4	杭港地铁火车东站	负责调用地铁支援枢纽,在可控范围内增加列车班次,延长地铁运营时间。
5	公交集团火车东站运营管理中心	负责增派公交车辆支援枢纽,及时将站房内滞留旅客疏散出去。
6	市出租车管理中心	负责组织出租车支援枢纽,及时将站房内滞留旅客疏散出去。
7	杭州长运集团东站公路汽车站	负责调用大巴车支援枢纽,将部分短距离(长三角范围内)旅客通过长途大巴运送的方式送至目的地。
8	萧山机场杭州东站航站楼	负责调用大巴车支援枢纽,将站内滞留旅客及时疏散出去。
9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曹操)	协助东站枢纽管委会做好滞留旅客疏散转移工作。
10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滴滴)	协助滞留旅客疏散转移工作。
11	铁路公安处东站派出所	负责做好滞留旅客的安全保卫工作。

12	杭州铁路公安处特警支队	负责指导铁路交通运营单位制定各类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特种设备的维护、抢险和处置。
13	铁路公安交警支队	负责站房内高架行车道、四个上下匝道滞留车辆的疏导。
14	铁路网警支队	负责铁路杭州东站突发事件网络舆情调控管控。
15	铁路乘警支队	负责旅客列车治安,维护公共秩序。做好旅客列车火灾、爆炸、中毒等治安灾害事故和治安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
16	杭州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	负责查扣枢纽内非法营运车辆,查处黑车和出租车的违章兜客行为;负责通知市各大出租车运营公司增派出租车支援枢纽。
17	武警杭州支队二十三中队	负责武警战士备勤,支援枢纽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18	东站枢纽派出所	负责做好滞留旅客的安全保卫工作,协助铁路杭州东站做好滞留旅客的情绪安抚,确保枢纽内不发生突发性或群体性事件,做好突发性事件的现场取证工作。
19	地铁打铁关派出所	负责治安管理,协助铁路杭州东站做好应急安置工作。
20	笕桥派出所	负责治安管理,协助铁路杭州东站做好应急安置工作。
21	彭埠派出所	负责治安管理,协助铁路杭州东站做好应急安置工作。
22	上城交警大队东站枢纽中队	负责新风路与东宁路交通疏导工作;协助铁路交警做好上下匝道及枢纽周边 2.58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交通疏导工作;负责处置枢纽内各类影响交通正常运行的车辆。
23	上城区城管局东站执法中队	负责协助铁路杭州东站做好应急处置中的基本服务工作。
24	市交通执法东站中队	负责查扣枢纽内非法营运车辆,查处黑车和出租车的违章兜客行为;负责通知市各大出租车运营公司增派出租车支援枢纽。
25	东站枢纽市场监督管理所	负责做好特种设备突发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维护枢纽地区经

		营秩序。
26	上城消防救援大队	参与处置枢纽内发生的各类消防、安全生产事故,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27	上城区人民医院	负责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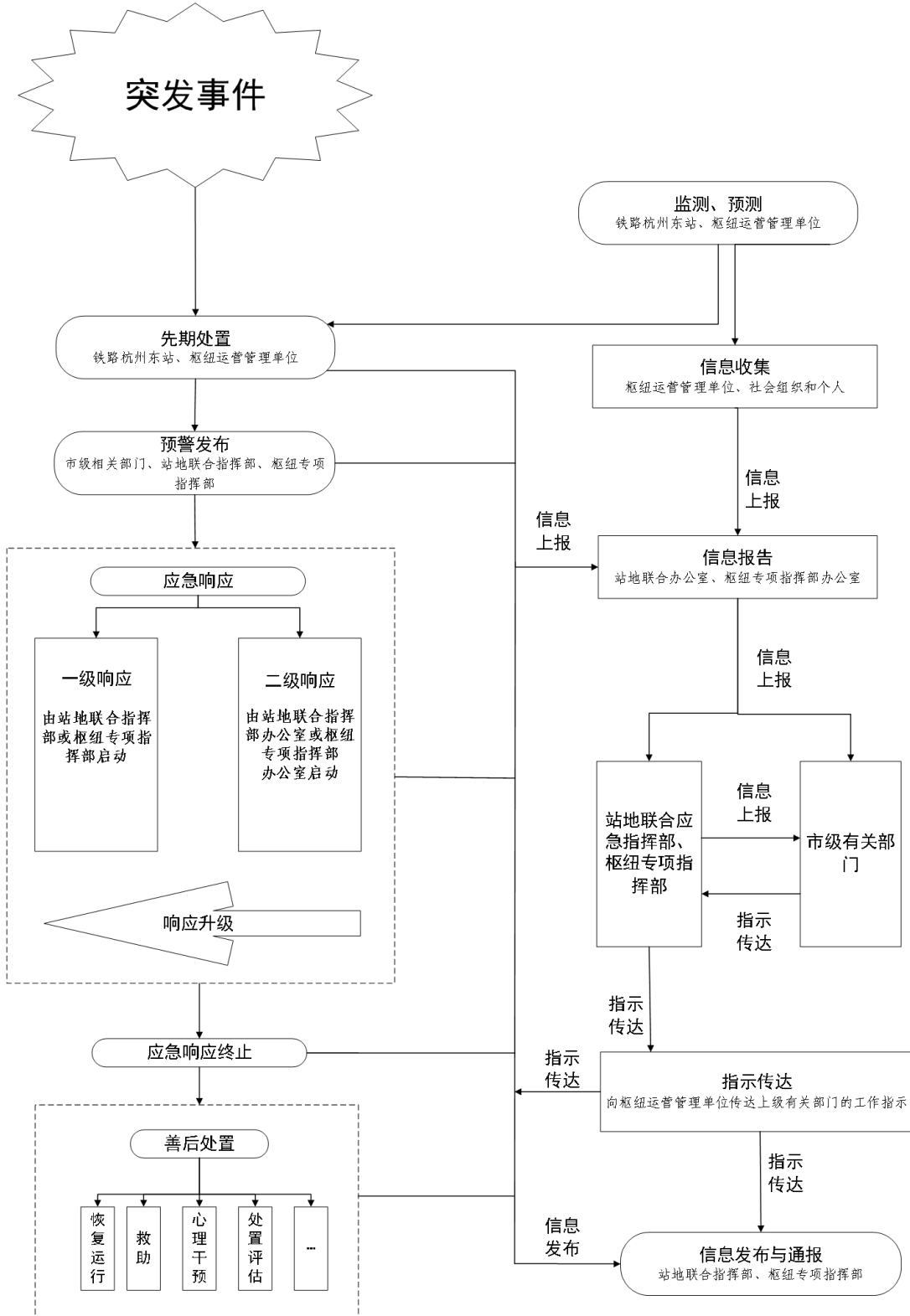
枢纽地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牵头部门

序号	突发事件类型	牵头处置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防汛防台	东站枢纽管委会	枢纽地区防汛防台应急指挥部
2	抗雪防冻	东站枢纽管委会	枢纽地区抗雪防冻应急指挥部
3	旅客滞留事件	东站枢纽管委会	站地联合指挥部
4	火灾事故	东站枢纽管委会	枢纽地区火灾应急指挥部
5	传染病疫情	东站枢纽管委会	枢纽地区传染病疫情应急指挥部
6	食品安全事件	东站枢纽管委会	枢纽地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
7	群体性突发事件	东站枢纽派出所	枢纽地区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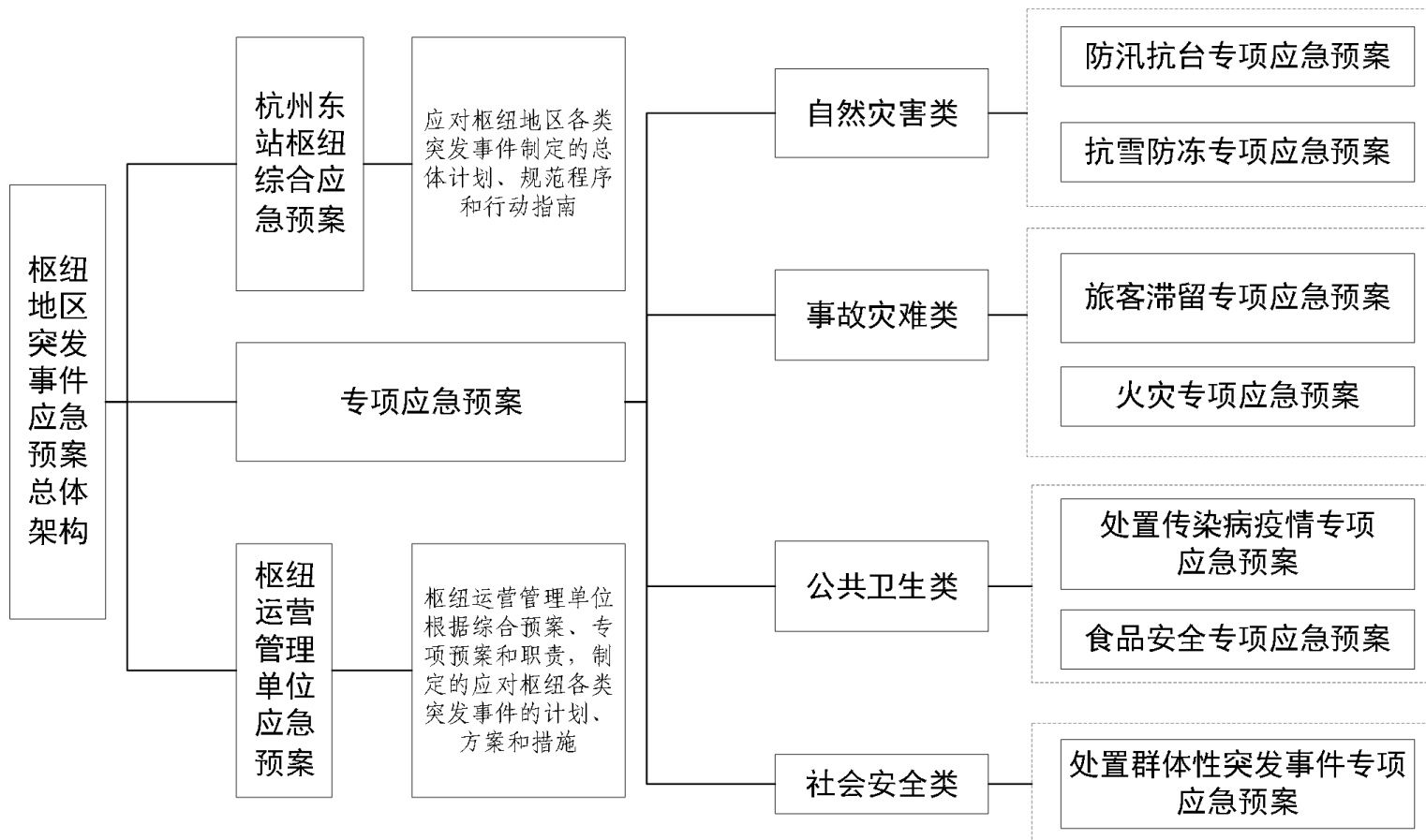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以外未明确专项指挥机构的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由站地联合指挥部负责。

附件 3

枢纽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运行流程图



枢纽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总体架构



杭州城站广场区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杭州城站广场区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分级响应，科学、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切实保障火车站运行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公布)、《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政办发〔2016〕139 号)、《杭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杭政函〔2022〕3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城站广场区域应对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城站广场区域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恢复运行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最大限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的危害。

统一领导，协同应对。在上城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在站地联合指挥部的具体指挥下，城站广场各运营各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持续完善应急机制，有效整合铁路与地方、城站广场区域与属地、城站各运营各单位之间信息、力量、资源，努力实现站地之间、部门之间协同联动。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做好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把应急管理工作融入广场安全运行各个环节。强化基础工作，有针对性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加强监测预警，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努力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规范有序、快速处置。完善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坚持依法依规应对突发事件，坚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城站广场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建设。突发事件发生后，快速掌握情况，及时启动响应，果断应对处置，做到信息上报快、部署控制快、预案启动快。

1.5 城站广场区域风险特点

1.5 城站广场区域风险特点

(1) 大客流聚集风险。重要节假日、春运、暑运等期间，到发列车数量大幅增加，铁路客流量和综合客流量急剧攀升，容易在铁路进站、出站区域形成大客流聚集，发生群体踩踏事件的可能性高。

(2) 极端天气影响风险。本市或外埠铁路沿线发生强降雨、暴雪、台风暴潮等极端天气时，容易引发内涝灾害、路基损毁、轨道结冰、供电线路故障等情况，导致铁路大规模列车晚点、停运和折返等现象，形成站区旅客大量聚集或滞留。

(3) 社会安全风险。城站为城市重点设施，是暴力恐怖袭击、个人极端事件、群体性上访等事件的高发区。涉事主体来源复杂，事前监测预警和防范难度大。

(4) 传染病疫情传播风险。城站可与地铁、公交、长途客运、出租汽车、机场大巴等交通换乘。城站也是杭州铁路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了杭州一部分火车通行过站需求。城站内部人员规模大、结构复杂、流动性大，难以溯源，交叉感染几率高，传染病疫情传播风险高。

(5) 设施设备事故风险。城站城市运行设施设备密集，规模大、数量多、运行时间长、结构复杂，权属单位涉及铁路与地方，发生事故灾难的风险高，处置难度大。

(6) 次生衍生灾害风险。城站及周边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时，可能影响城站正常运行，进而影响更大区域内铁路运输组织秩

序和社会安全稳定。

1.6 应急预案体系

城站广场区域应急预案及各类专项预案与本预案共同构成城站广场区域应急预案体系。城站广场区域应急预案体系应与区级相关专项预案、上级应急管理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应急预案进行有效衔接。

(1) 本预案是应对城站区域各类突发事件制定的总体计划、规范程序和行动指南，指导城站各职能部门进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并根据城站应急管理需求，开展应急管理各项工作。

(2)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城站某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可能涉及多个城站运营单位职责的计划、方案和措施。

(3) 城站各运营管理单位应急预案是各运营管理单位依据本预案，根据本单位应急管理职责，制定的应对城站各类突发事件的计划、方案和措施。

2 事件分类分级

2.1 分类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以及国家对突发事件的分类，结合城站地区基本特征，城站运行中可能发生或可能影响城站正常运行的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类事件。主要包括地震、地面沉降等地质灾

害，台风、暴雨、洪涝、暴雪、雷电、高温、大雾、雾霾等气象灾害引起的城站内设备设施受损、故障或列车大面积延误，导致城站正常运行受到影响。

(2) 事故灾难类事件。主要包括列车大面积延误事件、大客流事件、火灾、化学品事故、设备故障、交通工具事故等。

(3) 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和职业中毒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公共卫生事件。

(4) 社会安全类事件。主要包括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重大刑事案件、重特大火灾事件等。

2.2 分级

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将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级别：I级（特别重大事件）、II级（重大事件）、III级（较大事件）和IV级（一般事件）。具体事件的量化分级标准参照相应的上级部门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在相应的城站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站地联合指挥部

由城站广场管委会牵头，与铁路杭州站以及派驻在城站广场区域的执法机构、管理单位、运营单位，组建站地联合指挥

部，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城站广场各相关运营管理单位做好广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在相关上级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站地联合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负责落实省、市、区有关指挥部指令。

(1) 站地联合指挥部组成

①站地联合指挥部指挥长由城站广场管委会主任担任。

②副指挥长由城站管委会分管副主任、铁路杭州站站长、站前派出所所长、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城站中队中队长担任。

③成员包括城站广场管委会、小营街道、铁路杭州站、浙江铁道大厦、站前派出所、杭州站派出所、地铁公安分局湘湖派出所、交警大队吴山中队、市交通执法队城站中队、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城站中队、小营市场监管所、杭州铁路公安处交警支队、杭港地铁城站站、公交集团、市出租车管理中心、杭州站前汽车客运站、上城消防救援大队、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杭州城站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红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天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

(2) 站地联合指挥部职责

①研究制定城站广场区域应对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
意见；

②负责指挥城站广场区域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当突发事件超出城站广场区域处置能力时，做好本级处置工作，并依程序报请区级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相关力量支援；

③在相关区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参与城站广场区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对接保障工作；

④分析总结城站广场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⑤负责指导城站广场区域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保障等工作；

⑥承担上级有关领导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应急工作组

站地联合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设置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现场管控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舆情引导组等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负责及时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汇报突发事件动态，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协调有关部门、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以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等。

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展工程抢险和清理现场等工作。

现场管控组：负责组织警力对突发事件危害区域和危险源实施警戒，维持现场治安，实行交通管制，疏散和撤离旅客等。

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等工作。

后勤保障组：负责根据城站广场区域应急指挥部要求，组

织配送、调拨、监管、征用、运输各类应急物资，准备好人员安置场所。

善后处理组：负责安置滞留旅客、处理死难人员遗体、接待和安抚受害人员家属，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调恢复运行等。

舆情引导组：负责组织有关单位部门起草新闻稿、开展新闻报道、发布，及时处置负面舆情等。

3.2 办事机构

站地联合指挥部办公室（简称站地联合办公室）设在城站广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城站广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城站广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综合科科长、铁路杭州站副站长担任。根据站地联合指挥部的决定，具体承担城站应急工作的常态管理、信息汇总、应急值守、综合协调和指挥平台等职责。

(1) 站地联合办公室主要职责。

①组织落实站地联合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②负责城站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应急演练、宣传培训和应急保障等应急管理工作；

③指导、督促城站各运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

④负责组织城站各运营管理机构定期举行突发事件综合演练；

⑤指导城站各相关运营管理机构应急队伍、应急物资、避

灾安置场所等应急资源建设和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城站广场区域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⑥指导和检查城站各相关运营单位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⑦承担应急值守工作，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⑧承担协调小组（临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站地联合办公室工作机制。

站地联合办公室是城站各运营单位之间日常应急管理，与城站各运营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做好城站应急管理信息汇总、分析和发布工作。

3.3 专项指挥机构

站地联合指挥部设专项指挥部，包括城站广场区域火灾应急指挥部、城站广场区域防汛防台应急指挥部、城站广场区域抗雪防冻应急指挥部、城站广场区域传染病疫情应急指挥部、城站广场区域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城站广场区域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等。站地联合指挥部根据城站实际情况对专项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专项指挥部在站地联合指挥部或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研究制定城站广场区域应对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具体指挥处置相关领域一般突发事件。

4 风险防控

4.1 风险辨识评估

城站各运营单位要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辨识运营

环节、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建立风险点清单和隐患排查台账，并对照清单台账逐条提出管控措施，明确管控要求；持续完善风险排查机制，实现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动态识别更新。

城站运营管理单位要定期对本单位内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分析评估，并有针对性地采取避免和降低风险的措施。站地联合办公室组织专家和有关城站运营管理单位对城站安全运行风险进行一次综合评估，并做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提示。

4.2 风险管控

(1)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站地联合办公室加强实时监控和趋势分析研判，并协调、督促城站有关运营管理单位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风险管控力度，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2)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城站运营单位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深化隐患排查、风险管控机制建设，持续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城站管理部门要细化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掌握并及时协调处理可能引发严重影响城站运行的问题。

(3)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城站运营管理单位要针对城站内主要突发事件、重大风险点和风险传播链条，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采取专题培训、模拟实训、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突发事件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先

期处置、应急决策、组织动员、抢险救援、医疗救治、应急保障、舆情引导等应急处置核心能力。

5 监测与预警

5.1 监测

城站各运营管理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加强对各类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险情等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站地联合办公室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发生。站地联合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行业（系统）风险监测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国内外可能对城站广场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上报站地联合办公室。站地联合办公室要加强对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5.2 预警

5.2.1 预警发布和解除

(1) 上级部门预警转发

上级有关部门发布涉及城站广场区域的预警信息后，站地联合办公室负责转发，并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落实。

(2) 城站广场区域预警发布

站地联合指挥部可根据城站实际情况，发布城站广场区域

预警信息。如相关上级指挥机构发布更高级别的预警信息，城站按高级别预警进行响应。

全国铁路网出现突发情况可能影响城站广场区域时，或城站广场区域出现突发事件可能影响铁路城站正常运行及周边公共秩序时，铁路杭州站及相关单位要及时向站地联合办公室通报事发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需要支持配合的工作。站地联合办公室收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研判，并警示相关单位。

(3)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消除时，预警发布单位应按照程序宣布解除预警，并通报相关单位。站地联合办公室接到相关部门发送的预警解除通知后，宣布解除城站区域预警。

5.2.2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持续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5.2.3 预警响应

(1)突发大客流预警响应。站地联合指挥部收到铁路杭州办事处、铁路杭州站等单位提供的大客流预测信息后，经研判启动突发大客流预警响应机制，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应对准备工作：城站相关运营管理单位做好相关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实施岗位值守，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视情分发有关救援装备、应急物资等；城站相关应急队伍按照规定时间进入预

设位置，及时疏导人群，维护公共秩序；布设应急设施和做好启用旅客安置场所准备。

(2)暴雨、台风暴潮预警响应。站地联合指挥部或城站专项指挥部接到气象部门发布的较大降雨、短历时暴雨、台风暴潮预警信息后，启动防汛防台预警响应机制，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暴雨、台风暴潮应对准备工作：城站相关运营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实施岗位值守，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开展防汛防台检查，重点对辖区危房、户外广告牌、排水设施、桥隧等易积滞水点、地下空间等部位开展隐患排查，落实责任单位，对关键位置实时监测，安排专人盯守；部署准备好抽水机泵等排水设施；做好城站滞留旅客疏散工作，维护社会秩序；做好启用旅客安置场所准备。

(3)暴雪预警响应。站地联合指挥部或城站专项指挥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雪预警信息后，启动暴雪预警响应机制，组织相关单位做好暴雪应对准备工作：城站相关运营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实施岗位值守；负有扫雪铲冰职责的人员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准备好扫雪铲冰装备；相关城站运营管理机构按各自责任区块，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置、及时报告；做好扫雪铲冰社会动员，保障雪天道路交通通行条件。

6 应急处置

6.1 信息报送

(1)站地联合办公室负责城站广场区域信息报送工作。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2)获悉突发事件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立即向城站广场管委会、城站有关运营管理机构报告。城站有关运营管理机构要及时向站地联合办公室、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站地联合办公室要及时向上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3)对于能够判定为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等级的，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特殊时期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或突出情况信息，站地联合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立即通报站地联合办公室，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10 分钟，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2 小时报送。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站地联合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迅速核实，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30 分钟向站地联合办公室报告。对于较大及以上的突发事件，站地联合办公室应立即向上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报告。

(4)信息报送主要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等。

6.2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1)城站广场区域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由站地联合指挥部进行管理与协调。

(2)铁路发生晚点、停运、折返等突发情况后，铁路部门要

及时通过 12306、手机短信、现场电子显示屏和应急广播等渠道向旅客进行信息发布，引导旅客合理安排出行。

(3)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站地联合指挥部或城站专项指挥部负责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信息发布形式。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正确引导舆论。站地联合指挥部或城站专项指挥部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6.3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城站运营单位应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先期处置，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向站地联合办公室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先期处置人员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等措施，清除现场危险品，避免次生危害的发生。

站地联合办公室接报后，应迅速组织相关站地联合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组织群众转移疏散，调动应急队伍和

工作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如有受害人员，应首先营救；采取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6.4 分级响应

6.4.1 响应分级

为了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依据各级突发事件处置责任主体的能力，结合杭州城站广场区域突发事件等级，将城站广场区域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两级：一级、二级。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6.4.2 分级标准

(1) 城站广场区域一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一级响应由站地联合指挥部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

①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级别及以上突发事件；

②超出城站广场区域层级应急处置能力，必须请求上级更高级别处置力量进行处置。

(2) 城站广场区域二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二级响应由站地联合办公室决定启动。

①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突发事件；

②超出单个城站运营管理部门应急处置能力的突发事件，且事件已部分影响城站的正常运行，需要站地联合指挥部牵头或协调其他城站相关管理部门和运营单位共同实施应急处置。

6.5 处置措施

6.5.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事件应急处置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在站地联合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相关城站运营管理部门要立即组织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视情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事发单位要及时向站地联合办公室通报事发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和提出需要支持配合的工作。

(2)城站相关运营管理部门要利用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及时准确获取现场信息，掌握现场态势，及时将现场情况向站地联合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3)相关应急工作组要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以及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4)交通、公安等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开展自主抢险和互救抢险，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

供水、排水、供电等公共设施，保障城站持续运行。

(6)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营救受到事件威胁人员，医疗急救部门对受伤人员应立即实施救护。

(7)组织人员转移疏散，加强人群秩序维护。

(8)分发应急救援物资，向滞留旅客提供应急安置场所、临时住所和食品、饮用水、衣被等生活必需品。

(9)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10)采取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6.5.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在上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城站专项指挥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组织对病患进行医疗救护和救援，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医疗救助措施。

(2)提供场所，配合城站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人员进行分区医学隔离和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3)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开展消杀工作，并对相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必要的控制措施。

(4)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对道路和交通工具进行管控；

(5)传染病暴发或流行时，必要情况下限制或者停止使用城站区域内相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严格城

站区域内人员出入管理；

(6)为降低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6.5.3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在区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专项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城站专项指挥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公安部门及时响应，有关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及时处置，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实施现场警戒、疏导无关人员、救助伤员等措施，加强外围交通管制，防止人群集聚；

(3)当出现打砸抢、暴力执法、暴力刑事犯罪等暴力违法犯罪行为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时，公安部门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4)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6.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7 恢复与报告

7.1 善后处置

站地联合指挥部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并协助上级相关善后工作领导机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造成大面积旅客滞留，应持续开展相关处置和保障工作。城站有关运营单位及时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评估，抢修和修复受损设备与设施。有关部门和城站广场管委会负责组织现场清理和环境污染消除，协调相关部门及时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

7.2 突发事件处置情况报告

(1) 事发单位突发事件处置情况报告。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突发事件涉及的相关城站运营单位要及时进行处置分析总结评估，完成突发事件处置情况报告，并报送站地联合办公室备案。

(2) 突发事件处置情况总报告。

站地联合办公室在相关城站运营单位突发事件处置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分析、总结城站应急处置工作，形成城站突发事件处置情况报告留档备案，并根据需要报上级应急管理领导机构。

(3) 突发事件处置档案。

站地联合办公室负责根据城站内突发事件处置报告，按照突发事件种类、性质和等级等对各类报告进行分类，并建立城

站突发事件处置档案。

7.3 突发事件处置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站地联合办公室或城站专项指挥机构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视情开展第三方评估。

8 应急准备与支持

8.1 人员保障

城站运营管理单位要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队伍，按照专业救援和职工参与相结合、险时救援和平时防范相结合的原则，建设专业队伍为骨干、兼职队伍为辅助、职工队伍为基础的应急队伍体系，确保应急管理所需各类人员配备，并根据站地联合办公室要求，报送应急管理相关人员信息。

8.2 物资装备保障

城站运营管理单位要针对各自运营管理特点，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保障应急需要，并进行动态更新与管理。

8.3 资金保障

城站相关运营单位要确定本单位应急管理费用，确保应急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到位。城站管理部门所需的突发事件预防与

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等工作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争得财政部门保障。

8.4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突发事件后，相关城站管理单位应根据需要对城站广场区域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确保救援物资、设备、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保障旅客疏散转移所需车辆。

8.5 医疗卫生保障

杭州紧急医疗救援中心（120）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现场抢救、院前急救工作；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负责后续救治。

8.6 通信与信息保障

负有应急救援处置和救援职责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保持通讯工具随时可以取得可联系；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的值班电话要保持24小时有人接听。站地联合办公室负责建立、维护、更新有关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的通信联系数据库。城站各管理运营单位负责保障本单位应急通信、信息网络的畅通。

9 预案管理

9.1 教育培训

(1) 城站运营管理单位要建立城站应急管理培训机制，确

保应急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和现场值班人员接受必要的应急培训，以便熟悉预案的基本内容和相互协调关系。

(2)城站相关管理部门和运营单位要按照城站应急管理教育与培训规划，结合本单位实际，加强对本单位应急管理人员、驻场值班人员突发公共事件预防与应对的教育培训，提高各级管理者和工作人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

(3)城站相关管理部门和运营单位要建立公众应急管理培训与教育机制，加强对城站广场区域公众的安全教育和引导，通过有效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提高其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技能。

9.2 应急演练

(1)综合演练。由站地联合办公室牵头，组织站地联合指挥部成员单位每两年举行一次城站突发事件综合演练，重点对各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互通、协调联动等进行演练，以提高城站应急协调处置的效果。

(2)在未举行综合演练或未发生综合性应急处置实战的年度，应组织一次桌面演练或专项演练。

(3)城站相关运营管理单位要根据应急管理工作需要，开展本单位消防、疏散、反恐等多形式的应急演练，提高本单位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能力。

(4)城站综合演练方案由站地联合办公室组织制定，经站地联合指挥部审批后，由站地联合办公室负责实施。

9.3 预案管理

(1)城站内相关运营管理单位要根据本单位性质，结合火车站特征，编制本单位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及处置规程，落实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并报站地联合办公室备案。需多个城站管理部门和运营单位共同编制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站地联合办公室统筹协调。

(2)站地联合办公室负责汇总城站相关部门和各运营单位编制的各类预案，建立城站预案体系。通过预案汇编、衔接、修订、维护，实施城站预案统一管理，并对各类预案编制进行分类指导，避免不同预案的冲突、重叠、遗漏，提高城站各运营管理单位所编制预案的可操作性、时效性。

(3)站地联合办公室分析汇总城站相关管理部门和运营单位预案信息，明确协调关系，理顺协调机制，制定城站预案编制标准，规范编制内容，消除预案编制中存在的空白点，相互补充，互为完善，切实增强预案体系的有效衔接。

(4)站地联合办公室建立具备预案查询、评估、衔接、自动生成应急处置方案等功能的城站预案管理体系，进行日常维护与更新，实现预案动态化管理，并定期对预案进行修订。

站地联合办公室可视实际情况，提议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按照规定的相关程序报批后公布实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

整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4 应急通讯手册编制

(1)由站地联合办公室收集相关信息，制作《杭州城站广场区域突发事件应急通讯手册》，在城站突发事件处置中作为应急联络使用。其内容除通讯、物资、队伍外，还应包括：

①站地联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人员名单及联络电话。

②城站相关管理部门和运营单位应急管理负责人、值班部位和负责人名单及联络电话；其他应急联络人员名单及联络电话。

③城站广场区域外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职能部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部门人员名单及联络电话。

④城站应急管理专家组各成员单位、人员名单及联络电话。

(2)站地联合办公室每年对《杭州城站广场区域突发事件应急通讯手册》的内容进行一次核对、修订，并上报站地联合指挥部。其间，因人事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通讯方式变更的，各部门单位要及时通报站地联合办公室。

(3)《杭州城站广场区域突发事件应急通讯手册》每两年重新印发一次。发放范围为手册收录的站地联合指挥部成员、站地联合办公室成员、站地联合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应急人员及其他应急联络人员。

10 附则

本预案由城站广场管委会负责解释。

- 附件：1. 站地联合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2. 城站广场区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运行流程图

附件 1

站地联合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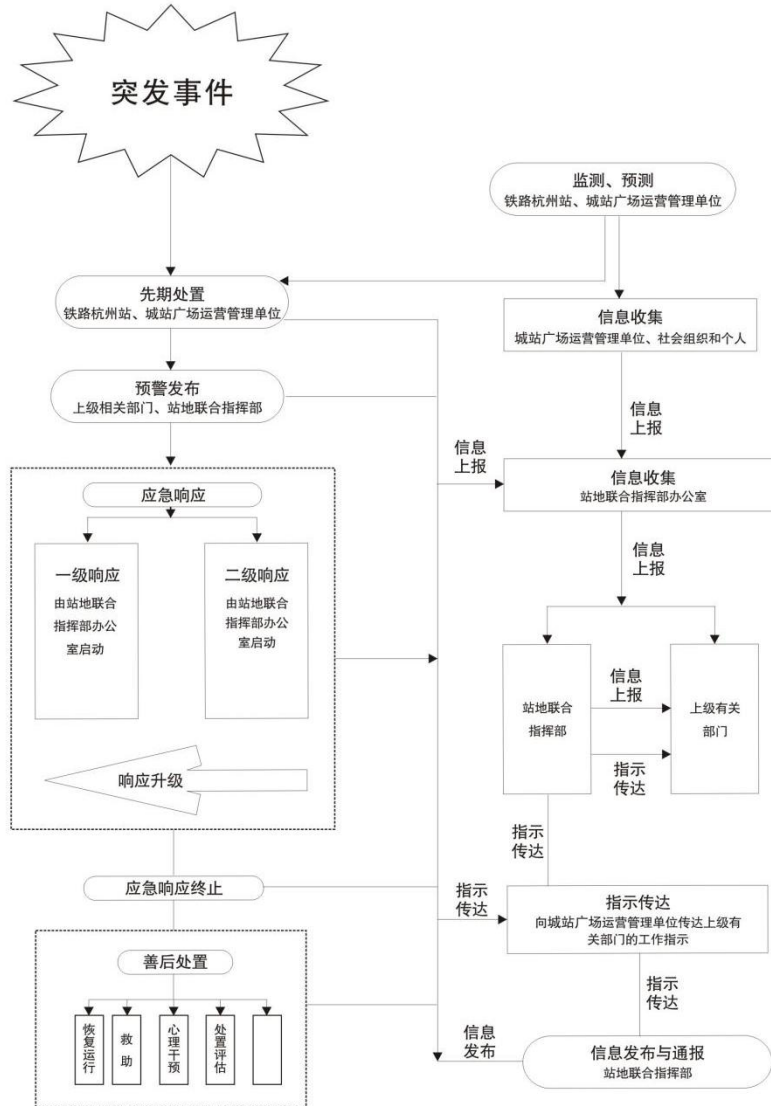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职责分工
1	城站广场管委会	承担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城站内突发事件信息接报，负责与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工作；协调城站内相关运营管理部门做好城站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	小营街道	负责协助城站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3	铁路杭州站	负责城站站房范围内旅客的安全保卫及秩序维护工作；协助做好情绪激动旅客的情绪安抚、日常服务、行李托运、老幼病残照料、退票改签、医疗救助、食宿保障、旅客安置等工作；掌握城站内滞留旅客舆情舆论，实时向站地联合指挥部或其他专项指挥部报告现场疏散及稳控情况。
4	浙江铁道大厦	负责配合城站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5	杭港地铁城站站	负责调用地铁支援城站，在可控范围内增加列车班次，延长地铁运营时间。
6	公交集团	负责增派公交车辆支援城站，及时将站房内滞留旅客疏散出去。
7	市出租车管理中心	负责组织出租车支援城站，及时将站房内滞留旅客疏散出去。
8	杭州站前汽车客运站	负责调用大巴车支援城站，将部分短距离（长三角范围内）旅客通过长途大巴运送的方式送至目的地。
9	杭州站派出所	负责做好滞留旅客的安全保卫工作。

10	杭州铁路公安处 交警支队	负责高架行车道、两个匝道滞留车辆的疏导。
11	站前派出所	负责做好滞留旅客的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城站做好滞留旅客的情绪安抚，确保城站内不发生突发性或群体性事件，做好突发性事件的现场取证工作。
12	地铁公安分局湘 湖派出所	负责治安管理，协助铁路杭州站做好应急安置工作。
13	交警大队吴山中 队	协助铁路交警做好上下匝道及城站周边范围内的交通疏导工作；负责处置城站广场内各类影响交通正常运行的车辆。
14	区综合行政执法 大队城站中队	负责协助城站做好应急处置中的基本服务工作。
15	市交通执法队城 站中队	负责查扣城站广场范围内非法营运车辆，查处黑车和出租车的违章兜客行为；负责通知市各大出租车运营公司增派出租车支援城站。
16	小营市场监管所	负责做好特种设备突发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维护城站广场区域经营秩序。
17	杭州城站广场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区域内商户的规范化管理，加强商户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即查即改，确保食品安全、消防安全零事故；加强南、北停车库车辆引导、场站管理工作，确保车辆顺畅通行；加强所管辖场库内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备足应急物资，确保消防安全、防汛抗旱工作隐患整改到位。
18	浙江红鼎保安服 务有限公司	配合站地联合指挥部开展辖区内安全隐患大排查，确保城站广场辖区内平安稳定，加强应急队伍培训及演练，提高应急处突能力，确保事故灭早灭小，同时提前备足应急物资，保证安

		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19	浙江天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辖区内的环境卫生、垃圾分类、日常消杀及除四害工作。
20	上城消防救援大队	参与处置城站内发生的各类消防、安全生产事故，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21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负责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

附件 2

城站广场区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运行流程图



上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处置预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及其危害，规范全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应急救援行动安全、有序、科学、高效实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浙江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特种设备应急响应制度》《杭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杭州市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本预案所称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在本行政辖区内使用特种设备的单位突然发生的事故，包括以下的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一) 电梯困人故障或由于剪切、坠落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二)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三) 锅炉爆炸事故;

(四) 压力容器(含固定、移动式)泄漏、爆炸事故;

(五) 压力管道泄漏、爆炸事故;

(六) 场(厂)内机动车因设备故障或操作失误等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第三条 本预案所涉及的事故是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的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第四条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贯彻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设立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各街道(管委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局等单位的分管领导组成。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实施应急预案。

第六条 区市场监管局成立以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特种设备专家组成员任组员的故事应急处置小组，其职责为指导和督促企业制定、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和开展演练，掌握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的隐患，接受特种设备的事故报告，提出应急救援建议，参加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章预警和预防机制

第七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以下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实行重点安全监控：

- (一) 发生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特种设备；
- (二)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
- (三) 重点工业企业使用的特种设备；
- (四)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

第八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并认真实施；
- (二) 设立专门机构或配备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 (三) 及时分析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制定、完善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四) 及时办理使用登记，保证特种设备登记率达 100%；
- (五) 按期申报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保证定期检验率达 100%；
- (六)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 (七) 特种设备隐患整治率达 100%。

第九条当以下事故发生时，应该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准备：

- (一) 化工企业爆炸、火灾事故；
- (二) 地震；
- (三) 客运索道、游乐设施停电、火灾事故；

(四)其他可能引发特种设备事故的灾害性事故。

第三章应急响应

第十条发生特种设备人员伤亡事故，启动本预案，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及有关部门报告；区市场监管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在2小时内向区政府报告并上报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事故报告电话：0571-89501692。

第十二条事故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第十三条事故应急处置小组现场指导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根据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二)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处理工作，协助事故处理领导小组提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扩大的方案；

(三)针对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事故，提出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现场紧急处置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 应急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对事故所涉及的特种设备基本情况进行初步评估，提出进一步处置方案。

(二) 在不影响救援的前提下，积极介入对事故现场特种设备及其相关设施事故状态的保护，严禁一切对事故现场的变动。

(三) 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展开必要的技术分析，提出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有效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

(四) 及时搜集和整理涉及事故特种设备的有关资料，为事故调查做好准备：

1. 事故发生企业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或检验合格证；
2. 企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3. 涉及事故特种设备检验报告；
4. 有关安全附件的定期检验记录；
5. 企业特种设备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6. 涉及事故特种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
7. 设备三个月内的，特别是事故发生前一周内的操作记录和巡查记录；
8. 与事故发生企业特种设备有关的安全监察指令书；
9. 涉及事故的特种设备所在工程的所有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五条 参加应急抢险救援的工作人员，应该按照有关规定装备齐全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设备。事故现场应开辟应急抢险人员和车辆出入的专用通道和安全通道。根据事

故发生的特性和应急救援的预案，组织事故周围居民和群众疏散。

第十六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 (一)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二) 事故危害得以控制；
- (三) 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 (四)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五) 紧急疏散人员已恢复正常生活。

第四章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区市场监管局成立特种设备专家组。专家组定期召开会议，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和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和技术保障，指导企业建立和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相关人员培训，锻炼和提高应急救援综合素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第五章后期处置

第十九条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的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由有关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或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测，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毒性介质或者邻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应经环保部门和建设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第二十二条完成事故调查报告。

(一)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破坏程度，按有关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

(二)需要对事故、受事故影响的设备和事故现场环境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测、试验及鉴定时，由事故调查组确定与事故各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负责；

(三)事故调查组按照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并提出调查报告。

第二十三条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预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上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我区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事件）的应急准备与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事件并消除危害，最大程度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事件中属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食品安全事故、突

发环境事件的，分别依照相应预案实施，未尽事宜按本预案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人民至上，预防为主。全区各街道各部门和全社会要切实强化公共卫生安全观念，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积极开展卫生应急准备，落实防范措施，做到有备无患。加强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对可能发生的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区政府根据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事件进行分级管理，实行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各街道和各部门按照机构职能和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做好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

1.4.3 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全区各街道各部门要做好人员、技术、经费、物资、设备等应急储备，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培训演练，提高平战快速转换能力，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

1.4.4 依法管理，科学防治。全区各街道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公共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全面规范、依法管理、审慎研判、果断决策；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提升数字化、智能化防控水平，实现精密智控。

1.4.5 联防联控，社会参与。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

域协作、信息共享的联防联控机制。积极整合协调社会力量、民间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等，共同参与防控。加强宣传教育和社区动员，提高公众自我防护能力和社会责任意识，积极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全面准备，规范工作流程，统筹各方资源，做到防控措施科学有序。

2 事件分级

按照《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事件分级原则，根据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结合本区实际、事件发生背景和专家评估意见等，将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区政府和区卫健局结合事件实际情况和应对能力，对事件的分级标准进行补充和调整。

2.1 特别重大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特别重大事件：

1. 腺鼠疫发生流行，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其他县（市、区）。
2.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出现疫情外溢波及其他县（市、区），并有扩散趋势。
3. 发生新发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再次流行。
4.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丢失、泄露等事件。

5.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别重大传染病疫情，并且我区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全区公共卫生安全。

6.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区政府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的健康危害事件。

2.2 重大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重大事件：

1. 腺鼠疫在辖区发生流行，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19 例，或波及其他县（市、区）。

2. 霍乱在辖区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波及其他县（市、区）且有扩散趋势。

3.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辖区内流行，波及其他县（市、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4.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5.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其他县（市、区）。

6.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7.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群体不良反应事件并造成人员死亡，波及其他县（市、区）。

8.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区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9.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0. 区政府或区卫健局认定的其他具有严重健康危害的重

大事件。

2.3 较大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较大事件：

1. 腺鼠疫在辖区内发生，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 9 例及以下。
2. 霍乱在辖区内发生流行，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其他县（市、区），或首次发生。
3. 1 周内辖区乙类、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4. 辖区内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及以下。
7. 区政府或区卫健局认定的其他具有严重健康危害的较大事件。

2.4 一般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一般事件：

1. 本辖区发生霍乱，1 周内发病 9 例及以下。
2.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及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3. 区政府或区卫健局认定的其他具有严重健康危害的一般事件。

3 应急组织体系与机制

3.1 应急指挥机构

区政府及各街道办事处应成立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平战结合运行机制，在启动事件应急响应时，依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组织，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做好本部门及管辖范围内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1.1 区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件，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的，成立由区政府领导任组长的区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专班工作机制；发生一般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由区卫健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启动联防联控机制开展防控工作。

3.1.2 区领导小组职责

(1)组织力量应对处置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件，迅速果断作出决策部署。

(2)向市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报告事件应急处置情况，接受市政府及其应急组织体系领导以及市卫生健康委指导，与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毗邻城区联系沟通，通报相关信息。

(3)指导和要求各街道、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做

好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宣传教育、经费保障等应急准备，并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与处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3.1.3 街道应急指挥部

各街道成立由主要领导任总指挥的应急指挥部，负责街道辖区内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和指挥协调，与区应急组织体系建立工作联系与信息共享机制。

3.2 日常管理机构

3.2.1 工作机构

区卫健局作为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办公室常设机构，承担日常事务处理工作。

3.2.2 机构职责

承担事件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牵头负责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日常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级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宣传和培训公共卫生法规、规章和制度；部署落实上级部门指定的应急处置方针、政策和措施；建立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培训演练；开展公共卫生安全教育，参与救灾、反恐、中毒和放射事故等重大突发事件中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处置。

3.3 专家咨询委员会

区卫健局负责组建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

主要职责：

1. 对日常应急准备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制定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2. 对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提出应对措施意见建议。
3. 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及事后评估的意见建议。
4. 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家咨询和技术指导。
5. 承担应急组织体系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3.4 工作机制

区和街道应急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精密智控相关工作机制，确保事件应急组织体系高效运行，全面做好应急指挥、监测预警、物资调度、部门联动、调查处置等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3.4.1 应急指挥机制

(1) 区和街道构建统一指挥、权责匹配、权威高效、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

(2) 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建立首席公共卫生应急专家制度，组建跨领域、多学科的公共卫生应急专家组，发挥科技在应急中的支撑作用。

(3) 各街道和有关部门制定事件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完善事件的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调查处置、医疗救治、

社会管控等应对处置方案，建立预案动态调整机制。

(4)依法明确应急响应的主体、级别、程序和方式，形成分级分层、快速灵敏的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召开工作例会，实行工作任务交办单制度，做到当日问题当日协调、当日落实。

(5)实现态势智能感知、资源统一调度、信息权威发布、指令实时下达、防控协同行动。

3.4.2 联防联控机制

(1)在落实各街道属地责任基础上，坚持“一盘棋”防控策略，建立部门工作职责清单，明确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建立部门高效协同、上下有序联动、区域紧密协作、信息互通共享的联防联控机制。

(2)推进城区公共卫生合作，建立防控工作的平时会商、战时会战、合作应对机制。

(3)坚持把社区作为防控工作的最前沿，建立健全社区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公共卫生责任，加强网格化管理，发挥社区工作者、网格员、社区医生以及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在事件应对中的作用。

(4)完善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培育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并发挥其作用。

3.4.3 监测预警机制

(1)优化传染病和其他事件监测系统，完善各类哨点监测布

局，以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和职业中毒等为重点，建立健全辖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监测哨点，建立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和传染病监测系统。

(2)健全网络直报、医疗卫生人员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科学研究发现报告、大数据分析和舆情监测捕捉、公众举报等多渠道疫情监测和多点触发的自动预警提醒与快速反应体系。

(3)建立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信息即时推送、会商分析和早期预警制度，实现信息源头收集、实时抓取和在线监测，提高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快速发现、报告、预警、响应和处置能力。

(4)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公共卫生安全相关场所、人员、物流和气候等特征分析与疫情追踪，及时监测预警高危区域、高发季节和高风险人群。

(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独立、准确、及时向社会发布疾病风险提示。

3.4.4 精密智控机制

(1)坚持动态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

(2)强化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大数据管理等多部门数据共享和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全面提升重大疫情防控 and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3) 深化“大数据 + 网格化”管控机制，加强数字流行病学调查和智能化疫情防控工作，运用“一图一码一库一指数”实行区域分级分类管理、人员精准管控、数据集成分析、绩效量化评价的精密智控机制。

(4) 建立覆盖时间、空间、人群的三维风险评估和疫情预警预测模型，构建涵盖传播指数、管控指数、风险指数等的公共卫生应急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估风险，及时预警预测，有效指导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3.4.5 平战结合机制

(1)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公共卫生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征用等机制，提高平战快速转换能力，确保平时服务、战时能战。

(2) 按照资源整合、集约高效的原则，建设公共卫生应急培训和演练基地，积极参与省、市、区组织的应急培训和演练。

(3) 加强行政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公共卫生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防治一体、专群协同的应急响应能力。

(4) 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应急动员响应、区域联动和人员调集机制，在属地管理的基础上，坚持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四集中”原则，提升急救能力和效率。

(5) 建立公共卫生应急物资预征预储和战时联保联供制度，建立大型场馆、重要物资、设施设备等资源的应急征用机制。

3.4.6 “三情”联判机制

(1) 推进疫情、舆情、社情（以下简称“三情”）联判联动、综合管控，统筹风险防范、疫情防控和社会稳定维护各项工作。

(2) 完善重大疫情和事件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制度，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权威信息发布和正面舆论引导，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3) 利用大数据分析和研判手段，加强“三情”监测，捕捉疫情线索，有效管控负面信息，及时核实辟谣。

(4) 统筹抓好事件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和储备经济社会应急政策，加强社会风险防范化解，保障应急状态下群众尤其是老年人、孕产妇、儿童、危急重症患者、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和公共服务需求。

(5) 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应急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疏导社会恐慌情绪。

3.4.7 医防融合机制

(1)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贯通监测报告、预警预测、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全链条、各环节，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对接。

(2) 强化医疗机构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加强人员力量配备，明确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任务清单，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绩效奖励制度。

(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公共卫生指导团队，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培训、督导检查、考核评价，提高医疗机构传染病的前端发现、早期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

(4)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通过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基层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和有序就医秩序，织牢织密公共卫生网底。

4 监测、报告、评估与预警

4.1 监测

4.1.1 立足常态，强化监测网络和系统建设。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法定传染病和事件监测网络、症状监测网络、实验室检测网络、舆情监测及社会公众举报等监测网络。

4.1.2 立足“四早”，保障监测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区卫健局及其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等单位完善事件监测技术方案和 workflows，做好针对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长期、连续、系统收集疾病与健康相关事件、危险因素的信息资料，认真核实甄别，分析其分布与动态变化。

4.1.3 立足实践，动态调整监测方式和策略。创新监测手段和策略，提升监测效率和绩效，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发展趋势等，在日常主动监测、被动监测的基础上，适时启动应急监测，增加或调整监测方式、范围、内容、频次等。

4.2 报告

4.2.1 事件及其相关信息的报告来源包括法定报告、症状监测、临床医生主动报告、舆情监测、公众举报等，遵循网络直报、分层管理、逐级审阅、分级处置的原则。区卫健局对事件及其相关信息的报告实施监督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归口管理单位，具体承担日常管理工作。

4.2.2 区卫健局指定的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教育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有关单位为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执业中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等为事件的责任报告人。其他部门在开展工作时，如发现可能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的情形，应及时向区卫健局通报；区卫健局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4.2.3 事件责任报告单位要按照报告时限、程序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报告事件及其处置情况。事件的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并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做好进程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4.2.4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区政府和区卫健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事件及其风险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履行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

个人。

4.3 评估

4.3.1 根据各类监测数据、国内外事件发生发展情况、舆情监测数据以及公众举报等信息，区卫健局组织专家开展日常风险评估和专题风险评估，及时发现事件的风险隐患。

4.3.2 加强事件的风险识别，识别事件的背景、流行病学特征、流行的强度和可能产生的后果等。

4.3.3 加强事件的风险分析，通过可能性分析、后果分析、预防控制措施分析、不确定性分析等定性分析，确定事件的风险级，并进行清晰的定义和客观的描述。

4.3.4 将风险分析的结果和确定的风险等级，按照风险准则同步考虑对公共卫生、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利益相关方的配合程度、优先次序、成本效益等因素，提交风险评估报告，辅助决策和事件应对。

4.3.5 一旦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应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全面综合人员活动、行为习惯、物流、气候等更大范围的社会化层面数据，结合事件发展趋势和应对处置情况，动态开展针对性的专题评估。

4.4 预警

4.4.1 区卫健局建立事件预警预测制度，及时发现事件发生的先兆，迅速采取措施，将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根据事件可

能波及的范围、对本区域公众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等，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的预警。

4.4.2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事件的严重性、影响区域范围、可控性以及所需动用资源等因素，设定分级预警指标，预警指标应有适宜的、早期的敏感性。按照区级的预警阈值依次递减的原则，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关事件的预警指标，明确最低级别的预警线指标。

4.4.3 建立实时预警系统，实行多点触发的自动预警提醒，准确分析判断各种监测报告信息，及时发现异常情况或事件发生的先兆及其可能的发展变化。

4.4.4 区卫健局在接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预警建议后，应及时发布预警，预警信息发布范围根据事件防控实际需要确定。同时，向区政府报告。预警发布后，应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和变化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议，对原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进行调整。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应及时解除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原则

5.1.1 符合特别重大事件标准的事件，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区政府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如启动应向市政府报备后发布实施。市政府启

动 I 级应急响应或市政府要求我区启动区级 I 级应急响应，则直接启动。

5.1.2 符合重大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区卫健局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区政府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如启动向社会发布实施。

5.1.3 符合较大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区卫健局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区政府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如启动向社会发布实施。

5.1.4 符合一般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区卫健局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如启动应报区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启动应急响应。

5.2 分级响应

5.2.1 I 级应急响应

省市级政府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在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成立区领导小组，区长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组建管控组、医疗组、舆情组、医疗物资保障组、生活物资保障组、综合组等工作组，根据需要增加相应工作专班，开展事件的应急处置、医疗救治、技术支撑保障、通信和交通保障、物资设备供应保障、信息发布、宣传教育、科研攻关、后勤保障、督导检查等工作。

5.2.2 II 级应急响应

区政府应急响应。成立区领导小组，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组建管控组、医疗组、舆情组、医疗物资保障组、生活物资保障组、综合组等工作组，实行专班运作、分工负责，开展事件的应急处置、医疗救治、技术支撑保障、通信和交通保障、物资设备供应保障、信息发布、宣传教育、科研攻关、后勤保障、督导检查等工作。

5.2.3 III级应急响应

区政府应急响应。成立区领导小组，由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特殊情况下设在区政府办公室。根据需要组建相关工作组，实行专班运作、分工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或特定区域的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5.2.4 IV级应急响应

区政府应急响应。由区卫健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启动联防联控机制开展防控工作。

5.3 响应措施

5.3.1 区政府

(1)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指挥体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机构职能和工作职责参与事件的应急处置。

(2)根据需要及时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对资源进行集成优化后投入应急处置工

作，及时组织生产、供应和调度防控物资，满足防控需要。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组织协调各部门利用储备资源和新技术、新资源支持应急响应工作。建立多部门参与的事件应急处置支持信息系统，提升应急监测、信息报告、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疫情追踪溯源等的时效性和智能化水平，确保应急处置信息准确、平台共享，促进防控措施科学有序落实。建立跨区域的事件应急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4)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划定并宣布疫区范围，由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实施疫区封锁措施；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新发传染病时，应快速通过大数据技术确定患者活动轨迹及其接触范围，评估事件影响后划定控制区域；发生重大职业中毒事故时，根据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发生水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重大自然灾害且可能引起事件时，根据自然灾害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5)事件控制措施。实施分区分级防控策略，实现防控事件和保障正常社会秩序有机结合。区政府应开展区域风险评估，动态编制风险等级地图，根据评估结果在本行政区域采取和调

整限制措施，包括停止集市、集会等人群聚集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和指导复工复产复学等；根据事件处置需要，采取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或化学毒物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有关房屋、交通工具以及设施设备。采取影响其他行政区域人流、物流、商流的措施，应依法实施并明确实施主体和相应工作权限，必要时请示上一级政府同意。中断交通干道的，应经省政府批准。

(6) 重点人群管理。对重点人群采取严格的防控措施。对传染病确诊病人、疑似病人，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一般按属地管理原则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对新发传染病、易发重症疾病及疫情中的重症、危重症患者按“四集中”原则救治，提高救治成功率；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加强“大数据+网格化”管理，应用“健康码”等个人风险状态识别技术对重点人群采取精密智控措施，健康人群可按防控工作要求正常生产生活。

(7)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铁路、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在交通站点、干线公路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或利用现有的卫生检疫场所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病媒生物进行检疫查验，严防疫情跨区域传播。对确诊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或向区政府指定的医疗机构和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转送。

(8)信息发布。事件信息发布要依法依规、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注重社会效果。涉及疫情的数据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区卫健局统一发布。及时发布事件防控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情况，披露信息、澄清谣言，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同时应加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

(9)群防群控。街道、社区协助做好重点人群有关事件信息收集、查验、报告，人员隔离，健康随访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开展健康教育，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社会动员，注重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社区、社会团体、志愿者队伍等的积极作用。重视心理健康服务，加强事件应对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危机干预，及时提供社会公众心理援助。对疫苗可预防疾病动员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建立疫苗免疫屏障。

(10)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防护用品、消杀药品和日常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5.3.2 区卫健局

(1)区卫健局及时组织事件风险评估、疫情发展趋势研判，提出政策建议，做好决策参谋。组织制定事件防控技术方案和

医疗救治方案，组织开展病原溯源、追踪调查，制定和调整防控措施，发布公众健康指引。整合动员医疗资源，开展医疗救治。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卫生监督执法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疾病防控、事件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及监督执法。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启用集中医疗救治点、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方舱医院。

(2)组织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公众健康危害进行风险评估，对事件发展趋势进行预判，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或调整级别的建议。

(3)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相关部门开展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工作方案、规范标准、应急处置技术等内容的培训，并对辖区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4)及时向社会发布事件相关信息，并向有关部门、单位通报事件防控工作情况。

(5)根据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健康教育，普及防治知识，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开展心理危机干预，消除公众心理恐慌。

(6)组织专家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处置效果、经验教训、改进措施和对策建议等。

5.3.3 其他部门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各部门主动按照机构职能和部门职责开展防控工作，并完成由区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下达的各项防控工作任务。

5.3.4 非事件发生地区（街道）

未发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区域、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范围，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关注事件发展趋势，多渠道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专家开展事件影响及危害程度的风险评估和趋势研判。

(2)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经费、物资、技术、信息等资源的储备，优化集成和风险沟通等准备。

(3) 加强事件的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项报告制度。

(4) 落实上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部署的应急响应措施。

(5) 认真准备，随时等待上级指令，支援事件发生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4 响应调整和终止

5.4.1 响应调整依据

响应调整和终止程序同启动程序。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趋势和控制效果，由区卫健局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向区政府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的意见建议。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提高响应级别；对范围有限、

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或经处置后得到有效控制的事件，应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4.2 响应调整原则

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在专家评估基础上，按照谁启动谁调整、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区政府或有关部门宣布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4.3 响应调整程序

(1)根据省市政府统一部署，结合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意见，对 I 级应急响应进行调整或者终止响应。

(2)II 级和 III 级应急响应由区卫健局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的建议，其中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由区政府发布实施、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参照“5.1 响应原则”实施。

(3)IV 级应急响应由区卫健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终止应急响应的，报区政府备案后发布实施；提高响应级别的，参照“5.1 响应原则”实施。

6 善后处理

6.1 后期评估

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应及时组织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复盘和全面评估，包括事件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卫生学评价、居民健康状况评价、所

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等，形成评估报告报上级政府。

6.2 奖励抚恤

区政府和各街道、有关部门对在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国家和区、市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表彰、奖励；对应急处置一线工作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对在应急处置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规定追认为烈士；对因参与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6.3 责任追究

对在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以及不遵守有关规定、不配合或拒不执行应急管控措施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6.4 征用补偿

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在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评估并给予合理补偿。

6.5 恢复重建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事件风险评估结果、防控措施、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制定当地复工复产和恢复重建计划，科学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7.1.1 区政府加强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建立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保证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科学有序、依法规范。

7.1.2 将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纳入区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基层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尤其要强化卫生健康系统的卫生应急管理与处置力量配备。

7.2 技术保障

7.2.1 信息系统

各部门要发挥技术优势，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和 5G 等新技术应用于事件应急处置，在事件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病原溯源、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和重点人员追踪排查、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绩效评价等方面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完善大数据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中应用的立法保障。

7.2.2 专业机构

建立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事件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健康教育、科研创新能力；建立健全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强化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完善在线监测和数字化监管手段，提升应急监督执法能力。

医疗机构建设应满足平战结合、应急响应扩容要求，具备快速腾空、平战转换能力和应急物资储备功能。建立应急后备医疗机构，建立分层次动员机制；对方舱医院、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等作出周密安排。

7.2.3 卫生应急队伍

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卫生应急队伍。区卫健局结合工作实际，分类组建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加强卫生应急后备处置队伍建设，组织志愿者队伍、民间救援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常态化培训演练，提升卫生应急处置扩容能力。建立集成化、梯队化队伍管理模式，加强专业队伍与社会力量的工作联动，通过实战和培训演练不断优化应急管理和协调联动机制。

7.2.4 培训和演练

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道、专业机构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培训演练的内容和对象应立足于实践，对标预案和情景构建，除了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后备处置队伍、志愿者队伍和社会救援组织、公众参与外，加大对政府领导、应急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指挥协调能力。按预案内容及流程开展培训演练，及时对培训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通过实战和培训演练完善预案体系。

7.2.5 科研和国际交流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 and 技术的科学研究，组织开展事件应急相关的科研攻关，做好技术储备。学习和引进先进理论、技术、方法和装备，提高事件应对能力与水平。

7.3 经费和物资保障

7.3.1 落实事件应急准备、处置和常态化建设经费。财政部门安排事件应急预算并及时拨付资金，督促相关部门做好经费的绩效评价工作。

7.3.2 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智能管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指挥调度、日常储备、应急生产、物流配送等机制，提高战时紧急扩容和自主保障能力。

7.3.3 建立应急生产供应渠道，推进紧缺医用应急物资的技术评审和生产审批。

7.4 通信和交通保障

7.4.1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为事件应急监测、报告、预警、调查、处置等提供技术服务和通信保障。

7.4.2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优先安排、调度、放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车辆，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来自疫区的人员、物资和车辆进行交通管制和检疫。

7.5 法律保障

7.5.1 区政府和相关部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损失和影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7.5.2 区司法局、区卫健局等根据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调查研究，起草、制定并不断完善应对事件的工作规范和制度，做好相关法律解释。

7.5.3 加强事件应急相关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提高全民公共卫生法律意识，教育公众自觉配合事件防控处置工作。

7.6 督导考核

各街道、各部门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确保应急处置措施落到实处；建立督导、考核和问责机制，将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纳入政府和部门绩效考核。

8 附则

8.1 预案的制定

8.1.1 本预案由区卫健局牵头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8.1.2 各有关部门根据需 要和 本 预案 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报区卫健局备案。

8.1.3 区政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

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地区应急预案，报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印发的上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按本预案执行。

上城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为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救援水平，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援工作实行规范管理，做到常备不懈，及时有效。根据《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1. 区政府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领导小组，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和区卫健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组员由区卫健局各分管副局长组成，下设办公室，由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任成员。

2. 区突发事件医疗救援领导小组要了解掌握本区灾害事故的特征、规律、医疗救护资源、地理交通状况等信息，组织、协调、部署与灾害事故医疗救护有关的工作。

3. 要组织好突发事件的现场医疗救护。在灾害事故发生后，各救灾医疗队要听从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服从指挥统一行动。区灾害事故医疗救援领导小组负责现场医疗救援工作。

4. 建立1支医疗应急救援医疗队，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急救医疗药械，由医疗队所在单位保管，定期更换。

5. 建立救灾卫生防疫防病队（区疾控中心），并配备一定数

量的应急物资，卫生防疫防病队要由流行病、免疫接种、消杀灭和环境、饮水、食品、职业卫生、卫生监测检验公共卫生专业人员以及相关的交通、药械等后勤保障人员组成。

6. 如遇超过我区医疗能力的救治任务，由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领导小组向区政府报告，由区政府提请市政府调派市级医疗力量支援。

二、灾情报告

1.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医疗卫生单位或医疗卫生人员应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和传真两种方式报告区卫健局，报告电话：87033499，传真电话：86974871。

2. 区卫健局接到报告或救援指令后，立即通知有关单位，组织现场抢救，并及时报告区政府和上一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3. 医疗救援情况按以下规定报告：

(1) 突发事件有伤亡的，2小时内报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医疗救援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

4. 报告内容：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及种类；

(2) 伤员主要的伤情、采取的措施及投入的医疗资源；

(3) 急需解决的卫生问题；

(4) 卫生系统受损情况。

5. 疫情报告和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的规定实施。

三、现场医疗救护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凡就近的医护人员都要主动及时到达现场，并组织起来参加医疗救护。

2. 参加医疗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到达现场后应当立即向灾害事故医疗救援现场指挥部报到，并接受其统一指挥和调遣。

3. 突发事件医疗救援现场指挥部的任务为：

(1) 视伤亡情况设置伤病员分检处；

(2) 对现场伤亡情况和事态发展作出快速、准确评估，迅速控制危险因素，迅速转移受伤人员至安全区域；

(3) 指挥、调遣现场及辖区各医疗救护力量；

(4) 向上一级医疗救援领导小组汇报有关情况并接受指令。

4. 在现场医疗救护中，依据受害者的伤病情况，按轻、中、重、危分类，分别以“蓝、黄、橙、红、”的伤病卡固定在伤病人员左胸部或其他明显部位，便于医疗救护人员辨认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

5. 现场医疗救护过程中，要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治重伤后治轻伤的原则，要将经治的伤员的血型、伤情、急救措施、注意事项逐一记录，并置于伤员衣袋内。

6. 根据现场伤员情况设手术、急救处置室（部）。

四、伤病员转运

1. 凡伤病员需要转运，由灾害事故医疗救援领导小组视实际情况需要决定设伤员转运指挥部，负责伤员转运的指挥协调工作。

2. 伤病员经现场检伤分类、处置后根据病情向就近的省、市级医院或专科医院分流，原则如下：

(1) 当地医疗机构有能力收治全部伤员的，由指挥部指定有关单位后送到就近的医院诊治；

(2) 伤员现场经治的医疗文书要一式二份，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汇总，并提交接纳后送伤员的医疗机构；

(3) 转运途中需要监护的伤员，由事故现场医疗救护指挥部派医护人员护送；

(4)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推诿转运的伤员。

五、部门协调

1. 区卫健局负责制定突发事件医疗救援计划；负责组织派遣医疗队，救治伤病员；负责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的对外宣传口径；承接上级突发事件医疗救援领导小组分配的任务。

2. 突发事件医疗救援领导小组视情况提请区政府协调公安、交通、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协助解决医疗救援有关的交通、伤病员的转送等工作。

3. 区红十字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要协同参与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援工作。

4. 救灾卫生防疫防病队根据灾情在区突发事件医疗救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灾后防病工作。

六、培训

1. 各救灾医疗队要制定和落实突发事件医疗救护人员的培训计划。重点掌握检伤分类、徒手复苏、骨折固定、止血、气管插管、气管切开、清创、缝合等基本技能，并定期举行模拟演习，达到实战要求。

2. 要利用报刊、广播、影视、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向公众普及突发事件医疗救护、自救和互救的知识及基本技术。

上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和舆论引导，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杭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杭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区内食物（食品）链各环节中发生的食物污染食物、食物中毒以及其他食源性疾病（不含法定传染病，下同），造成社会公众大量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精密智控的基本原则。

2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四个级别。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受污染食品流入包括我省（涉及我区）在内的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受污染食品流入我省 2 个以上设区市（涉及我区），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健康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 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并出

现死亡病例的；或死亡病例在 10 人（含）以上的；

(4) 省级以上政府认定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 受污染食品流入我省 2 个以上区、县（市）且涉及我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含）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级以上政府认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 存在损害健康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30 人（含）以上 99 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区政府认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食药安委）是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时，区食药安委转为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区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协调、指导全区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核重大信息的发布；审议批准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和应急响应终止等重要事项；向区委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应急救援情况。

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食药安委主任或区政府指定的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为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在区食药安委的统一领导下，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食药安办）负责全区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时，区食药安办转为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区食药安办主任、副主任担任。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区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响应级别调整、应急响应终止等申请；指导、检查、督促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

进展情况，并贯彻传达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配合区委宣传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公文处理和会议组织协调等工作。

3.3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需要，区应急指挥部可下设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咨询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3.3.1 事故调查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公安、卫健等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研判发展趋势，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原因分析，对问题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测，作出事故调查结论，提出相关防范意见和建议。涉及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移送检察机关进行调查。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由监察机关进行调查。

3.3.2 危害控制组

由发改经信、市场监管、规划资源等事故发生环节对应的区级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卫生处理，监督、指导

相关监管部门对问题产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3.3 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负责提出救治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及时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而健康受到伤害的人员。

3.3.4 社会稳定组

由区委政法委牵头，区委网信办、区信访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参加，负责防范敌对势力插手破坏，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维护正常社会秩序，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协调做好因食品安全事故及处理造成的矛盾化解和社会稳定工作。

3.3.5 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网信办）牵头，会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单位，指导协调事发地的现场报道和媒体采访管理工作，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舆情的引导和处置工作，并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3.3.6 专家咨询组

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应急响应终止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专家咨询组直接参与指导应急处置和舆情引导工作。

3.4 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参照区级应急指挥机构运作模式，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在区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统一

领导、组织、协调本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对需要区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街道的食品安全事故，由相关街道（管委会）向区应急指挥机构请示。各相关街道（管委会）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做好本地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各行政监管部门加强对高风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藏、经营、消费等环节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测和通报机制，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监测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综合分析食品安全状况。对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加强收集、核实和分析研判，并按规定及时向食品安全相关监管部门通报。切实做到食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及时通报区卫生健康部门和有关方面。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发布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等有关部门要根据食品安全事故

发生的规律、特点和检验、监测情况，分析对社会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在接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预警信息后，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方面应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2.2 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发布相关信息。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时，应适时发布解除预警的信息。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 报告主体和时限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机制，完善事故信息报告相关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责任意识，提高事故信息报告的时效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缓报、谎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1小时内向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向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3)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其收治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

或者疑似病人的，应立即向区卫健局报告。区卫健局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 区卫健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6) 有关部门获知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有关进一步情况。

(7)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或者敏感的食品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8) 当发生一般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区级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值班室和区食药安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5.2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6 应急响应

6.1 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用于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有关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评估内容应当包括：涉事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等。

6.2 响应分级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两个等级。

经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初判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以及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区食药安委应立即向市食药安委汇报。经国务院、浙江省政府、杭州市政府批准并宣布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级别的，我区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初步评估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区应急指挥部名义，向区政府提出申请，

经区政府同意后，立即启动食品安全事故Ⅱ级应急响应；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3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由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根据有关规定酌情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升级蔓延，及时动态上报事故进展及处置情况。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杭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6.3 响应措施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6.3.1 医学救援

医疗救治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事故患者进行救治，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心理援助。

6.3.2 现场处置

事故调查组及时组织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危害控制组应当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

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责令生产经营者清洗消毒；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

6.3.3 流行病学调查

事故调查组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期间，相关监管部门要协助流行病学的调查工作。

6.3.4 应急检验检测

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组织协调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检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

6.3.5 分析评估

专家咨询组对检测数据和风险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和后果，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和整改意见，为制定事故评估总结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供参考。

6.3.6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新闻发布组统筹进行事故信息发布，信息发布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加强对涉事舆情的监测，删除网络平台不实消息，并在显著位置发布陈情或辟谣信息。

6.3.7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组指导督促属地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事故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场所治安管控；对发布不实信息的人员予以处置；查处妨害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协调做好信访接访与重点人员稳定工作，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6.4.1 响应级别调整

当食品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发生变化，经分析、评估和论证后，认为符合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条件的，区应急指挥部调整相应应急响应级别。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1)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难以控制时；

(2) 当在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

当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6.4.2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1)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已消除；

(3) 事故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再需要继续应急处置的。

(4) 经综合评估后认定不属于食品安全事故的。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

行业健康发展。

7.2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意见建议。总结评估报告报区政府和区食药安委。

7.3 责任追究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瞒报、缓报、谎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责任单位或负责人实施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或者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建立食品安全应急保障队伍，规范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加快应急装备设备配备，落实专兼职人员，组织开展必

要的应急培训演练，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8.2 信息保障

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采集、监控和分析。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8.3 医疗保障

区卫健局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8.4 技术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8.5 物资与经费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装备配置，强化应急保障能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按规定列入同级部门年度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8.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8.7 宣传培训

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食品安全应急知识宣传、培训和演练，促进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增强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区食药安办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对本预案的评估和修订。区级有关单位和各街道（管委会）应当结合实际，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区食药安办适时对各街道预案的编制、修订和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如上级新修订的相应预案对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9.2 应急演练

为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每3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食品生产经

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条件的可自行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评估。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上政办函〔2020〕14号）文件同时废止。

上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止重大动物疫情扩散，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响应、反应迅速、依法处置、依靠科学、预防为主、群防群控”的工作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杭州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结合上城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一）区领导机构和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上城区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为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指挥机构，由区政府分管区长任指挥长。区指挥部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二）区应急日常工作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1. 按照区指挥部的要求，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督促检查各街道各有关部门按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2. 按照预案组织演练。

3. 指导街道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4. 及时传达、部署上级的指示、要求。

5. 及时向上级反映我区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治情况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情况。

(三) 应急部门及职责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区发改经信局、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上城生态环境分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等部门组成。各有关部门职责如下：

1. 区市场监管局：统一组织并检查、督导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的实施；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和解除封锁的建议；按规定确认重大动物疫情，并向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重大动物疫情信息；组建与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紧急组织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的建议；组织对疫情损失和扑疫及补偿等费用的评估；加强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流通监管。负责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经营单位的管理工作；按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强制关闭相应范围内的交易市场，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负责动物加工产品的生产质量监督，打击违法生产；督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相关技术标准的落实。负责医药及防护用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 区委宣传部：加强对新闻报道的管理；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3. 区发改经信局：组织相关应急生产和防疫基础设施建设。

4. 区科学技术局：按照市科技局的部署落实相关工作。

5. 区财政局：保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资金和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6. 区商务局：负责做好本系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

7. 区卫健局：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有关标准制定和技术指导，高危人群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和病人救治等工作。

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非法擅自饲养畜禽行为的执法监督工作；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流通监管。

9. 区公安分局：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密切注视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加强疫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10. 上城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相关区域的环保卫生工作以及相关物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11. 上城规划资源分局：做好与重大动物疫病相关的野生动物疫情监测监控工作。

(四) 扑疫预备队：预备队由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商务、卫健、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督导实

施扑杀、隔离、消毒、无害化处置等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二、疫情分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杭州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

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和报告

（一）疫病监测

本区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制定年度重大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

（二）疫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责任报告单位：各街道、动物疫病监测点向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由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人实地调查分析和临床诊断后立即上报区政府和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必要时可请市或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人协助进行诊断。

四、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重大动物疫情突发后，指挥部立即召开会议，研究应急对策措施，并向市指挥部报告，按照市指挥部要求进一步完善响应机制，组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工作措施。

五、善后处理

(一) 按照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二) 奖惩

区政府要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工作失职、渎职的，要责成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并提请有关部门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上城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我区药品安全事件（包括疫苗、医疗器械安全事件，下同）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应急工作机制，有效预防、控制药品安全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减少药品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浙江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杭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杭州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因药品安全问题引发的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

1.4 工作原则

按照人民至上、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管理、科学防治，严密监测、群防群控的基本原则，及时、有效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事件分级

2.1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Ⅰ级）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人数50人以上；或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下同）人数达到10人以上。

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3例以上患者死亡。

3.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21人以上；或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人数达到6人以上，疑似与质量相关。

4.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5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

5. 短期内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6.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药品、疫苗质量安

全事件。

2.2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II级）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人数达到30—49人；或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人数达到5—9人。

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1-2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11—20人；或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人数达到4—5人，疑似与质量相关。

4.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2-4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

5. 短期内2个以上设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6. 确认出现疫苗质量问题，涉及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

7. 其他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药品安全、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2.3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III级）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人数达到 20—29 人；或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人数达到 3—4 人。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 6—10 人；或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人数达到 3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

3.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1 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

4. 短期内杭州市内 2 个及以上区（县、市）因同一药品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5. 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事件。

2.4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IV 级）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 10—19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达到 2 人。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 4—5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达到 2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

3. 其他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3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3.1 区应急指挥部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食药安委）是全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当启动应急响应时，区食药安委转为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区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1.1 区应急指挥部的人员组成

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区商务局、区发改经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信访局和事发地街道（管委会）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

3.1.2 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组织、协调、指导全区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核重要信息的发布；审议批准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区委区政府和省市有关部门报告应急救援情况。

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工作分工职责履行相关应急职能，在区食药安委的统一部署下，做好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食药安办）负责药品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当启动应急响应时，区食药安办转为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区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检查、督促事发地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件，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传达贯彻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公文处理和会议组织协调；对跨区（县）的药品安全事件，向杭州市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等工作。

3.3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区应急指挥部可下设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社会治安组、新闻宣传组等若干工作组（以下简称：五个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3.3.1 事件调查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技术支撑单位配合，会同区卫健局、

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研判发展趋势，对问题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作出调查结论，提出相关防范意见和建议。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由监察机关进行调查。

3.3.2 危害控制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组织对相关涉事药品、疫苗、医疗器械采取停止销售、停止使用和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3.3.3 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与，负责排查和确认药品安全事件受害或可能受害的人员，提出救治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患者救治工作。

3.3.4 社会治安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负责指导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制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置因药品安全引发的各类群体性事件。

3.3.5 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委网信办等部门参与，负责协调指导事发地现场报道和媒体采访管理工作，指导开展舆情引导，妥善处置药品安全事件引发的舆情，并配

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3.4 专家咨询委员会

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建立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对日常应急准备提出意见建议，并参与制定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2. 对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提出应对的意见建议。

3. 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及事后评估的意见和建议。

4. 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技术指导。

5. 承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3.5 技术支撑机构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机构，由不良反应监测、疾病预防控制、检验检测、核查检查、医疗等机构组成，根据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药品和疫苗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信息的收集、评价、汇总、上报和研究分析，提出预警建议。

检验检测机构负责完善应急检验检测程序，组织对涉事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报告，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涉事产品的封存、抽样等工作。

核查检查机构负责涉事企业的现场检查、核查以及涉事产

品的调查、原因分析，提出应对举措。

医疗机构负责事件受害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等救治工作，做好不良反应的监测和上报工作。

4 监测、报告、评估、预警

4.1 监测

各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信息报送系统，认真开展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加强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安全风险信息的收集、核实和分析研判，并按规定及时报告，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价、早控制。

4.2 报告

各有关部门应建立药品安全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时限、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责任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药品安全信息瞒报、缓报、谎报和漏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 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戒毒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药品、疫苗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发现药品安全事件相关信息，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部门、区卫健局报告。

2. 区有关部门获知药品安全事件或接到药品安全事件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区市场监管局，经初步核实后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进一步情况。

3. 药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发现药品

安全事件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4. 区市场监管局接到药品安全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后，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并向市市场监管局和区政府报告。

5.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6. 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戒毒机构、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报告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时，应包含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涉及人数等基本情况。

4.3 评估

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制度，根据监测信息，组织专家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包括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危害等，分析对社会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发生的趋势，提出分析评估意见。

一旦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应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全面分析药品安全事件相关数据，结合事件发展趋势和应对处置情况，动态开展针对性的专题评估。

4.4 预警

区市场监管局应建立事件预警制度，根据监测信息和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事态严重时应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对需要社会公众知悉、防范的，

应及时报请上级药品监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一般包括事件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当研判可能引发药品安全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者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报请上级药品监管部门解除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原则

5.1.1 符合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委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5.1.2 符合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涉及疫苗的事件，由国务院有关部委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符合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其他事件，由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

5.1.3 符合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涉及疫苗的事件，由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符合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其他事件，由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政府（市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

5.1.4 符合一般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涉及疫苗的事件，由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政府（市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符合一般药品安

全事件标准的其他事件，由区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区政府（区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

5.1.5 上级政府要求区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的，区政府必须启动。

5.2 分级响应

5.2.1 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和涉及疫苗安全的IV级应急响应

本辖区属于事发地或涉及地的，区应急指挥部在省、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开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

5.2.2 IV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

本辖区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区市场监管局初步评估报告的情况，达到一般药品安全事件（IV级）标准的，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经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下达指令，启动本预案，进入区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药品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区政府及市市场监管局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和事件处理情况。

5.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区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3.1 医疗救治

医疗救治组要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药品安全事件患者进行救治，根据需要将重症患者安全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药品安全事件患者的心理援助。

5.3.2 危害控制和事件调查

危害控制组、事件调查组要第一时间通知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立即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依法对相关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开展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对药品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现场调查；涉事企业在我区的，立即对其进行现场调查、抽样检验以及相应的调查处置工作，督促涉事企业对产品进行召回，通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涉事企业不在我区的，立即提请市食药安办（市应急指挥部）协调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采取相关危害控制和事件调查措施。

5.3.3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事件信息发布要依法依规、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注重社会效果。必要时，要协调相关媒体和网络平台删除不实信息，并在显著位置发布澄清或辟谣信息。

I级、II级应急响应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II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或省政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III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

安全事件的IV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开展信息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

IV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由区应急指挥部开展信息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

5.3.4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治安组要加强事发地治安管理，维护事件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企业、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查处妨碍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依法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4.1 响应调整依据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程序同启动程序。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趋势和控制效果，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后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的意见和建议。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提高响应级别；对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或经处置后得到有效控制的事件，应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4.2 响应调整原则

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在专家评估基础上，按照谁启动谁调整、谁启动谁终止

的原则，由有关政府或部门宣布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4.3 响应调整程序

(1) I级、II级应急响应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II级应急响应的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由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或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决定。

(2) III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V级应急响应的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的建议；其中终止响应由市政府(市食药安委)报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备案后发布实施，降低或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参照“5.1 响应原则”实施。

(3) IV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的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由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的建议；其中终止响应由区政府(区食药安委)报市政府(市食药安委)备案后发布实施，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参照“5.1 响应原则”实施。

6 后期工作

6.1 善后处置

各有关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同时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造成药品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6.2 总结评估

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复盘和全面评估，包括事件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等，形成评估报告报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6.3 责任追究与奖惩

对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对瞒报、缓报、谎报和漏报药品安全事件重要情况或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处置药品安全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着力强化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加快应急装备的配备，组织开展或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必要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药品安全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药品安全事件

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7.2 信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和 5G 等新技术，开发以风险智控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数字药品监管平台，建立药品全程追溯系统，加强对药品审评审批、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件报告与通报等药品安全信息的采集、监控和分析，实现精密智控。

7.3 技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7.4 医疗保障

区卫健局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药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7.5 物资与经费保障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必须及时补充。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要按规定将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并及时拨付资金。

7.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调用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7 宣传教育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加大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药品安全监管人员、药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药品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演练，促进监管人员掌握药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药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增强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根据事件的形势变化、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药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修改、部门职责调整等，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8.2 应急演练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应急演练机制，结合实际制定预案演练计划，采取实战演练的方式，适时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或参加和观摩上级部门组织的应急演练。

8.3 预案实施各有关部门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城区密集人群拥挤事故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密集人群拥挤事故的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各种原因引发的密集人群拥挤事故能力，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因事故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稳定。

(二) 编制依据

依据《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杭州市密集人群拥挤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上城区范围内发生的，在人员大量聚集的大型商场、歌舞剧院、体育场馆、车站码头或大型活动现场，因人数过多发生现场混乱、疏散受阻等人群拥挤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

(四) 处置原则

1. 统一指挥，部门合作。处置工作坚持属地原则，由上城区政府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密集人群拥挤事故处置工作，应急、公安、卫生、交通、民政等各政府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参

与，协同作战。

2. 快速反应，妥善处置。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做到信息畅通，反应快捷，行动迅速，措施到位。在决定实施具体处置措施时，要按照科学、合理的原则，充分听取专业技术人员的意见，充分利用先进的器材装备，并采取正确有效的处置措施。

3. 抢救伤员，减少损失。处置工作要把减少人员伤亡作为首要处置目标，尽最大努力抢救伤员。同时，要千方百计抢救公私财物，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二、组织指挥体系

成立密集人群拥挤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指挥部设在区公安分局，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任现场处置总指挥，公安、应急、消防、卫健、交通、建设、宣传、民政、财政、商务、旅游、体育、民宗等单位的领导为指挥部成员，必要时，可商请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实施增援。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意外事故的处置工作。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区应急指挥部组成成员要迅速赶到现场，指挥调度各单位力量，迅速采取应急措施。主要职责如下：

1. 统一指挥、协调密集人群拥挤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2. 及时掌握现场情况，根据现场事态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扩大应急，或请求上级政府的支持。

3. 全面掌握社会动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4. 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处理。

5. 研究解决事故处置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损失、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密集人群拥挤事故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I级）、重大事故（II级）、较大事故（III级）、一般事故（IV级）四级。

1. 特别重大事故（I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的密集人群拥挤事故。

2. 重大事故（II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密集人群拥挤事故。

3. 较大事故（III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密集人群拥挤事故。

4. 一般事故（IV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的密集人群拥挤事故。

四、预测预防

（一）提前预测

公安机关要通过分析常量数据，提前预判治安形势，梳理出历年各类参加人员较多群众自发聚集活动以及大型活动的规律，灵活调整勤务，采取针对性工作措施。同时建立安保预案库，定期论证、及时更新，为安保工作提供支撑。

(二) 主动预警

公安机关要针对人流密集的商场、市场、广场等场馆等安保风险点，逐一推进客流计数系统和基于移动信号的人流热力图，实现人流密集场所在线预警，快速处置，确保安全。同时依托维稳安保驾驶舱平台，在全区“三街两站一中心”等重点部位持续推进高清监控、人脸、车脸相机等感知设备的优化升级，在重大活动举办期间通过视频巡查进行预警，形成智能防控圈。

(三) 有效预防。

高度重视密集人群拥挤事故的安全防范工作，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要求，督促活动主办方、承办方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配备安全保卫力量，严格执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制度，消除安全隐患。活动期间，场地管理单位和活动主办方、承办方要实时掌握场地内动态，一旦发生轻微程度的人员拥挤或出现人员拥挤迹象时，要迅速查清引发事态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消除引发因素，稳定人群情绪，控制场内人数，疏通场地出口，缓解拥挤状况。如事态有进一步恶化倾向，必须将现场情况迅速报公安机关。

五、应急响应

应急预案必须由区政府决定启动。应急、公安、卫健等部门接到发生密集人群拥挤事故的报告后，必须立即收集掌握尽可能多的信息，立即向区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汇报。指挥部根

据汇报信息，决定是否启动本级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地点跨区的或事故等级 III 级以上的，启动区应急预案的同时立即报告市政府。由指挥部视情分若干处置小组开展工作：

（一）现场处置

处置力量到达现场后，应以消除险情、疏散人群和抢救伤员为主要任务，在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指挥下，视情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 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带，对进出中心现场的道路、通道进行单向管制，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避免现场混乱导致事态扩大。

2. 开展现场宣传引导，稳定人群情绪，缓解恐慌心理。同时，组织和引导中心现场人员向外围空旷区域有序疏散。

3. 对影响疏散的“瓶颈”部位实施重点管理，及时清除障碍，增辟通道，加强疏导，提高人群疏散速度。

4. 积极组织力量营救现场被困、受伤人员，及时实施救护。

5. 迅速开展灭火救援工作，预防和控制爆炸事件的发生。

6. 坚决、及时、有效制止各类趁机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现场传唤或强制带离违法犯罪分子。

7. 开展现场勘验、检查、摄影、摄像，做好相关证据的收集、固定工作，为确定事故原因和惩治违法犯罪人员提供依据。

（二）扩大应急

发生特别重大密集人群拥挤事故或重大密集人群拥挤事故，

采取基本应急措施无法有效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时，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要指令各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增加应急处置力量、装备等，同时，可视情况请求、协调驻杭解放军、武警部队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机动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并加强指挥协调，努力控制事态发展。

当密集人群拥挤事故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扩大、发展的趋势时，按照有关程序和预案采取有利于控制事态的非常措施，并向上级政府报告，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支援，或者申请启动更高级别预案。

（三）应急处置终止

在现场局势得到控制、伤员得到救治、现场人群基本疏散的情况下，由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宣布应急处置终止，指令参与处置的各部门和单位力量有序撤离现场。同时，取消交通管制，清理路面障碍，迅速疏通和恢复交通。

（四）新闻发布

新闻发布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应急响应的级别，分别由事发地政府或授权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实施。在不涉及保密内容的情况下，新闻发布应明确事故的地点和性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等。

六、善后处理

（一）善后恢复

1. 开展现场勘查，搜集固定与事件有关的证据和线索，查明事件原因，属责任事故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 清点事故造成的损失，收集现场遗留物并落实专人保管和处理。

3. 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清除垃圾、平整场地，尽快恢复原状。

4. 对因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而临时征用的有关单位或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所、建筑物等，要支付必要的费用，造成损坏的，要照价赔偿。

(二) 事故调查

密集人群拥挤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按照事故分级，由不同级别的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公安、监察、劳动保障、工会等部门参与。事故调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明密集人群拥挤事故的发生原因、过程、性质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确定事故的责任人，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建议。

七、应急保障

(一) 预案保障

各街道要根据本地实际，结合本预案制定密集人群拥挤事故应急预案。全区各大型商场、歌舞剧院、体育场馆、车站码头等容易发生密集人群拥挤事故的单位，以及各项大型活动主办方，都要事先制定专门的密集人群拥挤事故应急预案或紧急疏散预案，报区公安分局备案。适时组织密集人群拥挤事故应

急预案演练，完善预案，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密集人群拥挤事故的能力。

（二）经费保障

密集人群拥挤事故应急准备和处置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处置密集人群拥挤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密集人群拥挤事故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物资、装备保障

区政府相关单位、属地街道应加强密集人群拥挤事故应急处置的物资、装备准备，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四）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助、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八、附则

（一）更新与管理

本预案由区公安分局负责牵头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要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视具体情况变化及时做出相应修改。

（二）责任与奖励

各应急处置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对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

监督检查力度，对处置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不服从指令，擅自行事而造成工作被动的责任人，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三)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公安分局负责解释。

(四) 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五)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上城区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突发事件（以下简称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校园突发事件，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切实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杭州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及其主管部门（含教育、人社、文广旅体、科技、卫健等，下同）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患未然，群防群控、高效处置的原则。

1.5 事件类型

根据事件的性质和特征，校园突发事件分为突发校园社会

安全事件、突发校园事故灾难事件、突发校园公共卫生事件、突发校园自然灾害事件、突发教育考试安全事件、突发教育网络安全事件、突发教育舆情事件等 7 类以及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1.6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紧迫程度、涉及范围、危害程度等因素，校园突发事件主要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其中，突发教育考试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三个等级，突发教育舆情事件分为重大、一般和潜在三个等级。

1.6.1 突发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分级

(1)特别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师生群体中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蛊惑等信息，或出现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学生集聚的；学校发生杀人、纵火、投毒、绑架、劫持人质和投入危险物等恶性事件，造成 5 人以上死亡的；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其他事件。

(2)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师生群体中出现串联、煽动、蛊惑等信息，或出现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学生集聚的；学校发生杀人、纵火、投毒、绑架、劫持人质和投入危险物等恶性事件，造成师生死亡的；视情需要作为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其他事件。

(3)较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学校发生杀人、纵火、投毒、

绑架、劫持人质和投入危险物等恶性事件，造成5名以上师生受伤的；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严重影响和干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的；视情需要作为较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其他事件。

(4) 一般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学校发生杀人、纵火、投毒、绑架、劫持人质和投入危险物等恶性事件，造成师生受伤的；单个突发事件影响和干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的；视情需要作为一般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其他事件。

1.6.2 突发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分级

(1) 特别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学校发生交通事故、火灾、建筑物倒塌、踩踏和危化品、燃气爆炸等恶性事件，造成5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的；学校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对待的其他事件。

(2) 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学校发生交通事故、火灾、建筑物倒塌、踩踏和危化品、燃气爆炸等恶性事件，造成2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受伤的；学校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视情需要作为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对待的其他事件。

(3) 较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学校发生交通事故、火灾、建筑物倒塌、踩踏和危化品、燃气爆炸等恶性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的；学校人员和财产遭受较大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

生较大影响的；视情需要作为较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对待的其他事件。

(4) 一般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学校发生交通事故、火灾、建筑物倒塌、踩踏和危化品、燃气爆炸等恶性事件，造成人员受伤的；学校人员和财产遭受一定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视情需要作为一般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对待的其他事件。

1.6.3 突发校园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1) 特别重大校园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出现鼠疫、霍乱疫情的；出现新冠肺炎、新型流感、中东呼吸综合征、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发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省、市政府认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出现乙丙类传染病超过100例或出现死亡病例的。发生在学校，经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2) 重大校园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发生50人以上食物中毒事故或出现死亡病例的；出现新冠肺炎、新型流感、中东呼吸综合征、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发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疑似病例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的；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校园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50人以上急性中毒或5人以上死亡的；

出现乙丙类传染病超过 50 例的。发生在学校，经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3) 较大校园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发生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食物中毒，未出现死亡病例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的；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急性中毒或 5 人以下死亡的；出现乙丙类传染病超过 30 例的。发生在学校，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公共卫生事件。

(4) 一般校园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发生 30 人以下食物中毒，未出现死亡病例的；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在 1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出现乙丙类传染病超过 10 例的。发生在学校，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公共卫生事件。

1.6.4 突发校园自然灾害事件分级

(1) 特别重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学校人员和财产特别重大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

(2) 重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学校人员和财产重大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

(3) 较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学校人员和财产较大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

(4) 一般校园自然灾害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学校人员和财产一定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

突发校园自然灾害事件中具体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分级，参照市、区防汛防台抗旱、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地震、抗雪防冻等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的标准执行。

1.6.5 突发教育考试安全事件分级

教育考试指高校招生考试、高中学考选考、初中升学考试（中考）等。

(1)特别重大教育考试安全事件。全国统考卷或全省统考卷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被贩卖，或在网络媒体上发布，扩散范围较广的。

(2)重大教育考试安全事件。全国统考卷或全省统考卷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未被贩卖，没有在网络媒体上发布，扩散范围有限的；全市统考卷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被贩卖，或在网络媒体上发布，扩散范围较广的。

(3)较大教育考试安全事件。全市统考卷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未被贩卖，没有在网络媒体上发布，扩散范围有限的。

1.6.6 突发教育网络安全事件分级

(1)特别重大教育网络安全事件。国家、省、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统一运行的核心业务系统（网站）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丧失业务处理能力，对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构成特别严重威胁的；国

家、省、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统一运行的核心业务系统（网站）的重要敏感信息或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对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构成特别严重威胁的；网络病毒在全国教育系统大面积爆发；对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其他网络安全事件。

(2) 重大教育网络安全事件。国家、省、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统一运行的核心业务系统（网站）在我区长时间中断，业务处理能力受到极大影响，区级重要信息系统（网站）瘫痪，丧失业务处理能力，对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构成严重威胁的；国家、省、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统一运行的核心业务系统（网站）以及区级重要信息系统（网站）重要敏感信息或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对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构成严重威胁的；网络病毒在全区教育系统大面积爆发的；其他对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网络安全事件。

(3) 较大教育网络安全事件。区级重要信息系统（网站）遭受系统损失，造成系统中断，或数据发生丢失、被窃取、篡改，明显影响系统效率，业务处理能力受到较大影响的；网络病毒在全区教育系统广泛传播的；对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构成较大威胁，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网络安全事件。

(4) 一般教育网络安全事件。区域内一定数量的用户无法正

常使用教育城域网的；对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构成一定威胁，造成一定影响的其他网络安全事件。

1.6.7 突发教育舆情事件分级

(1)重大教育舆情事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2)一般教育舆情事件。在论坛、微博、维权网站等平台出现有损教育形象的敏感信息或对某项政策、某类问题提出质疑、表达诉求的信息，且评论量少、仅有少量围观的。

(3)潜在教育舆情事件。出现分散、隐藏的负面舆情信息，处理不当容易被媒体和网络炒作，进而放大转化为公开性舆论的。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区校园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区级指挥机构，各街道应急组织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组成。

2.1 区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主要职责

成立区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各类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若干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

2.1.1 区指挥部组成

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教育局局长、区公安局副局长、区卫健局副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以及事发地街道主要负

责人担任，成员由区级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2.1.2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区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校园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 组织指挥协调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协调区级有关单位等参与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

(4) 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教育局请示报告，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5) 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2.1.3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其主要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负责人担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根据区指挥部授权，发布启动和终止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汇总和报送校园突发事件信息；组织协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组织开展校园突发事件起因调查及处置过程评估；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街道应急组织机构主要职责

街道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是区域内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应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负责指挥和协调本区域内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3 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职责

学校是校园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校园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和预警，以及能力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护、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和应急物资。建立健全校园应急指挥机制，加强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建立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开展校园突发事件先期处置时，报告事件有关情况，做好现场疏散、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师生引导等相关工作；做好事件进展情况报告，参与校园突发事件善后和原因分析、调查等工作；协助其他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加强校园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建立严格的重要信息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及时快速报送应急信息。

3.1 监测预警

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完善校园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预防制度，落实责任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持续监测，及时发现事件苗头，随时掌握事件动态。

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校园突发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及时向各

级各类学校及其主管部门通报信息，指导学校做好预防工作。

3.2 信息报告

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较大等级以上校园突发事件，事发学校应在第一时间向区教育局报告，经初步核实后立即报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区教育局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教育局报告，同时向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在本系统内通报。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发生后，事发地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在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要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教育局紧急信息报送规定，在紧急事件发生后，20分钟内口头或书面报告初步情况，40分钟内形成书面报告情况。对于处置时间较长的，做好续报工作。

4 应急响应机制

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结合不同性质和类型，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校园突发事件时，可分别启动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应急响应。

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潜在教育舆情事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化解工作，严防事件扩大恶化。

4.1 区级响应启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校园突发事件的，由区教育局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后，向区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政府决定是否启动一级、二级或三级应急响应，并及时发布实施。

发生一般校园突发事件的，由区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后，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市级响应启动后，如无特别要求，我区根据校园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工作需要，结合实际，随之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如有需要，可按规范程序启动更高等级的应急响应。市政府要求我区启动应急响应的，则按有关规定和规范程序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4.2 响应调整与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校园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控制情况，经专家评估分析后，按照谁启动谁调整、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及时调整响应等级或终止响应。

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在重要区域或重要时段的，应提高响应等级；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扩大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等级。校园突发事件影响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或经处置后得到有效控制的，应降低响应等级或终止响应。

上级政府提高应急响应等级后，如无特别要求，下级政府应及时提高响应等级。上级政府降低响应等级或终止响应后，下级政府应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组织专家评估后及时作出是

否继续保持或调整响应等级或终止响应的决定。

5 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事发学校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向属地街道和区教育局报告。学校领导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事件处置，迅速组织先期自救互救，采取措施控制事件进一步扩大。做好师生思想工作，组织师生安全避险和疏散。及时通知伤亡师生家属并做好安抚慰问工作。密切配合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医疗急救、宣传网信等相关单位开展工作，尽快平息事件。

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后，一般由事发学校所在街道或其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对工作，区教育局及区级有关单位根据情况给予协调支援。

启动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后，由区指挥部统一开展协调处置工作。各有关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迅速开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护、现场管控、舆情引导、善后处理等应急行动小组。

5.1 突发校园社会安全事件

区教育局立即派员赶赴事发学校，指导、督促校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与公安等有关部门组成现场指挥部，控制现场事态的发展；面对面做好师生思想工作，开展教育和疏导；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和事件处置情况。

区公安分局组织指挥事发学校所在地派出所依法采取必要

的现场管控措施，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发现和收集与境外反华势力、敌对势力、间谍情报机构幕后策划指挥、宣传煽动、插手利用学校群体性事件相关的情报信息，组织力量实施侦破和打击。

区信访局参与涉及信访问题的师生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组织人员听取师生意见，了解有关情况，安抚师生情绪，宣传信访政策法规，联系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师生的教育、疏导、劝解工作。

区民宗局参与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的师生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配合校方和有关部门做好涉事师生的教育、疏导、劝解工作。

区卫健局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和医护人员，开展现场救护和医疗救治工作。

区台办组织协调涉事台湾地区师生的有关事项，协助做好善后工作。

区外办组织协调涉事外籍师生的有关事项，及时与涉事师生国家驻华使领馆取得联系，协助做好善后工作；组织协调涉事港澳地区师生的有关事项，协助做好善后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加强对互联网监控，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5.2 突发校园事故灾难事件

区教育局组织协调或协助事故调查，指导学校开展抗灾自救，妥善安置受灾师生，帮助学校恢复教育教学秩序，依法依规查处有关责任人。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依法指导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区卫健局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和医护人员，及时对受伤师生进行救治。

区民政局组织协调街道相关部门开展救济经费的发放以及死亡人员的火化工作。

区台办组织协调涉事台湾地区师生的有关事项，协助做好善后工作。

区外事办组织协调涉事外籍师生的有关事项，及时与涉事师生国家驻华使领馆取得联系，协助做好善后工作；组织协调涉事港澳地区师生的有关事项，协助做好善后工作。

区金融办组织协调有关保险企业，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加强对互联网监控，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5.3 突发校园公共卫生事件

区教育局立即派员赶赴事发地，指导督促学校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区卫健委的指导下对防控工作进行部署，并对防控

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根据事件发展趋势，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建议。

区卫健局立即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调查和处置，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指导协调落实医疗救治和防控措施；组织开展病因查找和治疗诊断研究，尽快分析事件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

区民政局协调属地街道相关部门对困难学生进行临时性生活救助；组织动员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参与防控；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工作。

区公安分局组织力量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加强对互联网监控，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置。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5.4 突发校园自然灾害事件

区教育局立即派员赶赴事发地，指导督促学校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协助区应急管理局指挥和组织协调灾区教育系统做好抗灾救灾工作；负责统计汇总和分析教育系统灾情信息和受灾损失，及时提出抗灾救灾工作建议；组织全区非灾区学校开展对受灾学校的支援。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调度应急救援装备物资。

区民政局协调属地街道有关部门对受灾学生进行临时救助；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工作。

区金融办组织协调有关保险企业，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加强对互联网监控，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5.5 突发教育考试安全事件

根据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宣布我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延期举行，及时向考生和社会做好解释、宣传、安抚、善后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考前准备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收集信息、报告事件情况，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布置实施考试工作，做好新闻发布等相关准备。

区公安分局立即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发现与教育考试安全有关信息，及时通报教育部门，由教育部门和保密部门共同认定，构成泄密的，依法立案并组织力量侦查。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进行报道。必要时由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区教育局发布有关信息。

区委宣传部立即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防止与教育考试安全有关的信息在互联网散布，发现或得知此类信息，应立即依法采取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协调有关基础电信企业有效管控各类设备通信范围，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指挥部、通报区公安分局。

区保密局组织力量参与泄密案（事）件的查处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5.6 突发教育网络安全事件

区教育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组、应急技术支撑队伍成立应急工作组，及时掌握事件动态，认真分析对本区教育系统产生的影响，研究提出处置建议，部署推进区指挥部处置决策的落实；会同区委宣传部做好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协调各部门开展新闻发布和线上线下舆情引导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数据资源局和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采取各种技术措施、管控手段，最大限度阻止和控制事态蔓延；根据事件发生原因，制定解决方案，备份数据、保护设备、排查隐患；对业务连续性要求高的受破坏网络与信息系统及时组织恢复；处置中需要技术及工作支持的，商请市网络安全应急相关部门给予支持；必要时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区公安分局对人为破坏活动开展问题定位、溯源追踪和取

证工作。参与涉境外反华势力、间谍情报机关、敌对势力的侦查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5.7 突发教育舆情事件

区教育局及时将预警舆情信息通报给相关学校等涉事责任单位，指导涉事责任单位开展调查处置，协调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开展联合处置。

区委宣传部指导组织校园突发教育舆情事件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引导媒体严谨、适时、适度报道，客观反映事件处置情况。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指导做好校园突发教育舆情事件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协调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发现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不良信息。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区政府负责，区级有关单位提供必要的支持。对校园突发事件造成伤亡的师生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生产生活困难的师生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区级有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拨救助资金和物资。民政部门严格管理社会救助

资金和物资。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大监督力度，确保政府、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公开、公正和合理使用。区金融办会同保险企业快速介入，妥善做好理赔工作。高度重视师生心理健康，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校园突发事件给师生造成的精神创伤。

6.2 调查评估

区教育局会同区级有关单位及事发学校所在街道，对特别重大、重大校园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理能力等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教育局。

6.3 信息发布

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及时、准确、全面、依法的原则，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分别由区指挥部或事发学校所在街道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积极引导社会舆论，防止恶意炒作或谣言传播影响社会稳定。特别重大、重大事件4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学校及其主管部门提出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处

置校园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校园突发事件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7.2 物资装备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学校应当建立应急储备制度，确保应急物资和装备满足先期处置和应急调用需要。

7.3 信息保障

严格落实市教育局校园突发事件的专项信息报告制度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紧急信息报送有关要求，学校及区教育局承担校园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等工作，确保信息的准确和畅通。

7.4 通信与技术保障

区发改经信局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事件应急监测、报告、预警、调查、处置等提供技术服务和通信保障。

鼓励支持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研发用于校园突发事件预警、预防、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技术装备。

区教育局尽可能加快建立校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数字化平台，加强与政法、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平台的数据融通，充分发挥校园安全管理系统等数字化平台在预警研判、信息传递、联合处置中的作用，构建完善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智治体系。

7.5 组织纪律保障

严格工作纪律，形成快速高效的部门协作机制。参与应急处置的街道、相关部门和学校在接到行动指令后，应迅速组织或调度相关人员、装备，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要求快速投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加强联系沟通、互相配合、团结协作、形成合力，切实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恪尽职守、及时处置。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含《上城区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作为附件，由区教育局负责按规定进行修订。

各学校应根据本预案，结合本校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区教育局备案。

8.2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印发的《杭州市上城区中小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上政办函〔2020〕14号）同时废止。

上城区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及重要物资储备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调控、消除因突发事件带来的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状况，确保有效供应，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求，根据上城区市场供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则

(一) 制定目的

健全和完善上城区应对疫情生活必需品预警和应急机制，保证市场有序供应，满足城乡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二) 制定依据

依据商务部《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防控应急物资）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防控应急物资）市场保供应急预案》《杭州市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方案》等有关法规、规章及预案，结合上城区实际制定。

(三) 适用背景

区内局部或大部分地区突发疫情造成的粮、油、肉、菜、蛋等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导致价格异常上涨或商品脱销，影响社会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四) 工作机制

1.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当突发疫情导致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出现异常波动时，各部门和相关企业必须服从区政府和区保供专班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2. 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坚持分工负责，归口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同时，加强各相关单位间的沟通协调，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确保市场的有序供应。

3.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预警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建立“快速、高效”的应急反应机制和必要的政府储备，整合应急处置资源，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舆论等调节手段，稳定市场供应。

4. 合理处置，依法行政。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事，要做到事实清楚、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5. 政府主导，坚持联动。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坚持政府调拨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坚持市 - 区 - 街道联动机制，落实属地负责。

(五) 事件分级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级次，按照疫情影响的范围、强度和发展趋势，从低到高分为 4 级：一般（IV 级）、较大（III 级）、重大（II 级）和特别重大（I 级），依次用蓝色、黄色、

橙色、红色表示。根据市、区政府或疫情防控办指令，分别触发不同应对级别。

1. 一般情况（Ⅳ级）响应：出现小区或社区封控，重要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需正常，启动蓝色预警。保供专班成员待岗待命，保持联系畅通。开展保供样本监测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生活必需品统计，通知保供企业调整储备，加大库存。

2. 较大情况（Ⅲ级）响应：1个街道出现封控，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启动黄色预警。保供企业按原有保供区域进行点对点物资配送。保供企业调整储备，加大库存，引导蔬菜、禽蛋、肉类三大类生活必需品储备增加至7天需求量。其他生活物资视情增加库存。启动区域白名单及应急车辆通行机制，确保保供车辆及人员在规定区域和路线正常行动不受影响。

3. 重大情况（Ⅱ级）响应：2—3个街道出现封控，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出现抢购现象，启动橙色预警。在Ⅲ级响应基础上，实行专班化运作。区内联华、华润、物美等重点保供企业根据指令，按生活必需品种类表内容，以每户3天1份进行配送供应。

4. 特别重大情况（Ⅰ级）响应：3个以上（不包括3个）街道直至全区出现封控，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启动红色预警。在Ⅱ级响应基础上，专班成员集中办公。向市级、省级部门申请联保联供机制支援。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一）领导机构

以杭州市上城区保供专班为主要领导机构（以下简称专班），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区发改经信局、区商务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发改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资源局等部门，各街道为成员单位。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区专班在区政府及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实施区域内应急保供工作，与上级应急组织体系建立工作联系与信息共享机制。

1. 专班职责

确定各成员单位的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重点完成应急保供队伍体系、生产体系、储存体系、交通体系、监管体系、白名单体系等六大体系建设。

（1）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决定启动或终止本预案，指挥、协调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2）判断事件形势和事态发展走向，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应对措施进行决策，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3）决定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新闻发布的有关事宜。

（4）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5) 研究落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生活必需品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

2. 办公室职责

(1) 接到应急响应指令后，负责向专班汇报生活必需品市场波动和商品的货源组织、库存及供应情况。

(2) 对生活必需品重点保供企业的货源、销售、库存、价格情况进行监测。

(3)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解决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中出现的问题。

(4) 督查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5) 应急预案启动后，办公室应坚持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并设立热线电话，确保信息及时、准确、畅通传递。

3. 成员职责

(1) 区商务局：牵头负责应急保供队伍体系建设；牵头做好保供专班的统筹工作；协助抓好专班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应急监测网点，保证应急期间商品库存、供应情况的信息采集上报。指导重点生活必需品的补货补柜；适时启动并组织联保联供机制。

(2) 区发改经信局：牵头负责应急保供生产体系建设；

协调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开展“菜篮子、米袋子”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协调口罩、消毒液、防护服等防控应急物资。

(3)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口径，按照有利于市场稳定的原则组织好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4) 区公安分局：依法打击处理散布谣言、哄抢物资等违法行为，协调处置有关群体性事件。

(5) 区民政局：收集封闭区域社会救助家庭特殊需求信息。协助做好封控社区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

(6) 区财政局：按规定做好应由区本级承担的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所需资金保障。

(7) 区住建局：牵头指导小区物业（街道准物业）做好封控小区生活必需品与小区居民之间最后一站的运送，指导街道社区做好封控小区临时无接触生活物资自提点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8) 区卫健局：协助指导做好相关生活必需品保供企业和司乘人员卫生防疫工作。

(9) 区应急管理局：管理、分配各级下拨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0)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应急保供监管体系建设；协调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计量和价格违法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经营活动。

(11) 上城交通执法大队：督促辖区道路运输企业按要求落实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运力，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的应急调运和道路运输保障工作。

(12) 区数据资源局：提供云资源等基础资源及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数据能力支撑。配合建设，协调解决保供人员健康码、通行码等问题。

(13) 各街道：根据本预案成立疫情保供应专班，提前制定封闭管控情况下群众生产生活物资保障预案，保障群众基本需求。负责属地生活必需品供应，重点解决社区供应“最后 100 米”送进小区事宜。

除以上单位外，区委区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和单位都要根据职能各司其职，主动参与疫情导致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保障供应工作，并积极完成专班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各项任务。

三、监测预警与研判

(一) 预警信息监测

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监测市场供应，分析保供形势，汇总供求、生产、调动、配送等信息。各成员单位接到发生生活必需品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及时核实、了解情况，并向专班办公室通报。通报应急保供信息应包括报送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时间、地点、范围和需求，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预判及建议等内容。

(二) 预警信息研判和报告

应急响应启动后，专班办公室应坚持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值班电话保持畅通，确保信息及时、准确、畅通传递。负责督促各有关单位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有关数据资料，

并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必要时（视预警级别）向疫情防控小组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三）市场异常波动的报告、确认及预警发布

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如出现抢购生活必需品（防控应急物资），导致商品价格一周内上升 30% 以上或出现断档脱销现象，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属地街道报告；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报告后，属地街道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在 2 小时内向街道主要领导报告，同时向区商务局报告，并抄报有关主管部门。

（四）信息发布

疫情导致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异常新闻发布工作按照新闻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指挥协调

（一）应急响应启动。专班领导小组组长应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召开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检查任务落实情况。成员单位的领导和业务部门人员应出席会议，研究工作，受领任务。

（二）紧急情况处置。专班领导小组组长可按照本预案规定协调指挥各成员单位行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分工，认真履行职责。

(三) 应急响应终止。疫情解除，市场供求平稳、价格稳定、秩序正常，经区政府或区疫情防控办指令，由保供专班发出终止应急响应决定，并由专班办公室通知成员单位及保供企业。

五、相关保障

(一) 企业联系制度

建立生活必需品联保联供重点应急响应企业联系制度，通过定期报表，及时掌握重点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库存水平等有关情况，形成应急处置快速反应体系。

(二) 经费保障

组织、采取的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应急处置所需经费，按《浙江省公共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有关规定办理。

六、附则

(一) 预案管理和更新

本预案应根据客观情况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经验，不断调整和完善，修订工作由区商务局负责。各街道应根据本预案，制定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应急预案。

(二) 奖励与责任

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对反应快速、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有关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因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上城区失业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建立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反应迅速、处置果断的失业应急处置机制，有效控制失业总量，防止失业过度集中，保持就业形势基本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杭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发生重大失业问题时或市政府发布失业预警等级响应的应对工作。

(四)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突发重大失业问题时，要把保护人民群众利益和维护社会稳定放在首位，努力减少失业人员数量，切实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

2. 部门联动、快速反应。在区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各

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失业应急工作，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做到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3.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失业应急工作。区级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检查街道相应主管部门的失业应急工作。

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严格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失业预警应对准备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把失业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二、失业风险分级

根据社会失业状况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失业预警等级分为三级：一级（特别严重）失业预警、二级（严重）失业预警、三级（较重）失业预警。

（一）一级失业预警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为一级（特别严重）失业预警。

1. 调查失业率达到7.5%（含）以上，并持续2个月以上；
2. 多个企业关停破产造成5000人（含）以上失业；
3. 多个企业一次性裁员达到企业职工总数60%（含）以上。

（二）二级失业预警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为二级（严重）失业预警。

1. 调查失业率达到6.5%（含）—7.5%，并持续2个月以上；

2. 多个企业关停破产造成3000（含）—5000人失业；
3. 多个企业一次性裁员达到企业职工总数的50%（含）—60%。

（三）三级失业预警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为三级（较重）失业预警。

1. 调查失业率达到5.5%（含）—6.5%，并持续2个月以上；
2. 多个企业关停破产造成2000（含）—3000人失业；
3. 多个企业一次性裁员达到企业职工总数的40%（含）—50%。

对于发生因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确需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裁减人员20人以下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的，可作为一般失业预警事件处置上报。因特殊情况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区失业应急办可经区失业应急指挥部同意并报请市失业应急办批准后，确定相应级别失业预警。

三、组织体系与职责

区失业应急组织体系由区失业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街道失业应急组织机构以及全区失业应急救援队伍共同组成。

（一）区失业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当本区发生三级以上失业预警或市政府发布三级以上失业预警涉及本区时，成立区失业应急指挥部，负责研究、协调和部署全区失业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就业工作的副区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人力社保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信访局、区发改经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上城区税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

区指挥部设立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简称区失业应急办），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全区失业应急管理工作。区人力社保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络员担任办公室成员。

（二）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大力宣传有关就业方针政策，发挥典型引导和带动作用，形成全社会促进就业、减少失业的舆论氛围；对特殊困难群体就业给予重点关注和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失业舆情应对工作。

2. 区信访局：配合有关单位缓解社会矛盾，确保信访渠道畅通，方便失业人员咨询、投诉，依法、及时、合理处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

3. 区发改经信局：提出促进就业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

议，将控制失业率和增加就业岗位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实施宏观经济调控、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安排主要产业布局 and 重大建设项目时，优先考虑对就业的影响；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大力促进新兴产业、服务业和中小型企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

4. 区教育局：配合区人力社保局共同完善并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倡导和鼓励新增劳动力（高中、职高生）自主创业就业。

5. 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社会治安维护工作，对利用就业失业问题散布谣言、煽动不明真相群众参与非法游行示威、阻碍交通、冲击政府机关、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首要、核心人物予以严厉打击，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加强安全保护，控制事态发展，维持社会稳定。

6. 区民政局：不断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与促进就业联动机制，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失业人员家庭及时认定为低保、低边家庭或给予临时救助。

7. 区财政局：根据就业形势需要，做好资金保障。将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管理，保障失业调控、失业监测失业预警应急工作所需资金。

8. 区人力社保局：实施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发展战略，推动促进就业、失业保障、共同富裕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建立

全区失业预警工作机制，按规定发布失业预警分析报告；负责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落实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及时为失业人员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和创业担保贷款等各项就业服务；承担区失业应急办相关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失业舆情应对工作。

9. 区住建局：负责做好建筑行业发展工作，制定实施建筑行业扶持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建筑业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发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带动就业，开发畅通就业岗位；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保护措施，提升技术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职业水平和就业能力。

10. 区商务局：积极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商贸流通发展，开发就业岗位；积极支持商贸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扩大市场营销，扶持企业扩大产品出口稳定就业岗位。

11.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指挥部对重大失业问题进行应急协调处置；参与失业应急工作检查和指导。

12. 区市场监管局：积极鼓励、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对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就业和自主创业的，及时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提供相关政策法规和信息咨询服务。

13. 区统计局：综合整理人口、调查失业率等统计数据，组

织开展社会失业率和劳动力状况的调查统计分析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因经济转型升级或突发事件导致企业关停破产的数据统计、整理和分析工作。

14. 上城区税务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扶持政策以及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就业税收扶持政策，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15. 区总工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关停破产企业或突发事件中职工权益维护工作；指导召开职代会审议企业裁员方案，做好释疑解惑工作；督促裁员企业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

16.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和支持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和社会保障政策；引导大学生、退役军人、妇女、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转变择业观念，积极参加适合自身发展的技能培训；大力扶持并倡导以创业带动就业。

（三）街道失业应急指挥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本辖区失业应急指挥部及工作机制，设立失业应急办公室，建立失业预警数据库，开展对企业、行业与社区失业人员网格化监测，定期发布失业预警分析报告；同时搭建失业应急工作平台，承办上级失业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失业应急处置和失业应急保障等工作。

四、工作体系与平台

（一）失业应急工作体系

运用就业大数据平台，建立区、街道、社区（行政村）三级失业应急工作体系。区级失业应急办全面负责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的各项工作，全面协调、督查和落实失业预警、失业处置、失业保障相关工作；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全区失业风险隐患发展趋势，统筹协调失业应急各项工作任务；各级失业应急办加强与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联系，提出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策略与工作建议。

（二）失业应急监测网络

充分发挥“大数据+网格化”精准优势，整合劳动力资源数据库、人力资源市场数据库、失业动态监测数据库和社会保险数据库，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领域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建立以区、街道、社区（行政村）为纵向管理，市场、企业、行业、园区为横向联系的全区失业网格化监测，实现劳动力市场、企业用工主体和劳动者个体全覆盖，全面反映就业增长、失业水平、市场供求状况。完善就业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统计方法，探索进行就业质量、就业稳定性等方面的分析。推进大数据在就业统计监测领域的应用。

（三）失业应急救援队伍

依托全区公共就业服务力量，建设区、街道、社区（行政

村)三级失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构成可以包括就业、失业、人力资源市场、职业培训、劳动关系、劳动监察、调解仲裁、信访等方面人员,还可借助街道、社区基层就业工作队伍的力量。各级失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本辖区、本行业失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任务,编制针对性强、高效便捷、上下联通的失业应急操作手册,主要包括:组织机构通讯方式、失业应急工作机制、失业应急保障等工作内容,及时开展各类失业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四) 失业预警信息系统

依托杭州市失业预警信息系统,充分运用就业大数据、与就业相关的宏观经济数据资源,延伸打造成为失业应急工作平台。根据全市统一的失业监测指标体系、失业预警标准体系、失业预警预测模型,提供数据可视化展示及政策成效分析,展现全区失业治理效果。

五、运行机制

上城区失业应急处置运行流程包括失业预防,失业监测与预警,失业信息报送,失业先期处置,失业预警发布与通报(全流程),失业应急响应,失业后期处置等环节。各级失业应急办要完善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失业应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失业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一) 失业预防

各级失业应急办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升级劳动力资源信息系统，健全跨地区、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将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入库；健全失业动态监测机制，优化企业样本结构，细分企业规模、性质等，分析岗位变化，研判企业减员风险；做好调查失业率统计监测工作；开展各类用工主体岗位空缺和用工需求调查，妥善应对潜在影响，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

（二）失业监测与预警

运用就业大数据平台，加强人口信息、工业用电、企业征信、社会保险、劳动关系、失业预警之间的数据比对分析和联动，实现信息动态更新；针对本辖区风险点和薄弱点，密切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园区、重点群体、重点时段就业和失业监测；建立定点下沉、信息直报的重点企业监测服务制度；跟踪监测经济运行、就业失业、劳动力流动等变化趋势并定期发布失业预警分析报告。

（三）失业信息报送

当国内外经济和社会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各级失业应急办要坚持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作理念，组织失业预警、失业应急专家进行会审，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督促、落实失业风险报告制度。

1. 三级以上失业预警报送

对达到三级以上失业预警等级的，事发地失业应急指挥部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及时组织人员摸清掌握基本情况，如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经营场地情况、岗位缺失情况、从业人员家庭生计状况等，及时对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保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以电话、浙政钉、微信等方式，在24小时内将失业风险情况上报区失业应急办，为及时确立失业预警源头、发布失业预警信息提供客观依据。

2. 一般失业预警事件报送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一般失业预警事件。

- (1) 因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确需裁减人员20人以上；
- (2) 裁减人员20人以下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的。

发生一般失业预警事件的企业，可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报人力社保部门。

(四) 失业先期处置

区失业应急办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核实情况，同时在全面了解本区其他地区情况的基础上，分析研判事发地就业基本形势，根据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启动应急保护综合确定启动级别。

当确认达到较大失业风险时，事发地失业应急办要在24小

时内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失业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失业应急先期处置。

1. 部署调度与前期筹备。搭建临时失业应急工作服务场所，建立一站式就业服务网络，采取主动上门、直接受理、集体预约、联合审批以及设立流动工作点、临时服务站等形式，现场展开失业登记、就业援助、失业救助、失业保险待遇发放等工作。

2. 开展富余人员余缺调剂。充分发挥就业大数据平台“大数据+网格化”精准优势，引导企业与行业就业岗位余缺互补，并将失业保障信息与应急就业岗位信息、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精准匹配、相互联动。现场举办各类招聘会，通过手机推送、印发宣传资料、集中宣讲等方式，宣传就业和社会保险特殊政策。

3. 稳定企业就业岗位。允许困难企业在与职工协商一致基础上，采取依法调整工作时间安排、薪酬、短期培训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通过企业稳岗补助、短期职业培训、用工余缺调剂、税费减免等方式进行纾困帮扶，最大限度在第一时间降低失业风险，稳定社会预期。

4. 失业人员心理疏导。发挥职业指导师队伍作用，追踪观察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人员心理疏导和职业适应性指导。加强对失业人员就业与再就业政策宣传，畅通失业人员再就业渠道，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

5. 指导企业依法裁员。主动提供政策咨询帮扶，评估企业

规模性裁员带来的风险。指导企业制定职工安置方案，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金等问题。

6. 帮助失业人员再就业。创造临时就业岗位，包括短期技能培训、自主创业与生产自救，对一些有创业意愿的失业人员提供小额信贷、促进自雇就业、小微企业发展。建立失业人员常态化帮扶机制，实施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生活保障联动。

7. 社区失业人员跟踪服务。利用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对年龄较大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入户帮扶，进行一对一的职业指导和就业帮扶等，做好大龄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

事发地失业应急办要围绕失业先期处置，向区失业应急办随时上报失业处置情况，综合运用图文、声音、视频等要素快速获取失业突发事件现场信息，完成失业信息指令推送，并督促、检查、维护本级失业处置效果。

(五) 失业预警发布与通报（全流程）

一旦发生社会严重性的失业风险，由区失业应急办经区失业应急指挥部同意并报请市失业应急办批准后，遵循“面向公众、最小干扰，严格审核、统一发布”的原则，依托政府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失业预警信息，并做好舆情监控与稳定社会预期工作。失业预警信息包括严重失业的指标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

发布单位等内容。

1. 失业应急通讯系统。由区失业应急办牵头，成员单位以及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单位）协调合作，整合各部门（单位）的业务资源和专用通信网络，以电话、浙政钉、微信、视频会议等方式，建立失业应急通讯系统；经区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区失业应急办通过联系工作平台，以电话、浙政钉、微信、视频会议等方式，向各街道下达失业应急处置（调控）工作任务。

2. 失业应急处置场景化。充分利用城市大脑、智慧城市服务于失业应急指挥。整合各种突发事件多部门联动信息导入、GIS自动定位功能等，通过对市场、企业、行业、园区、社区就业与失业信息互通，实时获取企业行业失业信息和社区失业保障信息，为启动并分发预案工作任务以及数据统计和分析做好准备，做到失业应急处置与突发事件现场全息化互动。

（六）失业应急响应

对达到失业预警标准的失业风险，由区失业应急办报请区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立即启动失业应急响应，将失业应急现场处置转变为区失业应急指挥中心现场处置，并由总指挥负责指挥，根据风险级别快速自动匹配预案，启动并分发预案工作任务，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各街道按照区失业应急指挥中心要求，启动本级失业应急

工作机制，制定并实施失业处置（调控）方案，组织公共服务力量参与失业应急处置。

1. 一级（特别严重）失业

根据市失业应急办发布的失业预警或区失业应急办报请区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立即启动失业应急响应，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并由总指挥负责指挥，研究制订失业调控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1) 实施紧急失业援助计划。加大项目投资对就业的拉动力度，大力开发新兴产业促进就业。促进“数字+制造”融合创新，将现代化、数字化和生态化转型作为推动“未来工业”的主要任务，实现扩大就业需求和产品创新相互促进。通过大规模实施公共服务设施、现代生态系统及环境设施的改造和建设，增加社会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2) 实施紧急就业稳定计划。对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企业，允许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缩短工时、岗位轮换、降低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技能培训等措施，避免大规模裁员。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就业政策，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向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发放职工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鼓励企业不裁员、不关闭，稳定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3) 积极推动大众创业带动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扩大创业政策范围、降低条件门槛、提高扶持力度，促进更多群体创业就业。发挥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利用互联网和共享平台，鼓励和扶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扩大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大力发展社会服务业促进就业。积极引导商贸流通、住宿餐饮、市政公用事业和物业服务等行业扩大就业，重点开发具有增加就业潜力的社会管理、家政服务、养老服务、医护服务、残疾人服务、物业管理等社区服务性岗位。（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发改经信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5) 保障职工基本生活。对停产、半停产企业中失去工作岗位且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未参加失业保险的，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费，保障其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

(6) 强化公共就业服务职责。对集中产生的大量失业人员，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积极主动开展就业服务，认真做好关停破产企业职工的安置工作，加强对企业裁员行为的规范和指导；完善人力资源需求发布、要素配置、协同发展机制，做好区域、行业、企业间的用工余缺调剂工作。建立就业援助制度，对就

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扶。（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如失业问题极为严重，可有针对性地选择二级、三级失业应急相关措施予以一揽子处置。

2. 二级（严重）失业

根据市失业应急办发布的失业预警或区失业应急办报请区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立即启动失业应急响应，并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由总指挥负责参与制定失业调控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1) 帮扶企业开发就业岗位。实施积极的财政税收政策，由金融机构提供贷款、政府部门给予适当贴息，帮助、鼓励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稳定就业规模；鼓励企业分流安置职工，稳定就业岗位。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就业政策，向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发放职工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上城区税务局）

(2) 扶持大众创业带动就业。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鼓励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在符合政策条件范围内，加大实施创业担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创业补贴、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就业援助等政策扶持力度，促进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3)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统筹管理公益性岗位，开发城建、园林、绿化、交通协勤、社区治安、社区物业、家政服务、托老托幼、机关后勤服务等社会化服务岗位，用于安置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4)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培训机构根据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开展培训，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鼓励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失业人员的就业能力；帮助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提高职工职业能力。(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5)积极鼓励灵活就业。促进新业态经济发展，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积极引导失业人员利用互联网和共享平台，开展生产自救，发展微小经济，维护新业态从业人员利益，并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实施补贴。创新方式方法，积极为各类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提供个性化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

(6)强化公共就业服务职责。认真做好关停破产企业职工的安置工作，加强对企业裁员行为的规范和指导，避免失业问题在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一时间段过于集中。建立企业缺工上报制度，完善岗位开发机制，多渠道、多形式收集岗位信息，认真做好人力资源市场数据与岗位信息数据的对接，开展余缺

调剂工作。(责任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

(7)支持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全力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 聚焦实体经济发展, 培育有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品牌, 加快构建人力资源服务全产业链。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广泛参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开展的各类援企稳岗活动。(责任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

如失业问题极为严重, 可有针对性地选择三级失业应急相关措施予以一揽子处置。

3. 三级(较重)失业

根据市失业应急办发布的失业预警或区失业应急办报请区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 立即启动失业应急响应, 同时通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指导企业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裁员, 并依法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金, 凡不能依法支付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金的企业, 不得裁减人员。企业因生产任务不足, 可按规定缩短工作时间、实行更灵活的工时制度, 但必须按月支付职工劳动报酬, 且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责任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

(2)鼓励企业吸纳就业。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 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招收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 可按

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并符合有关条件的，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上城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3）鼓励大众创业带动就业。建立创业孵化基地、创业项目库、创业导师制度，组织创业大赛，积极推动全民创业。对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可将其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作为创业扶持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给予贴息贷款、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4）组织和鼓励职业技能培训。对失业人员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给予培训补贴。积极开展定向培训、订单培训。对实行就业准入的工种提供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突发事件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就业政策，组织开展以工代赈或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关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5）积极引导人力资源流动。建立失业预报、申报制度，全面掌握失业人员基本状况与发展趋势，从人力资源市场现有用工需求中选择匹配的岗位或有针对性地选择缺工企业，与关停破产或裁员企业进行岗位对接，并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6)鼓励多种形式实现就业。对突发事件中断营业后重新开业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上城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7)开展联合招聘服务。通过线上线下结合、跨区域协同、各类机构联动等方式，统一行动，联合招聘，激发促就业的倍增效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就业服务，对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规定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给予服务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8)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建立共同富裕的帮扶机制；加强对零就业家庭的就业援助，完善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联动机制。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提供失业保险待遇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障其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9)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功能。健全失业预警工作体系，实施市场、职业、企业、行业、群体、区域全方位失业监测。拓展公共就业服务功能，开展线上线下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创业扶持等“一条龙”服务，促进失业人员

尽快就业。(责任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七) 失业后期处置

1. 经失业应急处置, 失业预警监测相关指标及各地或行业、企业生产秩序恢复正常后, 失业处置、应急措施等失业应急处置工作可基本结束。

2. 失业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事发地指挥部对严重失业问题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和经验教训等进行科学合理评估, 报请同级政府同意后作出应急结束决定。

3. 应急结束决定作出后, 事发地指挥部应将结束应急工作情况报区指挥部, 由区失业应急办及时通知各成员单位。

六、应急保障

(一) 失业应急演练

各级失业应急办根据日常就业和失业工作, 采取桌面推演、联合演练等方式不定期举行失业应急演练, 规范失业应急处置流程, 主要分为部署调度、前期筹备、现场指挥、追踪观察失业人员、信息告知、心理指导、市场匹配、企业帮扶、社区服务、生产自救、入户帮扶和生活保障等相关场景进行。演练要贴近实战, 各参与机构和人员各司其职, 相互配合, 保证演练各流程环节衔接顺畅。

(二) 应急技术保障

充分发挥失业预警、失业应急专家力量，加强就业形势分析，失业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技术的研究开发，不断优化失业预警信息系统；并综合考虑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充分发挥“大数据+网格化”精准优势，判定全区失业预警严重程度。实现精细化管理、快速帮扶、风险防控，实现高质量失业治理。

（三）应急经费保障

按照《杭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预防、预测、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有关部门提出，经各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同级部门预算；处置突发事件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七、附则

（一）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政府依据有关规定，对在失业应急处置过程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不服从指挥、擅离职守的人员给予相应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依法追究。对在失业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程序报批后，给予行政奖励。

各街道失业应急指挥部要根据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建立失业预警工作责任制。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预案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区失业应急办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对本预案实施内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做出相应修订。

各街道办事处要根据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街道失业应急预案，并报区失业应急办备案。区失业应急办应适时对各街道失业应急预案制定等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城区劳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依法规范和稳妥处置劳动关系矛盾引发的突发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杭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事件等级

突然发生5人及以上的罢工、游行、静坐、集体上访事件，称为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参加人员数量、影响危害程度等情况，将劳动保障突发事件划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 A级：现场参与人数在50人及以上，到政府部门集体上访、请愿、静坐等行为；或人数虽不到50人以上，但行为激烈，影响巨大；或涉及区域性共同发生的事件；或有游行以及引发阻断交通、阻碍执法须出动警力才能恢复秩序等行为；或涉及敏感或负面相关话题，1小时内，进入微博、微信、今日头条、百度、抖音等网络热搜榜前10位，或24小时内，相关话题反复进入网络热搜榜的。

(二) B级：20人及以上50人以下，到政府部门集体上访、请愿、静坐等行为；或人数虽不到20人，但行为激烈，影响较大；或牵涉到多家单位共同发生的事件；或有游行以及可能引发阻断交通、阻碍执法等行为；涉及敏感或负面相关话题，24小时内，进入微博、微信、今日头条、百度、抖音等网络热搜

榜前 30 位的。

(三) C级: 5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到政府部门集体上访、请愿、静坐等行为; 涉及敏感或负面相关话题, 24 小时内, 进入微博、微信、今日头条、百度、抖音等网络热搜榜前 50 位的。

二、组织领导及主要职责

(一) 区劳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区劳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劳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 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区人力社保局局长任副组长; 成员由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等区根治欠薪工作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置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 由区人力社保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二) 各街道劳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和职责。各街道要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 街道人力社保工作站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 政法、公安、信访、建设、财政、网信等办所负责人为组员的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发生突发事件时, 要严格落实应急处置工作责任。A 级突发事件,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指挥, 分管领导第一时间要到现场处置; B 级突发事件, 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要亲自组织协调、亲自指挥处置, 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道党政主要负责

人要到现场处置；C级突发事件，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道分管负责人要到现场处置。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区委政法委：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落实重大劳动保障突发事件维稳责任，协调政法部门依法打击恶意欠薪行为。

区信访局：负责对重大劳动保障突发事件的上访事件受理、协调和督办工作。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做好重大劳动保障突发事件网上舆情监测、通报，配合涉事主体单位做好网上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加强对辖区网络媒体的监管。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对单位或个人编造虚假事实、采取非法手段、极端方式讨薪，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打击；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

区司法局：负责提供有关法律政策咨询，及时为解决拖欠工资问题及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劳动者提供法律援助。

区财政局：负责劳动保障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报告重大事件处置进展。

区住建局：负责牵头协调工程建设领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劳动保障突发事件，加大力度处置以讨要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纠纷事件，做好突发事件调查取证和化解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重大劳动保障突发事件涉及的用人单位经营主体信息的查询，处理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区总工会：负责反映职工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教育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其他有关责任部门根据劳动保障突发事件处置需要，接到应急处置相关要求指令后，应第一时间赶赴指定地点，在本地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指导协调下，按职责分工、按处置要求，分工负责、协同合作，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三、处置程序

1. 信息报送：发生劳动保障突发事件后，有关单位必须在得知事件后 30 分钟内向应急处置办公室报告。报告的内容为：事件概况（包括事件发生的位置、单位名称、发生时间、涉及人数等）、影响程度和事件趋势、已采取的措施、处置的建议意见、下一步对策举措等。

2. 启动预案：劳动保障群体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办公室在接到事件情况报告后 15 分钟内，应向组长或副组长报告，符合启动预案条件的，由组长或组长授权副组长下令启动应急预案。

3. 应急处置：应急处置办公室在接到预案启动指令后，应根据事件情况通知有关成员单位投入应急处理工作，有关成员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指派人员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集结，按各自职责做好协助处理工作。如案情扩大或可能会造成重大

社会影响的，应请求省、市、区有关部门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

4. 终止预案：事件处理完毕后，应急处置办公室应在 30 分钟内向组长或副组长报告，并及时对事件进行评估，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总结经验教训，研究布置后续工作，并将相关处置情况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处置措施

（一）常规性现场处置措施。

1. 坚持就地安置，就地化解。劳动者未离开场所的，要引导至相对封闭的场所如会议室、休息室等。事发地附近有相对封闭场所的，可暂时借用。同时要求推选代表配合调查处置，防止劳动者聚集在处置现场过久，心态失衡或者意见不统一导致事态扩大、恶化。

2. 耐心说服教育。稳定双方特别是劳动者的情绪，努力创造条件解决劳动者临时的住宿、吃饭、保暖、防暑等现实保障问题，重点照顾好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员。

3. 及时与劳资双方谈话，查明事件起因、涉及人员、事态发展程度等有关情况。一方参与人数较多的，应适时视情要求推选代表参加谈话。

4. 在查清事件起因和性质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提出解决方案，征求双方意见，必要时可召集双方进行协商。解决方案要坚持以人为本、依法依规，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5.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督促双方按照约定履行各自的职责义务及时化解纠纷，平息事态。

(二) 特殊情况处置措施。

1. 用人单位负责人逃匿、员工工资尚未发放的，应当做好对固定资产、生产资料等财产的先行登记，并组织人员做好监督保卫工作，防止财产流失，并尽快协调公安机关查找逃匿的用人单位负责人下落。

2. 用人单位负责人下落不明且事态比较严重，符合动用欠薪应急周转金资金条件的，可依法依规申请动用欠薪应急周转金。

3. 对现场群众的一般过激行为，由现场处置人员及时制止和说服；对堵塞交通、占据重要目标等行为，应及时请公安机关进行及时处理；对准备到各级政府机构所在地聚集、静坐、上访、请愿的，应做好劝导、疏散、稳控工作。

4. 对在群体性突发事件中出现的社会闲杂人员，利用事件危及公共安全、煽动闹事、抢夺或者损坏财物、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伤害他人身体等违法犯罪行为，请公安机关依法迅速果断处理。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劳动保障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是区委区政府作出的重要部署，也是深入推动根治欠薪工作和“上城无欠薪”行动的具体举措。区领导小组要加强日常性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明确压实各方工作责任。各街道要

落实属地负责、属地处置职责，层层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党委政府领导亲自抓、所在区域主责抓、人社部门牵头抓、职能部门协同抓的工作局面，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 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各街道具体负责辖区内劳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要进一步细化应急处置预案，切实将劳动保障突发事件处置的各项任务、责任逐项实化细化到具体部门、具体责任人。要按照应急预案明确的职责分工认真负责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确保每一件劳动保障突发事件能够迅速响应、快速联动、有效处置、及时化解。

(三) 建立追责机制。区领导小组将加强对各街道各部门劳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督查。第一次赴省市集体访，由区根欠小组约谈街道主要负责人；同一事由发生二次赴省市集体访，由区长例会约谈街道主要负责人；同一事由发生三次以上赴省市集体访，由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约谈街道主要负责人。对落实处置责任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依纪依规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责任。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城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应急通信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需要，确保通信的安全畅通。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浙江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下述情况下的重大通信保障或通信恢复工作。

1. 特大通信事故；
2.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
3. 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四) 工作原则

在上城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严密组织、密切合作、快速响应、保障有力、常备不懈、服从调

度、保障重点的原则。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 通信保障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上城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通信保障应急事件的指挥、协调、通信恢复、监督管理、事件处置的具体实施。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下设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联络和事务处理工作。

上城区内各大通信运营企业应设立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组织机构，负责组织本运营企业内的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

1. 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上城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区发改经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直属单位、街道、钱塘智慧城、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以及铁塔公司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其职责如下：

(1) 组织起草、修订上城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2) 组织实施上城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3) 结合重大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决策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并向上级和区政府汇报实施和进展情况；

(4) 在紧急情况下，报区政府批准，统一协调各种通信资源，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5)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的组成和职责

上城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发改经信局，主任由区发改经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以及铁塔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其职责如下：

(1) 承担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 负责应急处理的综合协调工作；

(3) 遇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了解情况，向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4) 负责承办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发改经信局：协调各种通信资源，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和应急恢复工作；指导基层制定、修订通讯保障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检查、督促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的治安保卫、道路交通管制及火灾消防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电力、通信运营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通信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提供事故有关监督检查资料。

需要其他部门增援和配合时，由区政府及区通信保障应急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

(二)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区通信运营企业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进行重大突发事件的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全区通信运营企业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本单位内部的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

三、预防和预警

(一) 预防机制

各通信运营企业要加强网络监控工作，预测各种网络设备的运行情况，将监测数据进行有效分析，同时子网监控预测要进行汇总，配备专业人员进行网络分析，提出综合分析报告。各通信运营企业的专业维护人员要对设备进行有效维护，做好各项预检、预测、预维、预修、预防工作，确保通信设备和通信网络的正常运行。

要坚持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方针，各通信运营企业要对应急保障的重点网络、重点节点、重点场所、重点地区进行重点预测，分析可能出现的各种紧急情况。

(二) 预警监测

通信运营企业通过监测获得预警信息后，应对预警信息加以分析，根据发生突发性事件时通信网络受到的影响和涉及的危害程度，各通信运营企业将在第一时间把情况和发展趋势主

动向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同时也应向通信运营企业的上级领导部门报告，并且做好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准备。

获得外部预警信息后，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进行分析核实。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应对措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根据领导指示和会议决定，立即通知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预防和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 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照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预警分为四个等级：

I级：因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引起的，有可能造成区范围内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情况，以及需要通信保障应急准备的重大情况；通信网络故障可能升级造成多个街道范围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的情况。

II级：因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引起的，有可能造成区内多个通信运营企业所属网络通信故障的情况，以及需要通信保障应急准备的情况；通信网络故障可能升级造成区内多个通信运营企业所属网络通信故障的情况。

III级：因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引起的，有可能造成区内一个通信运营企业所属网络通信故障的情况，以及需要通信保障应急准备的情况；通信网络故障可能升级造成区内一个通信运营企业所属网络通信故障的情况。

IV级：因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可能造成区内一个通

信运营企业所属网络局部通信故障的情况。

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可以确认并发布 I 级、II 级预警信息，各通信运营企业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管理机构可以确认并发布 III 级和 IV 级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以文件、传真形式，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记录方式。

各通信运营企业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管理机构应根据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准备工作。

四、应急响应

(一)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的原则，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响应工作划分为四个等级：

I 级：突发事件造成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及省有关部门下达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时，根据《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规定，由省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启动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同时报省政府。

II 级：突发事件造成本区多个基础通信运营企业通信故障或市有关部门（单位）下达通信保障任务时，由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启动上城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同时报市政府和省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

III 级：突发事件造成本区某通信运营企业多点通信故障时，由相应通信运营企业负责相关的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

启动通信运营企业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同时报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

IV级：突发事件造成本区某通信运营企业局部通信故障时，由相应通信运营企业负责相关的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启动通信运营企业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同时报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

(二) 应急处理

突发事件发生时，出现重大通信中断和通信设施损坏的企业和单位，应立即将情况上报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在30分钟内报区政府。

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获得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分析事件的严重程度，及时向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处理建议，由领导小组决策是否启动本预案。需要区政府进行协调的，应立即上报区政府。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保障预案全力进行处置，及时控制事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1. 实施紧急处置，组织人员奋力排除故障。
2. 如果影响人民群众安全，在公安等部门开展疏散和救援工作，并依法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时，努力确保通信网络的通畅。
3. 对事件的发展和现场实施动态监测，确保应急指挥系统的通信网络的通畅。

4. 在不能控制事态发展时，应及时请求上级专业保障部门给予支援。

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应迅速了解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组织事发地各通信运营企业及相关协同部门按预案部署处置方案，责成各通信运营企业领导和工作人员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和协作的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处置和保障工作，保证组织到位，通信网络保障应急和处置到位，应急保障设备和保障人员到位，控制事件的蔓延和发展。

(三) 信息通报

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应加强与相关通信运营企业的信息沟通，及时通报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提高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的工作效率。通信运营企业应将相关信息及时通报与突发事件有关的政府部门、重要单位和用户。

(四) 通信保障应急任务下达

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按照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各通信运营企业下达任务通知。接到通知后，各单位应立即传达贯彻，成立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并组织相应人员进行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

(五)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要求

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发布预警信号后，应立即召开全

区通信保障应急会议，通知各通信运营企业进入应急准备状态。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领导小组，以便于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及时正确做出决策。

接到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指示，各通信运营企业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管理机构应立即携带应急通信设备赶赴预报区，为应急现场提供通信保障，检查应急通信系统，做好抢修通信设备、设施的准备工作，并对辖区内各局所、基站、线路进行检查，确保通信线路正常。具体要求如下：

1. 通信保障及抢修遵循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具体顺序如下：
 - a. 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专线；
 - b. 突发事件处理指挥联络通信线路；
 - c. 党政专网线路；
 - d. 保密、机要、安全、武警、军队等重要部门租用线路；
 - e. 地震、防火、防汛、气象、医疗急救等部门租用的与防震、防火、防汛、气象信息发布、医疗急救等有关的线路；
 - f. 金融、税务、电力等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部门租用的线路；
 - g. 其他需要保障的重要通信线路。

2. 应急通信系统应保持良好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指定联络员，明确值班电话、值班传真和相关信息平台，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手机 24 小时开机，保证能随时联系，所有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待命。

3. 启动应急响应预案时，各项处置工作和保障工作分级负

责，条块结合，联合作战，按规定、按流程有序进行。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在执行通信保障任务和通信恢复过程中，应顾全大局，企业间积极协作配合，必要时由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进行统一协调。

4. 扩大应急的请示。当突发公共事件有扩大、发展趋势并难以控制时，由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报请上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机构，请求扩大应急。

(六) 通信保障应急任务结束

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任务完成后，由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下达解除任务通知书，现场应急通信指挥机构收到通知书后，任务结束。

(七) 调查、处理、后果评估与监督检查

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和上级通信运营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对特大通信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对事故责任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后勤保障

(一) 通信保障应急队伍

通信保障应急队伍由通信运营企业的网络管理、运行维护、工程及应急机动通信保障机构组成。各通信运营企业应不断加强通信保障应急队伍的建设，以满足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的需要。

(二) 应急救灾通信设施

各通信运营企业对应急救援通信设施必须保证处于良好状态，平时发生故障必须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应原始记录。

(三) 日常维护

各通信运营企业对所辖的通信线路、设备及通信生产场地需加强日常维护。

(四) 应急物资

各通信运营企业物资供应部门要储备一定数量的通信应急光缆、电缆、电杆等必备物资，划专区存放，不得挪用。

(五) 应具备的资料

各通信运营企业应具有各自专业的网络组织图，同时具备区域 1:10000 的行政地图、各种通信保障应急预案、通信调度预案和异常情况处理流程图、物资储备清单和相关部门、单位及分管领导联系方式。

六、后期处置

(一) 情况汇报和经验总结

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任务结束后，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通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总结和汇报，不断改进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二) 奖惩评定及表彰

为提高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效率，调动人员积极性，按照有关规定，对在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保障不力，给国家和企业造成损失的单

位和个人进行惩处。

七、需要其他部门保障的工作

(一) 交通运输保障

为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保障应急车辆及通信物资能够迅速抵达事发地点，交通部门为应急通信车辆配置执行任务特许通行证。特殊情况下交通部门应负责为应急通信物资的调配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支持，以保证应急物资迅速到达。

(二) 电力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时，电力部门优先保证通信设施的供电要求。

(三) 经费保障

因通信事故造成的通信保障处置费用，由通信运营企业承担。通信保障费用，由各级财政承担。

八、附则

(一)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发改经信局负责管理和更新，由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根据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的命令和指示启动。预案坚持周期性的评审原则，每年一次，根据需要及时进行修改。预案评审采用集体讨论的方式进行，参加人员为预案涉及单位人员及有关专家。区通信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二)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发改经信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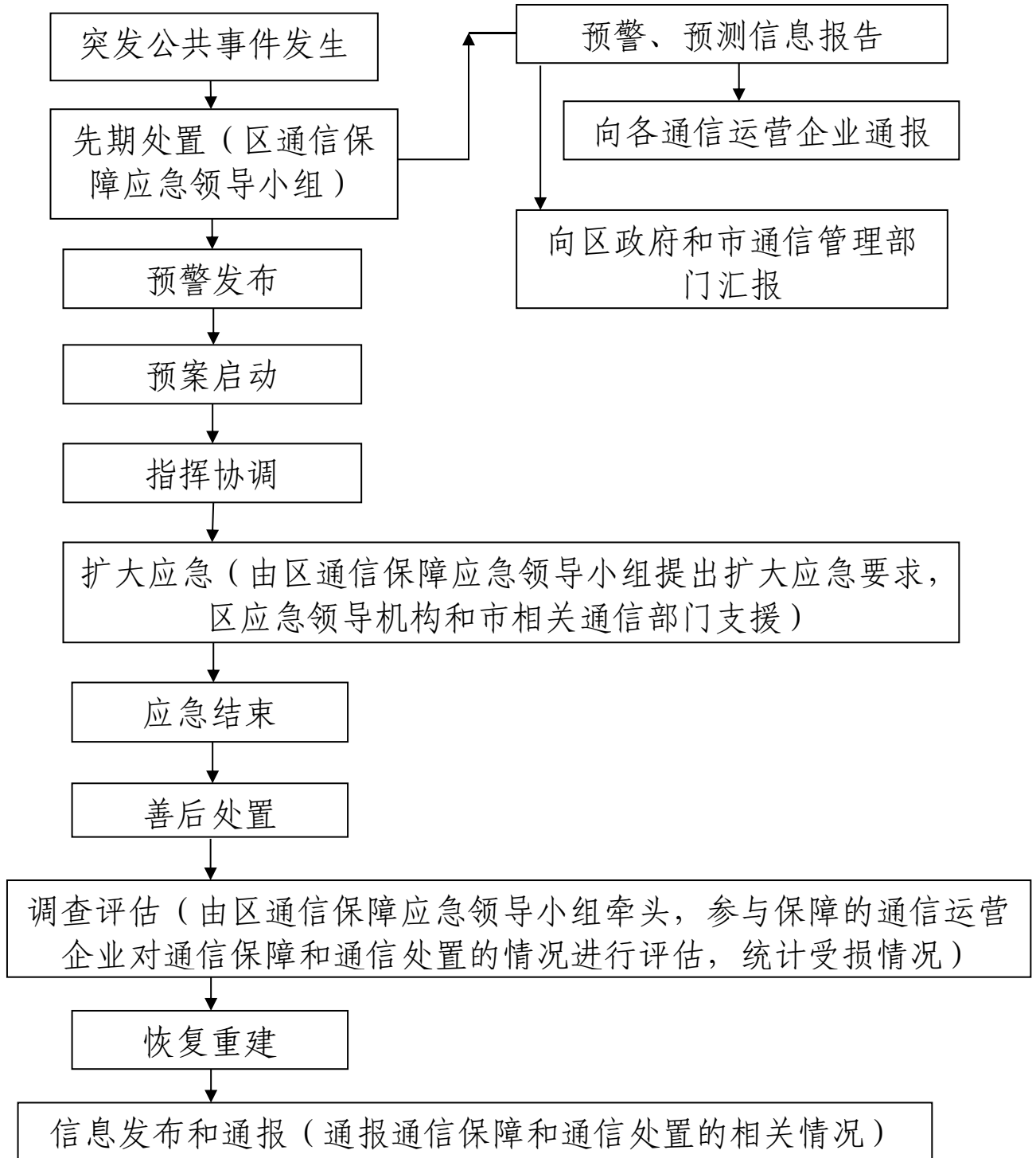
(三)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上城区突发公共事件通信保障应急流程图

附件

上城区突发公共事件通信保障应急流程图



上城区社区矫正安保应急处置预案

为及时、有效处置社区矫正突发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以及省市有关工作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社区矫正突发事件”，是指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执行期间发生的非正常死亡、涉嫌实施犯罪、参与群体性事件等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严重影响社会秩序或危及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一) 社区矫正对象准备或正在实施行凶、杀人、放火、抢劫、绑架等犯罪，或者以要挟或制造重大社会影响为目的的自杀、自焚、自残等行为的；

(二) 社区矫正对象非法组织或参与群体性事件的；

(三) 社区矫正对象参与非正常上访的；

(四) 社区矫正对象脱离监督管理的；

(五) 社区矫正对象在参加教育学习、公益活动等过程中严重滋扰管理秩序的；

(六) 社区矫正对象非正常死亡的；

(七) 社区矫正对象在参加教育学习、公益活动等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的；

(八) 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内发生暴力事件的；

(九) 社区矫正对象在特殊敏感时间段违规进入重要场所和

设施的；

(十) 其他突发事件。

二、工作原则

(一) 各司其职原则。由区司法局指挥部署，有关职能科室和司法所应当根据部署积极主动地处置突发事件。

(二) 依法处置原则。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规范处置突发事件。

(三) 快速反应原则。应当反应及时，措施果断，迅速控制局面，有效维护公众安全和社会稳定。

(四) 协同应对原则。应当部门联动、协调配合、合力处置突发事件。

三、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一) 突发事件由区司法局负责处置，区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区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社区矫正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二) 区司法局设立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指挥部，负责指导管理本区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向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告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

(三) 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指挥部由区司法局局长担任总指挥，分管社区矫正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副总指挥。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负责。

(四) 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指挥部应当下设现场指

挥部，负责执行总指挥部指令，开展现场指挥，并及时向总指挥部报告进展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五) 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类型、事态发展等情况，按需设立以下专门工作组：

1. 现场处置组，负责控制局面、消除危险、平息事态等工作。
2. 秩序维护组，负责现场警戒、疏散人群、维护秩序等工作。
3. 医疗救治组，负责联系协调医院，实施伤员救治等工作。
4. 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处置必需的人力、财力、物力保障等工作。
5. 信息综合组，负责情况收集、信息传递、材料汇总、媒体应对等工作。

(六) 司法所可参照本章规定，建立社区矫正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机构。

四、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类型，立即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工作。

(一) 社区矫正对象准备或正在实施行凶、杀人、放火、抢劫、绑架等犯罪，或者以要挟或制造重大社会影响为目的的自杀、自焚、自残等行为的处置：司法所应当立即向公安“110”报警并向区矫正局报告，区矫正局和司法所在第一时间前往事发现场，配合公安机关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控制事态发展。如有人员伤亡的，应立即拨打120或协调医院进行救治。事件处置后，区矫正局要结合实际对社区

矫正对象及时予以相应处罚，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上一级社区矫正机构，同时通报区检察院。对涉嫌实施犯罪的社区矫正对象，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犯罪侦查和调查取证工作。

(二)社区矫正对象非法组织或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区矫正局或司法所应当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批评教育，劝导其离开群体性事件现场，并向公安机关通报情况。如对象不愿离开的，区矫正局和司法所可以向公安“110”报警予以处置。区矫正局对应予处罚的社区矫正对象，要及时依法实施处罚，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上一级社区矫正机构，同时通报区检察院。

(三)社区矫正对象参与非正常上访的处置：区矫正局或司法所应当及时向区信访局通报情况，并协助信访部门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说服教育，将其带回执行地。区矫正局对社区矫正对象要及时依法处罚，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上一级社区矫正机构，同时通报区检察院。对社区矫正对象反映的合法合理诉求，要认真研究处理。

(四)社区矫正对象脱离监督管理的处置：司法所应当立即组织查找，经通讯联络、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等方式进行查找后仍未发现社区矫正对象下落的，上报区矫正局。可能发生上述（一）（二）（三）项所列情形的，司法所应当立即通知执行地公安派出所协助查找和处置，并上报区矫正局。区矫正局应当通知区公安局协助查找，同时通报上一级社区矫正机构，通报区检察院。发现社区矫正对象下落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到司法所报告情况，情形紧急的，应当立即将其带回。区矫正局

应当根据其脱离监管的情形，及时依法处罚，并将最终处罚结果及时上报上一级社区矫正机构，同时通报区检察院。

(五) 社区矫正对象在参加教育学习、公益活动等过程中严重滋扰管理秩序的处置：组织教育学习、公益活动的区矫正局或司法所应当强化现场秩序维护，立即将违规人员劝离现场，进行批评训诫，同时对其他人员进行教育。如对象不愿离开的，区矫正局或司法所可以向公安“110”报警予以处置。区矫正局对社区矫正对象要及时依法处罚，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上一级社区矫正机构，同时通报区检察院。

(六) 社区矫正对象非正常死亡的处置：区矫正局或司法所发现社区矫正对象非正常死亡的，应当立即联系社区矫正对象家属、监护人、保证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核实情况，必要时可以向公安“110”报警到现场进行处置。核实死亡真实性后，按照终止社区矫正相关程序予以办理，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上一级社区矫正机构，同时通报原审法院或决定机关以及区检察院。

(七) 社区矫正对象在参加教育学习、公益活动等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的处置：组织教育学习、公益活动的区矫正局或司法所应当立即拨打120或联系协调医院开展救治工作，通知社区矫正对象家属，做好解释工作；终止教育学习、公益活动，开展现场设施安全检查。社区矫正对象死亡的，区矫正局按照死亡程序予以终止社区矫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上一级社区矫正机构，同时通报决定机关和区检察院、公安机关。

(八) 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内发生暴力事件的处置：社区矫正

工作场所内发生社区矫正对象暴力事件的，工作人员应立即通过语言劝诫制止社区矫正对象，对于不听劝阻的，应当立即向公安“110”报警到现场予以处置，如事态紧急的，可通过执勤执法装备制止暴力行为。司法所办公场所内发生暴力事件的，司法所工作人员在处置后应当立即电话报告区矫正局。区矫正局对应予处罚的社区矫正对象，要及时依法实施处罚，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上一级社区矫正机构，同时通报区检察院。

(九) 社区矫正对象未经允许在特殊敏感时间段进入活动举办场所的处置：区矫正局或司法所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未经允许在特殊敏感时间段进入活动举办场所的，应当立即联系矫正对象核实情况，要求其离开活动举办场所。如对象不愿离开的，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并同步向公安“110”或执行地公安派出所报警予以处置。事件处置完毕后，区矫正局对应予处罚的社区矫正对象，要及时依法实施处罚，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上一级社区矫正机构，同时通报区检察院。

(十) 其他突发情况的处置：区矫正局或司法所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存在其他突发情况，可能影响社区矫正工作或社会秩序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先予现场处置，并联系协调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妥善处置。对应予处罚的社区矫正对象，区矫正局要及时依法实施处罚，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上一级社区矫正机构，同时通报区检察院。

五、处置程序

(一) 突发事件发生后和处置过程中，区司法局及时向市司

法局报告突发事件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二)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司法局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经过和原因，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市司法局。

(三) 研究决定对外发布信息相关事宜。需要对外发布的，区司法局应当拟定信息内容，报区委宣传部审阅后，统一发布；组织宣传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六、应急保障

(一) 装备保障。要不断提高应急处置的信息化工作水平，通过配备必要的执法设备、交通工具、应急物资等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二) 经费保障。突发应急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应列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紧急处置经费，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三) 协同应对保障。区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单位充分发挥现有资源和自身优势，协同配合，确保应急事件处置得当。

七、工作要求

(一) 建立预防为主、防处结合的工作制度，定期排查分析社区矫正对象动态，及时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各类不稳定因素苗头，采取针对性疏导、管理、教育措施，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测和防范。

(二) 增强防范意识，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机制，保障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四)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或者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对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城区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上城辖区内金融机构（以下统称金融媒介）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指导和规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切实保护存款人、投资者及公民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金融和社会秩序的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杭州市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1. 因国内、周边地区发生重大事件引发的区内重大突发事件。
2.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而引发的、危及金融稳定的突发事件。
3. 金融机构本系统内确实不能解决，必须通过跨部门协调才能解决的突发事件。
4. 因大规模非法集资、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开办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等引起的其他严重危害金融稳定的突发事件。
5. 其他涉及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重大相关事项。

二、工作原则

(一) 预防为主。提升防范突发事件意识和水平，加强日常监控和内部管理，发现苗头和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二) 依法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控制和救助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明确分工。区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协调防范和处置全区的突发事件工作。区级有关部门和辖区内各金融机构配合做好有关处置工作。

(四) 快速反应。建立预警和监测机制，强化应急处置的人、财、物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处置程序要求，保证发现、报告、控制和救助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出现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启动预案，及时准确处置。

(五) 分级控制。根据突发事件有关情况，将突发事件分为三个等级进行预警，并实施分级控制和处置。发生不同等级突发事件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工作方案。

三、机构与职责

(一) 领导机构

成立上城区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金融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金融办主任

小组成员：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金融办、钱塘智慧城管委会、玉皇山基金小镇管委会、区电子机械功能区管委会和各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分管负责人。成员单位组成可根据事件情况作适当调整。各成员单位应指定 1 至 2 名联络员负责有关联络事宜。

领导小组下设上城区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金融应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

（二）区金融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决定启动、终止本预案；
2. 统一领导、指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确定应急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具体职责及分工；
4. 分析、研究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制定或调整应急措施；
5. 指挥、协调应急成员单位实施应急措施，并商请司法机关予以配合；
6. 协调、指导有关金融机构的重组、市场退出等事宜。

（三）区金融应急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收集、整理、上报有关信息资料，向有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
2. 督促、检查、指导应急成员单位落实应急措施情况；
3. 按照区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召开会议；

4. 及时向区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异常情况或重大事项，提出有关建议；

5. 协调各应急成员单位和事发金融机构开展应急工作；

6. 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提出修改预案的建议；

7. 对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总结；

8. 组织应急成员单位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四) 区级有关部门职责

1. 区金融办承担区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2. 区财政局对处置突发事件是否需要动用财政资金作出判断，如确需财政出资救助时，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确定救助方式及资金来源；及时划拨专项经费，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有关税费政策。

3. 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及时启动本系统内应急预案，负责处理本系统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区金融应急办公室报告有关信息。

4. 区委宣传部制定相关新闻发布工作预案，协助金融机构制定宣传口径，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组织记者采访；及时收集舆论信息，做好辟谣工作，澄清事实；正确引导舆论；加强对媒体和互联网的管理和引导，及时封堵和删除有害信息。

5. 区公安分局制定相关工作预案，依法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有关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采取强

制措施，查处犯罪行为；指导、协助事件发生金融机构维护运行秩序，防止出现群体事件。

6. 其他各应急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的职责规定配合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四、突发事件等级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将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较大突发事件。当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当突发事件的等级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上升，应按升级后的级别处理。

(一)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Ⅰ级事件：

1. 具有全区影响的突发事件。

2. 金融各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突发事件。

3. 国内或省内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全区金融稳定的突发事件。

4. 其他需要按Ⅰ级事件来对待的突发事件。

(二)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事件：

1. 对多个金融行业或多个金融机构产生影响的，但未造成全区影响的突发事件。

2. 金融机构本系统内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部门协调的突发事件。

3. 其他需要按Ⅱ级事件来对待的突发事件。

(三)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事件：

1. 金融机构本系统内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部门协调的突发事件。

2. 所涉监管部门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部门协调的突发事件。

3. 其他需要按Ⅲ级事件来对待的突发事件。

五、预警监测与信息报告

(一) 预警监测

1. 各金融机构要建立本系统重大问题、敏感问题的定性、定量预警监测指标体系，加强跟踪、监测、分析，重要信息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区金融应急办公室报告；

2. 区金融应急办公室要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对有关信息的汇总、分析和评估，提出综合性预警报告，重大事项要及时上报区政府；

3. 区相关部门要协助做好监测工作。

(二) 信息报告

1. 报告责任与制度。区内各金融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为突发事件的报告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问题都应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谎报。

2. 报告时限、程序。突发事件发生时，发生事件的金融机构应立即（最迟不超过1小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区金融应急办公室报告。对金融机构上报的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区金融应急办公室按规定最迟不超过3小时上报区金融应急领导小组，并在保密的原则下根据情况需要与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3. 报告内容。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发生突发事件的机构名称、地点、时间；事件的起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的金额及人数、影响范围以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事态的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其他与本事件有关的内容。

六、分级响应

（一）Ⅰ级响应

1. 由区金融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采取应对措施进行处置。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金融应急办公室及时督促各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迅速核实情况，并立即启动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及时开展本系统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区金融应急办公室及时报请区金融应急领导小组，迅速启动本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2. 区金融应急领导小组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必要时可组织其他相关部门参加会议，分析研究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性质和成因，提出处置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3. 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范围、成员单位会议的讨论意见以

及协调处置方式、方法和所要采取的具体处置措施等。

4. 突发事件按上城地方性和非地方性金融机构采取不同的资金救助措施。上城地方性金融机构按金融机构自身组织资金救助、申请动用存款准备金救助、申请财政资金救助、申请人民银行紧急再贷款救助的顺序进行。非地方性金融机构应快速争取其上级机构的资金救助。

5. 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区金融应急领导小组应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言人一般由领导小组组长指定，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6. 各应急成员单位及风险涉及金融机构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维护金融稳定。

7. 正式处置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金融应急领导小组及区金融应急办公室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

8. 突发事件金融机构。机构负责人立即赶到现场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保卫人员及时到位，加强警戒，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吸收存款，组织现金，做好头寸供应工作。从系统内调剂资金，向金融同业拆借以及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做好向人民银行申请动用存款准备金、向财政部门申请财政资金、向人民银行申请紧急再贷款救助的有关手续。检查引发突发事件的原因。做好宣传、解释和说服工作。

9. 区财政局。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的经费支持。对经批准给予发生突发事件的上城地方性金融机构财政资金救助

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救助的有关手续，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10. 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报道工作，加强对区内新闻媒体和对外报道的管理，严肃新闻宣传纪律，严禁擅自报道、恶意炒作。指导突发事件金融机构做好宣传工作。视情况组织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新闻报道。

11. 区公安分局。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立案侦查，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潜逃，有关部门应予积极配合。必要时派出警力维持现场秩序，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

12. 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13. 区金融应急办公室。要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对突发事件发生原因进行调查，指导突发事件金融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要求其他金融机构做好防范突发事件工作。同时要协调成员单位积极开展处置工作，确保突发事件金融机构正常经营，维护社会稳定。对需要采取撤销（关闭）形式退出金融市场的，及时与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沟通联系，并妥善处置。

14. 区金融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态发展，报请区政府适时启动相应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二）II级响应

1. 由事件所涉及的属地街道及时向区金融应急办公室报告

情况，由区金融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应急成员单位共同协商采取应对措施进行处置。

2. 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相关部门报请区金融应急领导小组进行协调，并将结果及时上报区政府。

3. 当突发事件的等级随着时间的推移上升到 I 级时，按 I 级响应程序处置。

(三) III 级响应

1. 由事件所涉及的属地街道和有关金融单位启动本系统预案，采取应对措施进行处置。

2. 当突发事件的等级随着时间的推移上升到 II 级时，按 II 级响应程序处置。

七、应急保障

(一) 通信保障

1. 各应急成员单位之间应确保至少一种通信方式的稳定畅通。

2. 区金融应急办公室应与各应急成员单位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互通信息。

3. 所有通信及信息共享应符合有关保密规定。

(二) 文电运转保障

各应急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规定，确保文电运转的高效、迅速、准确，不得延误。

(三) 技术保障

1. 各有关部门应确保本系统计算机设备及网络系统有足够的软硬件技术支持保证，有关信息有计算机备份。

2. 核心账务数据应实现异地备份，建立数据备份中心。

3. 要害岗位，至少有两名人员备用、替换，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不因人员缺岗而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四) 安全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确保有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五) 人力资源保障

1. 各金融应急成员单位应加强应急工作人员的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人员。

2. 区金融应急办公室、各应急成员单位应定期对本部门的预警支持系统（包括报警服务系统、信息报送系统与反馈系统）等进行演练和维护，定期对本部门的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不断加以修改和完善。

3. 区金融应急办公室、各应急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培训班，不断提高应急水平和能力。

八、其他事项

区级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落实应急预案措施；各金融机构应制定本单位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区金融应急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由区金融应急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改。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上城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基本情况。

按照《杭州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上城区以观光旅游、文化体验、会展交流、休闲度假为特色的国际旅游休闲和国际风景旅游城区。旅游本身具有全要素、大产业、广交叉、跨时空的特点，与之相适应，旅游安全涉及旅游过程中各个环节与各个方面。旅游安全问题不仅直接影响旅游目的地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影响旅游目的地的吸引力，而且对整个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都会带来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区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旅游业规模和游客人数都大幅增长，保障旅游安全、防范旅游突发性事件的压力日益增加，这对本区旅游业安全保障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 编制目的。

为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区旅游突发事件，提高各类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重点时段、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的旅游安全管理与保障，保护旅游者的生命安全，维护旅游公共秩序，促进旅游业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三)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旅行社条例》《浙江省旅游条例》《杭州市旅游条例》

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杭州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四) 处理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游客及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首要任务，全力为游客提供救援、帮助。优先采取人员避险措施，优先开展抢救人员活动；加强参与抢险救援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2. 法治先导，完善制度。坚持依法行政，健全和完善旅游安全制度体系，逐步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3. 提前预警，强化防控。积极编制旅游安全总体应急预案及针对各类突发性旅游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督促和要求各类旅游企业，尤其是星级旅游饭店、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以及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主体做好旅游安全应急预案，做到突发性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能够在第一时间快速行动、正确应对。增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安全意识及安全检查执法水平；严格督促各旅游行业、旅游企业开展旅游安全知识学习和技能培训，切实提高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旅游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4. 部门联动，协同救援。建立和健全应急处置的联动机制，明确各方职责，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各部门按照各类突发事件预案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相

关应急救援协调工作，调动一切力量，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5. 及时报告，信息畅通。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旅行社（团）在接到游客突发事件的救援报告后，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区政府、上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单位报告，或边救援边报告，并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处置及有关善后工作。

6. 属地原则，资源保障。整合现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资源，按照属地原则建立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常备不懈的保障体系，提高应急管理整体协调应对能力。

（五）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上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旅游突发事件，以及由本区旅游经营者组团赴外省市、港澳台、国外旅游发生的各类旅游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二、组织体系与工作职责

（一）领导机构及其职责。

区政府是全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行政领导机构，在区长领导下，研究决定、部署和推动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旅游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区政府成立上城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文广旅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各成员单位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为组员。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全区突发重大旅游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

在区文广旅体局），负责区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旅游突发事件的信息监测、预测、预防和相关应急工作。

（二）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1. 成员单位

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区文广旅体局、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发改经信局、区委统战部、区投资促进局、区信访局、区商务局、上城交通执法大队、上城消防救援大队、上城交警大队、上城规划资源分局、上城生态环境分局、城站广场、东站枢纽、南宋皇城小镇、山南基金小镇、皋亭山景区、湖滨街道、清波街道、小营街道、望江街道、南星街道、紫阳街道、闸弄口街道、凯旋街道、采荷街道、四季青街道、笕桥街道、彭埠街道、九堡街道、丁兰街道等部门和单位，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2. 各成员单位职责

（1）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牵头落实及组织协调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救援工作；负责旅游安全事故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处理工作；修订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旅游安全知识、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处置旅游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有关规定；承担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区委宣传部：帮助客观及时公正地做好旅游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协调上级媒体对旅游突发事件舆情应对的指导。

(3)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领导小组做好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相关协调工作，检查各部门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负责做好受灾游客的安置、救助与物资保障工作，负责依法组织、参与旅游安全事故的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提出有关整改和处理意见。

(4)区公安分局：负责旅游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协助开展游客疏散、抢救和事故原因及责任的分析认定；提供出入境人员信息。

(5)上城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安全设施验收与检查、火灾现场的灭火和被困游客的施救等工作。

(6)上城交警大队：负责实施旅游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对事故现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和秩序维护，进行事故原因和责任分析认定。

(7)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涉及食物中毒的处置和调查工作；负责对旅游市场交易行为的监管执法，负责协调、处理涉及旅游价格投诉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查处侵犯游客消费者权益案件，受理和处理游客消费者的举报投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负责做好旅游特种设备故障和事故的处置及救援工作；对旅游特种设备进行技术及安全性能鉴定，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8)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本区域发生洪汛、台风及暴雪等自然灾害时的游客安置工作；负责本区域内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现场秩序的维护、疏散和管理工作。负责在旅游突发事件中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本区道路、桥梁的抢修与恢复工

作；负责做好应急气象服务，及时发布、通报可能给旅游安全造成影响的气象信息。

(9) 区卫健局：负责游客群体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置工作；按照《杭州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条例》的要求，协助开展医疗救护工作。

(10)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受灾游客的临时救助工作。

(11) 上城交通执法大队：负责在旅游突发事件中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协助做好滞留旅客的临时安置工作。

(12) 区住建局：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3) 区投资促进局：协助处理旅游突发事件涉及外籍人员的紧急救助、领事保护等相关工作。

(14) 区商务局：负责做好滞留旅客的食品供应工作。

(15) 上城规划资源分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实施地质灾害发生时游客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6) 上城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本区域内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旅游突发公共事件中污染源的调查、处置及环境监测工作；

(17) 区发改经信局：负责协调各电信营运企业为处置旅游突发事件提供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市供电公司保障救援工作中的电力供应，协调涉电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8) 区委统战部：协助处理旅游突发事件涉及民族宗教人

员的有关工作；协助处理旅游突发事件涉及台湾同胞的有关工作；协助处理旅游突发事件涉及港澳人员的紧急救助、领事保护等相关工作。

(19) 区信访局：负责提供涉及旅游突发事件的信访、上访信息，协助处置因旅游突发事件引起的上访事件。

(20) 城站广场：负责城站广场范围内旅客突发事件的处置和救助工作，遇有重特大事件时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21) 东站枢纽：负责东站枢纽范围内旅客突发事件的处置和救助工作，遇有重特大事件时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22) 南宋皇城小镇：负责清河坊景区内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遇有重特大事件时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23) 山南基金小镇：负责玉皇山南基金小镇景区内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遇有重特大事件时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24) 皋亭山景区：负责皋亭山景区内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遇有重特大事件时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25) 小营街道（小营江南红巷景区）：负责景区内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6) 丁兰街道（丁兰智慧小镇景区）：负责景区内旅游突

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7)各街道、管委会、指挥部：按照“属地救援，就近处置”的原则，根据各类突发事件预案要求，调动救援力量，配合旅游部门开展施救工作，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 办事机构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广旅体局，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全区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文广旅体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区领导小组的各项指令；收集分析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指导、检查相关工作；总结和推广各地成功经验等。

4. 各街道、管委会、指挥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各街道、管委会、指挥部成立相应的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日常办事机构，对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负责本区域内游客的救援工作；负责监督所属区域内有关旅游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及时收集整理本区域有关危及游客安全的信息，根据区领导小组要求，适时向旅游者发出旅游安全预警或警示信息；发生突发事件时，指挥协调相关部门为旅游者提供各种救援；及时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和向有关单位通报有关救援信息。

5. 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点

为保障突发事件及旅游风险原始信息的及时上报，在上城区范围内设置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点。要求星级旅游饭店、

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主体，落实专人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及旅游风险的信息报送，事件一旦发生，事发地和主管部门必须尽快掌握情况，第一时间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在事发 1 个小时内、力争 30 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或区委区政府值班室口头或书面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 2 小时内，力争 1 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在境外的，现场有关人员应同时向我国驻事发国（地区）的使领馆或政府派出机构报告，带团领队负责将旅游突发事件及旅游风险的信息报送至自己所属旅行社，由旅行社专人将信息及时上报。

突发事件首次报告的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影响范围；涉事的旅游产品或服务提供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事件发生原因及发展趋势的初步判断；采取的应急措施及处置情况；需要支持协助的事项；报告人姓名、单位及联系电话。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6. 旅游应急救援日常工作

(1)各成员单位及各旅游经营主体应单独制定游客救援方案，保障游客救援工作体系的落实，并按照突发事件类别和预案要求，确定对游客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志愿者。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旅游产品或服务提供者的现场有关人员或本单位救援队伍应立即采取措施营救受害旅游者，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旅游者，控制事态发展，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2) 旅游经营者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检查旅游设施、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使用。

(3) 旅游经营者预见可能发生影响旅游行程、损害旅游者权益情况的，要及时向旅游者告知相关信息，做好相关解释、劝导、安抚工作，通过优化服务等措施，稳定旅游者情绪，妥善处理各种矛盾，尽可能避免旅游消费纠纷转化为旅游突发事件。

(4) 区文广旅体局要对旅游经营者加强指导，妥善处理旅游纠纷，督促检查旅游经营者制定应对各类旅游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工作方案，减少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可能。

三、旅游突发事件及预警信息分类和等级

(一) 突发事件定义及分类。

本预案所称旅游突发事件，是指游客在旅游过程中因遇到突发性紧急状况，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游客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紧急事件。

根据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旅游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类：主要包括由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海洋性灾害以及森林火灾、重大生物灾害等所导致的游客伤亡及财产损失事件。

2. 事故灾难类：主要包括由火灾事故、交通客运事故、公共设施设备事故以及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导致的游客伤亡及财产损失事件。

3. 公共卫生类：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旅游者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公共卫生事件。

4. 社会安全类：主要包括由涉及公共安全的刑事案件和暴力案件、恐怖袭击事件等导致的游客伤亡事件，以及由突发事件导致的游客滞留时间过长、过度维权行为等影响较大等旅游群体性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不同类别的突发事件可能同时发生，并引发次生、衍生的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二) 旅游突发事件等级。

根据旅游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以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影响，旅游突发事件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旅游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

(2) 旅游者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2.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Ⅱ级）旅游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2) 旅游者2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较大（Ⅲ级旅游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2) 旅游者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Ⅳ级旅游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下；

(2) 旅游者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事件。

四、风险预警及发布

（一）风险预警信息的定义和等级。

风险预警信息是指区文广旅体局根据本市有关部门和旅游经营者及相关部门提供的旅游监测信息，基于本区旅游安全的实际情况，适时在一定范围内发布的相关旅游警告、警示等。根据旅游风险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趋势，将目的地旅游风险级别划分为 I 级特别严重（红色）、II 级严重（橙色）、III 级较严重（黄色）和 IV（蓝色）四个等级。

具体内容如下：

（1）IV 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

（2）III 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3）II 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

（4）I 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二）风险评估。

区领导小组协调区文广旅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上城规划资源分局等相关部门，健全旅游行业信息沟通机制和警告、警示通报机制，形成信息监控网络。

区文广旅体局建立旅游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加强旅游突发事件隐患的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评估、检查和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三）预警发布。

各街道、管委会、旅游突发事件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或

主动收集到旅游风险信息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信息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逐级抄报上级有关部门，区文广旅体局形成旅游目的地预警级别建议，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四) 预警结束。

区领导小组根据可靠消息，确认预警情形已经解除或得到缓解，区文广旅体局及时撤销发布的预警或降低发布的预警级别。不属于本部门发布的，应当向预警发布部门提出撤销预警或降低预警级别的建议。

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一) 信息报送及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信息报送点有关人员应立即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各街道、管委会、指挥部在接到一般（Ⅲ级）以上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向区领导小组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类型，事发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生原因及发展趋势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和需要支持协助的事项等；事件处理完毕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提交完整的书面报告。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准确地将各类信息向各街道、管委会、指挥部、星级旅游饭店、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各单位进行通报，通报口径由区领导小组确定；遇特殊情况，报经区领导小组批准，适时发布相关旅游警告信息或禁止令。

对发生重、特大事故的，按照紧急信息报送的要求、时间

和程序执行，可先电话报送，后以书面传真、现场影像资料等方式补报；有保密规定的，按保密渠道报送。

区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旅游经营单位应根据各类旅游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的分级响应，启动应急响应时，应向上一级报告。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按照《杭州市上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规定执行；对旅游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实行审核制。一般或较大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区政府负责；重大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区文广旅体局负责提供发布内容，区委宣传部协助确定最终发布口径。

（二）基本响应。

当确认旅游突发事件已经发生并造成人员伤亡时，事发地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旅游企事业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机制，做出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向区领导小组及上级部门报告。

区领导小组对突发事件实行统一指挥。在统一指挥的前提下，可采取集中指挥与现场指挥、场外指挥与场内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模式。各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统一指挥，做到令行禁止。

（三）分级响应。

1. I、II级响应

当发生特大（I级）、重大（II级）旅游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协调、信息掌握等相关工作；警告、劝

阻旅游者尽量不要赴相关目的地旅游；已经在该地的游客应当及时高度关注旅游风险，并视情况尽快撤离。

相关领导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督查，必要时应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到事发地现场进行指导；统筹协调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及时通报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的其他区、县（市）旅游应急机构，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参与旅游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一旦事态仍不能得到有效控制，视情况成立区旅游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应急处置。

区旅游应急处置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区领导立即到达事发现场组织协调进行救援；调集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并迅速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组织协调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游客和财产，进行妥善安置，并采取其他必要的处置措施。

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应急机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主要负责人迅速到达事发现场组织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妥善安置受影响游客，并采取其他必要的处置措施。

2.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III级）旅游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醒旅游者密切关注旅游风险。

区领导小组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启动应急通信联络，随时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协调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相关领导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督查，并统筹协调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根据实情向公众发出提示或避险警

告，通报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到的其他区（县）旅游应急机构。

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应急机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主要负责人迅速到达事发现场组织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开展自救互救，妥善安置受影响游客，并采取其他必要的处置措施。

3.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IV级）旅游突发事件时，应启动相应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示旅游者注意旅游风险。

区领导小组应保持信息通畅，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协调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督查。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必要时相关领导到事发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对现场实施动态监测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视情向公众发出提示或避险警告，并采取其他必要的处置措施。

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应急机构相应启动应急预案，主要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妥善安置受影响游客，并采取其他必要的处置措施。

(三) 分类响应。

1. 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事件处置主要措施

当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影响到旅游团队成员的人身安全时，随团导游人员在向事发地有关部门提出应急救援的同时，应立即向事发地旅游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事发地旅游管理部门在接到旅游团队、旅游区（点）等发

生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报告后，应立即协助有关部门为旅游团队等提供紧急救援，并立即将情况向当地政府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同时，及时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情况，配合处理有关事宜。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要主动了解、核实有关信息，将情况上报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与事发地政府沟通。同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主要措施

(1) 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

旅游团队在行程中经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应配合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疫情的调查处理工作，同时，向当地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详细情况。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旅游团队需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如需要对游客实行隔离医学观察，则应配合民政等部门积极落实好游客的观察场所和饮食等后勤保障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组团社所在地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按照团队的行程路线，在本区范围内督促该团队所经过地区的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同时，应及时上报市有关部门，并将情况通报市有关部门。

(2) 重大食物中毒事件（食品安全事件）

旅游团队在行程中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时，随团导游应第一时间将游客送至就近的医疗机构诊治，由接诊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程序向市场监管部门及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由随团导游向事发地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向当地政府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的同时，应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积极协助处理有关事宜。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相关报告后，要主动了解、核实有关信息，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并立即上报。

3.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处置主要措施

当发生港澳台和外国游客伤亡事件时，除全力进行救援、救助外，要注意核查伤亡人员的团队名称、国籍、性别、护照号码以及在国内外的保险情况，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政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政府视情况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和市政府及省、市外办和公安部门。伤亡人员中有信教徒的要立即通报民族宗教部门；要及时通过有关渠道，通知相关国家和港澳台境外地区的急救组织，请求配合处理有关救援事项。

在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中发生突发事件时，由事发地政府及公安、活动主办（承办）部门按照活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维持现场秩序、疏导人群、提供救援；当地旅游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协调，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有关情况。

4. 在国（境）外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处置主要措施

在组织公民出国（境）旅游中发生突发事件时，旅行社领队要及时向所属旅行社报告，同时报告我国驻所在国或地区使（领）馆或有关驻外机构，并在通过所在国家或地区旅游等相关组织进行救援过程中，接受我国驻所在国或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的领导和帮助，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六、后期处理

（一）善后处理。

各类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完成应急快速反应、主动处置善后事项后，按照属地原则，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涉及游客需要妥善安置的，由事发地制定受灾人员的救助、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人员认真实施，所需紧急善后处置经费和物资先由属地街道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统一安排，并根据具体情况启动保险、社会救助、补偿、调查等工作；对责任明确的，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处置费用。

（二）调查评估。

区文广旅体局应会同相关的区级部门，对游客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并将调查评估报告上报区政府和区领导小组。

（三）保险理赔。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企业要按照保险合同，快速开展保险理赔。必要时，依法先行理赔。旅行社责任险承保单位应派员参与处置工作，充分发挥本市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项目

的积极作用。

七、应急保障

(一) 信息与通讯保障。

区文广旅体局建立健全全区旅游突发事件的专项信息报告制度，承担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工作，确保信息的准确和畅通。

区文广旅体局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旅游应急救援电话，或与有关部门共享救援电话，并保证 24 小时畅通。

(二)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应对和处置旅游突发事件物资和资金保障机制，按照属地原则确保先期处置的及时性；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的原则，实行分级负担；有责任主体的，由责任主体负责。

(三) 紧急安置场所保障。

区政府将紧急安置场所纳入旅游预警和应急救援体系，建立旅游住宿能力信息库，确保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旅游者的临时安置。

(四) 人力资源保障。

区政府及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区文广旅体局要与各部门专业（民间）救援队伍建立救援工作网络；要充分发挥志愿者队伍和社区民众的救援力量。

(五) 应急预案保障。

区文广旅体局及各旅游相关企业要从功能和目标上编制应

急预案，并与市级预案相衔接、配套。

(六)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政府及各职能部门要围绕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对各自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使其熟悉相关应急预案和程序，了解有关应急支援力量、医疗救治、工程抢险等相关知识，保持信息畅通，确保各级响应的相互衔接与协调。要主动做好公众旅游安全知识、救助知识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演练（至少每三年演练一次），不断提高旅游行业、游客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能力。

八、监督与管理

对在预防和处置旅游突发公共事件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违反行政纪律的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九、附则

(一)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文广旅体局负责解释。区文广旅体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二)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本区处置旅游突发事件的行动指南，各街道、管委会和本区相关部门、单位及旅游经营者要根据本预案，制定针对旅游突发事件救援和处置的配套实施方案。

(三)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上城区突发公共事件社区总体应急预案

为协助政府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防范、指挥、处置体制和机制，进一步提高社区层面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的规章、文件，结合本区社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和威胁社会稳定的，有重大社会危害的，需要政府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加以妥善处理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公共事件在社区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一)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旱涝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二) 事故灾难。主要是指各类重大生产、安全事件，严重的供水、供电和供气等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是指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重大动物疫情等。

(四)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主要是指重大刑事和暴力案件、

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以及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等。

二、实施主体

本预案由属地街道负责指导，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具体组织实施。

社区应根据本地的地貌自然特点和社区特点，加强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类和分析。要以上城区总体应急预案为统揽，在街道的指导下编制本社区各项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逐步形成区、街道、社区（村）相互衔接、完整配套的应急预案体系。预案编制要结合实际，符合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的规律及特点，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预案要分清职责，明确措施，落实任务，规范程序。

社区应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小组，统一协助、协调街道对本社区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对于特别重大且影响本街道社会稳定的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处置工作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统一领导，并及时上报区应急办。

社区应急指挥小组组长由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副组长由社区公共服务站站长或社区副书记担任，成员由社区各辖区单位负责人和社区两委成员组成。

三、处置原则

处置工作必须在区委区政府以及属地街道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对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社区要积极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采取有效措施，果断地予以处置。要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常备不懈，在组织协调、资源调集、善后保障

等方面认真做好各项处置准备工作，做到组织协调有力，资源调集快速，后勤保障及时。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必须把保障居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公共事件给人民群众造成的损失。坚持优先开展抢救生命、满足居民基本需求，尽量避免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要加强对应急处置相应的人、财、物等资源的管理和合理使用。

（二）坚持预防为主。必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监测、预测和预警体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并根据应急工作实践不断加以完善。

（三）坚持统一调度。必须在区委区政府以及属地街道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和调度辖区内及外部一切可利用资源，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形成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的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体系。

（四）坚持社会参与。必须调动社区各方面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社区辖区单位共驻共建、各类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作用，把社会、民众的参与同政府管理有效结合起来，形成政府领导、社区辖区单位和志愿者队伍参与相结合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对体

制，实现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社会化。

四、保障措施

(一) 通讯保障。社区应急指挥小组全体成员移动电话应 24 小时开机，并留有多种联系方式，确保联络通讯畅通。

(二) 队伍保障。社区应急指挥小组全体成员以及社区辖区单位、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城管服务室等队伍是应急抢险的基本队伍；社区志愿者队伍是应急抢险的后备力量，社区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志愿者年龄、特长等条件编制名录，进行应急抢险任务分组。

(三) 物资保障。区、街道和社区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社区应急指挥机构应配备应急救援必需的照明、医疗、衣物、挖掘等物资工具；街道应设置专门的常用应急物资储备场所；区应掌握各类救援物资的供应渠道，统一定点物资采购与调拨，保障救援物资及时保障。

(四) 人员防护保障。社区应急指挥机构应结合本社区地理环境实际，重点设置如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等应急避难场所，确保紧急情况下，群众疏散有场地、临时生活有场所。

五、处置程序

突发公共事件的主要应急管理工作具体包括监测预测与信息报告、先期处置、预案启动和预警发布、协调配合、善后处理、调查评估等方面。

(一) 监测、预测与信息报告

依托区党政内网、浙政钉及业务资源网，建立健全突发公

共事件监测、预测、预警系统，加强对有关信息的收集、风险分析和动态的监测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对发现已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或有可能造成危害和有衍生危害的突发公共事件，社区辖区单位及居民个人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社区。社区应急值班人员要在5分钟内将突发事件报告街道主要领导。对事件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极易演化为一般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现人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拨打紧急救助电话，

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社区要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按紧急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街道报告，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影响范围、事件性质、事件发展趋势和采取的措施等。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或者有可能发生的信息后，由街道相关应急主管部门进行处置，并按规定做好向上级上报信息的有关工作。

对上级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社区应急机构应立即进入预警应急状态，并利用音响警报、广播、社区驾驶舱、钉钉群、微信群、宣传栏等形式，及时、准确地向居民转发防灾警报信号。

(二)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社区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并将事件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街道相关应急管理部门。社区要组织党团员和积极分子为主的志愿者队伍，做好保护现场，疏散人员，引导专业应急

队伍快速准确地到达事发现场，同时对所辖范围内的鳏寡老人、残疾人等重点户特别关注，积极协助街道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三) 预案启动和预警发布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或者需要街道协调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根据事态发展，经社区党委（总支、支部）批准后启动预案。对需要向社会发布预警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及时发布预警。

(四) 协调配合

社区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处置工作，主要是：配合当地党委政府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在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参与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控制突发公共事件事态发展，组织营救、救治和转移、疏散人员，调集和配置本社区资源和其他援助资源，为公众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维护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开展工作。

社区应与所在行政区域的应急管理机构、消防、民政、公安、教育、交通、城建、水务、气象、地震、民防等部门密切配合，在灾害事故中与相邻社区密切合作，建立全社会协同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机制。

(五) 善后处理

在应急救援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社区应积极协助政府部门对突发公共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

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及时下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要高度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突发公共事件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

(六) 调查评估

社区要对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保障能力、协调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进一步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并向街道作出书面报告。

六、监督管理

(一) 宣传教育。社区要通过广播、黑板报、报刊、手册、网络等方式，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预案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个体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全社会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 预案演练。社区应积极协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有计划、有重点地定期组织演练。

(三) 责任与奖惩。社区应对参加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提请街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附则

本预案适用上城区范围。

本预案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